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主编／林忠军



京氏易传导读

郭彧 著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齐鲁书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郭彧 著

京氏易传导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主编／林忠军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氏易传》导读/郭彧著 .—济南:齐鲁书社,2002.10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林忠军主编)
ISBN 7-5333-1123-X

Ⅰ.京... Ⅱ.郭... Ⅲ.周易—古籍整理—研究 Ⅳ.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611 号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京氏易传》导读
郭 彧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 插页 223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123—X
B·147 定价:24.00 元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
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任：刘大钧

成员：吕绍刚　刘大钧　张立文
周立升　萧汉明

主编：林忠军

賢傳大道
道傳賢
年 劉大鈞

总　序

易学作为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古代的笺注之学，用当今西方用语说是诠释学(或解释学)。说它是诠释学是因为易学以传注、说解、笺疏、释疑、考证等为主要形式理解和解释《周易》文本，探寻《周易》作者意识到的和未意识到的思想或义理，这种注释不仅着眼于《周易》的字词句的意义，即通过训诂对《周易》进行语言和意义的转换，简单地复制、转述《周易》本义和再现作者的生活世界，而且在此基础上依据解释者的知识和体验对《周易》文本进行再创造，使其意义得到拓展和升华，达到更好理解作者思想的目的。成书于殷周之际的《周易》本为卜筮之书，生活在春秋时的孔子及儒家在传授、整理《周易》时，首先把它视为诠释的对象，以儒家独特的语言和思维对《周易》成书(包括成书的过程和时间、作者)、主要概念、符号系统、思想内容、卦爻辞、筮法和治易的方法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解说，在保持对象性质不变的大前提下，极大限度地促进了《周易》与儒家的思想会通，使其诠释客观上远远超越了《周易》本义，开了易学诠释学的先河。西汉以降，为迎合当时社会政治和文化的需求，汉武帝独尊儒术，《周易》因孔子及儒家的整理和诠释而跃居五经之首。统治者的倡导和功利驱使，使易学诠释趋向繁荣。西汉今文易

学家在儒家取代黄老之时，以张扬儒家思想为己任，以《易传》为最高权威，运用当时流行的阴阳五行说和天文历法，探求《周易》微言大义，重建了偏于天道、以占验为功用的易学诠释体系。东汉古文易学家轻视今文易学比附的诠释方法，绝对崇拜易学圣贤和权威的言论，主观上严格遵循注不破经的原则，专以象数、训诂为工具，通过对《周易》经传的文本整理和文辞的注释，力图恢复《周易》经传作者本意，凸显圣贤的易学思想，建立了貌似规范的诠释体系。如果说两汉易学家主观上是以还原和凸显《周易》本来思想为主要任务的话，那么两宋学者则是以改造和重塑儒家易学体系为己任。宋代易学家以反对佛道、复兴儒学为旗帜，通过对《周易》经传的文辞的训释，以自己的悟性和智慧体察和揭示圣贤之道，建立了比《周易》文本更为丰富的、更为深刻的融儒道释为一体的易学思想体系。

《周易》与其他古代典籍的不同是它不仅有着用于占验的古奥晦涩的文字语言，还有一套与这文辞相关的、极为严密的、高度抽象的符号系统，这就是《周易》成为后世诠释者理解和解释无穷的源泉和永恒的母体关键之所在。如清代学者所言："盖易包万汇，随举一义，皆有所通，数惟人所推，象惟人所取，理惟人所说，故一变再变而不已。"(《四库全书总目·五经总义类后案》)这就决定了易学发展是易学家遵循一定规则不间断地理解和诠释易学原典的过程。由于易学诠释者对于易学原典的态度、诠释的目的和诠释时使用的规则和方法不同，易学诠释学有象数和义理之分。四库馆臣按照治易方法不同把古代易学分为"两派六宗"。"两派"指象数、义理两大派，"六宗"指象数中的占卜、机祥、造化宗和义理中之老庄、儒理、史事宗。无论是象数易学、义理易学，还是由两派延伸出的"六宗"，它们皆是易学家对易学

原典诠释、再诠释的结果，易学正是以诠释、诠释、再诠释这种独特的形式完善自己，拓展自己，有更多的机会或条件与中国其他文化发生碰撞、渗透、融合，对当时的社会发生影响。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易学家依据自己和自己所处的具体的诠释学境遇，对易学文本的理解、解释和再理解、再解释这种持续的诠释过程，易学就不会融旧铸新，伴随时代的发展改变自身形态，建构自己生机勃勃的、充满活力的思想体系；也就不会迎合不同时代的需要，对中国古代哲学、宗教、伦理、心理、科技和社会各个层面发挥如此大的作用。因此，我们今天研究易学发展史、易学诠释学、经学诠释学、古代哲学乃至整个传统文化，不能忽视作为活水源头的《周易》和由此引发的不同时代的、具体易学诠释学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具体地说，易学诠释学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取决于当今易学、哲学和整个文化发展的需求。

就易学而言，当今易学发展出现了新的趋势，哲理化、多元化、国际化成为当今易学的主流。所谓哲理化是指用哲学的概念、思维探讨和整合易学问题。按照传统，在中国易学属中国古代哲学，易学研究多为从事哲学研究者承担。自马克思主义哲学传入中国后，哲理化一直是大陆易学研究的主流。多元化是指本世纪末由不同的学者立足于不同的学科、运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对《周易》进行探讨而形成的多层次、多渠道、交叉研究的新局面。国际化是指《周易》自十七世纪以来，越来越受到世人的关注，成为世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三个特征表现为易学研究领域(包括地域)的广度性和理论的抽象性。也就是说，当今易学从主流看只停留在整体、抽象、广泛的层面上，还缺乏对其自身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而从易学的发展趋势看，易学正在由宏观向微观、由抽象到具体、由广度到深度的发展。其

中易学史的研究是一个与易学自身紧密相关的、具体的、重要的大课题。而当今海内外学界关于易学史的研究非常薄弱,大陆至今还未有一部系统的、完整的易学史,因此,研究易学史是当今易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方向,而作为易学史研究的首要工作是整理和探讨历代易学名著,故此课题在当今易学研究中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在新的知识背景下,整合二十世纪已取得的易学研究成果,建构全新的易学诠释方法,指导当下正在进行的易学研究,建立富有时代特色的、充满活力的科学易学体系,也是当今易学发展的大趋势。然而易学研究与传统知识结构、方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诠释学的研究方兴未艾,如何运用西方诠释学推陈出新、探讨传统易学成为海内外学界关注的焦点。在此情景下,把易学研究重点放在对易学原典的整理和研究上势在必行。

从文化上讲,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人类面临着新的挑战,诸如天与人、人与人、人与科技、人与神、人与宗教、宗教与宗教、宗教与民族等问题不时困扰人类,如何运用《周易》和以《周易》为主要框架而建立起的儒家哲学及儒道释共存互补会通而形成博大的中华文化,与世界平等对话,回应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新问题;如何建立适应当今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哲学文化体系,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提高我国在经济大潮中的竞争力,是每一个有良知的学者应当思考的问题。诠释和继承古代传统文化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新哲学文化体系、指导人类摆脱困扰的一个重要的前提,那么如何继承古代传统文化?这首先需要对中国古代的文化典籍尤其是易学典籍加以爬梳、整理、研究,以剔除糟粕,吸收精华,故这一课题选取在新文化的建构中极为重要。

从目前出版界看,易学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属于古籍整理,这

类著作出版相对困难，这恐怕出自两方面的原因：从出版者看，这类书远离现实，读者较少，市场疲软，发行困难，不会有丰厚的利润。从研究者看，整理和研究易学文献需要专门易学、古文、历史的知识，有一定难度，对于从事哲学、史学、文学理论研究等社科工作者来说，撰写此类著作往往不被认可，故宁愿把精力化在其他方面，也不愿在易学典籍整理上下工夫。基于以上原因，近几年大陆易学典籍出版不尽人意，有的古籍出版社出版过系列丛书，但或为未加整理和研究的影印本，或不成系列、或只整理不研究。这种状况对于易学研究者来说感到非常痛心，而又万般无奈。

1991年，在刘大钧教授倡导和推动下，山东大学成立了周易研究中心。中心成立之始，正值大陆《周易》热兴起之时，刘大钧教授和中心全体成员在制定研究规划时，并未急功近利而凑一时之热闹，仅以出书为目的，而是把长期无人问津的、高难度的易学史和易学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列为重点之一，并拟订出版一套易学文献的整理和研究丛书，期望在完成本项目之后，撰写一部易学史，从而推动国内易学向更深层次发展。但由于经费和人力等问题而长期被搁置。1999年，山东大学易学研究中心参加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评选；2000年，山东大学周易研究中心更名为“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以学科优势正式被确立为教育部百所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在各位评审专家建议下，把长期搁置的课题重新调整，作为基地重大课题而立项，鄙人有幸成为项目负责人。

自孔子学《易》传《易》，至今已有几千年，易学图书浩如烟海。据有关学者不完全统计，古今易学著作多达6000～7000种，其中现存世者也近3000多种。为了能够准确地反映中国古

代易学发展全貌，我们从《四库全书》和《续修四库全书》中精选了十几种具有代表性的易学著作列入“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这个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中。十几种易学著作选取遵循了以下原则：1. 能反映时代特色。2. 有重要学术价值和资料价值。3. 在易学史和思想史上有重大影响。4. 学界未整理或未研究过的易学著作。这个项目名称冠之“整理”、“研究”，是有特定含义的。“整理”是一般的文字句读、校勘，“研究”是作者对该著作的研究新成果。每一本书前至少三万字的“导读”就是作者的研究成果。这是本项目与一般古籍整理项目或其他研究项目的区别。为了保证更好地完成这个重大课题，我们聘请国内学有所长的专家来承担，力求做到站在学术前沿，重视前贤研究成果，关注当前易学动态，尤其是注意利用新出土的易学资料，论证和阐发自己的思想；在校勘方面选择最好的版本为底本，参校其他版本，整理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易学版本。但是由于我们肩负着编刊、教学、基地建设等繁重工作，加上能力和水平所限，故在本丛书的出版策划以及学术研究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纰漏，欢迎海内外学界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该课题计划实施和本丛书出版，多蒙学界专家和同仁的关爱，尤其刘大钧教授拨冗专门为本丛书题词，在此感谢刘大钧教授的鼓励和学术指导，感谢学界先辈的关怀，感谢各位参加项目的专家教授支持，也感谢山东齐鲁书社严茜子女士为本丛书出版所付出的劳动。

林忠军

2002年4月于山东大学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 京氏易传导读　郭　彧　著
- 易纬导读　林忠军　著
- 周易正义导读　刘玉建　著
- 周易集解导读　李尚信　著
- 程氏易传导读　梁韦弦　著
- 横渠易说导读　丁原明　著
- 周易本义导读　萧汉明　著
- 易纂言导读　王新春　著
- 易经集注导读　周立升　著
- 易图明辨导读　刘保贞　著
- 周易述导读　张　涛　著
- 易章句导读　陈居渊　著

目　录

题词 …… 1
总序 …… 1
导读 …… 1
　一、京房生平事迹及著作 …… 3
　二、《京氏易传》的主要内容 …… 11
《京氏易传》(含附录) …… 59
　卷上 …… 65
　卷中 …… 98
　卷下 …… 132
《京氏易》 …… 143
　卷一　周易章句 …… 158
　卷二　易传 …… 166
　卷三　易占(上) …… 195
　卷四　易占(下) …… 224
　卷五　易妖占　易飞候 …… 247
　卷六　别对灾异 易说 五星占 风角要占 …… 266
　卷七　外传 …… 276
　卷八　灾异后序 周易集林 易逆刺 律术 …… 288
附录 …… 297

导

读

一　京房生平事迹及著作

班固《汉书·儒林传》言《易》学传承，谓梁丘贺从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此京房乃淄川杨何弟子，出为齐郡太守。汉宣帝时闻京房明《易》，即以其弟子都司空令梁丘贺为郎。后梁丘贺屡筮有应，得幸官至少府，年老终官传子梁丘临。临学精熟，专行京房法，甘露年间遂代五鹿充宗君孟为少府。又谓"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于汉元帝时"以明灾异得幸"，后出为魏郡太守。汉宣帝在位二十六年，其后是元帝，在位十六年。可知汉时有二京房。今见《京氏易传》乃后京房之著作，我们这里介绍的是后京房的生平事迹。

京房（公元前77～前37年），字君明，原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东郡顿丘（今河南省清丰县西南）人。治《易》师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赣，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焦氏之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京房尽得其术，用之尤精。其弟子尝说"房言灾异，未尝不中"。初元四年（前45年），京房以孝廉为郎。永光元年（前43年），二月日全蚀，三月大雨雪，九月大霜，天下大饥。永光二年三月，再次出现日蚀。朝野震动，皇帝刘奭（谥元帝）下罪己诏曰："盖闻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奸轨服。今朕获承高祖之洪业，托位公侯之上，夙夜战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尝有忘焉。然而阴阳未调，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

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亏。咎至于此，朕甚自耻，为民父母，若是之薄，谓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尽管朝廷采取了一些措施赈济灾民，可是自永光至建昭年间，自然灾害仍连续不断。在此期间，京房数次上疏，预言灾害降临时间，近则数月，远则一年，而且是“屡言屡中”。皇帝听说后很高兴，就多次召见京房，询问灾变原由和救灾办法。于是，京房就依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言，上奏“考功课吏法”。曰：“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著。末世以毁誉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皇帝畏天命，要“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于是就命京房主持考功课吏事，与公卿朝臣会议。会议结果，“皆以房言琐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许”。然而皇帝仍支持京房，并令他全权主持其事，在全国推行。当时，由中书令石显（济南人，宦官出身）把持朝政，“事无大小，因显白决，贵幸倾朝，百僚皆敬事显”（语出《汉书·佞幸传》）。而京房所推行的“考功课吏法”，则是直接把矛头指向石显。一次京房趁皇帝宴见时，问上曰：“幽、厉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房曰：“知其巧佞而用之邪，将以为贤也？”上曰：“贤之。”房曰：“然则今何以知其不贤也？”上曰：“以其时乱而君危知之。”房曰：“若是，任贤必治，任不肖必乱，必然之道也。幽、厉何不觉悟而更求贤、何为卒任不肖以至于是？”上曰：“临乱之君，各贤其臣。令皆觉悟，天下安得危亡之君。”京房听后免冠顿首曰：“《春秋》纪二百四十二年灾异，以视万世之君。今陛下即位以来，凡《春秋》所记灾异尽备。陛下视今为治邪，乱邪？”上曰：“亦极乱耳，尚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谁与？”上良久乃曰：“今为乱者谁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

之，何故用之？”房曰：“上最所信任，与图事帷幄之中，进退天下之士者，是矣。”（事见《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京房意本指石显，皇帝心中当然明白。然而皇帝对石显、五鹿充宗等人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一方面仍然支持京房推行“考功课吏法”。因此，石显、五鹿充宗等皆恨京房入骨，便以重点试办为由，奏陈京房出为魏郡太守，目的在于隔绝他与皇帝的经常接触。皇帝也认为这是个“以点带面”的好办法，就当即批准，“以房为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京房心中明白这是石显等人有意陷害，于是就向皇帝申请“无属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岁竟乘传奏事”。就是要获得年终直接向皇帝汇报的特权，结果也得到了皇帝的允许。京房于建昭二年（前 37 年）二月十五日离开长安，于途中上疏曰：“辛酉以来，蒙气衰去，太阳精明，臣独欣然，以为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阴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虽行此道，犹不得如意，臣窃悼惧。守阳平侯凤欲见未得，至己卯，臣拜为太守，此言上虽明下犹胜之效也。臣出之后，恐必为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愿岁尽乘传奏事，蒙哀见许。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此上大夫覆阳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间，必有欲隔绝臣令不得乘传奏事者。”果然，京房在途中接到诏书，终止了他“乘传奏事”的特权。京房至新丰，又上疏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谓臣曰：‘房可谓知道，未可谓信道也。房言灾异未尝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当逐死，尚复何言？’臣曰：‘陛下至仁，于臣尤厚，虽言而死，臣犹言也。’平又曰：‘房可谓小忠，未可谓大忠也。昔秦时赵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乱，正先趣之。’今臣得出守郡，自诡效功，恐未效而死。惟陛下毋使臣塞涌水之异，当正先之死，为姚平所

笑。"京房行到陕县，又上疏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气去，然少阴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气复起。此陛下欲正消息，杂卦之党并力而争，消息之气不胜，强弱安危之机不可不察。己丑夜，有还风，尽辛卯，太阳复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阴同力而太阳为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异。臣愿出任良试考功，臣得居内，星亡之异可去。议者知如此于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试师。臣为刺史又当奏事，故复云为刺史恐太守不与同心，不若以为太守，此其所以隔绝臣也。陛下不违其言而遂听之，此乃蒙气所以不解，太阳亡色者也。臣去朝稍远，太阳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难还臣而易逆天意。邪说虽安于人，天气必变，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愿陛下察焉。"京房至魏郡月余，即被槛送京师下狱。接着淮阳宪王上书事发，同年十一月，京房及其岳父张博均被杀。

当初，淮阳宪王舅张博从京房学《易》，后即以女妻京房。京房每得朝见皇帝，即以省中语漏泄给张博，又每言为石显等所排挤。于是张博就给其出主意，让皇帝的亲弟弟淮阳王钦"求入朝"，以佐助京房。没想到这一切活动都被石显等人侦知，待到把京房排挤出朝廷后，石显等就向皇帝进谗，告京房"与张博通谋，诽谤政治，归恶天子，诖误诸侯王，狡猾不道"。于是京房、张博就要大难临头了。汉时有律，禁止外藩入朝干事。又加之张博欺骗淮阳王，有"陛下春秋未满四十，发齿堕落，太子幼弱，佞人用事，阴阳不调……博已与大儒知道者为大王为便宜奏，陈安危，指灾异，大王朝见，先口陈其意而后奏之，上必大悦。事成功立，大王即有周、邵之名"之说，这样一来，就难逃"诽谤天子，诖误诸侯王"以谋不端的罪名了。

成帝即位后即剥石显实权，又免其党羽官，石显徙归故郡，

道忧死。淮阳王上书言“颇为石显等所侵”，求还张博家属徙边者，上许之。至此，方见京房之冤。后人传，初京房系狱，曾对其弟子周敞说：“吾死后三十日，客星必出天市，即吾无辜也。”至期果然，周敞亦上书为京房申冤。

汉元帝宽厚仁慈有余，刚毅果断不足。在“贵幸倾朝”的石显把持朝政情况下，京房推行“考功课吏法”无疑是以卵击石，又加之启动淮阳宪王入朝参赞事发，被石显等人抓住了外藩不得过问朝政的把柄，京房就难免一死了。

唐代李淳风于《乙巳占序》中言“托神设教，因变敦奖，亡身达节，尽理辅谏，谷永、刘向、京房、郎顗之其盛也”，又于“史司第二十一”中言“立行建功，必以其道……理存设教，京房、谷永，义在救君，照灼图谋，余芳不朽”。京房的确是亡身达节，也的确是托神设教。天人感应、天人相副的思想处处反映在他的著作之中。如说日与日蚀，仅见于《京房易传》中的内容就有许多：“圣主在上，则日五色备”、“上微弱，无法制，则日白六十日，万物无霜而死”、“下侵上，则日蚀”、“人君谋罚不理，臣下将起，则日蚀不以朔晦”、“凡日蚀，其质赤黄黑而渐之者，明臣侵君也。日质赤黄而黑贯其中者，此人君无威，势不行，为臣下所轻”、“宰相大臣因专权，日蚀，先大风，日蚀时日居云中，四方无云也”、“二月日蚀，人主夫人死，不然大旱。三月日蚀，有欲反者，近期三月，远期三年。四月日蚀，人主有过，臣有忧”、“日蚀，王为君蚀，相为臣蚀”、“日蚀上者，君为其伪佞人而安用之，故尊卑失礼，责于尊者，故天见亡君之象”、“日蚀从下起，失民，人君疑，于贤者为不肖，不用其政教，故天见亡民之象也”、“君臣不通，兹谓亡，厥蚀三既”、“君臣见灾不改行，国将亡，则日蚀三尽也”、“壬午日蚀，三公与诸侯相贼，弱其君王，天应而蚀”等等近百余条（引自

《开元占经》)。可见,以天道自然的观念,假借天人感应的灾变之说,试图去规范皇帝的行为,京房发挥得淋漓尽致。他特别突出了"天垂象,见吉凶"的卦象所代表的天象,从而用来明王道、正人伦。他将自己的易学当做劝诫皇帝和抨击奸佞的有力武器。然而他以此参政的结果却得来"诽谤政治,归恶天子,诖误诸侯王"的罪名,弃市时年仅四十一岁。

西汉易学中的"京氏之学"属今文经学派。"京氏之学"源于焦赣,善言占候灾变。元帝时被立于学官,其弟子殷嘉、姚平、乘弘都做了博士。"京氏之学"虽明阴阳术数,然亦是为着讲说义理人事,指导人们的行动。其学分析卦象,以明天道。"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于古者必有验于今"应该是"京氏之学"笃信的哲学。因此,不能把"京氏之学"视为"《易》之别传"。

以今天存留的京房诸书"明灾异"的片言与《开元占经》所引焦延寿"长于灾变"的内容相较,可见京房说阴阳灾异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焦延寿从孟喜问《易》,而孟喜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从"皆曰非古法"说中可知,当时的《易》孟氏学和京氏学,皆是西汉初中期兴起的以《书》、《春秋》、《周易》说天道与人事学风的产物。以经学明阴阳灾异而"神道设教",则是西汉经学的共同特点,不同的只是有人利用《春秋》、《尚书》设教,又有人利用《周易》设教而已。总是"每有灾异,辄传经术,言得失"(语见《汉书·平当传》)。如董仲舒、韩婴、夏侯始昌、眭弘等就是以《春秋》察变"说灾异"的高手,以《洪范传》察变"说灾异"的高手有夏侯胜、翼奉、李寻、谷永等人,以《周易》察变"言灾异"的人有孟喜、焦赣、京房、段嘉、姚平、乘弘、周敞等。

《春秋》是由显而入微(以人事而及于天道),《周易》则是由微而徵显(以天道而及于人事)。孟喜、焦延寿、京房以《易》明阴

阳灾变之学，与董仲舒《春秋繁露》的明阴阳灾变有“异曲同工”的作用。董仲舒疏解《春秋》，释“灾异”曰：“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又曰：“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畏恐，其殃咎乃至。”这里充满“天人相副”、“天人一也”的思想，大概是汉儒“经世致用”所共有的。

京房以《易》说阴阳灾变，只是引用《易经》片言只语附会“天人相副”的思想，如《京房易传》曰：“‘枯杨生稊’，枯木复生，人君生子。”这里仅是引用《大过》九二爻辞“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的前半句，用枯死杨木中生出形似稗的野草的自然现象，说天意与君主的利害关系。原意是老头子新娶了个小媳妇，而到了京房“说灾异”时就是人君有得子之喜的瑞应了。又如，曰：“经曰‘良马逐’。逐，进也。言大臣得贤者谋，当显进其人。否则为下相攘善，兹谓盗明，厥咎亦不嗣，至于身僇家绝。”这里引用《大畜》九三爻辞“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的前半句，以好马前驰的景象陈说人君当进贤臣黜奸佞，否则上天就会降下无嗣绝后的恶果。又如，曰：“‘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这里是引用《剥》上九爻辞“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的后半句，《剥》五阴一阳，是以阴剥阳之卦，说“阴乘阳，弱胜强”可谓章句之解，然而谓其灾异为“山崩”，是强以小人自剥其庐之事而及于自然山崩之象，则是为着“说灾异”而牵强附会。辟是天子，在把天道视作人间吉凶福祸的主宰的时期，皇帝本人意志的表达就不再是随意的了，他要听从一切灾异现象所表达出来的天意，于是如同京房之类人就获得了仅次于代天说话的圣人的地位，担负起以经术匡正君主的重任。到头来可能是京房“说灾异”说得太多、太滥而且过了头

(如以各种天象灾变而对应于“君吝于禄”、“辟退有德”、“天子弱”、“忠臣进善君不试”、“辟不闻道”、“君为其伪,佞人而安用之”、“君诛杀失理”、“人君荒酒无节”、“天子有丧”、“君德不通”、“天子亡”、“人君无礼法”、“人君薄恩无义”等等,很少有“人君有喜”的瑞应),使得人君知恐惧修省之余,而日有积怨,于是他就有了“诽谤政治,归恶天子”的罪名而至杀身,应验了焦赣的预言。

以卦气附会人事,也是京房易学的特点。尽管京房卦气之术与孟喜有异,然而在附会人事方面则是没有区别的。甚至京房在以卦气寒温说阴阳灾变方面更是高出一筹。

属京房著之《易》学传记非常之多。《汉书·艺文志》载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汉书·五行志》又引京房《易传》、《易妖占》二书。《隋书·经籍志》载有:《京房周易章句》十卷、《周易错》八卷、《周易占》十二卷、《周易妖占》十三卷、《周易飞候》九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占事》十二卷、《风角五音占》五卷、《周易飞候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集林》十二卷、《周易四时候》四卷、《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周易委化》四卷、《逆刺》一卷、《方正百对》一卷、《晋灾异》一卷、《占梦书》三卷等。《旧唐书·经籍志》记有:京房《周易章句》十卷、《京氏周易四时候》二卷、《京氏周易飞候》六卷、《京氏周易混沌》四卷、《京氏周易错卦》八卷(《新唐书》又记有《逆刺》三卷)。《经典释文·序录》载《京房章句》十二卷。据唐《开元占经》所引,京房著作有:《京房易传》、《对灾异》、《京房易飞候》、《易妖占》、《别对灾异》、《京房日蚀占》、《京房易说》、《京房易占》等。《郡斋读书志》经部易类记《京房易》三卷(晁公武注:“隋有汉《京房章句》十卷,此书旧题京房传、吴陆绩注。皆是星行气候之学,非章句也。”),《遂初堂书目》周易类记“汉《京

氏易传》”,术家类记有《京房易积算法》、《京房周易律历》、《京氏易占》(皆无卷数)。《通志》记有《京氏易传》三卷。《直斋书录解题》经部易类记“《京房易传》三卷、《积算杂占条例》一卷”,阴阳家类又记“《易传积算法杂占条例》一卷,汉京房撰”,(陈振孙注:“世所传京氏易学不过如此而已。今世卜者世应、飞伏、纳甲之类,皆出京氏。”)《宋史·艺文志》子部五行类记“虞翻注京房《周易律历》一卷”,蓍龟类记“京房《易传算法》一卷”、“《易传》三卷”。《文渊阁书目》易类记“《京氏易传》一部一册”。《授经图义例》经部易类记“《易传》三卷,京房”、占筮类记“《周易四时占候》二卷、《周易错》八卷,京房”、“《积算杂占条例法》一卷,京房”。《经义考》易类记有“《京氏房易传》(《通志》三卷,《汉志》十一篇,《通考》四卷)”、“《易传积算杂占条例》(《通考》一卷)”。今仅见《京氏易传》三卷,四库馆臣将是书收入子部术数类。提要曰:“今惟《易传》存,考《汉志》作十一篇,《文献通考》作四卷,均与此本不同。然《汉志》所载古书卷帙多与今互异,不但此篇《通考》所谓四卷者,以晁、陈二家书目考之,盖以《杂占条例》一卷合于《易传》三卷,共为四卷,亦不足疑。惟晁氏以《易传》为即《错卦》、《杂占条例》为即《逆占灾异》,则未免臆断无据耳。”

二 《京氏易传》的主要内容

今存《京氏易传》与《汉书》、《开元占经》所引《京房易传》内容大不相同。《京氏易传》之名先见于《郡斋读书志》。《四库全书》誊录原本为江苏巡抚采进本。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宫,每宫一纯卦统七变卦,系以世应、飞伏、游魂、归魂诸例。卷下论纳

甲、八卦卦气等说。其后则是南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有关京房著作的按语和北宋晁以道(景迂)述“得《京氏传》”始末。由其述可知,《京氏易传》是先由晁以道于元丰壬戌(1082年)之后得之,且“文字颠倒舛讹,不可训知”,期有三十四年,方“能以其象辨正文字之舛谬”。今《京氏易传》,是经晁以道重新编纂过的,《直斋书录解题》记有晁以道撰《京氏易式》一卷,可知晁氏是精通京氏之学者。

《京氏易传》自南宋时期始入目录书籍,有的列入“经部易类”,有的列入“阴阳家类”,《四库全书》则收入子部术数类占卜之属。历代研究《京氏易传》者不乏其人,如两宋间人朱震、杨甲等,或出《八卦纳甲图》,或出《八卦变六十四卦图》(准八宫世系而出)。元代胡一桂《周易启蒙翼传》外篇有“京氏易传”,首录《京氏易传》上中二卷首卦,次“集京氏易”,次“纳甲法”,次“浑天六位图”,次“筮法变卦说”,次“世应例”,次“起月例”,次“飞伏例”,次“卦气直日图”,次“论卦气图之非”,次“论卦气直日之非”。清代学者惠栋《易汉学》中,有专述“京君明易”二卷。首出《八卦六位图》(出火珠林),次《八宫卦次序》,次“世应”(附游魂),次“飞伏”,次“贵贱”,次“爻等”,次“五行”,次“占验”,次“世卦起月例”,次“卦身考”,次“以钱代蓍”。张惠言也是清代学者中研究京房易学颇有成就者。另外,还有张鼎、庄忠棫等亦在著作中谈及京房易学。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于“诸家说易凡例”中有“卦气”、“消息”、“爻辰”、“升降”、“纳甲”、“纳十二支”、“六亲”、“八宫卦”、“世月”、“二十四方位”内容,其中多涉及京房之学。

现代易学家中,研究京氏之学并有专门著述者亦不乏其人。卢央先生撰有《京房评传》,此为国内第一部专论京氏易的著作。该书详论京房生平与思想。朱伯崑先生《易学哲学史》第二编

“汉代的象数之学”一章中有“京房易传”一节。首述“八宫卦说”,次“纳甲说”,次“五行说”,次“卦气说”,次“阴阳二气说”。指出:“京房易学,不仅讲占法,而且通过对占法的解释,形成一套理论体系,用来解释自然和社会,成为汉代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林忠军教授《象数易学发展史》(上卷)第二编“西汉象数易学兴起与发展”中有“京房象数易学”二章内容。首“生平事迹及著述”,次“八宫说”,次“世应说及飞伏说”,次“纳甲说”,次“纳支说”,次“五行说”,次“六亲说”,次“卦气说”,次“其他”。最后论“京氏易学的地位及影响”。林忠军教授对两汉易学用功颇深,研究有独到之处。刘玉建教授《两汉象数易学研究》第六章为“京房易学”,对京房易论之较详。

以上所述学者研究京房之学的资料依据,主要内容皆出于今见三卷本《京氏易传》。所谓“京房易积算法”亦部分见于该书之中。

今见《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四占卜之属《京氏易传》三卷,题汉京房撰,吴陆绩注。对书中内容,四库馆臣所作提要曰:“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宫,每宫一纯卦统七变卦,而注其世应、飞伏、游魂、归魂诸例。下卷首论圣人作易揲蓍布卦,次论纳甲法,次论二十四气候配卦与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龙德虎形天官地官与五行生死所寓之类。”

为了便于初学者深入理解《京氏易传》的有关内容,笔者不揣固陋,试为之导读。

(一)八宫卦

我们看《京氏易传》卷上和卷中所列六十四卦,如果以八个卦为“单位”进行分类,则得如下的图表。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晋	大有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过	随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明夷	师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中孚	渐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需	比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颐	蛊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讼	同人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小过	归妹

每行八卦,八行共六十四卦。以每行为一宫,又以每行起始之纯卦为宫名,则八宫次序为:乾,震,坎,艮;坤,巽,离,兑。《易传·说卦》曰:"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显然,京房的八宫卦是准《说卦》,以乾父统三男,坤母统三女为次序。至于每宫纯卦之后的七个卦是如何编排的呢?这又是出于京房所制定的一种特殊的卦变方法。在《京氏易传》卷下有一句话,曰:"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为地易,三世、四世为人易,五世、六世为天易,游魂、归魂为鬼易。"这就是京房以八纯卦变得其余五十六卦的根据。我们先把八宫卦的世系结果列出来,然后再看它们是如何变得的。

八纯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游魂	归魂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晋	大有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过	随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明夷	师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中孚	渐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需	比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颐	蛊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讼	同人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小过	归妹

变初爻为一世卦,变至二爻为二世卦,变至三爻为三世卦,变至四爻为四世卦,变至五爻为五世卦。变至五爻然后返回再变四爻,为游魂卦,再变四爻以下三爻,复归本宫卦为归魂卦。如乾宫,变乾初爻为姤(一世卦),变至二爻为遯(二世卦),变至三爻为否(三世卦),变至四爻为观(四世卦),变至五爻为剥(五世卦),再变四爻为晋(游魂卦),变四爻以下三爻为大有(归魂卦)。

"六世"(上世)就是纯卦,本宫卦六爻全变为六世卦。如此,以乾宫为例,坤与剥为"天易"卦,姤与遯为"地易"卦,否与观为"人易"卦,晋与大有为"鬼易"卦。《易传·说卦》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爻而成卦。"《易传·系辞》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这就是京房把每宫卦分作天、地、人、鬼的易学根据。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列有"八宫卦"图表。其注"一变"、"二变"、"三变"、"四变"、"五变"、"四不变"、"归本卦",是一卦接一卦地递变。如乾宫八卦,"一变"为变乾第一爻(初爻)得姤;"二变"为变姤第二爻得遯;"三变"为变遯第三爻得否;"四变"为变否第四爻得观;"五变"为变观第五爻得剥;"四不变"为变剥第四爻得晋;"归本卦"为变晋下体为三画乾而得大有。《京氏易传》于乾卦文末云"阳极阴生",姤卦文末云"阴荡降入遯",遯卦文末云"阴长阳消降入否",否卦文末云"阴长降入于观",观卦文末云"积阴凝盛降入于剥",剥卦文末云"阳息阴专,升降六爻,反

为游魂，荡入晋”，晋卦文末云“至游魂复归本位为大有”。可见其说阴阳消息，是一卦接一卦地递变。

京房这一八宫卦变次序，在民间流传甚广，至今于“纳甲筮法”中仍有广泛应用。南宋朱熹《周易本义卦歌》中有“分宫卦象次序”歌，今录之如下。

乾、坎、艮、震为阳四宫，巽、离、坤、兑为阴四宫，每宫阴阳八卦。

乾为天、天风姤、天山遯、天地否、风地观、山地剥、火地晋、火天大有。

坎为水、水泽节、水雷屯、水火既济、泽火革、雷火丰、地火明夷、地水师。

艮为山、山火贲、山天大畜、山泽损、火泽睽、天泽履、风泽中孚、风山渐。

震为雷、雷地豫、雷水解、雷风恒、地风升、水风井、泽风大过、泽雷随。

巽为风、风天小畜、风火家人、风雷益、天雷无妄、火雷噬嗑、山雷颐、山风蛊。

离为火、火山旅、火风鼎、火水未济、山水蒙、风水涣、天水讼、天火同人。

坤为地、地雷复、地泽临、地天泰、雷天大壮、泽天夬、水天需、水地比。

兑为泽、泽水困、泽地萃、泽山咸、水山蹇、地山谦、雷山小过、雷泽归妹。

这一卦歌每宫卦与《京氏易传》相同，而八宫次序则有所不同。《京氏易传》是乾父统长、中、少三男接坤母统长、中、少三女。而《周易本义卦歌》则是以所谓“后天八卦”次序（乾、坎、艮、

震、巽、离、坤、兑)排列。《京氏易传》于大有卦文末曰:“乾象分荡八卦,入大有终也。乾生三男,次入震宫八卦。”于渐卦文末曰:“阳极则阴升,柔道进也,降入坤宫八卦。”可见,京房的八宫次序是不可移易的。卦歌的正确次序应该是:

乾为天、天风姤、天山遯、天地否、风地观、山地剥、火地晋、火天大有。

震为雷、雷地豫、雷水解、雷风恒、地风升、水风井、泽风大过、泽雷随。

坎为水、水泽节、水雷屯、水火既济、泽火革、雷火丰、地火明夷、地水师。

艮为山、山火贲、山天大畜、山泽损、火泽睽、天泽履、风泽中孚、风山渐。

坤为地、地雷复、地泽临、地天泰、雷天大壮、泽天夬、水天需、水地比。

巽为风、风天小畜、风火家人、风雷益、天雷无妄、火雷噬嗑、山雷颐、山风蛊。

离为火、火山旅、火风鼎、火水未济、山水蒙、风水涣、天水讼、天火同人。

兑为泽、泽水困、泽地萃、泽山咸、水山蹇、地山谦、雷山小过、雷泽归妹。

然而在民间流行的术数书中,有的却是本《周易本义卦歌》的八宫次序。如《卜筮易知》中的“八宫六十四卦全图”就是如此。今刘大钧先生所著《纳甲筮法》中的八宫卦歌诀,则是依据《京氏易传》次序。京房的八宫六十四卦次序,是以阴阳升降立说而得到的。六十四卦之间是一卦接一卦地递变。不但有每宫卦之间的阴阳消息递变,而且宫卦与宫卦之间也是阴阳消息递

变的。所以，其六十四卦次序是不可以随意改动的。

北周卫元嵩著《元包经传》，所用八宫的八卦次序，就是京房的这一八宫卦次序。所不同者仅是八宫排列的次序是坤、乾、兑、艮、离、坎、巽、震。南宋张行成《元包数总义序》曰："卦气图之用出于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于京房。"《元包数总义》就坤宫、乾宫卦变曰："初九为复，当子，渐变至上九成乾，当巳者，自坤变而来，长数也。初九为姤，当一世，渐变至五世成剥者，自乾变而往，消数也。"又就乾宫上九曰："若上九变，遂成纯坤，无复乾性矣。乾之世爻上九不变，九返于四而成离，则明出地上，阳道复行，故游魂为晋，归魂为大有，则乾体复于下矣。自大有又七变焉，而乾体复纯也。"就坤宫上六曰："若上六变，遂成纯乾，无复坤性矣。坤之世爻上六不变，六返于四而成坎，则云上于天，阴道复行。故游魂之卦为需，归魂之卦为比，则坤体复于下矣。自比又七变焉，而坤体复纯也。"这是就《元包经传》而说京房八宫卦变。

（二）起月与建候

元胡一桂《周易启蒙翼传》述京房易学起月例曰："一世卦，阴主五月，一阴在午也；阳主十一月，一阳在子也。二世卦，阴主六月，二阴在未也；阳主十二月，二阳在丑也。三世卦，阴主七月，三阴在申也；阳主正月，三阳在寅也。四世卦，阴主八月，四阴在酉也；阳主二月，四阳在卯也。五世卦，阴主九月，五阴在戌也；阳主三月，五阳在辰也。八纯上世，阴主十月，六阴在亥也；阳主四月，六阳在巳也。游魂四世所主与四世卦同。归魂三世所主与三世同。"

我们把《京氏易传》乾宫八卦所言建候之始与坤宫八卦建候

之终的地支标记于八宫世系表下，即可知胡一桂所言京房起月例说之由来。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游魂	归魂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坤	晋	大有
建支	始午	始未	始申	始酉	始戌	始亥	始卯	始寅
始候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春分	立春
世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二月	正月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乾	需	比
建支	终子	终丑	终寅	终卯	终辰	终巳	终酉	终申
终候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秋分	立秋
世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八月	七月

很明显，这一起月例是按照孟喜十二月卦而来的。“阳生于子，阴生于午”是把十二月卦布成卦气圆图的根本“理论”，京房即使称之为辟卦，在《京氏易传》的著作中也不会违背这一根本理论。所谓“一阴在午”是姤卦，“一阳在子”是复卦；“二阴在未”是遯卦，“二阳在丑”是临卦；“三阴在申”是否卦，“三阳在寅”是泰卦；“四阴在酉”是观卦，“四阳在卯”是大壮卦；“五阴在戌”是剥卦，“五阳在辰”是夬卦；“六阴在亥”是坤卦，“六阳在巳”是乾卦。“游魂四世所主与四世卦同”和“归魂三世所主与三世同”，则是乾宫游魂与归魂和坤宫四世卦与三世卦同；坤宫游魂与归魂和乾宫三世卦与四世卦同。

如果我们把上面的表制成圆图，则更能形象地表明世月与建候的关系。从地支配月和所属二十四节气来看，《京氏易传》中所言世月和建候，其中乾坤两宫之“十二辟卦”所属之月与孟喜十二月卦是一样的。与其“建子阳生，建午阴生”说相符合。并非如有的学者所说：“京房的这种起月说，不仅同卦象不符，亦

同一年节气的变化相矛盾，表现了逻辑思维的混乱。”（朱伯崑《易学哲学史》第一卷）如果胡氏所言卦之阴阳，是以乾宫八卦为“阳”，坤宫八卦为“阴”，那么他就说错了。月支与节气是固定不变的，从京氏所言“建候”的始终来看，并没有逻辑上的错误。游魂卦游离出本卦，而后又归回。如上世坤卦始小雪，游魂晋卦游离始春分，而归魂大有卦则又归回始立春，上世乾卦终小满，游魂卦需游离终秋分，而归魂卦比则又归回终立秋。民国徐昂《京氏易传笺》曰：“乾宫姤、遯、否、观、剥五卦建月，皆以卦气所值之月为始，坤宫复、临、泰、大壮、夬五卦建月，皆以卦气所值之月为终。如姤卦气值五月午，建始庚午起；复卦气值十一月子，建月至庚子终，是也。”尽管徐氏没有说出乾坤两宫上世卦的建月始终，然而他所言十辟卦的建位是正确的。我们要以这一考证为依据来理解胡一桂的京房“起月例”说。

除乾坤两宫变卦的世月符合孟喜“十二月卦”之外，对余下六宫卦的世月与建候，《京氏易传》中也有叙述。

我们采集书中所说并把干支加入其中，就可以得到一个十分有用的表格。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惊蛰 春分	清明 谷雨	立夏 小满	芒种 夏至	小暑 大暑	立秋 处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四世	五世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蹇	谦				乾 归妹	姤 小过	遯	否	观	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续表）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震	豫	解 大有	恒 晋	升	井		坎	节	屯 随	既济 大过	革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五世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本宫
丰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坤
				师	明夷						渐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复 中孚	临	泰	大壮	夬		巽	小畜	家人 比	益 需	无妄	噬嗑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本宫	一世	二世	三世
	离	旅	鼎 蛊	未济 颐	蒙	涣		兑	困	萃 同人	咸 讼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如果把上表制成圆图，八宫纯卦的相对关系是：巳乾对亥坤；寅艮对申兑；子震对午巽；未坎对丑离。张行成《元包数总义序》谓“祖于京房”的《火珠林》是“以八卦为主，四阴对四阳。所谓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这就说明张氏

明白京房有这样的圆图在胸。(圆图见书后附录)

我们可从两个方面来验证上面所推世月与建候表是否正确。

首先,以《京氏易传》书中所言与之对照。复:“见始乙未至庚子”,陆绩注复卦曰:“大暑,大雪见侯,起坤。六月至十一月,年亦然。”阴宫卦位在建终,坤建五月至十月,位在亥,而复从坤,即在坤后之子位。表中所列与说同。乾:“建子起潜龙,建巳至极主亢位。”建甲子至己巳,坤六世卦乾建终之位在巳。阳宫卦位在建始,乾宫纯卦建己巳至甲戌。无论如何说,乾之位在巳无疑。震:“入数丙子至辛巳”,此以震宫纯卦言建候,大雪至小满。阳宫卦位在建始,则震布于子位。八宫四十八卦,只有乾以坤六世言建,因为乾是首卦,要接末卦兑宫五世卦谦。如果把“建子至巳”理解为阳宫卦之建,则乾当置于子位。徐昂所谓“乾震同在子”,则当指阳宫纯卦位在建始言,阴宫六世卦位在建终言。如果说作“乾震同在巳”也是可以的。

其次,用该表所列卦去解释《汉书》京房传中所记京房疏的内容,看是否能得通解。京房疏中曰“辛酉以来,蒙气衰去,太阳精明,臣独欣然,以为陛下有所定也”,辛酉为建昭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既是汉元帝接见京房之日。是日有归魂卦随。“魂,阳物,谓乾神也”(《周易集解》虞翻解),前有游魂卦为蒙气(“蒙如尘云”《汉书·五行志》),有归魂则去蒙气,故曰“蒙气衰去”。“然少阴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虽行此道,犹不得如意,臣窃悼惧”,至壬戌有游魂大过及萃(少阴兑宫二世),癸亥有游魂讼与咸(少阴兑宫三世),故曰“少阴倍力而乘消息”,“消息”则指辟卦而言。“至己卯,臣拜为太守,此言上虽明下犹胜之效也。臣出之后,恐必为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愿岁尽乘传奏事,蒙哀见许。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此上大夫覆阳而上意疑

也。己卯、庚辰之间，必有欲隔绝臣令不得乘传奏事者”，己卯为二年二月初一日。辛巳为二年二月十五日，有游魂卦明夷，故曰“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是日辟卦为乾，乾受蒙气，故曰“侵色”。大夫为二世，“上大夫”则指二世杂卦三阴覆二阳之损言，又“地火明夷”本身即为覆阳之象。己卯、庚辰为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六月当辟遯，七月有兑卦为“涌水”。京房行到陕县上疏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气去，然少阴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气复起，此陛下欲正消息，杂卦之党并力而争，消息之气不胜，强弱安危之机不可不察”，丙戌，为三月十四日，小雨指当日有既济卦言。丁亥，为十九日，有归魂卦渐用事，故曰“蒙气去”。然而丁亥日有游魂讼卦和少阴卦咸，到戊子二十日又遇游魂中孚，至日午（月候则为大雪与冬至之间）蒙气盛。消息指辟复言。杂卦之党谓坎宫五世丰与兑宫四世蹇。“己丑夜，有还风，尽辛卯，太阳复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阴同力而太阳为之疑也”，己丑为三月二十日，是日有杂卦谦、豫、离，而离互三画巽，故曰“有还风”。辛卯为二十二日，有游魂晋蒙辟大壮，故曰“太阳复侵色”。癸巳为二十四日，有游魂明夷与杂卦蒙，明夷内卦为离，蒙内卦为坎，离为日，坎为月，故曰“日月相薄”。明夷与蒙均在四世，故曰“邪阴同力”。太阳指辟乾言。张晏注《汉书》京房传“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此上大夫覆阳而上意疑也”曰：“晋卦、解卦也。太阳侵色谓大壮。”从所推表中知，震宫二世解卦在正月寅，乾宫游魂晋卦在二月卯。张晏则据孟喜六日七分卦气，以大壮、晋、解俱在二月卯，因而有“太阳侵色”之说。清代学者张鼎曰：“房上封事云，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此上大夫覆阳而上意疑也。张

晏曰晋卦、解卦也,太阳侵色谓大壮。案,京氏所称乃六日七分法,张晏不知而妄为之说,惠氏亦未能订正。考房上书,在建昭三年二月朔。三统术是年入甲子统六十八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以章法十九除之,得积月八百四十一,闰余一。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之,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得积日二万四千八百三十五,小余三十七。以六十去积日,得大余五十五,起甲子算外得己未,是建昭二年十一月朔日也。递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十三,小余盈日法从大余,得十二月戊子朔,三年正月戊午朔,辛巳二十四日也。又以余策八千八十乘入统岁数,以统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得大余三百五十七,小余十七,以六十去之,得五十七,起甲子算外得辛酉,为建昭二年十一月冬至日。是日第一分,坎卦用事。依京氏法,坎用事七十三分,接中孚。推至次年正月二十四辛巳,值随卦用事。随为大夫,故云此上大夫覆阳。若解、晋二卦,一值于正月三十日丁亥,一值于二月六日癸巳,俱在辛巳后,与京房言了不相涉也。"(《易汉学订误》)张鼎所言解卦值于正月、晋卦值于二月,正与上表有合。

在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疏干宝注有二例,一是疏蒙注"蒙者,离宫,阴也。世在四,八月之时"曰:"世月之例,四世卦阴,主八月,阴在酉也";一是疏讼注"四世阴卦,主八月"曰:"讼,四不变,是离宫游魂卦也。四世阴卦,主八月。"这里所言之世月,其实是以乾宫四世卦观在酉主八月而立说。如果以离本卦在己丑言,则四世蒙当四月,游魂讼则当十月。京氏的建候与世月说,不是其他六宫卦的世月都与乾坤二宫卦的世月相同。干宝注比曰:"比者,坤之归魂也,亦世于七月。"这与我们依《京氏易传》所得比卦的世月在申七月相符。李道平疏:"坤宫,泰世在三,比归魂亦世在三,三世卦阴主七月。"是以八宫言,坤三世泰

主三月，坤之游魂比世在三，则当置于乾宫三世否位申七月。

在配节气方面，我们从上表中可统计到有二十卦与惠栋所制孟喜“六日七分图”相同。虽然复、中孚二卦皆当子位，但与“甲子卦气起中孚”说并不完全吻合。在这里，中孚是阳宫艮的游魂卦，似乎可以说“卦气起中孚”，然而中孚当庚子，却不是甲子。又如果说复的积算起庚子，似可值冬至，然而子位是建候的终位，实际上复的建始是在乙未位，当六月大暑。由此可见，京房以建候配卦与孟喜的卦气图本是两个体系，也可看出从孟喜卦气六日七分演变而来的痕迹。

《京氏易传》是北宋的晁说之偶得之外间的书，其内容“文字颠倒舛讹，不可训知”，是他精心研究三十多年后，方“能以其象数辨证文字之舛谬”。今天看来，其间仍有晁氏没能纠正之舛谬。我们以所推之上表与书中文字对照，就会找出一些。如卷下“建子阳生，建午阴生，二气相冲，吉凶明矣。积算随卦起宫，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相荡二气，阳入阴，阴入阳，二气交互不停，故曰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内无不通也。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午，巽起辰，坎起子，离起丑，艮起寅，兑起（阙）”这一段文字，后面所述的八卦起宫位置就有出入。以上表对照，当为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子，巽起午，坎起未，离起丑，艮起寅，兑起申。如此起宫方会“二气相冲”。

如果我们分析北宋的晁说之（景迂）在《京氏易传》卷末所言建候方法，则会有不同的卦位。“起乎世而周乎内外，参乎本数以纪月者，谓之建”之说，是从八宫卦的一世卦始建，阳宫卦以初爻建始位布卦，阴宫卦以上爻建终位布卦，形成六十四卦的节气循环，则是“周乎内外”。既曰“起乎世”，当是从一世卦起，而不是从卦的世爻起。如乾卦曰“建子起潜龙”，就是从“潜龙勿用”

的初爻起，到了上爻“亢龙有悔”，故有“建巳至极世主亢位”之说。（如果说乾建从其世爻上九起，则甲子为上爻位，就不当说“建子起潜龙”了，况且即使说“建子”也不是起甲子。）如果以“起世”为从一世起，则会有不同的表。（见附录）

依晁以道之说所得之表与上表只是所配天干不同，八纯卦皆为上世卦。所配地支与建候始终，则与上表完全相同。胡一桂“起月例”曰“八纯上世，阴主十月，六阴在亥也；阳主四月，六阳在巳也”，正与此表有合。

我们以表一来对照《京氏易传》中的“建起”（“建始”）文字，则可得出全部建候内容并更正传写的错误。

乾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乾	建己巳至甲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九月
一世姤	建庚午至乙亥	芒种至小雪	五月至十月
二世遯	建辛未至丙子	大暑至大雪	六月至十一月
三世否	建壬申至丁丑	立秋至大寒	七月至十二月
四世观	建癸酉至戊寅	秋分至立春	八月至正月
五世剥	建甲戌至己卯	寒露至春分	九月至二月
游魂晋	建己卯至甲申	春分至立秋	二月至七月
归魂大有	建戊寅至癸未	立春至大暑	正月至六月

震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震	建丙子至辛巳	大雪至小满	十一月至四月
一世豫	建丁丑至壬午	大寒至芒种	十二月至五月
二世解	建戊寅至癸未	立春至大暑	正月至六月

三世恒	建己卯至甲申	春分至立秋	二月至七月
四世升	建庚辰至乙酉	清明至秋分	三月至八月
五世井	建辛巳至丙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九月
游魂大过	建丙戌至辛卯	寒露至春分	九月至二月
归魂随	建乙酉至庚寅	秋分至立春	八月至正月

坎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坎	建癸未至戊子	大暑至大雪	六月至十一月
一世节	建甲申至己丑	立秋至大寒	七月至十二月
二世屯	建乙酉至庚寅	秋分至立春	八月至正月
三世既济	建丙戌至辛卯	寒露至春分	九月至二月
四世革	建丁亥至壬辰	小雪至清明	十月至三月
五世丰	建戊子至癸巳	大雪至小满	十一月至四月
游魂明夷	建癸巳至戊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九月
归魂师	建壬辰至丁酉	清明至秋分	三月至八月

艮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艮	建庚寅至乙未	立春至大暑	正月至六月
一世贲	建辛卯至丙申	春分至立秋	二月至七月
二世大畜	建壬辰至丁酉	清明至秋分	三月至八月
三世损	建癸巳至戊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九月
四世睽	建甲午至己亥	芒种至小雪	五月至十月
五世履	建乙未至庚子	大暑至大雪	六月至十一月
游魂中孚	建庚子至乙巳	大雪至小满	十一月至四月

归魂渐	建己亥至甲辰	小雪至清明	十月至三月

坤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坤	建甲午至己亥	芒种至小雪	五月至十月
一世复	建乙未至庚子	大暑至大雪	六月至十一月
二世临	建丙申至辛丑	立秋至大寒	七月至十二月
三世泰	建丁酉至壬寅	秋分至立春	八月至正月
四世大壮	建戊戌至癸卯	寒露至春分	九月至二月
五世夬	建己亥至甲辰	小雪至清明	十月至三月
游魂需	建甲辰至己酉	清明至秋分	三月至八月
归魂比	建癸卯至戊申	春分至立秋	二月至七月

巽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巽	建辛丑至丙午	大寒至芒种	十二月至五月
一世小畜	建壬寅至丁未	立春至大暑	正月至六月
二世家人	建癸卯至戊申	春分至立秋	二月至七月
三世益	建甲辰至己酉	清明至秋分	三月至八月
四世无妄	建乙巳至庚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九月
五世噬嗑	建丙午至辛亥	芒种至小雪	五月至十月
游魂颐	建辛亥至丙辰	小雪至清明	十月至三月
归魂蛊	建庚戌至乙卯	寒露至春分	九月至二月

离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离	建戊申至癸丑	立秋至大寒	七月至十二月
一世旅	建己酉至甲寅	秋分至立春	八月至正月
二世鼎	建庚戌至乙卯	寒露至春分	九月至二月
三世未济	建辛亥至丙辰	小雪至清明	十月至三月
四世蒙	建壬子至丁巳	大雪至小满	十一月至四月
五世涣	建癸丑至戊午	大寒至芒种	十二月至五月
游魂讼	建戊午至癸亥	芒种至小雪	五月至十月
归魂同人	建丁巳至壬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九月

兑宫：

卦	建之始终	建候	月始终
本宫兑	建乙卯至庚申	春分至立秋	二月至七月
一世困	建丙辰至辛酉	清明至秋分	三月至八月
二世萃	建丁巳至壬戌	小满至寒露	四月至就九月
三世咸	建戊午至癸亥	芒种至小雪	五月至十月
四世蹇	建己未至甲子	大暑至大雪	六月至十一月
五世谦	建庚申至乙丑	立秋至大寒	七月至十二月
游魂小过	建乙丑至庚午	大寒至芒种	十二月至五月
归魂归妹	建甲子至己巳	大雪至小满	十一月至四月

京房曰："阴从午，阳从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京氏易传》卷下）建候时，乾、震、坎、艮四宫卦左行；坤、巽、离、兑四宫卦右行。所谓左行、右行者，清张惠言说得明白："凡言左右者，各从其本位言之耳。"（《易纬略义》）

徐昂曰"乾、震同在子；坎、艮同在寅；坤、巽同在午；离、兑同在申"（《京氏易传笺》卷三），是本宫卦与本宫六世卦混而言之

的。两表中，前表“乾、震同在子”，乾指坤宫六世而言，建始子终巳，冬至至立夏。即《京氏易传》卷上乾宫所言“建子起潜龙，建巳至极主亢位”。震则指本宫纯卦而言，建始子至巳，大雪至小满。“坎、艮同在寅”，坎指离六世而言，建始寅至未，雨水至小暑。艮指本宫纯卦而言，建始寅至未，立春至大暑。“坤、巽同在午”，坤指本宫纯卦而言，建始午至亥，芒种至小雪。巽指震宫六世而言，建始丑至午，大寒至芒种。“离、兑同在申”，离指本宫纯卦而言，建始申至丑，立秋至大寒。兑指艮宫六世而言，建始卯至申，春分至立秋。附录表中，“乾、震同在子”，乾指坤宫六世而言，建始子至巳，冬至至立夏。即《京氏易传》卷上乾宫所言“建子起潜龙，建巳至极主亢位”。震则指巽宫六世而言，建始未至子，小暑至冬至。“坎、艮同在寅”，坎指离六世而言，建始寅至未，雨水至小暑。艮指兑宫六世而言，建始酉至寅，白露至雨水。“坤、巽同在午”，坤指乾宫六世而言，建始午至亥，芒种至小雪。巽指震宫六世卦而言，建始丑至午，大寒至芒种。“离、兑同在申”，离指坎宫六世而言，建始申至丑，立秋至大寒。兑指艮宫六世而言，建始卯至，惊蛰至处暑。就两表，我们还可以说：“乾震同在巳，坎艮同在未，坤巽同在亥，离兑同在丑”。以上世与本卦混言或皆以上世言，都有这两种情况。无论如何说，所谓之“同”，总是一始一终的“同位”，绝对不是建始或建终的同位。

每卦建候所言起始与终止的节气，是有规律的。每宫八卦起月节者终月节，起月中者终月中。皆有五个月与六个月的交替。统计表如下：

本宫乾	建己巳至甲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一世姤	建庚午至乙亥	芒种至小雪	六月
二世遯	建辛未至丙子	大暑至大雪	五月

三世否	建壬申至丁丑	立秋至大寒	六月
四世观	建癸酉至戊寅	秋分至立春	五月
五世剥	建甲戌至己卯	寒露至春分	六月
游魂晋	建己卯至甲申	春分至立秋	五月
归魂大有	建戊寅至癸未	立春至大暑	六月
本宫震	建丙子至辛巳	大雪至小满	六月
一世豫	建丁丑至壬午	大寒至芒种	五月
二世解	建戊寅至癸未	立春至大暑	六月
三世恒	建己卯至甲申	春分至立秋	五月
四世升	建庚辰至乙酉	清明至秋分	六月
五世井	建辛巳至丙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游魂大过	建丙戌至辛卯	寒露至春分	六月
归魂随	建乙酉至庚寅	秋分至立春	五月
本宫坎	建癸未至戊子	大暑至大雪	五月
一世节	建甲申至己丑	立秋至大寒	六月
二世屯	建乙酉至庚寅	秋分至立春	五月
三世既济	建丙戌至辛卯	寒露至春分	六月
四世革	建丁亥至壬辰	小雪至清明	五月
五世丰	建戊子至癸巳	大雪至小满	六月
游魂明夷	建癸巳至戊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归魂师	建壬辰至丁酉	清明至秋分	六月
本宫艮	建庚寅至乙未	立春至大暑	六月
一世贲	建辛卯至丙申	春分至立秋	五月

二世大畜	建壬辰至丁酉	清明至秋分	六月
三世损	建癸巳至戊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四世睽	建甲午至己亥	芒种至小雪	六月
五世履	建乙未至庚子	大暑至大雪	五月
游魂中孚	建庚子至乙巳	大雪至小满	六月
归魂渐	建己亥至甲辰	小雪至清明	五月
本宫坤	建甲午至己亥	芒种至小雪	六月
一世复	建乙未至庚子	大暑至大雪	五月
二世临	建丙申至辛丑	立秋至大寒	六月
三世泰	建丁酉至壬寅	秋分至立春	五月
四世大壮	建戊戌至癸卯	寒露至春分	六月
五世夬	建己亥至甲辰	小雪至清明	五月
游魂需	建甲辰至己酉	清明至秋分	六月
归魂比	建癸卯至戊申	春分至立秋	五月
本宫巽	建辛丑至丙午	大寒至芒种	五月
一世小畜	建壬寅至丁未	立春至大暑	六月
二世家人	建癸卯至戊申	春分至立秋	五月
三世益	建甲辰至己酉	清明至秋分	六月
四世无妄	建乙巳至庚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五世噬嗑	建丙午至辛亥	芒种至小雪	六月
游魂颐	建辛亥至丙辰	小雪至清明	五月
归魂蛊	建庚戌至乙卯	寒露至春分	六月
本宫离	建戊申至癸丑	立秋至大寒	六月

一世旅	建己酉至甲寅	秋分至立春	五月
二世鼎	建庚戌至乙卯	寒露至春分	六月
三世未济	建辛亥至丙辰	小雪至清明	五月
四世蒙	建壬子至丁巳	大雪至小满	六月
五世涣	建癸丑至戊午	大寒至芒种	五月
游魂讼	建戊午至癸亥	芒种至小雪	六月
归魂同人	建丁巳至壬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本宫兑	建乙卯至庚申	春分至立秋	五月
一世困	建丙辰至辛酉	清明至秋分	六月
二世萃	建丁巳至壬戌	小满至寒露	五月
三世咸	建戊午至癸亥	芒种至小雪	六月
四世蹇	建己未至甲子	大暑至大雪	五月
五世谦	建庚申至乙丑	立秋至大寒	六月
游魂小过	建乙丑至庚午	大寒至芒种	五月
归魂归妹	建甲子至己巳	大雪至小满	六月

我们以表一对照《京氏易传》原文,可发现传写时的错误之处。如:乾卦当补“小满至寒露”。遯卦当补“大暑至大雪”。大过原文“寒露至秋分”当作“寒露至春分”。坎建候为“大暑至大雪”,原文“建起戊寅至癸未”当作“建起癸未至戊子”(“建起寅至未”是离宫六世卦之建候,立春至大暑)。坤原文“芒种至小满”当作“芒种至小雪”。萃原文“建始戊寅至癸未,立春,大雪”当作“建始丁巳至壬戌,小满至寒露”。蹇原文“大暑,大寒”,大寒当更为“大雪”。

在建候中就已经用到了天干和地支。再进行一定的加工,就可推出“纳甲”、五行六位、纳支、爻辰等术。

(三)积算法

《京氏易传》中的八宫六十四卦，在讲建候之后，接着就是讲"积算"法。在讲积算起始与终止的干支中又加入了五行属性。

所谓"积算"是每卦周游六十干支的计算。或以一卦当一时，或以一卦当一日，或以一卦当一月，或以一卦当一年，以卦所在的时辰、日、月、年的阴阳、五行、气运等附会人事而断吉凶。正如陆绩于乾卦积算下所注："吉凶之兆，积年起月，积日起时，积时起卦入本宫。"

积算时是以建候所终干支为起点顺时针前进，每卦一周行六干支，共行十周满六十干支，周而复始。

为了弄明白京房具体的积算法，我们于下面先列出乾卦的积算表。

《京氏易传》乾卦积算："积算起己巳火至戊辰土，周而复始。"

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己巳火	庚午火	辛未土	壬申金	癸酉金	甲戌土
二	乙亥水	丙子水	丁丑土	戊寅木	己卯木	庚戌土
三	辛巳火	壬午火	癸未土	甲申金	乙酉金	丙戌土
四	丁亥水	戊子水	己丑木	庚寅木	辛卯木	壬辰土
五	癸巳火	甲午火	乙未土	丙申金	丁酉金	戊戌土
六	己亥水	庚子水	辛丑土	壬寅木	癸卯木	甲辰土
七	乙巳火	丙午火	丁未土	戊申金	己酉金	庚戌土
八	辛亥水	壬子水	癸丑土	甲寅木	乙卯木	丙辰土
九	丁巳火	戊午火	己未土	庚申金	辛酉金	壬戌土
十	癸亥水	甲子水	乙丑土	丙寅木	丁卯木	戊辰土

如果以一卦当一辰，则十周六十辰，为五日。一卦当一日，

则十周六十日，为两个月。一卦当一个月，则十周六十个月，为五年。一卦当一年，则十周六十年，为一花甲子。“积时起卦入本宫”，就是在本宫乾卦的上爻位己巳起时而积日。

乾宫余下的卦，我们把每卦游行的第一周和第十周列表如下。

一世姤	乙亥水	丙子水	丁丑土	戊寅木	己卯木	庚戌土
	己巳火	庚午火	辛未土	壬申金	癸酉金	甲戌土
二世遯	丙子水	丁丑土	戊寅木	己卯木	庚戌土	辛巳火
	庚午火	辛未土	壬申金	癸酉金	甲戌土	乙亥水
三世否	丁丑土	戊寅木	己卯木	庚戌土	辛巳火	壬午火
	辛未土	壬申金	癸酉金	甲戌土	乙亥水	丙子水
四世观	戊寅木	己卯木	庚戌土	辛巳火	壬午火	癸未土
	壬申金	癸酉金	甲戌土	乙亥水	丙子水	丁丑土
五世剥	己卯木	庚戌土	辛巳火	壬午火	癸未土	甲申金
	癸酉金	甲戌土	乙亥水	丙子水	丁丑土	戊寅木
游魂晋	甲申金	乙酉金	丙戌土	丁亥水	戊子水	己丑土
	戊寅木	己卯木	庚辰土	辛巳火	壬午火	癸未土
归大有	癸未土	甲申金	乙酉金	丙戌土	丁亥水	戊子水
	丁丑土	戊寅木	己卯木	庚辰土	辛巳火	壬午火

上表中的世卦，前卦积算之始位，即下卦积算之终位。下卦末周之始终又同于上卦建候之始终。有了这样的规律，我们即可用来纠正书中原文传写过程中的错误之处。

乾初爻在甲子，上爻在己巳，积算起己巳至戊辰。震初爻在丙子，上爻在辛巳，积算起辛巳至庚辰。坎初爻在癸未，上爻在戊子，积算起戊子至丁亥。艮初爻在庚寅，上爻在乙未，积算起庚辰至甲午。坤初爻在戊午，上爻在己亥，积算起己亥至戊戌。

巽初爻在辛丑，上爻在丙午，积算起丙午至乙巳。离初爻在戊申，上爻在癸丑，积算起癸丑至壬子。兑初爻在乙卯，上爻在庚申，积算起庚申至己未。六十四卦的积算皆从上爻之位始，由此可见尽管乾卦的建候是起子至巳，而阳宫皆以卦名标于建初之位，但为着“阴极阳生，阳极阴生”的周而复始的循环，还是把乾卦当作坤宫六世卦标在了上爻之位。如果本震、坎、艮阳宫例把卦名标在初爻位（己巳），则建起己巳至甲戌，那么积算就是起甲戌至癸酉了。如果说“乾震同在子”都是说的初爻，积算都起巳，那么，坤、巽、离、兑阴宫例把卦名标在建终位，则“坤巽同在午”的积算就应当都起己亥，事实上却是巽起午而坤起亥。我们从积算中即可知把乾卦名标于巳、坤卦名标于亥是正确的。在十二辟卦中，徐昂只说十卦而不言乾坤二卦，看来是把乾卦位标于子而坤卦位标于午了。汉人讲卦气，无论是谁都不会违背“阳生于子而阴生于午”这一共识的，京房也不会例外。

书中姤“积算起乙亥至丙戌”当改作“积算起乙亥至甲戌”；坎“积算起癸未至壬午”当改作“积算起戊子至丁亥”；履“积算起己亥至庚子”当改作“积算起庚子至己亥”；未济“积算起丙辰至丁卯”当改作“积算起丙辰至乙卯”；萃“积算起癸未至壬午”当改作“积算起壬戌至辛酉”。

积算法，说到底就是一种以卦之运行而计算时间的方法。小则纪时，大则纪年。孟喜的十二月卦本是以月为单位而纪年的。到了京房就向前发展了一步，不但一卦当一月，还可当一日，当一时，当一年。这样一来，用结合了干支、五行和气运的卦去“及于人事”，就使得路数开阔了许多。这样的方法，在今天仍然注重“看皇历”的地区，还是能派上用场的。

(四)纳干支说

我们在“积算法”中已经涉及到了京房以六十四卦配天干、地支和五行的例子。古人分十二地支为阴阳，以子、寅、辰、午、申、戌为阳支，以丑、卯、巳、未、酉、亥为阴支。也分十天干为阴阳，以甲、丙、戊、庚、壬为阳干，以乙、丁、己、辛、癸为阴干。我们把前面乾卦积算表中的六十干支和五行属性按阴阳分作两表如下。

甲子水	丙寅木	戊辰土	庚午火	壬申金	甲戌土
丙子水	戊寅木	庚辰土	壬午火	甲申金	丙戌土
戊子水	庚寅木	壬辰土	甲午火	丙申金	戊戌土
庚子水	壬寅木	甲辰土	丙午火	戊申金	庚戌土
壬子水	甲寅木	丙辰土	戊午火	庚申金	壬戌土

乙丑土	丁卯木	己巳火	辛未土	癸酉金	乙亥水
丁丑土	己卯木	辛巳火	癸未土	乙酉金	丁亥水
己丑土	辛卯木	癸巳火	乙未土	丁酉金	己亥水
辛丑土	癸卯木	乙巳火	丁未土	己酉金	辛亥水
癸丑土	乙卯木	丁巳火	己未土	辛酉金	癸亥水

《京氏易传》卷下曰：“分天地乾坤之象，盖以乾坤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离之象配戊己，艮兑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阴阳，六位五行，光明四通，变易立节。”这里所说“八卦”是指六爻八纯卦而言。所言即是“纳甲法”。乾纳甲、壬，坤纳乙、癸。震纳庚，巽纳辛。坎纳戊，离纳己。艮纳丙，兑纳丁。按此说把八卦配于

上表，则得下表。

甲子水	丙寅木	戊辰土	庚午火	壬申金	甲戌土
乾初爻	艮上爻	坎二爻	震四爻	乾五爻	
丙子水	戊寅木	庚辰土	壬午火	甲申金	丙戌土
艮五爻	坎初爻	震三爻	乾四爻		艮四爻
戊子水	庚寅木	壬辰土	甲午火	丙申金	戊戌土
坎上爻	震二爻			艮三爻	坎五爻
庚子水	壬寅木	甲辰土	丙午火	戊申金	庚戌土
震初爻		乾三爻	艮二爻	震五爻	震上爻
壬子水	甲寅木	丙辰土	戊午火	庚申金	壬戌土
	乾二爻	艮初爻	坎三爻	震五爻	乾上爻

乙丑土	丁卯木	己巳火	辛未土	癸酉金	乙亥水
	兑二爻	离上爻	巽四爻	坤上爻	
丁丑土	己卯木	辛巳火	癸未土	乙酉金	丁亥水
兑三爻	离初爻	巽五爻			兑四爻
己丑土	辛卯木	癸巳火	乙未土	丁酉金	己亥水
离二爻	巽上爻		坤初爻	兑五爻	离三爻
辛丑土	癸卯木	乙巳火	丁未土	己酉金	辛亥水
巽初爻		坤二爻	兑上爻	离四爻	巽二爻
癸丑土	乙卯木	丁巳火	己未土	辛酉金	癸亥水
坤四爻	坤三爻	兑初爻	离五爻	巽三爻	坤五爻

把乾坤二卦的六爻配十二地支单列出来，则得下表。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乾初九	坤六四	乾九二	坤六三	乾九三	坤六二	乾九四	坤初六	乾九五	坤上六	乾上九	坤六五

如果把上表布作圆图,显然就是一幅“爻辰图”。圆图上,乾一阳生于子,顺行,二阳在寅,三阳在辰,四阳在午,五阳在申,六阳在戌。坤一阴生于未,逆行,二阴在巳,三阴在卯,四阴在丑,五阴在亥,六阴在酉。这样的“爻辰图”与宋代朱震《汉上易传卦图》所列《十二律相生图》中的乾坤爻辰相同。清代学者张惠言《易纬略义》所列“乾坤纳辰图”亦与之相同。《易纬乾凿度》的“爻辰说”及郑玄的“十二爻辰图”,似乎皆源于京房的“爻辰说”。(惠栋《易汉学》所列《十二爻辰图》与此不同。虽坤一阴生于未,然旋转方向与乾同。坤,初六在未,六二在酉,六三在亥,六四在丑,六五在卯,上六在巳。)

如果把八卦六爻(六位)配干、支、五行单列出来,就得胡一桂《周易启蒙翼传》所列的“浑天六位图”。其后惠栋《易汉学》、张惠言《易纬略义》、庄忠棫《易纬通义》、张鼎《易汉学举要》等均涉及京房“八卦六位”。《京氏易传》乾卦曰:“降五行颁六位”,既是把卦的六爻配以五行属性。下面是“八卦六位”的简表。

爻位	乾	震	坎	艮
上	壬戌土	庚戌土	戊子水	丙寅木
五	壬申金	庚申金	戊戌土	丙子水
四	壬午火	庚午火	戊申金	丙戌土
三	甲辰土	庚辰土	戊午火	丙申金
二	甲寅木	庚寅木	戊辰土	丙午火
初	甲子水	庚子水	戊寅木	丙辰土

爻位	坤	巽	离	兑
上	癸酉金	辛卯木	己巳火	丁未土
五	癸亥水	辛巳火	己未土	丁酉金
四	癸丑土	辛未土	己酉金	丁亥水
三	乙卯木	辛酉金	己亥水	丁丑土
二	乙巳火	辛亥水	己丑土	丁卯木
初	乙未土	辛丑土	己卯木	丁巳火

从表中看出，乾坤的六位五行是与朱震《汉上易传卦图》所列《十二律相生图》中的"爻辰"是一致的。

以上诸表，皆从六十四卦配天干、地支、五行得出。如果把配有六十四卦建月、建候、天干、地支、五行之表画作圆图，则京氏纳甲、纳支、五行、爻辰、八卦六位等说会一目了然。考其源头，皆出于八宫卦。有了八宫卦与十二月、十二地支的结合，然后再配以天干、五行等"元素"，就有了诸说。把八宫卦配以十二月、二十四节气，就是"十二月卦气图"。从中得出的许多"说"，就可以用卦气的阴阳消息来附会人事。"六爻上下，天地阴阳，运转有无之象，配乎人事八卦。仰观俯察在乎人，隐显灾祥在乎天时，察人事在乎卦，八卦之要始于乾坤，通乎万物"、"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京氏易传》卷下），京氏这些话表明，他创建诸说的目的，只是在于用来"察人事"。后来形成的《火珠林》及纳甲筮法，则是从京房诸说中演变出来的。

(五)卦气说

京氏易学的诸说法多来自"十二月卦气图"。下面将要介绍的"气乘卦"说也是京房卦气说的一种。

在地支配月的表格中，配入八纯卦四十八爻，得下表。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乾初九	坤六四	乾九二	坤六三	乾九三	坤六二	乾九四	坤初六	乾九五	坤上六	乾上九	坤六五
震初九	巽初六	震六二	巽上九	震六三	巽九五	震九四	巽六四	震六五	巽九三	震上六	巽九二
坎上六	离六二	坎初六	离初九	坎九二	离上九	坎六三	离六五	坎六四	离九四	坎九五	离九三
艮六五	兑六三	艮上九	兑九二	艮初六	兑初九	艮六二	兑上六	艮九三	兑九五	艮六四	兑九四

单取震、坎、艮、巽、离、兑六卦的初爻和四爻，则有下表。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震初九	巽初六					震九四	巽六四				
		坎初六	离初九					坎六四	离九四		
				艮初六	兑初九					艮六四	兑九四

如果制成圆图，则坎初六在寅位，坎六四在申位与之相对；巽初六在丑位，巽六四在未位与之相对；震初九在子位，震九四在午位与之相对；兑九四在亥位，兑初九在巳位与之相对；艮六四在戌位，艮初六在辰位与之相对；离九四在酉位，离初九在卯位与之相对。

京房曰："立春正月节，在寅坎卦初六，立秋同用。雨水正月中，在丑巽卦初六，处暑同用。惊蛰二月节，在子震卦初九，白露同用。春分二月中，在亥兑卦九四，春分同用。清明三月节，在戌艮卦六四，寒露同用。谷雨三月中，在酉离卦九四，霜降同用。立夏四月节，在申坎卦六四，立冬同用。小满四月中，在未巽卦六四，小雪同用。芒种五月节，在午震宫九四，大雪同用。夏至五月中，在巳兑宫初九，冬至同用。小暑六月节，在辰艮宫初六，小寒同用。大暑六月中，在卯离宫初九，大寒同用。"（《京氏易传》卷下）

这是在以坎、巽、震、兑、艮、离六卦的十二爻说卦气流行。所谓"同用"为：

立秋七月节，在寅坎卦初六。处暑七月中，在丑巽卦初六。白露八月节，在子震卦初九。秋分八月中，在亥兑卦九四。寒露九月节，在戌艮卦六四。霜降九月中，在酉离卦九四。立冬十月节，在申坎卦六四。小雪十月中，在未巽卦六四。大雪十一月节，在午震宫九四。冬至十一月中，在巳兑宫初九。小寒十二月节，在辰艮宫初六。大寒十二月中，在卯离宫初九。

京房的这一说法，是以配十二地支的十二爻循环运转两周而值二十四节气，所以一爻循环值二个节气。有如《奇门遁甲》所用的天盘和地盘。地盘上是地支和卦爻，不动，天盘上是二十四节气，右转。如果自正月节始乘卦气，正月节至六月中，则所历之卦爻是：寅位坎初六值立春，次丑位巽初六值雨水，次子位震初九值惊蛰，次亥位兑九四值春分，次戌位艮六四值清明，次酉位离九四值谷雨，次申位坎六四值立夏，次未位巽六四值小满，次午位震九四值芒种，次巳位兑初九值夏至，次辰位艮初六值小暑，次卯位离初九值大暑（此时已历地盘一周）。接七月节至十二月中，则所历之卦爻是：寅位坎初六值立秋，次丑位巽初六值处暑，次子位震初九值白露，次亥位兑九四值秋分，次戌位艮六四值寒露，次酉位离九四值霜降，次申位坎六四值立冬，次未位巽六四值小雪，次午位震九四值大雪，次巳位兑初九值冬至，次辰位艮初六值小寒，次卯位离初九值大寒（此时已历地盘二周）。

此外，京房还有六十四卦卦气说。

东汉王充《论衡·寒温篇》曰：“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由此言之，寒温随卦而至。”唐一行《大衍历》“卦议”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

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灾眚与吉凶善败之事。至于观阴阳之变，则错乱不明。自乾象历以降，皆因京氏。"(《新唐书·历三上》)京房卦气说与孟喜有所不同。以四正卦为四时方伯之卦，余六十卦分布十二月，一卦主六日七分，这是出于孟喜的卦气说。到了京房又有所发展，为了附会《易经》"七日来复"之说，京房又以颐、晋、井、大畜为五日十四分(减七十三分配四正之候)。清张鼎《易汉学举要》曰："京氏六日七分法，与孟氏异。孟氏坎、离、震、兑不用事，余六十卦更值用事，每卦六日七分。京氏六十四卦并用事，坎、离、震、兑用事于二分二至之首，每卦七十三分，颐、晋、井、大畜用事于分至之前，每卦五日十四分，余五十六卦俱六日七分。"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值以六十卦则每卦六日七分。京房用六十四卦值一年，则于颐、晋、井、大畜四卦中各取出七十三分分配给坎、离、震、兑。颐、晋、井、大畜就各值五日十四分。按惠栋说孟喜易的《六日七分图》，中孚前是颐，解前是晋，咸前是井，贲前是大畜。京氏把坎加入中孚与颐之间，震加入解与晋之间，离加入咸与井之间，兑加入贲与大畜之间。如此，坎为冬至之首，震为春分之首，离为夏至之首，兑为秋分之首。如此分法，主要为的是附会"七日来复"之说。冬至始坎，历七十三分至中孚，又历六日七分至复，正好是"七日"。"《后汉书·郎顗传》注引《易稽览图》原文是："甲子卦气起中孚，六日八十分之七。"《易稽览图》曰："四时卦，十一辰余而从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复生坎七日。"郑玄注曰："四时卦者，谓四正卦坎、离、震、兑，四时方伯之卦也。十一辰余者，七十三分。"又注曰："复卦各生坎七日，复时一阳生于阴之下，阳气交，故经言七日来复。"这是以京房六十四卦用事

的卦气说为注。“自冬至初，中孚用事”，这是孟喜六十卦用事的卦气说。

(六)世应与飞伏说

北宋晁以道(景迂)于《京氏易传》卷末曰：“其进退以几而为一卦之主者，谓之世；奇偶相与，据一起二而为主之相者，谓之应。世之所位而阴阳之肆者，谓之飞；阴阳肇乎所配而终不脱乎本，以隐显佐神明者，谓之伏。”元胡一桂亦于《周易启蒙翼传》中转引项安世所述京房世应例。曰：“京氏易法，只用八卦为本。得本卦者，皆以上为世爻。得归魂卦者，皆以三为世爻，亦因下体复得本卦而三在本卦为上也。其余六卦，皆以所变之爻为世，世之对为应。……乾本卦，上九为世；乾初变姤一世卦，初六为世，九四为应；再变遯为二世卦，六二为世，九五为应；三变否为三世卦，六三为世，上九为应；四变夬为四世卦，六四为世，初六为应；五变剥为五世卦，六五为世，六二为应；剥之四复变为晋，谓之游魂卦，九四为世，初六为应；晋下卦皆变为大有，坤复归乾，谓之归魂卦，九三为世，上九为应。”京房曰：“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京氏易传·姤》)所取之“一爻之象”就是卦主，也就是世爻。有主必有从，与主爻相对者就是应爻(主之相者)。在八宫的变卦中，一世卦初爻为世爻，则初爻为应爻；二世卦二爻为世爻，则五爻为应爻；三世卦三爻为世爻，则上爻为应爻；四世卦四爻为世爻，则初爻为应爻；五世卦五爻为世爻，则二爻为应爻；游魂卦四爻为世爻，则初爻为应爻；归魂卦三爻为世爻，则上爻为应爻。八纯卦以上爻为世爻，则三爻为应爻。为着附会人事，京房又分一卦六个爻为六个等级。初爻为元士，二爻为大夫，三爻为三公，四爻为诸侯，五爻为天子，上爻为宗庙。《易纬乾凿

度》曰:"三画成乾,六画成卦。三画以下为地,四画以上为天。易气从下生,动于地之下,则应于天之下;动于地之中,则应于天之中;动于地之上,则应于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谓应。"这里的世应说,应该与京房有关系。世应说也被后人用来注释《周易》,李鼎祚《周易集解》中就有不少的例子。世应说是卦主说的源头,后来王弼、吴澄、李光地等人的卦主理论,似皆源于京房的世应说。下面是《京氏易传》六十四卦世应说的统计表。

卦	书中阐述世应的文字
乾	居世,九三三公为应
姤	元士居世,尊就卑,九四诸侯坚刚在上
遯	大夫居世,六二得应
否	三公居世,上九宗庙为应
观	诸侯临世,反应元士而奉九五
剥	天子治世,反应大夫
晋	诸侯居世,反应元士
大有	三公临世,上九为宗庙
震	宗庙处上六
豫	世立元士为地易,奉九四为正
解	立大夫于世为人,而六五降应
恒	三公治世,应于上六宗庙
升	诸侯在世,元士为应
井	九五处至尊,应用见本象
大过	降诸侯立元首,元士居应上
随	世立三公,应宗庙
坎	世立宗庙,三公居应
节	元士立元首,见应诸侯
屯	世上见大夫,应至尊

既济	世上见三公,应上见宗庙
革	诸侯当世,见元士
丰	阴处至尊为世,大夫见应
明夷	诸侯在世,元士为应
师	世主三公,应为宗庙
艮	世上见宗庙,三公为应
贲	世立元士,六四诸侯在应
大畜	九二大夫应世,应六五为至尊
损	三公居世,宗庙为应
睽	诸侯立九四为世,初元士为应
履	九五得位为世,九二发大夫合应象
中孚	六四诸侯立世,应初九元士
渐	三公居世,宗庙为应
坤	宗庙居世,三公为应
复	初九元士之世,六四诸侯见应
临	九二大夫立世,六五至尊应上位
泰	三公立九三为世,上六宗庙为应
大壮	九四诸侯立世,初九士元士在应
夬	九五立世,九二大夫为应
需	游魂立世,诸侯应初九元士
比	三公居世,应上六宗庙
巽	宗庙居世,三公在应
小畜	初九元世居世,六四诸侯在应
家人	大夫居世,应九五立君位
益	六三三公居世,上九宗庙为应
无妄	九四诸侯在世,初九元士立应上
噬嗑	六五居尊,应六二大夫
颐	六四诸侯在世,元士之初九见应
蛊	九三归魂立三公在世,应上九见宗庙

离	宗庙为世,应上见三公
旅	其居初六元士,九四诸侯见应
鼎	九二立大夫为世,六五居尊见应
未济	六三三公为世,应宗庙
蒙	诸侯立世,元士为应
涣	九五居尊,大夫应
讼	诸侯居世,元士见应
同人	归魂立三公为世,上九宗庙为应
兑	上六宗庙在世,六三三公为应
困	初六元士为世,九四诸侯在应
萃	六二大夫居世,九五至尊见应
咸	九三三公居世,上六宗庙为应
蹇	六四诸侯居世,初六元士在应
谦	六五居世,大夫在应
小过	反归九四诸侯立世,元士见应
归妹	三公归魂之世,上六宗庙见应

在"纳甲筮法"中,世应说的地位很重要。装卦时都要找出世爻和应爻。并有"世应生克、空亡、动静"等讲究。

元胡一桂亦于《周易启蒙翼传》中转引项安世所述京房飞伏例。曰:"京房于世爻用飞伏法。凡卦见者为飞,不见者为伏。其在八卦,只以相反者为伏。乾见伏坤之类,皆以全体相反也。至八卦所变世卦则不然,自一世至五世,同以本生纯卦为伏,盖五卦皆一卦所变。至游归二卦,则又近取所从变之卦为伏。如乾一世姤,姤下体巽,飞为巽初辛丑,伏乃用乾初甲子。二世遯,飞遯二丙午,伏仍用乾二甲寅之类,至五世皆以本卦乾爻为伏者也。自五世复下为游魂卦,剥四变晋,为艮变,其飞为离四己酉,伏为艮四丙午矣。又下为归魂卦,晋下三爻变为大有,自坤变乾,故飞为乾三甲辰,伏为坤三乙卯矣。二卦皆近即所从变之

卦，不用本生纯卦也。”京房解乾卦曰“六位纯阳，阴象在中。阳为君，阴为臣。阳为民，阴为事。阳实阴虚，明暗之象，阴阳可知”，故有“夏至起纯阳，阳爻位伏藏。冬至阳爻动，阴气凝也”之说。其飞伏说亦被后人用来解释卦爻辞，如荀爽注坤卦曰：“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周易集解》）

以《京氏易传》所叙六十四卦的飞与伏的关系，可统计为下表。

乾与坤	姤与巽	遯与艮	否与坤	观与巽	剥与艮	晋与离	大有与坤
震与巽	豫与坤	解与坎	恒与巽	升与坤	井与坎	大过与坎	随与巽
坎与离	节与兑	屯与震	既济与离	革与兑	丰与震	明夷与震	师与离
艮与兑	贲与离	大畜与乾	损与损	睽与离	履与乾	中孚与乾	渐与兑
坤与乾	复与震	临与兑	泰与乾	大壮与震	夬与兑	需与兑	比与乾
巽与震	小畜与乾	家人与离	益与震	无妄与乾	噬嗑与离	颐与震	蛊与震
离与坎	旅与艮	鼎与巽	未济与坎	蒙与坎	涣与巽	讼与巽	同人与坎
兑与艮	困与坎	萃与坤	咸与艮	蹇与坎	谦与坤	小过与坤	归妹与艮

飞伏说在“纳甲筮法”中也很重要。如“飞伏神”之歌，其中的两句是：“伏去生非名泄气，飞来生伏得长生。”

（七）六亲说

应劭曰：“六亲，父母兄弟妻子也。”（《汉书·贾宜传》）《淮南子·天文训》曰：“子生母曰义，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专，母胜子曰制，子胜母曰困。”京房则曰：“八卦鬼为系爻，财为制爻，天地为义爻，福德为宝爻，同气为专爻。”（《京氏易传》卷下）陆绩注“天地即父母也”、“福德即子孙也”、同气即“兄弟爻也”。而《纳甲筮法》中的“父母”、“兄弟”、“子孙”、“官鬼”、“妻财”即是自京房说演变而来的。在“纳甲筮法”中，一卦演成之后，即将干支纳入卦中，然后将卦中地支的五行属性与本宫卦的五行属性相比

较,以其相互之间的生克比和关系而定爻的“六亲”。这就是本于京房“考五行于运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于指掌,吉象见乎其位”之说而演变出来的。母生子为“子孙”,即是“宝爻”;子生母为“父母”,即是“义爻”;子克母为“官鬼”,即是“系爻”(亦即是“困爻”);母克子为“妻财”,即是“制爻”。母子比和为“兄弟”,即是“同气为专爻”。京氏于乾卦曰:“水配位为福德,木入金乡居宝贝,土临内象为父母,火来四上嫌相敌,金入金乡木渐微。”这就是以乾卦的六位来说六亲。乾为金,初九甲子水,金生水,故初九爻为“子孙”;九二甲寅木,金克木,故九二爻为“妻财”;九三甲辰土,土生金,故九三爻为“父母”;九四壬午火,火克金,故九四爻为“官鬼”;九五壬申金,金入金乡,故九五爻为“兄弟”。(按《纳甲筮法》推,乾上九壬戌土,土生金,故上爻为“父母”。依唐萧吉《五行大义》“凡父母有气为真,父母无气为宗庙鬼神”之说,乾上爻之“父母”就是在宗庙里的“鬼神”了。)如此,六十四卦中每卦的六爻都可以配上“六亲”。这是至今民间所用“纳甲筮法”断卦必须配以“六亲”的本源所在。

(八)五行生克说

五行说先见于《尚书·洪范》,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思想范畴。天地有五行,神有五帝,人有五常(五德)、五事等,凡诸事之数皆以五为度,而诸事之发生皆以五行为根本。五行为“造化之根源,人伦之资始”,是古人普遍信奉的哲学理念。如果不以“五行”为贯穿中国古代哲学的主线,似乎就讲不清楚“中国哲学”。有人以庄子“易道阴阳”为据,论《周易》只讲阴阳而不讲五行,其实这是不全面的。《说卦》“帝出乎震”之说,就是以五帝之中的苍帝(太皞氏伏羲)居东方而立说的,而五帝说的由来,则是本于

五行说。《京氏易传》卷下曰:“易所以断天下之理,定之以人伦而明王道,八卦建五行立五常,法象乾坤,顺于阴阳,以正父子君臣之义,故易曰元亨利贞。”又曰:“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从无入有,见灾于星辰也;从有入无,见象于阴阳也。”五行的生克比和是上天隐显灾祥的载体,是吉凶之始,以八卦考天时察人事,是吉凶之终。这样的理念,并不是京氏的发明。我们翻开《周书》、《国语》、《吕氏春秋》、《淮南子》、《春秋繁露》、《白虎通》等大部分古代典籍,其中都充满了这样的思想。京房只是西汉中期以五行理论来对应灾异的高手而已。

干支亦是因五行而立。蔡邕《月令章句》曰:“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把干支与五行结合起来,用以“卦气说”、“纳甲说”、“爻辰说”、“六亲说”等等,是把五行和人事之间联系起来的桥梁。在古人看来,这就是基本“哲学的方法论”。京房除此之外,还有阐述五行之间相互关系(《五行大义》谓之“五行体杂”)的内容。

“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于中。”(《京氏易传》卷下)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是复杂多变的,如果只以五种简单的归纳方法去应对,就不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于是就有了“体”与“用”这样的基本“哲学概念”。如五行之木行,其体是一,而其用则有五。木有曲直,此是木,“钻木取火”,是木中有火,以木棍为兵器,木就是金,树木中有水分,是木中有水,木腐烂成土,燃烧成灰,是木中有土。这可是古人在那儿一本正经地讲着的哲学道理。因为京房讲得好,所以才得到了汉元帝的赏识。

五行之间有许多种关系,德刑、生克、比和、冲破、扶抑等,皆

可从《京氏易传》中见其端倪。将这些学说引入《周易》之中，则是京房的高明之处。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才特别注重《京氏易传》这部阐述象数易学的著作。

(九)互体说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记陈厉公生敬仲，使周史筮遇观之否。周史解曰："风为天于土上，山也。"此似为互体说最早之例。观自三至五成艮象，否自二至四亦有艮象，艮为山，故有"山也"之说。《京氏易传》中也不乏互体之说。如，注困曰："坎象互见离火入兑金。"谓困二至四互离。注萃曰："象互见艮，兑象纳艮。"谓萃二至四互艮。注益曰："互见坤，坤道柔顺。又外见艮，艮止阳。"谓益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注无妄曰："内互见艮，止于纯阳。外互见巽，顺于阳道。"谓无妄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巽。注未济曰"六爻交互，异于正象"、"水火二象，坎离相纳"。谓本卦内坎外离非火炎上、水润下之正象，而二至四互离、三至五互坎，则为"坎离相纳"。注归妹曰："互见离坎，同于未济。"谓归妹二至四互离，三至五互坎。

晁以道跋曰："会于中而以四为用，一卦备四卦者，谓之互。"凡六爻卦，内贞外悔为两卦，二至四与三至五又互成两卦，此即"一卦备四卦"。互体说为许多易学家用来解《易》。我们在《周易集解》中可以看到荀爽、虞翻等人对互体说的具体应用。后来之程颐、朱熹等虽承王弼说而不赞成汉人互体说，然其对《周易》的解释中仍离不开互体。如谓大壮有"羊象"既是一例。大壮九三爻有"羝羊触藩"之辞，《说卦》谓兑"为羊"。不以三至五互兑象羊，雷天大壮何以说"羝羊"？

互体之说，在术数中更是大有用处。如，《梅花易数》曰："互

卦以重卦去了初爻及第六爻,以中间四爻分两卦,看得何卦。"其中许多占测实例,都以"互卦"断吉凶。

(十)占星说

京氏易学的形成和发展同西汉的天文学有密切关系。从《淮南子·天文训》和《史记·天官书》中看到,所言天文与占星术大有关系。在说五星及二十八宿时,均离不开与人事的比附。《京氏易传》中"位五星降二十八宿"之说,亦同样是为了"察人事"。"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成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气候二十四,考五行于运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于指掌,吉凶见乎其位"(《京氏易传》卷下),这对占星之用,说得很是明白。

所谓"五星"即水、木、火、土、金五星。《京氏易传》中,"太阴"为水星,居北方;"岁星"为木星,居东方;"荧惑"为火星,居南方;"镇星"为土星,居中央;"太白"为金星,居西方。京氏把八宫六十四卦皆配以五星之位。自乾配镇星始,以五行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又生金之相生次序直配至归妹为止。可统计作下表:

五星	镇星	太白	太阴	岁星	荧惑
五行属性及方位	中央土	西方金	北方水	东方木	南方火
配卦	乾 剥	姤晋	遯大有	否	观
	解 随	恒	升	震 井	豫 大过
	革	坎 丰	节 明夷	屯 师	既济
	贲中孚	大畜 渐	损	睽	艮 履
	泰	大壮	坤夬	复 需	临 比
	巽 噬嗑	小畜 颐	家人 蛊	益	无妄

鼎同人　未济　蒙　离涣　旅讼

蹇　兑谦　困小过　萃归妹　咸

如果把上表作成圆图，则更是一目了然。

《史记·天官书》记“岁星，曰东方木，主春，日甲乙。义失者，罚出岁星”、“荧惑，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礼失，罚出荧惑，荧惑失行是也”、“填星，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黄帝，主德，女主象也”、“太白，曰西方，秋，日庚辛，主杀。杀失者，罚出太白”、“辰星，曰北方水，太阴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罚出辰星”。所谓“填星”即是镇星，“辰星”即太阴。以五星与人事的刑、杀、德、义、礼相结合，是西汉应用占星术的主要目的。京房亦常以五星行度的变异去附会人事，如曰“荧惑作变，为华州人君之祸也”、“君多虚饰，则荧惑失道”、“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填星失度”、“尚书微，则太白垂芒”、“人君薄恩无义，懦弱不胜任，则太白失度”、“人君内无仁义，外多饰华，则辰星失度”。（引自《开元占经》）《京氏易传》中所言六十四卦位五星之配，其用场即在于“日月星辰局于指掌”，考五行于运命，察人事之吉凶。

占星术中还有“二十八宿占”，《京氏易传》中也有相关内容。从姤之“井宿从位入辛丑”直至归妹之“轸宿从位降丁丑土”，都是京氏说二十八宿占的文字。作统计表如下。

东方七宿	角	亢	氐	房	心	尾	箕
配卦世爻	震上六	豫初六	解九二	恒九三	升六四	井九五	大过九四
	大壮九四	夬九五	需六四	比六三	巽上九	小畜初九	家人六二
北方七宿	计都	牛	女	虚	危	室	壁
配卦世爻	随六三	坎上六	节初九	屯六二	既济九三	革九四	丰六五
	益六三	无妄九四	噬嗑六五	颐六四	蛊九三	离上九	旅初六
西方七宿	奎	娄	胃	昂	毕	觜	参
							乾上九

配卦世爻	明夷六四	师六三	艮上九	贲初九	大畜九二	损六三	睽九四
	鼎九二	未济六三	蒙六四	涣九五	讼九四	同人九三	兑上六
南方七宿	井	鬼	柳	星	张	翼	轸
配卦世爻	姤初六	遯六二	否六三	观六四	剥六五	晋九四	大有九三
	履九五	中孚六四	渐九三	坤上六	复初九	临九二	泰九三
	困初六	萃六二	咸九三	蹇六四	谦六五	小过九四	归妹六三

如果将此表作成圆图,将会一目了然。

北方之“计都”即斗宿。“见灾于星辰”是京氏以星度占人事的根本“理论”依据。所谓“考天时”,考星辰运行是其一项主要内容。他降二十八宿于六十四卦的主爻,就在于从某一卦所主星宿的行度变化入手,而用于“考天时察人事”。在其积算中也是以卦主爻的阴阳、五行、星度为“灾祥”的载体,以分析这些因素在一定时空中的变化情况,来比附人事。或以时积日,或以日积月,或以月积年,逆推而前知吉凶。

(十一)象之数说

《左传·僖公十五年》记韩简曰:“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可能是最早有关象数的议论。古代没有抽象的数,先有象而后有其数,这可能是对的。《京氏易传》说了许多数,有五行之数、易卦之数、易策之数、积算之数、分气候之数等等。

“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序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天地万物之情状,故吉凶之气顺六爻上下,次之八九七六之数,内外承乘之象”、“孔子曰,阳三阴四,位之正也。三者,东方之数。东方日之所出,又圆者径一而开三也。四者,西方之数。西方日之所入,又方者径一而取四也。言日月终天之道,故易卦六十四分上下,象阴阳也。奇偶之数取之于乾坤者,阴阳之根本,坎离

者阴阳之性命”，这是在说易卦策数与五行数。乾之策36，坤之策24，离之策32，坎之策28。64卦计384爻，阳爻192，策数6912，阴爻192，策数4608，合计策数为11520。太阳数九，少阴数八，少阳数七，太阴数六。五行生数，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成数，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

“初为阳，二为阴，三为阳，四为阴，五为阳，六为阴。一三五七九，阳之数。二四六八十，阴之数”，这是说一卦六爻有阴有阳，天地十数分阴分阳。

“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名九日，余有一日名曰闰余”、“初爻上，二爻中，三爻下，三爻之数以成一月”、“初爻十日为上旬，二爻十日为中旬，三爻十日为下旬，三旬三十，积旬成月，积月成年。八八六十四卦，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成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气候二十四，考五行于运命人事”，这是说积算之时数、日数、月数、年数与气候二十四之相配。起算分气候有定数，或起乾之策三十六为根本之实数，或起坎之策二十八为性命之虚数。

京氏言分气候积算定六位五行数，皆起于每卦之世爻。作统计表如下。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晋	大有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过	随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明夷	师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中孚	渐
三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需	比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颐	蛊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讼	同人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小过	归妹
三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八

上表中,乾数当为三十六,恒数当改作二十八,大畜数当改作三十六,旅数当改作二十八,萃数当改作三十六,咸数当改作二十八,归妹数当改作二十八。分气候数只有实与虚两数,即取乾策三十六与坎策二十八,并无“三十八”之数。《易》为逆数,自某一卦之世爻向上推积算,每爻当三日,六爻计十八日,为三十六个日夜。每爻当十日,周而复始三周为一百八十日,五日为一候,则为三十六候。每爻当一个月,三周为十八个月,十五日为一节气,则为三十六节气。杂卦亦同样以五行配为六位(具体配法是:内外卦分别取八纯卦之干支五行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每爻都有其干支阴阳,五行属性,所当气候,又位有五星与降二十八宿,如此即可以其阴阳、五行、气候、星度的变化情况去考人事运命。这就是京氏易学——立于学官的今文易学,在西汉当时处于易学博士地位的学问。

京房易学至东汉时期即开始走向衰落,三国后已是“有书无师”的局面。今天,我们从仅存的《京氏易传》三卷内容中,已经不可能完全窥得其学的“庐山真面目”。宋代之后,对京房易学有研究者,如胡一桂、惠栋、张惠言等人亦不能全面地把其易学之真谛呈现出来。然而,仅就三卷本的《京氏易传》来说,还是大有研究的余地。还有许多东西,可以通过辛勤的劳动而发掘出来。《京氏易传》一书自北宋晁以道整理问世之后,迄今已有九百多年的历史。人们对这门学问研究的最大成果,就是有了《火

珠林》、《元包经传》等书和具体应用于卜筮的纳甲筮法。而专门针对《京氏易传》的注疏著作却不多见。民国徐昂著《京氏易传笺》一书，可谓用功颇深，而能窥得京氏本意者。

笔者不敢自诩对《京氏易传》有何研究上的功力，姑以一得之见大胆放言，妄为之引导而已。权以为引玉之砖，希望对此有兴趣者能深入研究并有所建树。笔者所见所导定有不是之处，还望有识高明者不吝赐教。

郭　彧

《京氏易传》（含附录）

〔汉〕京房 著
〔吴〕陆绩 注
郭彧 校点

目录

校点说明…………… 63

卷上…………………… 65

乾…………………… 65

姤…………………… 66

遯…………………… 67

否…………………… 68

观…………………… 69

剥…………………… 70

晋…………………… 71

大有………………… 72

震…………………… 73

豫…………………… 74

解…………………… 75

恒…………………… 76

升…………………… 77

井…………………… 78

大过………………… 79

随…………………… 80

坎…………………… 81

节…………………… 82

屯…………………… 83

既济………………… 84

革…………………… 85

丰…………………… 86

明夷………………… 87

师…………………… 88

艮…………………… 89

贲…………………… 90

大畜………………… 91

损…………………… 92

睽…………………… 93

履…………………… 94

中孚………………… 95

渐…………………… 96

卷中…………………… 98

坤…………………… 98

复 …………………… 99
临 …………………… 100
泰 …………………… 101
大壮 …………………… 102
夬 …………………… 103
需 …………………… 104
比 …………………… 105
巽 …………………… 106
小畜 …………………… 107
家人 …………………… 108
益 …………………… 109
无妄 …………………… 110
噬嗑 …………………… 111
颐 …………………… 112
蛊 …………………… 113
离 …………………… 114
旅 …………………… 116
鼎 …………………… 117
未济 …………………… 118
蒙 …………………… 119
涣 …………………… 120
讼 …………………… 121
同人 …………………… 122
兑 …………………… 123
困 …………………… 124
萃 …………………… 125
咸 …………………… 126
蹇 …………………… 127
谦 …………………… 128
小过 …………………… 129
归妹 …………………… 130
卷下 …………………… 132
附录一 后人附入《京氏易传》卷三之文 …… 136
附录二 《四库全书总目·京氏易传》提要 ………… 141

校点说明

《京氏易传》三卷，西汉京房（字君明）撰。

京房乃东郡顿丘（今河南省清丰县西南）人，生于汉昭帝元凤四年（前 77 年）。初元四年（前 45 年）以孝廉为郎，又以上书言灾异，得幸于元帝。后与权臣石显等有隙，出为魏郡太守，旋即坐其岳父张博策动淮阳宪王谋反事被诛，时年（前 37 年）四十一岁。

按《隋书·经籍志》载有京房著作十种。有《周易占》十二卷、《易守林》三卷、《周易集林》十二卷、《周易飞候》六卷、《周易四时候》四卷、《周易错卦》七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委化》四卷、《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而不载今见之《京氏易传》。

晁说之《京氏易说》曰："今所谓《京氏易传》者，或题曰《京氏积算易传》者，疑隋唐志之《错卦》是也。"（《玉海》）又谓自元丰壬戌（1802 年）考取进士后，"得京氏《传》，而文字颠倒舛讹，不可训知。迨其服习甚久，渐有所窥，今三十有四年矣。乃能以其象数辨正文字之舛谬"。由此可知，今见题"汉东郡京房著"、"吴吴郡陆绩注"之三卷本《京氏易传》，是经晁说之整理校勘之本。

是书前二卷，分六十四卦为八宫，每宫八卦以一纯卦统七变卦，并逐卦予以解说。其释卦体例，先以阴阳五行之义说卦爻象，间引《周易》经传之文，次述飞伏、世应、建始、积算起宫、五星从位、二十八宿分宿从位、气候分数，末为转入下卦之连词。有

个别卦，则兼及卦主与互体。卷下内容则杂乱，似后人拾掇散句拼凑而成帙。约一千五百字正文中，以述纳甲、卦气为主，余则为天地人鬼"四易"、"六亲"、龙德虎刑、天官地官及五行生死所寓之类。

此次点校《京氏易传》，以明代程荣校本为主（校勘记中简称"程校本"），参以清代四库全书本（校勘记中简称"四库本"）。特别将卷下后人所附晁说之《京氏易说》内容剔除，而置于附录中。

京氏易传卷上

䷀ 乾

乾下 乾上

纯阳用事。象配天，属金。与坤为飞伏，居世。壬戌土，癸酉金。《易》云："用九，见群龙无首，吉。"纯阳用九之德。九三三公为应。肖乾乾夕惕之忧，甲壬配外内二象。乾为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积算起已巳火①至戊辰土，周而复始。吉凶之兆，积年起月②，积日起时，积时起卦入本宫。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西方，丽西北，居壬戌为伏位。参宿从位起壬戌。壬戌在世居宗庙。建子起潜龙，十一月冬至一阳生。建巳至极主亢位③。四月龙见于辰，阳极阴来，吉去凶生，用九吉。配于人事为首，乾为首也。为君父。乾象坚刚，天地之尊，故为君父。于类为马，为龙。天行运转不息。降五行，颁六位，十二辰分六位，升降以时，消息吉凶。居西北之分野，阴阳相战之地。《易》云"战于乾"，乾为阳，西北阴，阳入阴，二气盛必战。天六位，地六气，六象六包，四象分万物。阴阳无差，升降有等，阴阳二十四候，律吕调矣。人事吉凶见乎其象，造化分乎有无，故云："变动不居，周流六虚。"六位纯阳，阴象在中，阳中阴，阴中阳。阳为君，阴为臣；阳为民，阴为事。阳实阴虚，明暗

之象，阴阳可知。三五为阳，二四为阴，初上潜亢。水配位为福德，甲子水，是乾之子孙。木入金乡居宝贝，甲寅木，是乾之财。土临内象为父母，甲辰土，是乾之父母。火来四上嫌相敌，壬午火，是乾之官鬼。金入金乡木渐微，壬申金，同位伤木。宗庙上建戌亥，乾本位，戌亥乾之位。阳极阴生，降入姤卦。八卦例诸。

校勘记

①"积算起己巳火"，四库本作"巳巳火"，程校本作"已巳火"。

②"积年起月"后似脱"积月起日"四字。

③"建巳至极主亢位"，四库本作"已"，今从程校本。

䷫ 姤

巽下乾上

阴爻用事。金木互体。天下风行曰姤。姤遇也，《易》曰"阴遇阳"。一阴初生，阳气犹盛，阴未为敌。与巽为飞伏，元士居世，辛丑土，甲子水。尊就卑，子孙与父母相代位。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多以少为贵。九四诸侯，坚刚在上，阴气处下，《易》云"系于金柅"。巽积阴入阳，辛壬降内外象。建庚午至乙亥。芒种、小雪。积算起乙亥水至丙戌土①，周而复始。灾福之兆生乎五行升降也。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在西居金位。井宿从位入辛丑。辛丑入土，元土临母

也②。建午起坤宫初六爻,《易》云"履霜坚冰至",建亥,龙战于野。戌亥是乾之位,乾伏本位必战,积阴之地犹盛,故战。配与人事为腹③,为母。坤顺容于物。于类为马,《易》云"行地无疆"。此释一爻配坤象,本体是乾,巽今赞赞一爻起阴④,假坤象言之。内巽为风,乾为天,天下有风行,君子以号令告四方。巽入也,风入于坤,皆动也,故知天下有风,动其物也。天风气象三十六候,三十六候节气,降大风象。木入金为始,金纳木也,阴不能制于阳,附于金柅,《易》之柔道牵也。五行升降,以时消息。阴荡阳⑤,降入遯。天山遯卦。

校勘记

①"积算起乙亥水至丙戌土",当作"甲戌土"。
②陆注"元土临母也",当作"元士临母也"。
③"配与人事为腹",四库本作"于"。
④陆注"巽今赞赞一爻起阴",四库本去一"赞"字。
⑤"阴荡阳,降入遯",四库本脱"阳"字。

䷠ 遯

艮下乾上

阴爻用事。阴荡阳遯。金土见象,山在天下为遯,遯,退也。阴来阳退也。小人君子污隆,契斯义也,《易》云"遯世无闷"。与艮为飞伏①,大夫居世。建辛未为月。

丙午火，丙寅木②。六二得应，与君位遇建焉。臣事君，全身远害，遯俟时也。建辛未至丙子，阴阳遯去，终而伏位。从六月至十一月也。积算起丙子至乙亥，周而复始。火土同宫③，天与山遯。阳消阴长，无专于败，《系》云："能消息者，必专者败。"五星从位起太阴，鬼宿入位降丙辰④。丙午临元土。⑤。配于人事为背，为手。艮为背手。于类为狗，为山石。内外升降，阴阳分数二十八候，分阴阳进退。土入金为缓，积阳为天，积阴为地。山所地高峻，逼通于天。是阴长阳消，降入否。阴逼阳去，入天地否卦。

校勘记

①"与艮为飞伏"，程校本作"民"，今从四库本。

②陆注"丙午火，丙寅木"，当作"甲寅木"。

③陆注"火土同宫"，火当作"金"。

④"鬼宿入位降丙辰"，辰当作"午"。

⑤陆注"丙午临元土"，土当作"士"。

䷋ 否

坤下乾上

内象阴长，纯用阴事①。天气上腾，地气下降，二象分离，万物不交也。小人道长，君子道消，阴小人，阳君子。《易》云"否之匪人"。与坤为飞伏。三公居世，乙卯木，甲

辰土。上九宗庙为应。君子以俟时，小人为灾。乙卯泰来。建壬申至丁丑，阴气浸长。七月立秋至十二月大寒。积算起丁丑至丙子，周而复始。金丑土同宫②，吉凶见矣。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八卦用事。柳宿从位降乙卯。乙卯临三公。气分气候三十六③。六六三十六，积算吉凶。阴阳升降，阳道消铄，阴气凝结。君臣父子各不迨及，阴荡阳来，道行矣。《易》云："其亡，其亡，系于苞桑。"苞桑则丛桑也。天地清浊，阴薄音搏阳消，天地盈虚，与时消息。危难之世，势不可久，五位既分，四时行矣。君子当危难世，独志难不可久立，特处不改其操，将及泰来。上九云"否极则倾④，何可长也"，否极则泰来。阴长降入于观。九四被阴逼入观卦。

校勘记

①陆注"纯用阴事"，当作"纯阴用事"。

②陆注"金丑土同宫"，"金"字前当有一"申"字。

③"气分气候三十六"前"气"字似为衍文。

④"否极则倾"，四库本作"否终则倾"。

䷓ 观

坤下巽上

内象阴道已成①。威权在臣。虽大观在上，而阴道浸长。与巽为飞伏。诸侯临世，辛未土，壬午火。反应元士而奉九五。君位也。《易》云："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臣

道出于六四爻也。建癸酉至戊寅，阴阳交伏。秋分至立春。积算起戊寅至丁丑，周而复始。用金为首。金土火互为体。五星从位起荧惑，火星入卦，用事吉凶，星宿从位降辛未。星宿入诸侯宫，木星同位。土木分气二十八，积算分配六位，吉凶爻定数。阴阳升降，定吉凶成败。取六四至于九五，成卦之终也。《易》云"观我生"，我生即道也。又云"风行地上"，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也。列象分爻，以定阴阳进退之道，吉凶见矣。地上见巽，积阴凝盛，降入于剥。九五退阴入剥卦。

校勘记

①"内象阴道已成"，程校本作"巳成"，今从四库本。

䷖ 剥

坤下艮上

柔长刚减，天地盈虚，建戌至建亥。体象金为本，随时运变。水土用事，成剥之义，出于上九，《易》云："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君子全得剥道，安其位，小人终不可安也。与艮为飞伏。丙子水，壬申金。天子治世，反应大夫。建甲戌至己卯①，阴阳定候。寒露至春分。积算起己卯②木至戊寅木，周而复始。吉凶之兆见于有象。纯土配金用事。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卦，张宿从位降丙子。张宿入天子

宫。金土分气三十六。积算六位起吉凶，天地盈虚气候。《易·象》云“山附于地”，剥，君子俟时，不可苟变。存身避害，与时消息。春夏始生，天气盛大；秋冬严杀，天气消灭。故当剥道已成，阴盛不可逆。阳息阴专，升降六爻，反为游魂，荡入晋。积阴反入晋卦。

校勘记

①“建甲戌至己卯”，程校本、四库本均作“巳卯”。

②“积算起己卯”，程校本、四库本均作“巳卯”。

䷢ 晋

坤下离上

阴阳返复，进退不居。精粹气纯，是为游魂。为阴极剥尽，阳道不可尽灭，故返阳道。道不复本位①，为归魂例入卦②。金方以火土运用事，与离为飞伏。己酉金，丙戌土③。诸侯居世，反应元士。建己卯④至甲申，阴阳继候。春分、立秋。积算起甲申金至癸未土，周而复始。游魂取象配于正位，吉凶同矣。五星从位起太白，卦配金星入用。翼宿从位降己酉金⑤。翼宿北方，入晋卦行事。二象分候二十八，运配金土。积算气候无差于晷刻。吉凶列陈，象在其中矣。天地运转，气在其中矣。乾道变化，万物通矣。乾分八卦，至大有复卦。六爻交通，至于六卦阴阳，相资相返，相克相生。至游魂复

归本位为大有，故曰“火在天上，大有”，为归魂卦。定吉凶，配人事，五行象乾为指归地。凡八卦分为八宫，每宫八卦，八八六十四卦。定吉凶，配人事，天地山泽草木日月昆虫，包含气候足矣。

校勘记

①陆注“故返阳道道不复本位”，似衍一“道”字。

②陆注“为归魂例入卦”，“归”字当作“游”。

③陆注“己酉金，丙戌土”，程校本作“巳酉金，丙戌土”。

④⑤“建己卯”、“降己酉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 大有

乾离
下上

卦复本宫曰大有。内象见乾是本位，八卦本从乾宫起，至大有为归魂。纯金用事，与坤为飞伏。甲辰土，乙卯木。三公临世，应上九为宗庙。建戊寅至癸未。立春正月至大暑时也。积算起癸未土至壬午火，周而复始。吉凶与乾卦同用。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星，入卦用事。轸宿从位降甲辰。二十八宿分轸星入大有卦用事，行度吉凶可见。金土分象三十六候，配阴阳升降。六位相荡，返复其道，复归本位也。吉凶度数与乾卦同，分六五阴柔为日，照于四方，象天行健，六龙御天。少者为多之所宗，六五为尊也。柔处尊位，以柔履刚，以阴处阳，能柔顺于物，万物归附，故曰照于四方。《易》曰“火在天上，

大有”，离为火、为日，故曰大有。阴阳交错，万物通焉。阴退阳伏，返本也。乾象分荡八卦入大有终也。乾生三男，次入震宫八卦。乾生三男，坤生三女，阳以阳，阴以阴，求奇偶定数于象也。

䷲ 震

震下震上

分阴阳交互用事。属于木德，取象为雷。出自东方，震有声，故曰雷。雷能警于万物，为发生之始，故取东也。为动之主，为生之本，《易·系》云“帝出乎震”。安不动主，静为躁君①。与巽为飞伏。庚戌土，辛卯木。宗庙处上六。阴为阳之主，震动，动须由阴阳交互震动也②。运数入丙子至辛巳。大雪至小满。积算起辛巳至庚辰，土宫配吉凶，周而复始。吉凶配木宫，以土用事。五星从位起岁星，水星入卦用事③。角宿从位降庚戌土。庚戌入震用事，临上六爻庚戌土位为元首。内外木土二象俱震，《易》曰“震惊百里”，又云“畏邻戒也”，震为雷声，惊于百里，春发秋收，顺天行也，取象定吉凶。取象为阳，配爻属阴，故曰阴阳交错而为震。气候分数三十六，定吉凶于顷刻毫厘之末，无不通也，无不备也。定阴阳数，考人之休咎，起于积算，终于六位也。阴阳交互，阳为阴，阴为阳，阴阳二气荡而为象，故初九三阴为豫。入豫卦。

校勘记

①陆注“安不动主静为躁君”,“不”字四库本作“为”。

②陆注“震动动须由阴阳交互震动也”,似衍一“动”字。

③陆注“水星入卦用事”,“水”字四库本作“木”。

䷏ 豫

坤下震上

卦配火水木以为阳用事①。《易》云“利建侯,行师”,又云“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坤顺,震动。“圣人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与坤为飞伏。乙未土,庚子水。世立元士为地易,奉九四为正。正建丁丑至壬午②。大寒,芒种。积算起壬午至辛巳,以六爻定吉凶,周而复始。火土算休咎。五星从位起荧惑,荧惑火星入卦用事。亢宿从位降乙未土。亢宿配乙未土。上木下见土,内顺外动,故为悦豫。时有屯夷,事非一揆,爻象适时,有吉有凶。人之生世,亦复如斯。或逢治世,或逢乱时,出处存亡,其道皆系《易》云,大矣哉,阴阳升降。分数二十八,极大小之数,以定吉凶之道,积算壬午,入乙未推吉凶。豫以阳适阴为内顺,成卦之义在于九四一爻。以阳荡阴,君子之道,变之于解。豫卦以阴入阳成九四之德,变入解卦,阳入阴成解之德。

校勘记

①"卦配火水木以为阳用事",似衍一"为"字。

②"正建丁丑至壬午",似衍一"正"字。

䷧ 解

坎下震上

阴阳积气,聚散以时,内险外动,必散,《易》云:"解者,散也。"解也,品汇甲拆,雷雨交作,震雷坎雨。积气运动,天地剖判。成卦之义在于九二。与坎为飞伏。戊辰土,庚寅木。立大夫于世为人,而六五降应,委权命于庶品。建戊寅至癸未。立春,大暑。推吉凶于阴阳,定运数于岁时。积算起癸未至壬午,周而复始。土火入数起宫。五星从位起镇星,镇星土位。氐宿从位降戊辰。氐宿入戊辰。木下见水,动而险,阴阳会散,万物通焉。升降属阳荡阴,以阳为尊。尊者高而卑者低。变六三为九三恒卦。分气候定数,极位于三十六,金水入数合卦,成数定日月时。变坎入巽,居内象,为雷风运动,鼓吹万物谓之恒。入恒卦。

䷟ 恒

巽震
下上

久于其道，立于天地。雷与风行，阴阳相得，尊卑定矣，号令发而万物生焉，万物得其道也，生者道一，作进也。雷风行而四方齐也。齐者整肃。与巽为飞伏。辛酉金，庚辰土。三公治世，应于上六宗庙。宗庙爻。建己卯至甲申①。春分，立秋。金木起度数，积算起甲申至癸未，周而复始。金木入宫。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用事。房宿从位降辛酉。房宿入卦，立秋用②。上下二象见木，分阴阳于内外，内巽阴，外震阳。气候分数三十八③。金木入卦分节候。九三至于阳屯之位，不顺所履，无定其位，恒者常也，而九三以阳居位，立于阴阳交互之上，是知不久(缺)为所然。《易》云"不恒其德，或承之羞"，阴阳升降反于阴，君道渐进，臣下争权，运及于升。次降入升卦。

校勘记

①"建己卯至甲申"，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②陆注"房宿入卦，立秋用"，当作"立秋用事"，似脱一"事"字。

③"气候分数三十八"，当作"二十八"。

䷭ 升

巽下坤上

阳升阴，而阴道凝盛，未可便进，渐之曰升。升者进也，卦虽阴而取象于阳，故曰以阳用事。内巽阴，木阳也。与坤为飞伏。癸丑土，庚午火。诸侯在世，元士为应。侯建庚辰至乙酉。清明，秋分。积算起乙酉至甲申，周而复始。金水合木宫①，见象定吉凶。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星入卦取象。心宿入位降癸丑。心宿入卦配土位。土下见木，内外俱顺，动阴阳而长，岁时人事配吉凶，发乎动，占岁时人事，吉凶之兆见乎动。《易·系》云："吉凶悔吝生乎动。"气候配象数位三十六。分阴爻数，分阳爻数。自下升高以至于极，至极而反，以修善道而成其体，合抱之木，始于毫末。阴道革入阳为坎，水与风见井。入井卦。

校勘记

①陆注"金水合木宫"，四库本作"官"，今从程校本。

䷯ 井

巽下坎上

阴阳通变不可革者，井也。井道以澄清不竭之象，而成于井之德也。《易》云“井者德之基”，又云“往来井井”，见功也，“改邑不改井”，德不可渝也。井道以澄清见用为功也，井象德不可渝变也。与坎为飞伏。戊戌土，庚申金。九五处至尊，应用见本象。建辛巳至丙戌。小满，寒露。积算起丙戌至乙酉，周而复始。火土入卦起算数。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入卦，东方用事。尾宿从位降戊戌。尾宿配戊戌入卦宫。坎下见风险于前，内外相资益于君，井以德立君，正民信德以其道也。贤人有位，君子不孤，《传》曰“德不孤必有邻”，六爻各处其务，反覆阴阳变化，各得其道也。气候所象定数于二十八。爻配阴阳，分人事吉凶，具见矣。天地之数分于人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吉凶之兆定于阴阳，阴生阳消，阳生阴灭。二气交互，万物生焉。震至于井，阴阳代位，至极则反，与巽为终，退复于本，故曰游魂为大过。降入大过卦。

䷛ 大过

巽下兑上

阴阳代谢，至于游魂。《系》云："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互体象乾，以金土定吉凶。去本末，取二五为过之功，大者相过。与坎为飞伏。丁亥水，戊申金。降诸侯，立元首，元士居应上。建丙戌至辛卯。起元气从丙戌至辛卯为卦建①，建者，则所生之位。今立建起至辛卯，取阴阳至位极处也。寒露至秋分②。积算起辛卯至庚寅，周而复始。土木入卦用事。五星从位起荧惑，荧惑火星入卦。箕宿从位降丁亥。箕宿配丁亥水，合卦宫也。阴阳相荡，至极则反，反本及末于游魂。分气候三十六。六爻极阴阳之数三十六，五行分配定吉凶于积算。阳入阴，阴阳交互，反归于本曰归魂，降随卦。入泽雷随卦。

校勘记

①陆注"起元气从丙戌至辛卯为卦建"，"气"字当作"首"。

②陆注"寒露至秋分"，当作"春分"。

䷐ 随

震下兑上

震象复本曰随内见震也。内象见震曰本，从震起至随为归魂。纯木用事，与巽为飞伏。庚辰土，辛酉金。世立三公，应宗庙。建乙酉至庚寅。秋分，立春。积算起庚寅至己丑①，土木入卦气算，周而复始。吉凶定于算，数为准。五星从位起镇星，镇星土入卦用事。计都从位降庚辰。计都配庚辰土，入卦分吉凶。气候分数二十八。定数于六位。六位虽殊，吉凶象震，进退随时，各处其位，无差晷刻。内外二象悦而动随附于物，系失在于六爻。《易》云"系丈夫，失小子"，又云"系小子，失丈夫"，此之谓也。吉凶定于起算之端，进退见乎随时之义。金木交刑，水火相敌，休废于时，吉凶生焉。震以一君二民，动得其宜，震一阳二阴，阳君阴民，得其正也。本乎乾而生乎震，故曰长男。阴阳升降为八卦，至随为定体。资于始而成乎终，坎降中男而曰坎②，互阳爻居中为坎卦。

校勘记

①"积算起庚寅至己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丑"。

②"坎降中男而曰坎"，前一"坎"字当作"次"。

䷜ 坎

坎下坎上

积阴以阳处中，柔顺不能履重刚之险，故以克[1]。克柔而履险而曰阳，是以坎为属中男分，北方之卦也。与离为飞伏。戊子水，己巳火[2]。世立宗庙，居于阴位，比近九五，全于坎道[3]，远于祸害。三公居应，亦为阴暗。成坎之德在于九五九二也。内外居坎，阳处中而为坎主，纯阴得阳为明臣得君而安其居也。君得一作臣而显其道也[4]。建起戊寅至癸未。大暑，大雪[5]。积算起癸未至壬午，周而复始。金水入卦，本同宫气候起算时日岁月吉凶。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水宫。牛宿从位降戊子。二十八宿从位八卦，周而复始。岁数运数三十六[6]。配六位分阴阳，三百五十六余日四分之一，分五行配运气，吉凶见矣。内外俱坎，是重刚之位。《易》曰“坎陷也”，坎水能深陷于物，处坎之险不可不习，故曰习坎。便习之，习后可得履于险而不陷。没者，不以刚履柔，不能成坎之道也。震以阳居初，能震动于物，能为动主，乾生震，一阳居于初，震为长男。坎以阳居中，为重刚之主，故以坎为险。阳变阴成于险道，今以阴变阳，止于为节。次入于节卦。

校勘记

①"故以克克柔而履险而曰阳",四库本作"故以刚克柔而履险而曰阳"。

②陆注"己巳火",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③"全于坎道",程校本作"金于坎道",今从四库本。

④陆注"纯阴得阳为明臣得君而安其居也君得一作臣而显其道也",四库本作"一作君得臣而显其道也"。

⑤陆注"大暑大雪",当作"立春大暑"。

⑥"岁数运数三十六",四库本作"岁候运数三十六"。

䷻ 节

兑下坎上

水居泽上,泽能积水,阳止于阴,故为节。节者止也,阳荡阴而积实居中,悦内而险于前,阴阳进退,金水交运。与兑为飞伏。丁巳火,戊寅木。元士立元首,见应诸侯。金火受其气纳到内①。建起甲申至己丑②。为本身节气,立秋,大寒。积算起己丑③至戊子,周而复始。金水坎火运入卦,杂定吉凶。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属水,入卦用事。女宿从位降丁巳。配象入积算。金上见水,本位相资,二气交争,失节则嗟。《易》云"不节若,则嗟若"。分气候二十八④。积算起数二十八。中男入兑少女分,荡入阴中位见阳,升降见长男,次入水雷屯。是则节俭入阳,荡九二爻,体归于阳次入屯卦。

校勘记

①陆注“金火受其气纳到内”，“内”字后当有一“卦”字。

②③“建起甲申至己丑”，“积算起己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④“分气候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 屯

震坎
下上

内外刚长，阴阳升降，动而险。凡为物之始[①]，皆出先难后易。今屯则阴阳交争，天地始分，万物萌兆，在于动难，故曰屯。水在雷上如云雷交作天地，草昧经纶之始无出于此也。故《易》曰“屯如邅如，乘马班如”、“泣血涟如”，屯难之际，盘桓不进之貌。难定乃通。《易》云“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字爱也，时通则道亨合正匹也。土木应象见吉凶。与震为飞伏。庚寅木，戊辰土。世上见大夫，应至尊。阴阳得位，君臣相应，可以定难于草昧之世。建乙酉至庚寅。秋分，立春。积算起庚寅至己丑[②]，周而复始。土木配本宫起积算。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入卦。虚宿从位降庚寅。虚宿入六二庚寅位。分气候三十六[③]。定吉凶之数，阳适阴入中女，子午相敌见吉凶。动入离象见既济。

校勘记

①“凡为物之始”，“为”字当作“万”。

②“积算起庚寅至己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③“分气候三十六，当作“二十八”。

䷾ 既济

离坎
下上

二气无冲，阴阳敌体，世应分君臣，刚柔得位曰既济。离坎分子午，水上火下，性相交敌不间隔，是曰既济也。与离为飞伏。己亥水，戊午火。世上见三公，应上见宗庙。内外阴阳相应，坎离相约，上下交，坎水润下，离火炎上，二气相交为既济。五行相配，吉凶丽乎爻象，吉凶之兆见乎爻象。建丙戌至辛卯。寒露，春分。卦气分节气，始丙戌受气，至辛卯成正象。考六位，分刚柔，定吉凶。积算起辛卯至庚寅，周而复始。土木见运入卦。五星从位起荧惑，荧惑火星入卦。危宿从位降己亥①。危宿入己亥。分气候二十八②。定六爻之类，考吉凶之兆。坎入兑为积阴，二象分俱阴，上下反覆，卦变革。坎入革，六四荡之入阳，变体为阴也。

校勘记

①“危宿从位降己亥”，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②“分气候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 革

离下兑上

二阴虽交，志不相合，体积阴柔，爻象刚健，可以革变。兑上离下，中虚，务上下积阴，变改之兆，成物之体，故曰革。《易》云“君子豹变，小人革面”。与兑为飞伏。丁亥水，戊申金。诸侯当世，见元士①。九五六二为履正位。天地革变，人事随而更也，更者变也。建始丁亥至壬辰。小雪，清明。水土配位。土水入卦。积算起壬辰至辛卯，周而复始。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卦。室宿从位降丁亥。二十八宿室宿入卦革丁亥土。分气候三十六②，其数起元首。分阴阳之象数，吉凶生矣。上金下火，金积水而为器，器能盛纳于物。火变生而为熟，生熟禀气于阴阳，革之于物，物亦化焉。五行类五色，五色类万物。禀和气，气节顺，刚即逆，逆即反，反即败③。《易》云“已日乃孚”，孚犹信也。阴阳更始，动以见吉凶，震主动也。动以柔当位，刚会之光大，革变于丰。外卦兑入震为丰卦。

校勘记

①“诸侯当世，见元士”，“见”字后当有一“应”字。

②“分气候三十六，当作“二十八”。

③陆注：“气节顺，刚即逆，逆即反，反即败”，四库本作“气即顺”。

䷶ 丰

离下震上

雷火交动，刚柔散，气积则暗，动乃明。《易》云“丰其屋，蔀其家，阙其户，阒其无人①，三岁不觌，乃凶”，上六积暗而动，凶之于上反下，见阴之兆。火木分象，配于积阴。与震为飞伏。庚申金，戊戌土。阴处至尊为世，大夫见应。君臣相暗，世则可知。臣强君弱，为乱世之始。建生戊子至癸巳②。大雪，小满。雷与火震动曰丰，宜日中，夏至积阴生，丰当正应，吉凶见矣。日中也。积算起癸巳至壬辰，周而复始。火土起算。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壁宿从位降庚申。壁宿入坎至丰，庚申入土。分气候二十八③。积算定六位，起数二十八。上木下火，气禀纯阳，阴生于内，阳气杂，正性溃，乱极乃反为游魂，入积阴，震入坤也。阴阳升降，反归于本，变体于有无，吉凶之兆，或见于有，或见于无。阴阳之体，不可执一为定象。于八卦阳荡阴，阴荡阳，二气相感而成体，或隐或显，故《系》云“一阴一阳之谓道”，一者道也。外卦震降阴，入明夷。次入明夷卦④。

校勘记

①“阒其无人”，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阒其无人”。

②“建生戊子至癸巳”，“生”字当作“始”。

③“分气候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④陆注“次入明之于人明夷卦”，四库本作“次入明夷卦”，今从四库本改。

䷣ 明夷

离下坤上

积阴荡阳，六位相伤，外顺而隔于明，处暗不分，一作明，伤于正道曰明夷。夷者伤也。五行升降，八卦相荡，变阳入纯阴，春夏之秋冬也。阴道危，阳道安，故与震为飞伏。癸丑土，庚午火。伤于明而动乃见志。震动也。退位入六四，诸侯在世，元士为应。君暗臣明，不可止。箕子与纣也。建起六四癸巳至戊戌。游魂及六四爻数起，小满至寒露。积算起戊戌至丁酉，周而复始。土金入卦起算数。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星入卦。奎宿从位降癸丑。奎宿入明夷，配六四癸丑土上。分气候三十六。三十六数入卦，起算推吉凶。地有火，明于内暗于外，当世出处，为众所疑，之所及伤于明①。《易》云“三日不食”、“主人有言”。阴阳进退，金水见火，气不相合。六位相荡，四时运动，静乃复本，故曰游魂。以本宫八卦相荡②，六位推迁也。次降归魂入师卦。

校勘记

①"为众所疑之所及伤于明",四库本作"为众疑之所及反伤于明"。

②陆注"本以宫八卦相荡",四库本作"以本宫八卦相荡"。

䷆ 师

坎坤
下上

变离入阴阳于正道①,复本归坎,阳在其中矣。内卦坎为本宫。处下卦之中,为阴之主,利于行师。《易》云"师者众也",众阴而宗于一,一阳得其贞正也。②与离为飞伏。离入坎也。阴阳相薄,刚柔迁位,戊午火,己亥水③。世主三公,应为宗庙。建始壬辰至丁酉。清明,秋分。积算起丁酉至丙申,周而复始。金火入卦起算。五星从位起岁星,岁星木入卦。娄宿从位降戊午。娄宿入坎卦,归魂六三爻。分气候二十八④。起算入卦吉凶。地下有水,复本位,六五居阴处阳位,九二贞正能为众之主,不溃于众。《易》云"师,贞,丈人,吉"。入卦始于坎,阴阳相荡,反至于极,则归本坎中男,阳居九二称中男。升降得失,吉凶悔吝,策于六爻。六爻之设出于蓍,蓍之得象而卦生。积算起于五行,五行正则吉,极则凶。吉凶之象,显于天地人事日月岁时。坎之变于艮,艮为少男,少男处卦之末为极也。震一阳居初爻,坎二阳处中,艮三阳处卦之末,故曰阳极为少男,又云止也。次入艮卦。

校勘记

①"变离入阴阳于正道",四库本作"变离入阴伤于正道"。

②"众阴而宗于一,一阳得其贞正也",四库本脱一"一"字。

③陆注"戊午火,己亥水",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水"。

④"分气候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 艮

艮上
艮下

乾分三阳为长中少,至艮为少男。本体属阳,阳极则止,反生阴象。《易》云"艮,止也"。于人为手,为背,取象为山,为石,为门,为狗。上艮下艮二象,土木分气候。与兑为飞伏。丙寅木、丁未土,为少男取少女相配①。世上见宗庙,三公为应。阴阳迁次,长幼分形。乾三生男将至艮,极少长分、形长中分之谓建也②。庚寅至乙未③。立春,大暑,阴长阳极,升降六位,进退顺时,消息盈虚。积算起庚寅至己丑④,周而复始。木土入卦。五星从位起荧惑,荧惑火星入卦。胃宿从位降丙寅。胃宿入卦分位。分数位三十六。配位六卦分吉凶。金木相敌,升降以时,艮止于物背于物。《易》云"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刚极阳反,阴长积气,止于九三,初六变阳,取其虚中,文明在内,成于贲。次降入贲卦。

校勘记

①陆注“丙寅木，丁未，为少男取少女相配”，四库本作“丁未土”，今从改。

②陆注“乾三生男将至艮极少长分形长中分之谓建也”，四库本作“之为建也”。疑当作“乾三生男，将至艮极，少长分形，长中分之谓也”，而“建”字当为下文“建始”之建。

③“庚寅至乙未”，“庚”字前当有“建始”二字。

④“积算起庚寅至己丑”，当为“起乙未至甲午”。“己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丑”。

䷕ 贲

离下艮上

泰取象，上六柔来反刚①，九二刚上文柔，成贲之体，止于文明。贲者饰也，五色不成谓之贲，文彩杂也。山下有火，取象文明。火土分象，与离为飞伏。己卯木，丙辰土②。世立元士，六四诸侯在应。阴柔居尊，文柔当世。素尚居高，侯王无累。《易》云“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建始辛卯至丙申。春分，立秋。积算起丙申至乙未，周而复始。金木入卦起算。五星从位起镇星，镇星入卦③。昴宿从位降己卯。昴宿配贲卦，初九阳位起算。分气候二十八。起六位五行算吉凶。土火木分阴阳，相应为敌体。上九积阳素尚，全身远害，贵其正道。起于潜至于用九，假乾初上为喻也。阴阳升降，通变随时。离入乾，将之大畜，次降六

二，中虚为三连入大畜卦。阴消阳长。

校勘记

①“上六柔来反刚”，“反”字当作“文”。

②陆注“己卯木，丙辰土”，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卯木”。

③陆注“镇星入卦”，“镇”字当作“土”。

䷙ 大畜

乾下艮上

阳长阴消，积气凝盛，外止内健，二阴犹盛，成于畜义。《易》云既处①，畜消时行，阳未可进。取于下卦，全其健道。君子以时顺其吉凶。与乾为飞伏。甲寅木，丙午火。建始壬辰至丁酉。清明，秋分。积算起丁酉至丙申，周而复始。金土入卦，分吉凶起算。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推吉凶。毕宿从位降甲寅。毕宿入大畜九二甲寅上。九二大夫应世，应六五为至尊，阴阳相应，以柔居尊②，为畜之主。分气候二十八③。极阴阳之数，定吉凶之兆。山下有乾，金土相资，阳进阴止，积雨润下，畜道光也。乾象内进，君道行也。吉凶升降，阴阳得位，二气相应，阳上薄阴。阴道凝结，上于阳长为雨反下。九居高位，极于畜道，反阳为阴，入于兑象。六三应上九，上有阳九，反应六三，成于损道。次降损卦。乾入兑，九三之变六二④。

校勘记

①"易云既处",四库本作"易云既雨既处",乃《小畜》上九辞。

②"以柔居尊"与"为畜之主"间有可容八个字之空格,四库本注"阙"。

③"分气候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④陆注"乾入兑,九三之变六二",四库本同。当作"六三"。

䷨ 损

兑下艮上

泽在山下,卑险于山。山高处上,损泽益山。成高之义,在于六三。在臣之道,奉君立诚。《易》云"损下益上",乾九三变六三,阴柔益上九,臣奉君之义。与兑为飞伏。丁丑土,丙申金。三公居世,宗庙①。六三上九。建始癸巳至戊戌。小满,寒露。积算起戊戌至于丁酉,周而复始。土火入宫起积算②。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星入卦用事。觜宿从位降丁丑。二十八宿配觜宿入损卦六爻,三起算③岁月日时。土星入卦配吉凶④,阴阳相荡,位不居⑤,土金入损卦起算,阴阳相生,六位变动不居也。六爻有吉凶,四时变更,不可执一以为规。六爻吉凶随时更变,或春或夏,或秋或冬,岁时运动。分气候二十八。二十八起数算吉凶八卦。⑥阴阳升降,次艮入离,见睽⑦之象。损益六爻,刚长阴,次入火泽睽卦。

校勘记

①"宗庙"似脱"应"字，当作"应宗庙"。"宗庙"，四库本作"宗庙为应"。

②陆注"土火入官起积算"，四库本同。"官"字当作"宫"，今改。

③陆注"入损卦六爻三起算"，四库本作"入损卦六三爻起算"。

④"土星入卦配吉凶"，"星"字当作"金"。

⑤"位不居"，前脱一"六"字，当作"六位不居"。

⑥陆注"二十起数算吉凶八卦"，四库本作"二十八起数"，今从改。

⑦程校本用"睽"字，今从四库本改。

䷥ 睽[1]

兑下离上

火泽二象，气运一作转非合，阴消阳长，取象何比，惟阳是从，阴阳动静，刚柔分焉。先睽后合，其消通也。文明上照，幽暗分矣。兑处下为积阴，暗之象也，离在上为明照于下。《易》云"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遇雨则吉"[2]、"群疑亡也"，先疑暗也，后说明也。与离为飞伏。己酉金，丙戌土。诸侯立九四为世，初元世为应[3]。建始甲午至己亥[4]。芒种，小雪。积算起己亥[5]至戊戌水土入卦。五星从位起岁星，岁木星入卦。参宿从位降己酉[6]。二十八宿配参宿入卦己酉上[7]。分气候三十六。起数积算，金火二运合土宫，配吉凶于岁时。六五阴柔处文明，九二四得立权臣。

阴阳相荡，六位逆迁，变离入乾，健于外象，坎入履[8]，阴阳推迁变化，六爻吉凶之兆著于要之爻，如臣事君，近多忧也。次降入天泽履卦。

校勘记

①卦名程校本用“暌”，今从四库本用“睽”。

②“遇雨则吉”，四库本作“往遇雨则吉”。

③“元世为应”，“世”字当作“士”。

④⑤⑥“己亥”、“己酉”，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

⑦陆注“参宿入卦己酉土”，四库本同。“土”字当作“上”，今改。

⑧“坎入履”，当作“次入履”。

☰☱ 履[1]

兑下乾上

天下有泽曰履。履者礼也。得位吉，失位凶。当履之时。素尚吉。《易》云“视履考祥，其旋元吉”。与乾为飞伏。壬申金，丙子水。六丙属八卦，艮六丙也，九五得位为世身，九二大夫合应象。建始乙未至庚子。大暑，大雪。积算起庚子至己亥[2]。金水入卦配六位算吉凶。五星从位起荧惑，荧惑火星入卦。井宿从位降壬申。二十八宿入卦，井宿入壬申。分气候金火入卦，起于极数二十八。二十八数起丙辰推吉凶。阳多阴少，宗少为贵。得其所履则贵，失其所履则

贱。《易》云"眇能视，跛能履"，此履非其位六三也。吉凶取此文为准。六位推迁，积欠起算数。休王相破，资益可定吉凶也。升降反位，归复止于六四，入阴为游魂中孚卦。次入中孚卦。

校勘记

①脱卦名，四库本同。今补。

②"积算起庚子至乙亥"，四库本作"积算起己亥至庚子"，今改"乙亥"为"己亥"。

䷼ 中孚

兑下巽上

阴阳变动，六位周匝，反及游魂之卦。金木合土运入卦象。互体见艮①，止于信义，中孚信也。与乾为飞伏。辛未土，壬午火。艮道革变升降，各禀正性。六四诸侯立世，应初九元士。九五履信，九二反应。气候相合，内外相敌，阴胜阳，阳胜阴，刚柔相薄，六爻反应，柔顺相合，吉凶见矣。建始庚子至乙巳。大雪，小满。积算起乙巳至甲辰，周而复始。火土入卦起积算。五星从位起镇星，镇星，土星。鬼宿从位降辛未。二十八宿配鬼宿入卦推吉凶。分气候三十六。配卦算吉凶之位。风与泽二气相合，巽而说，信及于物，物亦一作必顺焉。《易》云"信及豚鱼"，豚鱼幽微之物，信尚及之，何况于人乎。

兑入艮，六三入阳，内二阳归阴，阴阳交互，复本曰归魂。次降归魂风山渐卦。内见艮。

校勘记

①程校本作“互体见民”，四库本作“互体见艮”，今从改。

䷴ 渐

艮下巽上

阴阳升降，复本曰归魂之象。巽下见艮，阴长阳消，柔道将进，艮变八卦终于渐，渐终降纯阴入坤，分长女三阴之兆也，柔道行也。与兑为飞伏。丙申金，丁丑土。九三三公居世，宗庙为应。建始己亥至甲辰①。小雪，清明。积算起甲辰至癸卯，周而复始。土木见运入卦算吉凶。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西方之卦定吉凶。柳宿从位降丙申。二十八宿柳宿入卦定吉凶。分气候二十八。定数配吉凶，入卦起算。上木下土，风入艮象，渐退之象也。互体见离，主中文明，九五传位，得进道明也，九五处互体，卦之上进文明也。六二阴柔得位，应至尊。《易》云“鸿渐于磐，饮食衎衎”，贤人进位也。阴阳升降，八卦将尽，六十八爻②，阴阳相杂，顺道进退，次于时也。少男之位，分于八卦，终极阳道也。阳极则阴生，柔道进也。降入坤宫八卦。阳卦三十二宫，为阳乾、震、坎、艮也。

校勘记

①"建始己亥至甲辰",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

②"八卦将尽六十八爻",四库本作"六十四爻",实当作"四十八爻"。

京氏易传卷中

䷁ 坤

坤坤
下上

纯阴用事，象配地，属土，柔道光也。阴凝感，与乾相纳，臣奉君也。《易》云"黄裳元吉"。六二内卦阴处中，臣道正也。与乾为飞伏。癸酉金、壬戌土。宗庙居世，三公为应。未免龙战之灾，无成有终，阴臣阳君，臣不敢为物之始，阳唱阴和，君命臣终其事也。初六起履霜，至于坚冰，阴虽柔顺，气亦坚刚，为无邪气也。建始甲午至己亥①。芒种，小满②。积算起己亥至戊戌③，周而复始。纯土用事入积算定吉凶。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星入卦，西南方之卦，镇星入卦配坤西南④。星宿从位降癸酉金。二十八宿入卦星宿降坤上六癸酉金⑤。分气候三十六。起积为数三十六。阴中有阳，气积万象，故曰阴中阴。阴阳二气，天地相接，人事吉凶，见乎其象。六位适变，八卦分焉。六位变动，八卦显著。阴虽虚，纳于阳位称实，六五、六三之类也。升降反复，不能久处，千变万化，故称乎易。易者变也，阴极则阳来，阴消则阳长，衰则退，盛则战。《易》云"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阳属。乾配西北积阴之地，阴盛故战。乾坤并处，天地之气杂，称

玄黄也。阳荡阴⑥，坤内卦初六适变，入阳曰震，阴盛阳微，渐来之义，故称复。次降阳入地雷复卦。

校勘记

①“建始甲午至己亥”，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

②陆注“芒种，小满”，当为“芒种，小雪”。

③“积算起己亥至戊戌”，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

④陆注“镇星入卦配坤西南”，“镇星”当作“水星”。

⑤陆注“二十八宿八卦星宿降坤上六癸酉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八卦”，当为“入卦”，今改。

⑥“阳荡阴”，四库本作“阳来荡阴”。

䷗ 复

震下坤上

阴极则反，阳道行一作正也。《易》云“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又曰“七日来复”，七日，阳之称也。七、九称阳之数也，谓坤上六阴极阳战之地，阴虽不能胜阳，然正当盛阳，不可轻犯，六阳涉六阴反下七爻在初，故称七日，日亦阳也，六爻反复之称，注在前。《易》云“初九，不远复，无祇悔”，反至初九，阳来阴复去违也。六爻盛卦之体总称也，月一阳为一卦之主①。与震为飞伏。庚子水，乙未土。初九元士之世，六四诸侯见应。建始乙未至庚子。大暑，大雪。见候起坤六月至十一月，戊子为正朔，见复

之兆。积算起庚子至己亥②，积算起庚子至己亥③，十月至十一月，年亦然，周而复始，土水见候。五星从位起岁星，岁星，木星入复卦，合水土配吉凶。张宿从位降庚子。二十八宿分张宿入复卦庚子水上。分气候二十八。积算起数二十八，定吉凶六爻。坤上震下，动而顺，是阳来荡阴，阴柔反去，刚阳复位。君子进，小人退。《易》云“休复，元吉”。阳升阴降，变六二入兑象，次并临，二阳将进内为悦。阴去阳来气渐隆，阴不敢拒阳，奉命而已④。火之入地泽临卦⑤。

校勘记

①程校本“月一阳为一卦之主”，四库本同。“月”似为衍字。

②“积算起庚子至己亥”，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

③陆注“积算起庚子至己亥”，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

④陆注“奉命而已”，程校本作“而巳”。

⑤“火之入地泽临卦”，四库本作“次降入地泽临卦”。“火之”二字为衍文。

䷒ 临

兑下坤上

阳长阴消，悦而顺。金土应候，刚柔分。震入兑，二阳刚，本体阴柔降入临。临者大也，阳爻健顺，阳交退散。《易》曰“君子之道”，《易》云“至于八月凶①”，建丑至

未也，阳长，六爻反复，吉凶之道可见矣。至于八月入遯。与兑为飞伏。丁卯木，乙巳火。九二大夫立世，六五至尊应上位。建始丙申至辛丑。立秋，大寒。七月积气至六月，吉凶随爻考汙隆，旺则隆，衰则汙。积算起辛丑至庚子，积算起金土入卦②，推休咎于六爻。五星从位起荧惑，荧惑火星入卦用事。翼宿从位在丁卯。二十八宿翼宿入卦九二爻木上。分气候三十六。定阴阳之数，起于三十六积算。坤下见兑，悦泽临，阳升阴降，入三阳，乾象入坤即泰卦，临卦内象，先阳长，逼阴成乾为泰象。外坤积阴，内兑亦为阴，二阳合体，柔顺之道不可贞。吉凶以时配于六位，用于阳长之爻，成临之义。六三将变阳爻，至次降入泰卦。次入地天泰卦。

校勘记

①“至于八月凶”，“月”字后似脱一“有”字。

②陆注“积算起金土入卦”，程校本作“金上入卦”，今从四库本改。

䷊ 泰

乾下坤上

乾坤二象，合为一运，天入地交泰，万物生焉。小往大来，阳长阴危，金土二气交合。《易》云“泰者，通也”，通于天地，长于品汇，阳气内进，阴气升降①，升降之道成于泰象。与乾为飞伏。甲辰土，乙卯木。三公立九三为

世，上六宗庙为应。候建始丁酉至壬寅。秋分，立春。积算起壬寅至辛丑，周而复始。金土位上起积算吉凶。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卦。轸宿从位降甲辰。分气候二十八。积算起二十八数于甲辰位。地下有天，阳道浸长不可极，极则否成，三阳务上，坤顺而往，往而不已，否道至②。存泰之义，在于六五，阴居阳位，能顺于阳，阴阳相纳，二气相感，终于泰道。外卦纯阴，阳来刚柔成于震象，阴降阳升③，居乾上成大壮。次降阴升阳入雷天大壮卦。

校勘记

①"阳气内进，阴气升降"，四库本同。似当作"阴气上升"。

②陆注"往而不已，否道至"，程校本作"往而不巳"，今从四库本。

③"阴降阳升"，程校本脱"阳"字，今从四库本。

䷡ 大壮

乾下震上

内外二象动而健，阳胜阴而为壮，内阳升降，二象俱阳曰大壮。《易》曰"羝羊触藩，羸其角"，进退难也。壮不可极，极则败。物不可极，极则反。故曰"君子用罔"、"小人用壮"。与震为飞伏。庚午火，癸丑土。九四诸侯之世①，初九元士在应。建始戊戌至癸卯。寒露至春分。积算起癸卯至壬寅，土木入卦起积算。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

角宿从位降庚午。二十八宿入卦配角宿，入大壮庚午九四爻上。分气候三十六。积算起数庚午火定吉凶。雷在天上，健而动，阳升阴降，阳来荡阴，吉凶随爻，著于四时。九四庚午火之位，入坤为卦之本，起于子，灭于寅。阴阳进退，六位不居，周流六虚。外象震入兑，为阴悦适，爻为刚长。次降入夬，阳决阴之象。入泽天夬卦。

校勘记

①"九四诸侯之世"，四库本作"九四诸侯立世"。

䷪ 夬

乾下 兑上

刚决柔，阴道灭，五阳务下，一阴危上。将反游魂，九四悔也。泽上于天，君道行也，夬五世六位周而复始为游魂，至九四成阴入坎为需。与兑为飞伏。丁酉金，癸亥水。九五立世，九二大夫为应。九五在兑象为世，泽小于天也。建始己亥至甲辰①。小雪，清明。积算起甲辰至癸卯，周而复始。金木分乾兑入坤象。入坤宫起积算。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位入卦起算②。亢宿从位降丁酉。二十八宿配亢宿入夬卦丁酉金上起。分气候二十八。积算起宫，二十八入卦，甲辰还丁酉金上定吉凶。《易》云"泽上于天"、"夬，扬于王庭"。柔道消，消不

可极，反于游魂。九四柔来文刚，阴道存也。阴之道不可终否③。刚柔相济，日月明矣。天地定位，人事通也。凡卦阴极阳生，阳极阴生，生生之义不绝之貌，日月循环，天地交泰，阴阳相荡，六位交分，万物生焉。故曰雷动风行，山泽通气。人之运动，体斯合矣。人禀五常三焦九窍，风火递相兼济，以一位亏四体羸焉。阴阳升降，反复道也。次降入游魂水天需卦。

校勘记

①"建始己亥至甲辰"，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

②陆注"太阴水位入卦起算"，四库本作"水星"。

③"阴之道不可终否"，当为注语。

䷄ 需

乾下坎上

云上于天，凝于阴而待于阳，故曰需。需者，待也。三阳务上，而隔于六四，路之险也，外卦坎水为险，亦阴称血也。坤之反覆，适阳入阴，夬卦九四入需卦，成六四阴之位也。阴阳交会运动，阴雨积而凝滞，于阳通乃合也。群阳务上，一阴报之，故凝滞，雨乃合。与兑为飞伏。戊申金，丁亥水。游魂立世诸侯，应初九元士。建始甲辰至己酉。清明，秋分。积算起己酉至戊申①，周而复始。金土入乾坎。积算起宫定吉凶。五星从位起岁星。岁星，木星入卦。氐宿从位降戊申。二十

八宿降氐宿入坤宫游魂卦，六四戊申金上起积算吉凶②。分气候三十六。定吉凶总三十六位起算。乾外见坎，健而进，险在前也。需于饮食，争于坎也。阴阳相激，胜负有倚，反为不速，敬终有庆。阴阳渐消，阳道行行，反复其位，不妄于阴。次降入归魂水地比卦③。坤之归魂也④。

校勘记

①“积算起己酉至戊申”，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酉”。

②陆注“六四戊申金土起积算吉凶”，四库本作“金上”，今从改。

③“坎降入归魂水地比卦”，四库本同。“坎”字当作“次”，今改正之。

④“坤之归魂也”，此句当为陆绩注语。

䷇ 比

坤下坎上

反本复位，阴阳相定，六爻交互，一气在也。水在地上，九五居尊，万民服也。比卦一阳五阴，少者为贵，众之所尊者也。比亲于物，物亦附焉。原筮于宗，归之于众。诸侯列土，君上崇之。奉于宗祧，盟契无差，邦必昌矣。与乾为飞伏。乙卯木，甲辰土。归魂六之①，三公居世，应上六宗庙。建始癸卯至戊申。春分，立秋。积算②起戊申至丁未，周而复始。五星从位起荧惑③，火星入卦。房宿从位降乙卯。二十八宿配房宿入坤归魂乙卯木位上。分气候二十八，积算起

二十八数。阴道将复，以阳为主。一阳居尊，群阴宗之。六爻交分，吉凶定矣。地道之义，妻道同也。臣之附君，比道成也。归魂复本，阴阳相成，万物生也。故曰坤生三女，巽离兑分长中下④，巽长女，离中女，兑少女。以阳求阴，乾之巽为长女。

校勘记

①“归魂六之”，“之”字当作“三”。

②“积算”下脱“起戊申至丁未周而复始”十字，据四库本补。

③“起荧惑”上脱“五星从位”四字，据四库本补。

④“巽离兑分长中下”，“下”字当作“少”。

䷸ 巽

巽巽
下上

阳中积阴而巽顺，本乾象，阴来荡成巽，巽者顺也。风从穴入于物，号令齐顺，天地明也。内外禀于一阴，顺于天地道也。声闻于外，远彰柔顺。阴阳升降，柔于刚也①。本于坚刚，阴来又柔，东南向明，齐肃阴阳。与震为飞伏。辛卯木，庚戌土。宗庙居世，三公在应。上九、九三。建始辛丑至丙午。大寒，芒种。积算起丙午至乙巳，周而复始②。火木与二十八宿分虚宿入翼上九辛卯木土③。分气候其数三十六。分三十六数入卦起算。阴气起阳，阳顺于阴，阴阳和

柔,升降得位,刚柔分也。阴不可盈,晷刻倾也。初六适变,阳来阴退,健道行也。三阳务进,外阴阳也。适变于内,外未从也。次降阴交于阳九,为小畜卦。初六变初九也。

校勘记

①"柔于刚也",四库本作"柔依刚也"。

②"周而复始"后有缺文,当为"五星从位起镇星,心宿从位降辛卯"。

③陆注"火木与二十八宿分虚宿入翼上九辛卯木土",四库本作"火木与二十八宿分虚宿入巽上九辛卯木上"。"火木与"三字似衍文,"虚"当作"心","翼"当作"巽","土"当作"上"。

䷈ 小畜

乾巽
下上

《易》云"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小畜之义在于六四,三阳连进于一危也。外巽体阴,畜道行也。巽之初六阴荡阳,气感积阴不能固,退复本位,三连同往而不可见,成于畜义,外象明矣。一阴劣不能固阳,是以往也。外巽积阴能固阳,道成在上九,一爻之法也。《易》云"既雨既处"也。与乾为飞伏。甲子水,辛丑土。初九元士居世,六四诸侯在应。建始壬寅至丁未。立春,大暑。积算起丁未至丙午,周而复始。木土入乾巽。入宫起算法。五星从位起太白,金星入

卦起算吉凶。尾宿从位降甲子。二十八宿入卦分尾宿，以小畜甲子水上起算。分气候其数二十八。分二十八数起宫推算。一阴居六四，建子入阳宫，推其休咎处吉凶。刚健立阳爻，阴凝在巽体。《易》云：“舆说辐，夫妻反目。”不义之兆。夏至起纯阴，阳爻位伏藏，冬至阳爻动，阴气凝地。阴阳升降，以柔为刚，见中虚文明，积气居内象。九二适变入离。次降入风火家人卦。

䷤ 家人

离巽
下上

乾刚俱变文明，内外相应，九五应六二爻。阴阳得位，居中履正。火上见风，家人之象。闲邪存诚，嗃嗃得中。互体见文明，家道明也。内平遇坎险象，家人难也。酌中之义在于六二。与离为飞伏。己丑土，辛亥水[1]。建始癸卯至戊申。春分，立秋。积算起戊申至丁未，金土入离巽，金土入卦同积算。大夫居世，应九五立君位。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北方入卦起宫推算。箕宿从位降己丑[2]。二十八宿分箕宿入家人卦，在己丑土上[3]。分气候其数三十六。三十六起数家人卦，推入积算休咎。火木分形，阴阳得位，内外相资，二气相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易》曰“家人嗃嗃”、“父子嘻嘻[4]”，治家

之道分于此也。吉凶之义，配五行进退，六五进退吉凶于阴阳，阴阳得起在于四时运动，吉凶见矣，分内外矣。二象配天地星辰，合命定吉凶。文明运动，变化之象，九三适阴入震，风为雷合曰益。次降风雷益卦。

校勘记

①陆注“己丑土，辛亥水”，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丑土”。

②“箕宿从位降己丑”，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丑”。

③陆注“在己丑土上”，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丑”。

④“父子嘻嘻”，《家人》九三爻辞本作“妇子嘻嘻”。

䷩ 益

震下巽上

天地不交曰否，六二阴上柔刚，九四下降积阴，故为益。《易》曰“损上益下”，雷动风行，男下女上，震男巽女。阳益阴，君益于民之仰也[①]。互见坤，坤道柔顺，又外见艮，艮止阳益。阴止于阳，柔道行也。内外顺动风雷益，四象分明，刚柔定矣。与震为飞伏。庚辰土，辛酉金。六三三公居世，上九宗庙为应。建始甲辰至己酉。清明，秋分。积算起己酉至戊申，周而复始。土金入震巽。起积算，配风雷益卦起宫。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入卦。计宿从位降庚辰。二十八宿分计宿入风雷益六二庚辰上上[②]。分气候二十八。起二十八

数积算吉凶,周而复始。阴阳二木合金土配象,四时运转,六位交分,休废旺生,吉凶见乎动爻。配日月星辰进退,运气升降,复当何位。金水木火土。适变于外,阴入阳爻,二象健而动,属于天地也。天阳,震雷亦阳也。二气相激,动而健,天行也。阴阳相荡,次降入天雷无妄卦。

校勘记

①"阳益阴,君益于民之仰也",四库本作"象"。

②陆注"计宿入风雷益六二庚辰上上",四库本同。"上上"当作"土上"。

䷘ 无妄

震乾
下上

乾刚震动,二气运转,天下见雷,行正之道。刚正阳长,物无妄矣。内互见艮,止于纯阳,外互见巽,顺于阳道。天行健而动,刚正于物,物则顺也。金木配象,吉凶明矣。金木配乾震入卦。与乾为飞伏。壬午火,辛未土。九四诸侯在世,初九元士立应上。建始乙巳至庚戌。小满,寒露。积算起庚戌至己酉①,周而复始。火土入乾震。火土分乾震入无妄卦起积算。五星从位起荧惑。火星入卦定吉凶。牛宿从位降壬午。二十八宿分牛宿入无妄壬午火位上。分气候三十六。三十六数起卦积算。上金下木,二象相冲,阴阳升降,

健而动，内见一阳应动刚。五行分配，吉凶半矣。二气各争。九五适变，入文柔，阴荡阳，爻归复位，刚柔履次[2]，明在外，进退吉凶。见中虚，次降入火雷噬嗑卦。

校勘记

①“积算起庚戌至己酉”，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酉”。

②“刚柔履次”，“次”似当作“坎”。

䷔ 噬嗑

震离
下上

柔来文刚，积气居中，阴道明白，动见文明，雷电合分威光而噬嗑也。《易》曰：“颐中有物，曰噬嗑。”阴阳分中，动而明，象雷电也。物有不齐，啮而噬，吉凶之道。象于五行，顺则吉，逆则凶。火木合卦配升降。与离为飞伏。己未火，辛巳土[1]。六五居尊，应六二大夫。建始丙午至辛亥。芒种，小雪。积算起辛亥至庚戌，周而复始。火土入离震。分火土二位入噬嗑卦起积算爻，推配星辰岁月日时进退吉凶[2]。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卦。女宿从位降己未土[3]，二十八宿分女宿入卦六五己未土也[4]。分气候二十八。从二十八位数起入卦算吉凶[5]。火居水上[6]，阳中见阴，阳杂气浑而溷。吉凶适变，随时见也。返复阴游魂入卦，降下九四阳入阴，

五行进退始终之道，斯可验矣。升降六爻，极返终下，降山雷颐卦。

校勘记

①陆注“己未火，辛巳土”，四库本作“巳未土，辛巳火”。

②陆注“起积算爻推配星辰岁月日时进退吉凶”，“爻”字前当有一“六”字。

③“女宿从位降己未土”，程校本及四库本均作“巳未土”。

④陆注“二十八宿分女宿入卦六五己未土也”，程校本及四库本均作“巳未土”。

⑤陆注“从二十八位数起入卦算吉凶”，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八卦”，今改。

⑥“火居水上”，“水”字当作“木”。

䷚ 颐

震艮
下上

六位上下，周而复始，内外交互，降入纯阴，见坤象居中。地之气萃在其中，上下阳位包阴，积纯和之气。见浩然之道明矣。土木配象，吉凶从六虚，六虚即六爻也。与震为飞伏。丙戌土，己酉金①。六四诸侯在世，元士之初九见应。建始辛亥至丙辰。小雪，清明。积算起丙辰至乙卯，周而复始。土木入艮震。分土木二象入卦算吉凶。五星从位起太白，金星西方入八月卦上冲。虚宿从位降丙戌土。二十八宿分虚

宿入颐六四丙戌土上。分气候三十六。起数二十八推六爻吉凶之位②。山下有雷，止而动，阴阳通变，分气候，内外刚而积中柔，升降游魂，下居六四，位特分复归于本，游魂返居六四，入卦周始，爻位迁次，明矣。吉凶起于六四，次环六位星宿躔次也。极则反本，降入归魂山风蛊卦。

校勘记

①陆注“丙戌土，己酉金”，程校本作“丙戊土，巳酉金”，四库本作“丙戌土，巳酉金”。

②陆注“起数二十八推六爻吉凶之位”，四库本同。“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 蛊

巽艮
下上

适六爻阴阳上下，本道存也。气运周而复始，山下见风，止而顺，内互悦而动。《易》云“蛊者，事也”，先甲后甲，事分而令行。金土合木象，复本曰归魂。与震为飞伏。辛酉金，庚辰土。九三归魂立三公在世，应上九见宗庙。建始庚戌至乙卯。寒露，春分。积算起乙卯至庚寅，周而复始。土木入艮巽。土木分艮巽宫。五星从位起太阴，太阴水星入卦用①。危宿从位降辛酉金，二十八宿危宿入巽归魂山风蛊九三辛酉金位上。分气候二十八。起积算数二十八卦宫

定吉凶②。木上见土，风落山，贞干于父事，阴阳复位，长幼分焉。八卦循环始于巽，归魂内象见还元。六爻进退，吉凶在于四时。积算起宫，从乎建始。卦用及身也。升阴阳③，巽宫适变入离，文柔分矣④。阴入阳退见中虚，次水中女⑤。八卦相荡，阴阳定位，迁入离宫八卦纯火，以日用事。

校勘记

①陆注"太阴水星入卦用"，"用"字后当有一"事"字。

②陆注"起积算数二十八卦宫定吉凶"，似当作"积算二十八数起卦宫定吉凶"。

③"升阴阳"，当作"升阴降阳"。

④"文柔分矣"，当作"刚柔分矣"。

⑤"次水中女"，"水"字似衍，或可作"次入中女"。

䷝ 离

离离
下上

本于纯阳，阴气贯中，禀于刚健，见乎文明。故《易》曰："君子以继明照于四方①。"离卦中虚，始于乾，象纯则健，不能柔明，故以北方阴气贯中，柔刚而文明也。阳为阴主，阳伏于阴也。成卦义在六五。是以体离为日为火，始于阳象，而假以阴气，纯用刚健，不能明照，故以阴气入阳，柔于刚健而

能顺，柔中虚见火象也。是以离取中虚，气炎方能照物，日昌火本阳象也。纯以阴又不能乾于物，纯以阳又暴于物，故取阴柔于中女，能成于物也。与坎为飞伏。己巳火，戊子土②。宗庙为世，应上见三公。上九、九三。建始戊申至癸丑。立秋至大寒。积算起癸丑至壬子，火取胎月至本月，周而复始。土水二象入离火位。土水二位入卦起算。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入火宫卦。室宿从位降己巳火③。二十八宿分室宿入离宫上九己巳火上也④。分气候三十六。积算起数三十六立位定吉凶。内外二象配于火土为祥，土火入离为祥。互见悦顺，著于明两⑤。兑巽二象。阴阳升降，入初九适变从阴，止于艮象。内卦变也。吉凶从位起至六五，休废在何爻。看当何位，金木水火土与本宫刑宫。次降入火山旅卦。初九爻变之。

校勘记

①"君子以继明照于四方"，今见《离·大象》曰："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

②陆注"己巳火，戊子土"，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巳火"。

③"室宿从位降己巳火"，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巳火"。

④陆注"二十八宿分室宿入离宫上九己巳火上也"，程校本作"巳火"，四库本作"巳巳火"。

⑤"互见悦顺，著于明两"，四库本作"明丽"。似当作"两明"。

䷷ 旅

艮下离上

阴中见阳，荡入阳中，阴阳二气交互见本象。火居山上，为旅之义。离为阴，初九为阳，艮为阳，初六为阴。二气交互，上下见木也。火在上，无止象，旅之义。《易》曰"旅人先笑后号咷"，又曰"得其资斧"，仲尼为旅人，固可知矣。旅卦为取象火在山上，显露无止。五行入卦消息去此还也。与艮为飞伏。丙辰土，己卯木①。其居初六元士②，九四诸侯见应。建始己酉至甲寅③，秋分，立春。积算起甲寅至癸丑，周而复始。金入木土离艮④，金木土入卦起积算。⑤五星从位起荧惑，火星入卦见本象。壁宿从位降丙辰，二十八宿壁宿入旅卦初六丙辰土位上起算。分气候三十六⑥，分三十六数起卦推算。火土同宫，二气合应，阴阳相对，吉凶分乎阴位。上九阳居宗庙，得丧于易。六五为卦之主，不系于一，凶其宜也。内象适变，荡阴入阳。巽顺于外，进退意器，外象明应内为鼎，次降火从风入鼎。初九之初六，六二之九二，巽为风离象火曰鼎⑦。

校勘记

①陆注"己卯木"，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卯木"。

②"其居初六元士"，四库本同。"其"字当作"世"。

③“建始已酉至甲寅”，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酉”。

④“金入木土离艮”，当作“金木土入离艮”。四库本作“火土木入离艮”。

⑤陆注“金木土入卦起积算”，四库本作“火木土入卦起积算”。

⑥“分气候三十六”，当作“二十八”。

⑦陆注“巽为风离象火曰鼎”，程校本作“二”，今从四库本。

䷱ 鼎

巽离
下上

木能巽火，故鼎之象，亨饪见新，供祭明矣。《易》曰“鼎，取新”，木见火中，发火木相资，象鼎之兆，下穴为足，中虚见纳，饪熟之义明矣。凡饪熟享祀为先，故曰供祭明矣，变生也。阴阳得应，居中履顺。三公之义，继于君也。九三成鼎之德，六五委任得贤臣，假之位以斯明也。阴穴见火，顺于上也。中虚见纳，受辛于内也。金玉之铉在乎阳，飧新亨饪在乎阴。与巽为飞伏。辛亥水，己丑土①。九二立大夫为世，六五居尊见应。建始庚戌至乙卯。寒露，春分。积算起乙卯至甲寅，周而复始。分土木入离巽。分土木二象入离巽，配鼎卦②。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火宫。奎宿从位降辛亥水。二十八宿分奎宿入鼎卦九二辛亥位上。分气候三十六。起宫数三十六，宫配卦算吉凶。火居木土，二气交合，阴阳巽顺。器具形存，金玉坚刚配象。阴阳升降，六位递相迁次。九三适变，以阳入

阴，见乎坎险。鼎九三爻之义，阴成坎卦外象，内坎外离，二气不交，见未济卦。降入水火未济卦③。

校勘记

①陆注“己丑土”，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丑土”。

②陆注“分土木二象入离巽配鼎卦”，程校本作“为”，今从四库本改。

③“水火未济”，自上而下读，依前“地雷复”、“地泽临”、“地天泰”例，则当作“火水未济”。

䷿ 未济

坎下离上

阴阳二位，各复本体，六爻交互，异于正象，离炎上，坎务下，二象不合，各殊阴阳交纳，是以异于本象也。故取未济名之。世应得位，阴阳殊途，九二、六五。性命不交，吉凶列矣。坎性离命。与坎为飞伏。戊午火，己亥水①。六三三公为世，应宗庙。上九。建始辛亥至丙辰。小雪，清明。积算起丙辰至乙卯②。水土二象入离坎。分水土入卦。五星从位起太白，金星入离宫，卦分六爻。娄宿从位降戊午火。二十八宿分娄宿入未济九二戊午火位上定吉凶入积算③。分气候二十八。积算二十八数至吉凶处。水火二象，坎离相纳，受性本异，立位见隔，睽于上下，吉凶生也。子午之位。受刑见害，气不合

也。阴阳升降，入于外卦，适离为艮，上著于象，艮上著离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其大也④。次降入山水蒙卦。

校勘记

①陆注“己亥水”，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水”。

②“积算起丙辰至乙卯”，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丁卯”，今改正之。

③陆注“二十八宿分娄宿入未济九二戊午火位上定吉凶入积算”，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土”，今改正之。

④“其大也”，当作“其道大也”。

䷃ 蒙

坎下艮上

积阳居阴，止于坎陷，养纯正素，居中得位。《易》云“山下出泉，蒙”，二象标正，天下通也。击暗释疑，阳道行也。内实外正，暗得明，阴附于阳，稚道亨也。故曰“蒙养正①”。与艮为飞伏。丙戌土，乙酉金。诸位立世②，元士为应。六四、初六。建始壬子至丁巳。大雪，小满。积算起丁巳至丙辰，周而复始。火土入艮坎。火土二象入卦同算。五星从位起太阴，水星北方入宫起算。胃宿从位降丙戌土。二十八宿分胃宿入蒙卦六四丙戌土上。分气候三十六。起数二十八从六位推算。③山下见水，畜聚居中，分流万派。六位不居，吉凶适变，水土分也。五行入卦算吉凶，逐四时行因废王，

吉则王，凶则废。阴阳进退，岁时物也。六五阳中积阴，入巽见阴中阳，二气相荡，不可盈望。次降入风水涣卦。六五变入九五，阳中阴入阳中阳，适变往于他宫，位不出本宫。

校勘记

①“蒙养正”，今本《蒙·彖》曰：“蒙以养正”。

②“诸位立世”，四库本同。当作“诸侯立世”。

③陆注“起数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 涣

坎下巽上

水上见木，涣然而合，涣者散也。内外健而顺，纳实居中正，互见动而上，虚舟行也。阴阳二象，资而益也。风行水上，处险非溺也。木浮于水也。九五履正思顺，非偏也。与巽为飞伏。辛巳火，己未土①。九五居尊，大夫应。九二爻也。建始癸丑至戊午。大寒，芒种。积算起戊午至丁巳，周而复始。火土入坎巽。火土二象入坎巽，配火宫涣卦起算。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入火宫，木象②。昴宿从位降辛巳火。二十八宿分昴宿入涣九五辛巳火位上。分气候其数二十八。起算从二十八位上推六爻吉凶，岁月日时为候。内卦坎中满，一阳居中，积实于内，风在外行，虚声外顺。吉凶之位，考乎四序。盛衰之道，在乎机要。阴阳死于位，生于时，死于时，生

于位，进退不可诘，正盛则衰来，正衰则盛来。《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八卦始终，六虚反覆，游魂生巽入乾，为天水讼卦。

校勘记

①陆注"己未土"，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未土"。

②陆注"木星入火宫木象"，四库本作"本象"。

䷅ 讼

坎下乾上

生生不绝之谓道。六位不居，返为游魂。离宫八卦以讼为反四，五至四也。天与水违曰讼。天道西行，水东流，其路背也。外象乾，西北方之卦，内坎水，正北方之卦，其流东也。二气不交曰讼。五行所占六位定吉凶，非所背顺为正。金与水二气相资，父子之谓。健与险内外相激，家国之义，出象故以则，斯可验矣。与巽为飞伏。壬午火，辛未土。诸侯居世，元士见应。九四、初六。建始戊午至癸亥。芒种，小雪。积算起癸亥至壬戌，周而复始。火水入卦。火水二象入离宫，配六位积算，推日月岁时。五星从位起荧惑，火星入火宫，同起积算。毕宿从位降壬午火。二十八宿分毕宿，东方宿入离游魂天水讼卦九四壬午火土也。①分气候三十六。起宫从三十六位算吉凶。天下见水，阴阳相背，二气不交，物何由生。吉凶宗于上

九，进退见于九四。二居中履正，得其宜也。阴阳升降，复归内象。阴去阳来复本位，内见离，同人。次降天火同人卦。次本阳上下二爻，阴适变从离也。

校勘记

①陆注"二十八宿分毕宿东方宿入离游魂天水讼卦九四壬午火土也"，四库本同。"土"字当作"上"。

䷌ 同人

离下乾上

二气同进，健而炎上，乾务上，离务下①。同途异致，性则合也。《易》曰"出门同人，又谁咎也"。九二得位居中，六三积阴待应。《易》曰"先号咷而后笑"。隔于阳位，不能决胜先，故曰号咷，后获合方喜也，故曰后笑也。八卦复位，六爻迁次，周而复始。上下不停，生生之义，易道祖也。天与火明而健，阳道正阴气和也。六二居内卦中，能奉于阳。吉凶故象五行昭然。金木水火土配六位相生。与坎为飞伏。己亥水②，戊午火。归魂立三公为世，上九宗庙为应。候建始丁巳至壬戌。小满，寒露。积算起壬戌至辛酉，周而复始。火土入乾离。火土二象入乾离，配六宫起积算。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卦定其吉凶。觜宿从位降己亥水③。二十八宿分觜宿入离归魂，配天火同人九三己亥水上④。分气候二十八。起积算二

十八位数，巡六爻有吉凶入何位。火上见金，二气虽同，五行相悖。六爻定位，吉凶之兆在乎五二，得时则顺，失时则逆，阴阳升降，岁月分焉。爻象相荡，内外适变，八卦巡回，归魂复本，本静则象生，故适离为兑，入少女，分八卦于兑象。次入兑宫八卦⑤。

校勘记

①陆注“乾务上，离务下”，程校本作“坎务下”，今从四库本改。

②陆注“己亥水”，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水”。

③“觜宿从位降己亥水”，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水”。

④陆注“配天火同人九三己亥水上”，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亥水土”。

⑤陆注“次入兑宫八卦”，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坎入兑宫八卦”。

䷹ 兑

兑兑
下上

积阴为泽，纯金用体，畜水凝霜，阴道同也。上六阴生，与艮为合①。兑下六阴凝艮上②，于阳健纳兑为妻，二气合也。土木入兑，水火应之。二阴合体，积于西郊。秋王。冲震入乾③，气类阴也。配象为羊，物类同也。与艮为飞伏。丁未土，丙寅木。上六宗庙在世，六三三公为应。建始乙卯至庚申。春分，立秋。积算起庚申至己未④，周而复始。金

土入兑宫。金土入兑宫起积算。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参宿从位降丁未土。二十八宿分参宿入兑上六丁未土上。分气候三十六。起宫算从三十六数起定吉凶。内卦互体见离巽，配火木入金宫，分贵贱于强弱。火强木弱。吉凶随爻算，岁月运气逐休王。阴阳升降，变初九入初六，阳入阴为坎象，正体见阳位，刚柔分，吉凶见也。适变内象入坎，为困卦。兑内卦初九变，入坎。

校勘记

①“与民为合”，四库本作“艮”，“民”字当作“艮”。

②陆注“兑下六阴凝艮上”，四库本作“兑下六阴凝艮土”，“下”字当作“上”，以“艮上”为“艮土”，非是。

③“冲震入乾”，四库本作“冲艮入乾”，当作“震”。“冲艮入乾”为《无妄》。

④“积算起庚申至己未”，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未”。

䷮ 困

坎下兑上

泽入坎险，水不通困。外禀内刚，阴道长也。阴阳不顺，吉凶生也。《易》云“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上下不应，阴阳不交，二气不合，困卦上下无应，阴阳不交。六三阴，上六亦阴，无匹。入九五求阳，阳亦无纳也。

五行配六位,生悔吝,四时休王,金木交争。万物之情在乎几微。与坎为飞伏。戊寅木,丁巳火。初六元士为世,九四诸侯在应。建始丙辰至辛酉。清明,秋分。积算起辛酉至庚申,周而复始。土金入坎兑。分土金入坎兑,配金宫起算。五星从位起太阴,水宿入兑卦起算。①井宿从位起太阴降戊寅。②二十八宿分井宿入困卦初六戊寅木。分气候其数二十八。二十八起宫入积算定吉凶。坎象互见离火入兑,金水见运配吉凶。阴阳升降,坎入坤,阴气凝盛,降入萃。变通入萃卦。

校勘记

①陆注"水宿入兑卦起算",四库本同。"宿"字当作"星"。

②"井宿从位起太阴降戊寅",四库本作"井宿从位降戊寅"。"起太阴"三字似衍。

䷬ 萃

坤下兑上

金火分气候,土木入兑宫,升降阴气盛,刚柔相应合。九五定群阴,二气悦而顺。萃卦,丁酉金、乙巳火二象刑而合也。泽上于地,积阴成萃。《易》曰"萃者,聚也①",吉凶生,阳气合而悦。凡聚众必慎防闲假,阳为主,成萃之义,伏戎必豫备,众聚去疑心。与坤为飞伏。乙巳火,丁卯木。六二大夫居世,九五至尊见应。建始戊寅至癸未②。立春,大暑③。积

算起癸未至壬午[4]，周而复始。土木入坤兑。分土木入兑宫起算。五星从位起荧惑[5]，火星入金水宫推吉凶也[6]。翼宿从位降乙巳[7]。二十八宿分翼宿入萃六二位上。分气候二十八[8]。积算起二十八数，六爻见吉凶。泽下见坤二气顺，木土入宫有爱恶，木恶土爱也。阴阳升降，阳气来止于坤，象互见艮，艮为阳，兑象纳艮，阴气强。男下女。次降泽山咸卦。

校勘记

①“萃者聚也”，程校本无“也”字，今从四库本。

②“建始戊寅至癸未”，当作“建始丁巳至壬戌”。

③陆注“立春，大暑”，当作“小满，寒露”。

④“积算起癸未至壬午”，当作“积算起壬戌至辛酉”。

⑤“五星从位起荧惑”，当作“起岁星”。

⑥陆注“火星入金水宫推吉凶也”，四库本同。“水”字似衍。当作“木星”。

⑦“翼宿从位降乙巳”，当作“鬼宿”，注亦误。

⑧“分气候二十八”，当作“三十六”。

䷞ 咸

艮下兑上

山下有泽，虚己畜物，阳中积阴，感于物也。阳下于阴，男女之道。内外相应，感类于象也。六二待聘，九五见召，二气交感，夫妇之道，体斯合也。《易》曰“咸，感

也”、“利贞，取女吉[1]”。艮少男，兑少女，男下于女，取妇之象。与艮为飞伏。丙申金，丁丑土。九三三公居世，上六宗庙为应。建始戊午至癸亥。芒种，小雪。积算起癸亥至壬戌，周而复始。火土入艮兑。分火土象入艮兑也。五星从位起荧惑，火星，南方，入金宫。柳宿从位降丙申。二十八宿分柳宿入咸九三丙申金爻上。分气候三十六[2]。积算起数分三十六位起吉凶。土上见金，母子气合，阴阳相应，刚柔定位，吉凶随爻，受气，出则吉，刑则凶。阴阳等降入外，险止于内象，为山水蹇卦[3]。九四爻之入阴，中刚。

校勘记

①“利贞，取女吉”，程校本与四库本均脱“贞”字。

②“分气候三十六”，当作“二十八”。注文亦误。

③“为山水蹇卦”，从前例，当作“为水山蹇卦”。

䷦ 蹇

艮下坎上

利于西南，民道通也[1]。水在山上，蹇险难进，阴阳二气否也。阴待于阳，柔道牵也。险而逆止，阳固阴长。处能竭至诚，于物为合，蹇道亨也。《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六二。与坎为飞伏。戊申金，丁亥水。六四诸侯居世，初六元士在应。建始己未至甲子[2]。大暑，大寒[3]。

积算起甲子至癸亥，周而复始。土水入坎艮。水土二象入艮，配金宫起算④。五星从位起镇星，土星入金宫。星宿从位降戊申。二十八宿分星宿入蹇六四戊申金上。分气候其数三十六。积算起数三十六，从六位五行。土上见水，柔而和此⑤，五行相推二气合，取象则阴阳相背也。九五适变入坤宫，宫比得朋，阴气合也。外卦九五变，入坤，内见艮，故曰得朋也。将入谦卦取象。次降入地山谦⑥。

校勘记

①“民道通也”，四库本同。“民”字当作“艮”。

②“建始己未至甲子”，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未”。

③陆注“大暑，大寒”，当作“大雪”。

④陆注“水土二象入艮配金宫起算”，“艮”前当有一“坎”字。

⑤“土上见水，柔而和此”，四库本同。“此”字似当作“比”。

⑥“次降入地山谦”，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坎”，今改。

䷎ 谦

艮下坤上

六位谦顺，四象无凶，一阳居内卦之上，为谦之主。《易》曰“谦谦君子，利涉大川”。阴阳不争，处位谦柔。阴中见阳，止顺于谦。有无之位，上下皆通。《易》曰“㧑谦”，无不顺也。与坤为飞伏。癸亥水，丁酉金。六位居世①，大夫在应。建始庚申至乙丑。立秋，大寒。积算起乙

丑至甲子,周而复始。金土入坤艮。金土二象入兑宫起算也。五星从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兑宫卦。张宿从位降癸亥。二十八宿分张宿入谦六五癸亥水上。分气候二十八。积算起数二十八位。坤在艮上,顺而止,五行入位,象谦柔。吉凶随爻适变。阴阳升降至六五位返入游魂,变归六四,荡六四一爻入阳也。八卦相离,四象分也。次降入雷山小过卦。

校勘记

①"六位居世",四库本作"六五居世","位"字当作"五"。

䷽ 小过

艮下震上

六四适变,血脉通也。阳入阴,阴入阳,二气降内外象,上下返应[①]。二刚相适,九三、九四,土木入卦。分于二象,内艮外震,雷处高山,亢之极也。内柔无正性,危及于外。《易》曰"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与坤为飞伏,庚午火,癸丑土。反归九四。诸侯立世,元士见应。建始乙丑至庚午。大寒,芒种。积算起庚午至己巳[②],周而复始。土火入震艮。外土火二象入兑宫。五星从位起太阴,水星入卦游魂。翼宿从位降庚午。二十八宿分翼宿入兑宫游魂小过卦九四庚午火上。分气候三十六。积算三十六数六位吉凶。木下见土,二阳畜阴,六位相刑,吉位生

也③。上升下④,阴阳反应,各私其党。六爻适变,阴道悖也,升降进退,其道同也。之艮入兑⑤,阴纳与阳也。反复其位,次降入归魂雷泽归妹卦。

校勘记

①"上下返应","返"字当作"反"。
②"积算起庚午至己巳",程校本作"巳巳",四库本作"己巳"。
③"吉位生也",四库本作"吉凶生也","位"字当作"凶"。
④"上升下",四库本同。当作"上升下降"。
⑤"之艮入兑"当作"变艮入兑"。

䷵ 归妹

兑下震上

阴复于本,悦动于外,二气不交,故曰归妹。归者,嫁也。互见离坎,同于未济。适阳从阴,刚从外至,九四至刚,六三悦柔。返无其应,凶并羊①,涉卦之终,长何吉也。与艮为飞伏。丁丑土,丙申金。三公归魂之世,上六宗庙见应。建始甲子至己巳②。大雪,小满。积算起己巳至戊辰③,周而复始。水土入震兑。分水土二象入兑宫。五星从位起岁星,木星,东方,入兑宫归魂。轸宿从位降丁丑土。二十八宿分轸宿入兑归魂六二丁丑土上,分吉凶起算。分气候三十八④。积算起三十八数,六位推五行数吉凶。雷居泽上,刚气亢

盛，阴阳不合，进退危也。震长男，兑少女，少女匹长男，气非合也。吉凶在上六，处于动极，适变位定时，不可易之道也。五行考象，非合斯义。阴阳运动，适当何爻，或阴或阳，或柔或刚，升降六位，非取一也。兑归魂配六十四卦之终也。

校勘记

①“返无其应，凶并羊”，四库本作“凶兑羊”，接上文，似当作“吉凶并详”。

②“建始甲子至己巳”，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巳”。

③“积算起己巳至戊辰”，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巳巳”。

④“分气候三十八”，当作“二十八”，注文亦当作“二十八”。

京氏易传卷下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圣人所以仰观俯察，象天地日月星辰草木万物，顺之则和，逆之则乱。夫细不可穷，深不可极，故揲蓍布爻用之于下筮。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六十四爻，[1]序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天地万物之情状。故吉凶之气，顺六爻上下，次之八九六七之数，内外承乘之象，故曰兼三才而两之。孔子曰，阳三阴四，位之正也。三者东方之数，东方日之所出，又圆者径一而开三也。四者西方之数，西方日之所入，又方者径一而取四也。言日月终天之道，故易卦六十四分上下，象阴阳也。奇偶之数，取之于乾坤。乾坤者阴阳之根本；坎离者阴阳之性命。分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卦象定吉凶明得失，降五行分四象，顺则吉，逆则凶。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动"，又曰"明得失于四序"。言吉凶生乎动，五行休废，内犯胎养合五行。运机布度，其气转易，主者[2]亦当则天而行，与时消息，安而不忘仁，将以顺性命之理，极蓍龟之源，重三成六，能事毕矣。

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乾坤二分，天地阴阳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阴阳之始终。震巽之象配庚辛，庚阳入震，辛阴入巽。坎离之象配戊己，[3]戊阳入坎，己阴入离。艮兑之象配丙丁。丙阳入艮，丁阴入兑。八卦分阴阳，六位五行，光明四通，交易立节。天地若不变易，不能通气。五行迭终，四时更废。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以为典要，惟变所适。吉凶共列于位，进退明乎机要。易之变化，六爻不可据，以随时所占。

《周礼·太卜》：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初为阳，二为阴，三为阳，四为阴，五为阳，六为阴。一三五七九，阳之数；二四六八十，阴之数。阴主贱，阳主贵。阴从午，阳从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左右凶吉，吉凶之道，子午分时。立春正月节在寅，坎卦初六，立秋同用；雨水正月中在丑，巽卦初六，处暑同用；惊蛰二月节在子，震卦初九，白露同用；春分二月中在亥，兑卦九四，春分同用；清明三月节在戌，艮卦六四，寒露同用；谷雨三月中在酉，离卦九四，霜降同用；立夏四月节在申，坎卦六四，立冬同用；小满四月中在未，巽卦六四，小雪同用；芒种五月节在午，乾宫九四，大雪同用；夏至五月中在巳，兑宫初九，冬至同用；小暑六月节在辰，艮宫初六，小寒同用；大暑六月中在卯，离宫初九，大寒同用。

孔子《易》云有四易：[4]一世二世为地易；三世四世为人易；五世六世为天易；游魂归魂为鬼易。八卦，鬼为系

爻，财为制爻，天地为义爻，天地即父母也，福德为宝爻，福德即子孙也，同气为专爻。兄弟爻也。龙德十一月在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在午，在离卦，右行。甲乙、庚辛天官，申酉地官；丙丁、壬癸天官，亥子地官；戊己、甲乙天官[5]，寅卯地官；壬癸、戊己天官，辰戌地官。静为悔，发为贞。贞为本，悔为末。初爻上，二爻中，三爻下，三月之数，以成一月，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名九日余有一日，名曰闰余。初爻十日为上旬，二爻十日为中旬，三爻十日为下旬，三旬三十，积旬成月，积月成年。八八六十四卦，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成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气候二十四，考五行于运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于指掌，吉凶见乎其位，《系》云"吉凶悔吝生乎动。"[6]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亦云上生之位，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于中。建子阳生，建午阴生，二气相冲，吉凶明矣。积算随卦起宫，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相荡，二气阳入阴阴入阳，二气交互不停，故曰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内，无不通也。

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午，巽起辰，坎起子，离起丑，艮起寅，兑起(缺)。于六十四卦，遇王则吉，废则凶，冲则破，刑则败，死则危，生则荣。考其义理，其可通乎。

分三十为中，六十为上，三十为下，总一百二十，通阴阳之数也。

新新不停，生生相续，故淡泊不失其所，确然示人。

阴阳运行，一寒一暑，五行互用，一吉一凶。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故易所以断天下之理，定之以人伦而明王道。

八卦建五气立五常，法象乾坤，顺于阴阳，以正君臣父子之义，故《易》曰："元亨利贞。"夫作《易》所以垂教，教之所被，本被于有无。且《易》者，包备有无，有吉则有凶，有凶则有吉。生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从无入有，见灾于星辰也，从有入无，见象于阴阳也。阴阳之义，岁月分也。岁月既分，吉凶定矣。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六爻，上下天地，阴阳运转。有无之象，配乎人事。八卦，仰观俯察在乎人，隐显灾祥在乎天，考天时察人事在乎卦。八卦之要始于乾坤，通乎万物，故《易》曰："穷则变[7]，变则通，通则久。"久于其道，其理得矣。

卜筮非袭于吉，唯变所适，穷理尽性于兹矣。

校勘记

(1)"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三百六十四爻"。

(2)"主者"，四库本作"王者"。

(3)"坎离之象配戊己"，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戊巳"。

(4)"孔子易云有四易"，四库本作"孔子云易有四易"。

(5)"戊己甲乙天官"、"壬癸戊己天官"，程校本作"巳"，四库本作"已"。

(6)"系云吉凶悔吝生乎动"，程校本作"乎"，今从四库本改。

(7)"故易曰穷则变"，程校本与四库本均作"故曰易"，今改。

附录一

后人附入《京氏易传》卷三之文

晁氏公武[1]曰，汉《艺文志》易京氏凡三种，八十九篇。隋《经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种，七十三卷。[2]唐《艺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种，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见于僧一行及李鼎祚之书。今传者曰《京氏积算易传》三卷、《杂占条例法》一卷，或共题《易传》四卷，而名皆与古不同。今所谓《京氏易传》者，或题曰《京氏积算易传》者，疑隋、唐《志》之《错卦》是也。《杂占条例法》者，疑《唐·志》之《逆刺占灾异》是也。《错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谓《积算》、《杂》、《逆刺占灾异》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3]是故易家有书而无传者多矣。京氏之书幸而与存者才十之一，尚何离夫师说邪？

景迂[4]尝曰，余自元丰壬戌偶脱去举子事业，便有志

学《易》，而辄本好王氏。妄以谓弼之外，当自有名象者。果得《京氏传》，而文字颠倒舛讹，不可训知。迨其服习甚久，渐有所窥，今三十有四年矣。乃能以其象数辨正文字之舛谬于边郡山房寂寞之中，而私识之曰，是书兆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凡八变而六十有四。于其往来升降之际，以观消息盈虚于天地之元，而酬酢乎万物之表者，炳然在目也。

大抵辨三易、运五行、正四时、谨二十四气、志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进退以几而为一卦之主者，谓之世；奇偶相与，据一以起二，而为主之相者，谓之应。世之所位而阴阳之肆者，谓之飞；阴阳肇乎所配，乾与坤，震与坎，巽与离，艮与兑，而终不脱乎本，以飞某位之卦乃伏某宫之位，以隐显佐神明者，谓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内外，参乎本数，以纪月者，谓之建。终之始之，极乎数而不可穷，以纪日者，谓之积算。于中而以四为用，一卦备四卦者，谓之互。乾建甲子于下，坤建甲午于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为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为游魂之世，五世之初乃为归魂之世，而归魂之初乃生后卦之初。其建，刚日则节气，柔日则中气，其数虚则二十有八，盈则三十有六。盖其可言者如此。⑤

若夫象遗乎意、意遗乎言，则错综其用，唯变所适。或两相配而论内外二象，若世与内，革，水火配位，离火，四世水。若世与外，用金木交争，外先，金初世木。或三相参而论内外与飞，贲，土火木分阴阳，艮土，离火，飞水。若伏，旅，火土木入离

艮，离火，艮土，休伏木。或相参而论内外世应建伏，观，金土火木互为体，建金水，应内土，伏火外木。或不论内外而论世建与飞伏，益，金土入震，巽世与飞土，建与伏金。或兼论世应飞伏，复，水土见候，世应水土，飞伏水土，屯土木应象世，应土木，飞伏土水。或专论世应，夬金木合，乾兑入坤象，世金，应木。蛊，金木入艮巽，世金，应木。或论世之所忌，履，金火入卦，初九火□九四火克九五，世金，爻及乾爻金。或论世之所生，巽，火木，与巽同宫，世木，巽木见火。于其所起，见其所灭，大壮，起于子，灭于亥。于其所刑，见其所生，随，金木交刑，水火相激，兑金巽木。故曰"死于位生于时，死于时生于位"。苟非彰往而察来，微显而阐幽者，曷足以与此？

前是小王变四千九十有六卦，后有管辂定乾之轨七百六卦，复有入坤之轨六百七十有二。其知之者，将可以语邵康节三易矣。从小王之徒唯知尚其词耳。其谓斯何？昔鲁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五传而至汉田何子壮，何授洛阳丁光，光授砀田王孙，王孙授东海孟喜，孟喜授梁焦赣延寿，延寿授房，房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弘。由是《易》有京房之学，而传盛矣。有瞿牧、白生者不肯学京氏，曰京非孟氏学也。刘向亦疑京托之缺一字孟氏，予不知当时为何说也？今以当时之书验之，盖有"孟氏京房十一篇以大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与夫"京氏殷嘉十二篇"，[6]同为一家之学，则其源委，孰可诬哉？此亦学者不可不知也。若小王者，果何所授受邪？盖自京氏，为王学有余力，而王学之适京氏，

则无由矣。

或传是书，而文字舛谬，得以予言而考诸，凡学不可就正者，缺以待来哲。

积算、杂占条例法，具如别录。

乾　姤、遯、否、观、剥、晋、大有
震　豫、解、恒、升、井、大过、随
坎　节、屯、既济、革、丰、明夷、师
艮　贲、大畜、损、睽、履、中孚、渐

坤　复、临、泰、大壮、夬、需、比
巽　小畜、家人、益、无妄、噬嗑、颐、蛊
离　旅、鼎、未济、蒙、涣、讼、同人
兑　困、萃、咸、蹇、谦、小过、归妹

注：(1)晁公武，字子止，钜野人。南宋孝宗隆兴年间充待御史，官至敷文阁直学士。著《郡斋读书志》四卷。此处乃晁说之之误。

(2)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京房易》三卷。隋有《京房章句》十卷，此书旧题京房传，吴陆绩注。大抵星行气候之学，非章句也。"

(3)《玉海》："晁说之曰，汉《艺文志》易京氏凡三种，八十九篇。……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志《周易占》十二卷是也。"可知后人附入《京氏易传》卷三之文，抄自《玉海》，且误作"晁公武曰"。

(4)晁说之，字以道，钜野人。自号曰景迂。北宋神宗元丰五年(壬戌)进士。

(5)《玉海》"说之为京氏易说"："自古易家有书而无师者多矣。京氏

之书幸而与存者才十之一，尚何谁之师哉？辨三易、运五时、考四时、谨二十四气、悉七十二候，而位五行、降二十八宿。……盖其可言者如此。"《京氏易传》卷三后人附引之文，个别字有所不同。《文献通考》亦载晁说之"京氏易说"。

(6)《汉书·艺文志》作"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当作"殷嘉"），并非"孟氏京房十一篇以大灾异"。

附录二

《四库全书总目·京氏易传》提要

京氏易传三卷江苏巡抚采进本

汉京房撰，吴陆绩注。房本姓李，吹律自定为京氏。字君明，东郡顿邱人。受《易》于焦延寿。元帝时以言灾异得幸，为石显等所嫉，出为魏郡太守，卒以谮诛。事迹具《汉书》本传。绩有《易解》，已著录。房所著有《易传》三卷、《周易章句》十卷、《周易错卦》七卷、《周易妖占》十二卷、《周易占事》十二卷、《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飞候》九卷、又六卷、《周易飞候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四时候》四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委化》四卷、《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易传积算法杂占条例》一卷。今惟《易传》存。考《汉志》作十一篇，《文献通考》作四卷，均与此本不同。然《汉志》所载古书，卷帙多与今互异。不但此编，《通考》所谓四卷者，以晁、陈二家书目考之，盖以《杂占条例》一卷合于《易传》三卷，其为四卷，亦不足疑。惟晁氏以《易传》为即《错卦》、《杂占条例》为即《逆刺占灾异》，则未免臆断无据耳。其书虽以《易传》为名，而绝不

诠释经文，亦绝不附合《易》义。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宫，每宫一纯卦统七变卦，而注其世应、飞伏、游魂、归魂诸例。下卷首论圣人作《易》揲蓍布卦，次论纳甲法，次论二十四气候配卦，与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龙德虎刑天官地官与五行生死所寓之类。盖后来钱卜之法，实出于此。故项安世谓以《京易》考之，世所传《火珠林》，即其遗法。以三钱掷之，两背一面为拆，两面一背为单，俱面为交，俱背为重。比后人务趋捷径以为卜肆之便，而本意尚可考。其所异者不以交重为占，自以世为占，故其占止于六十四爻而不能尽三百八十四爻之变。张行成亦谓卫元嵩《元包》其法合于《火珠林》，《火珠林》之用祖于京房。陆德明《经典释文》乃于《周易》六十四卦之下悉注某宫一世、二世、三世、四世、游魂、归魂诸名，引而附合于经义，误之甚矣。

《京氏易》

〔汉〕京房 著
〔清〕王保训 辑
郭彧 校点

目　录

传述……………………………………………………… 146
论证……………………………………………………… 153
卷一　周易章句………………………………………… 158
卷二　易传……………………………………………… 166
卷三　易占(上)………………………………………… 195
卷四　易占(下)………………………………………… 224
卷五　易妖占　易飞候………………………………… 247
卷六　别对灾异　易说　五星占　风角要占………… 266
卷七　外传……………………………………………… 276
卷八　灾异后序　周易集林　易逆刺　律术………… 288

传　述

《汉·艺文志》:《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及秦燔书,而《易》以卜筮之事传者不绝。汉兴,田何传之,讫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学官。

《儒林传》: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

《赞》:初,《易》唯有杨,孝宣世复立施、孟、梁丘《易》,元帝世复立京氏《易》。

《后汉·儒林传》:东郡京房受《易》于梁国焦延寿,别为京氏学。

又:光武中兴,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

又《孙期传》:建武中,范升传孟氏《易》,而陈元、郑众皆传费氏《易》。其后,马融为传,授郑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费氏兴,而京氏遂衰。

《范升传》:近有司请置京氏《易》博士,群下执事莫能据正。京氏既立,费氏怨望。

《儒林传》:房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宏,皆为郎、博士。

《汉书·谷永传》:其于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灾异。

《后汉·郑元传》:师事京兆第五,先始通京氏《易》。

《沛献王辅传》:好经书,善说京氏《易》。

《崔瑗传》:明天官历数、《京房易传》六日七分。

《杨秉传》:少传父业,兼明京氏《易传》。

《郎觊传》:父宗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六日七分。觊少传父业。

《儒林·戴凭传》:习京氏《易》,征试博士。

《魏满传》:习京氏《易》。

《孙期传》:少习京氏《易》。

《方术·樊英传》:少受业三辅,习京氏《易》,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学。

《唐檀传》:少游太学,习京氏《易》。

《后汉书》刘昭注引谢承书:刘宽少学京氏《易》。

《徐稚传》:少为诸生,学京氏《易》。

刘昭注引《续汉书》:度尚通京氏《易》。

《晋·儒林·董景道传》:明京氏《易》,精究大义。

《隐逸·郭琦传》:注《穀梁》、《京氏易》百卷。

《艺术·台产传》:少传京氏《易》,善图谶、秘纬、天文、洛书、风角、星算、六日七分之学。

《玉海》:晁说之学京氏《易》像,其传为式。

《京氏易》序录

《汉·艺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

《七录》十卷,录一卷目。《释文》引

《释文·序录》:《京房章句》十二卷。

《隋·经籍志》:《周易》十卷,汉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右《易》类。梁有《京氏征伐军候》八卷《兵书杂占》十卷注,右兵类。《京氏释五星灾异传》一卷,《京氏日占图》三卷右天文类。《京氏要集历术》四卷《历术》一卷注亡,右历数类。《风角要占》三卷,梁八卷,京房撰。梁有《风角五音占》五卷,京房撰,亡《五音相动法》一卷注。《风角杂占五音图》十三卷,京房撰。《逆刺》一卷,京房撰。《方正百对》一卷,京房撰。晋《灾祥》一卷,京房撰。《周易占事》十二卷,汉魏郡太守京房撰。《周易占》十二卷,京房撰。梁《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周易占》注。《周易守林》三卷,京房撰。《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七录》云,伏万寿撰。《周易

飞候》九卷，京房撰。梁有《周易飞候六日七分》八卷，亡。《周易飞候》六卷，京房撰。《周易四时候》四卷，京房撰。《周易错卦》七卷，京房撰。《周易浑沌》四卷，京房撰。《周易委化》四卷，京房撰。《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京房撰。《京君明推偷盗书》一卷。《占梦书》三卷，京房撰右五行类。

《唐·艺文志》:《周易京房章句》十卷右《易》类。京氏《周易四时候》二卷、《周易飞候》六卷、《周易浑沌》四卷、《周易错卦》八卷、《逆刺》三卷右五行类。

《通志·艺文略》:《周易》十卷，汉魏郡太守京房章句。《易传》三卷，汉京房传，吴陆绩注右经类传。《京氏释五星灾异传》一卷，《京氏日占图》一卷右天文类五星日月占。《周易守林》三卷，京房撰，《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京房撰一云费直，《周易飞候》九卷，京房撰，又六卷，京房撰。《周易飞伏例》一卷、《周易四时候》四卷，京房撰。《周易飞候六日七分》八卷、《周易浑沌》四卷，京房撰。《周易委化》四卷，京房撰。《周易律历》一卷，京房撰右五行类易占。《灾祥》一卷，京房撰右史类祥异。《占梦书》三卷，京房撰右五行类梦占。《风角要占》三卷，京氏撰。《风角杂占五行图》十三卷，京房撰右五行类风角。《逆刺》三卷，京房撰，《隋·志》一卷右五行类逆刺。

《中兴书目》:《京房易传》三卷,陆绩注。□□□飞伏、五星、气候,训解卦义。又《易传积算法》一卷,□卦六爻阴阳升降,各主其位,凡吉凶自□□□□□知之。《玉海》引。

《国史·志》:《京房周易律历》一卷,题虞翻注《玉海》引。

晁公武《读书志》:《京房易》三卷,隋有《京房章句》十卷,此书旧题京房传,吴陆绩注。大抵星行气候之学,非章句也。

《玉海》:晁说之曰,《汉·艺文志》易京氏凡三种八十九篇。《隋·经籍志》有京《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种六十三卷。《唐·艺文志》有京《章句》十卷,而《占候》存者五种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见于僧一行及李鼎祚之书,而其传者曰《易传》三卷、《积算杂占条例法》一卷,或共题《易传》四卷,而名皆与古不同。今所谓《京氏易传》者,或题曰《京氏积算易传》,疑隋、唐志之《错卦》是也。《错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谓《积算杂占条例法》者,疑隋《逆刺占灾异》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九卷。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志《周易占》十二卷是也。

陈振孙《书录解题》:《京房易传》三卷,《积算杂占条例》一卷,吴郁林太守吴郡陆绩注。京氏学废绝久矣,所谓《章句》者既不复传,而《占候》之存于此者仅若此,较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术士所用世应、飞伏、游魂、归魂、纳甲之说,皆出京氏,学用其传为易式云。或作四卷,而《条例》居其首,又有《参同契》、《律历志》、《易》阴阳家类、占言、占候。

《宋·艺文志》:《京房周易律历》一卷、《京房易传算法》一卷、《易传》三卷。

《太平御览》引:《京房易传》、《京房易说》、《京房易飞候》、《周易集林杂占》、《京房别对灾异》、《京房风角要占》、《风角要诀》、《京房易妖占》、《京房五星占》、《京氏律术》。

《乾象通鉴》引:《京房易传》、《京氏外传》、《京房星经外传》、《京房易飞候气候》、《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占》、《京房五星占》、《京房灾异后序》、《灾异后论》。

论　证

《汉书》本传：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

孟康《汉书》本传注：分直卦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震离坎兑为方伯监司之官。所以用震离坎兑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时各专王之气，各卦主时。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也。

《儒林传》：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

王充《论衡》：《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

寒，寒温随卦而至。

《隋·五行志》：《易》以八卦定吉凶，《书》以九畴论休咎，《春秋》以灾祥验行事。汉时有京房之伦，能言灾异。顾盼六经，有足观者。

唐一行《六卦议》①：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自《乾象历》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历》依《易通统轨图》，自八十有二节，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与中气皆终，非京氏本旨。

魏《正光历》，四正为方伯。薛瓒注《汉书》曰：京房谓方伯卦，震兑坎离也。

《玉海》：郭璞曰，《尚书》有五事共御之术，《京房易传》有消复之效。

又程迥曰：《子夏易传》京房为之笺，先儒疑非卜商

---

① 整理者按："六卦议"之六，乃"其六卦议曰"之序数六。见《新唐书》卷二十七上。

作。朱震《易丛说》曰：孟喜、京房之学，其书概见于一行所集，大要皆自《子夏传》而出。

《玉海》：虞翻、崔憬用互体，京房、郎顗用五行。

又朱子发曰：乾生三男，坤生三女。乾交乎坤，自垢[①]至剥，坤交乎乾，自复至夬。十有二卦谓之辟卦。坎离震兑谓之四正，分主四时。十有二卦各主其月。乾正于子而左行，坤正于未而右行，左右交错，六十卦周天天[②]而复。伏爻者，京房所传飞伏也。乾坤、坎离、震巽、兑艮相伏。见者为飞，不见者为伏。《说卦》其究为躁卦例，飞伏也。

又晁说之曰：自古《易》家有书而无师者，多矣。京氏之书，幸而与存者才十之一，尚何谁之师哉？辨三《易》，运五行，正四时，谨二十四气，悉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进退以几，而为一卦之主者谓之世，奇偶相与，据一以超二，而为主之相者谓之应。世之所位，而阴阳之肆者谓之飞，阴阳肇乎所配，而终不脱乎本，以隐赜佐神明者谓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内外，参乎本数以纪月者谓之建，终终始始极乎数而不可穷，以纪

① 整理者按：此处“垢”字当作“姤”。

② 整理者按：此处似衍一“天”字。

日者谓之积。含于中而以四为用，一卦备四卦者谓之互。乾建甲子于初，坤建甲子于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为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为游魂之世，五世之初乃为归魂之世，而归魂之初乃生后卦之初。其建，刚日则节气，柔日则中气。其数，虚则二十有八，盈则三十有六。盖其可言者如此。说之为《京氏易说》

胡一桂曰：《京氏易》起月例，一世卦，阴主五月，一阴在午也；阳主十一月，一阳在子也。二世卦，阴主六月，二阴在未也；阳主十二月，二阳在丑也。三世卦，阴主七月，三阴在申也；阳主正月，三阳在寅也。四世卦，阴主八月，四阴在酉也；阳主二月，四阳在卯也。五世卦，阴主九月，五阴在戌也；阳主三月，五阳在辰也。八纯上世，阴主十月，六阴在亥也；阳主四月，六阳在巳也。游魂四世，所主与四世卦同，归魂三世，所主与三世同。

张行成《元包数总义》：卦气图之用，出于《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于京房。

《朱子语类》曰：今人以三钱当揲蓍，此是以纳甲附六爻。纳甲乃汉焦赣、京房之学。

又南轩曰：卜《易》卦以钱，以甲子起卦，始于京房。

李本曰:《火珠林》者,出于京房。而为此书者,不知何人。《困学纪闻》纳甲之说,朱文公谓今所传京房占法,见于《火珠林》,是其遗说。

卷一

周易章句

《乾》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易》有君人五号：帝天称一也，王美称二也，天子爵号三也，大君兴盛行异四也，大人者圣人德备五也。《礼记》卷四疏

《否》九五：系于苞桑。

桑有衣食之功，圣人亦有天覆地载之德，故以喻。李鼎祚《易解》

《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

用享，献也。《释文》

《谦·彖》：鬼神害盈而富谦。《释文》。按，《京氏易》彖、象传不分附经，今姑从今《易》，以便复核。

《豫·彖》：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贷。《释文》

《豫·象》：先王以作乐崇德，隐荐之上帝，以配祖考。《释文》

六三：汙豫。《释文》

九四：朋盍撍。《释文》

《剥》六四：剥床以簠。

簠，谓祭器。《释文》

上九：君子德舆。《释文》

《复》：亨，出入无疾，崩来无咎。《释文》

《大畜·彖》：利涉大川，应乎天也。

谓二变五，体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应乎

天。李鼎祚《易解》

《颐》初九：观我揣颐。《释文》

习欿，有孚。

欿，险也，陷也。《释文》

《象》：水臻至。《释文》

九五：坎不盈，禔既平。

禔，安也。《释文》

《离》九三：不鼓缶而歌，则大绖之嗟。《释文》

九四：㐬如其来如。董鼎《周易会通》载晁说之《古易音训》，京、郑《易》作“㐬”。

《咸》九四：憧憧往来。《释文》

《睽》上九：先张之弧，后说之壶。《释文》

《解·象》：君子以赦过尤罪。《释文》

《困》九五：劓刖，困于赤绂。《释文》

《井》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言我道可汲而用也。《史记·屈原传》注

《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释文》

六四：月近望。《释文》

《既济》六四：繻有衣袽。《释文》

《系辞》：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

相摩，相硙切也。《释文》

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

霆者，雷之余气，挺生万物也。《释文》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序，次也。《释文》

辨吉凶者，存乎辞。

辨，明也。《释文》

是故卦有大小，辞有险易。

险，恶也。易，善也。

《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

准，等也。弥，遍，纶，知也。《释文》

旁行而不留。《释文》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啧，而拟诸其形容。

啧，情也。《释文》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等礼。《释文》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五十者，谓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气将欲以虚来实，故用四十九焉。《疏》

吾与尔劘之。《释文》

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卦。

再扐而后布卦。《释文》

是故可与酬醋。《释文》

六爻之义，易以工。《释文》

圣人以此先心。《释文》

古者，伏戏氏之王天下也。

伏，服也。戏，化也。《释文》

斲木为耜，揉木为耒。

耜，耒下耓也。耒，耜上勾木也。《释文》

象也者，象也。《释文》

《文言》：君子体信，足以长人。《释文》

利之足以和义。《释文》

《说卦》：

日以晅之。

晅乾也。《释文》

坎为㝅。《释文》

为柴马。

多筋干。《释文》

为遴啬。《释文》

为朱足。《释文》

为矯柔。《释文》

为螺。《释文》

为果堕。《释文》

《杂卦》：

谦轻而豫治也。《释文》

卷二

易传

凡灾异所生，各以其政，变之则除，消之亦除。《后汉书·郎顗传》

阳感，天不旋日，诸侯不旋时，大夫不过期。《后汉书》刘昭补注：郑元注云，阳者，天子为善一日，天立应以善；为恶一日，天立应以恶。诸侯为善一时，天立应以善；为恶一时，天立应以恶。大夫为善一岁，天立应以善；大夫为恶一岁，天亦立应以恶。一说云，不旋日，立应之，不过时，三辰间，不过期，从今日至明日也。阳即指天子也。《后汉书·郎顗传》引《中孚传》云，阳感，天不旋日。又《周举传》同。

有貌无实，佞人也。有实无貌，道人也。寒温为实，清浊为貌。《后汉书·郎顗传》

地动，阴有余。天裂，阳不足。此臣下盛强，害君上之变也。景帝三年，天东北有赤气，广长十余丈。或曰，

天裂，其后七国兵起。《御览·天部》，又《咎徵部》引：地动，阴有余。又吴淑《事类赋》引：地动，阴有余。天裂，阳不足。

万姓劳，厥妖，天鸣。《晋书·天文志》中，《开元占经》三，《御览·咎徵部》，《乾象通鉴》。

天鸣，必有杀刑失当，民流亡。《开元占经》三

君不任贤，厥妖，天雨星。《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开元占经》三引：京氏云，君不任贤，厥妖，天雨星也。

君吝于禄，信衰贤去，厥妖，天雨草。《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平帝时，雨如草状，元帝时，王氏专政，至于莽乃篡位，政在私门之家。《御览·咎徵部》

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民有怨心，不出三年，无其宗人。《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又《晋书·五行志》中引：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下有怨心，不出三年，无其宗。《宋书·五行志》三，《乾象通鉴》，又《开元占经》三引《易占》云：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黔首怨之，不出三年，亡其宗人，佞人用功。

佞人禄，功臣僇，天雨血。《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晋书·五

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三,《乾象通鉴》引:佞人禄,功臣僇,天雨血也。

前乐后忧,厥妖,天雨羽。《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二。

邪人进,贤人逃,天雨毛。《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二,《乾象通鉴》引:邪人进,贤人退,则天雨毛。《开元占经》三引京氏曰:天雨毛,邪人进,贤人逃,贵人走。

邪进,贤逃退,前乐后忧,金失其性,则雨毛也。《御览·咎徵部》

君吝禄,信衰,厥妖,雨草,火失其性,则草妖。《御览·咎徵部》,又《乾象通鉴》引《外传》云,火失其性,则有草妖。

王者不顾骨肉,不亲九族,天雨血二日。《开元占经》三

血自天堕,三年大兵。《开元占经》三

内淫乱,百姓劳苦,则天雨土。《御览·咎徵部》

雨五谷,人相食。《御览·咎徵部》

燕丹囚于秦,天雨粟于燕,后,秦灭之。《御览·咎徵部》

地裂者，臣下分离，不肯相从也。《后汉书·五行志》四，《宋书·五行志》三，《乾象通鉴》，《开元占经》四引：地裂坼者，臣下有分离，不肯相从，灾及王公。

臣事虽正，专必震，其震，于水则波，于木则摇，于屋则瓦落。大经在辟而易臣，兹谓阴动，厥震摇政宫。大经摇政，兹谓不阴，厥震摇山，山出涌水。嗣子无德专禄，兹谓不顺，厥震动丘陵，涌水出。《汉书·五行志》下之上，《晋书·五行志》下引：臣虽正，专必震。《宋书·五行志》四引：无德专禄，兹谓不顺，厥震动丘陵，涌水出。又《御览·咎徵部》引：臣事虽正，专必震，于水水则波，于木木则摇。嗣子无德专禄，兹谓不顺，厥震动丘陵，涌水出。

阴背阳，则地裂，父子分离，夷羌叛去。《宋书·五行志》四

地坼裂者，臣离相从也。是时南单于众乖离，汉军追讨。《御览·咎徵部》

地动蹶城，天下亡。《开元占经》四

火出地，其国大水出，其君死。《开元占经》四

地自生卵，将军且疾。《开元占经》四

地自生石，军可久居。《开元占经》四

地自出五谷，将军得大道。生黄色，将军得土地。《开元占经》四

日者，众阳之精，内明元黄，五色无主，以象人君光照无主，不可以一色名也。《开元占经》五，《北堂书钞》一百四十九引：日者内明元黄，五色无主，不可以一色名。

圣主在上，则日光明，五色具备。《开元占经》五，《御览·天部》，《事类赋》。

日大光，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延年益寿，长世无极。《艺文类聚·天部》，《开元占经》五无“长”字，《乾象通鉴》“长”作“与”。

日上有黄芒，人君福昌，则日上有黄芒。《乾象通鉴》

美不上人，兹谓上弱，厥异，日白七日。不温顺，亡所制，兹谓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天子亲伐，兹谓不知，日白体动而寒。弱而有任，兹谓不亡，日白不温，明不动。辟僭公行，兹谓不伸，厥异，日黑，大风起，天无云，日光晻。不难上政，兹谓见过，日黑居仄，大如弹丸。《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辟不闻道，兹谓亡，厥异，日赤。《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赤，其中黑。《汉书·五行志》下之下，《晋书·五行志》下引：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中有黑气。《开元占经》五引《易占》云，祭天不顺，厥异，日赤，其中黑。

经称“观其生”，言大臣之义，当观贤人，知其性行，推而贡之。否则为闻善不予，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聋，厥灾不嗣。黄者，日上黄光不散如火然，有黄浊气四塞，天下蔽贤绝道，故灾异至绝世也。经曰“良马逐”，逐，进也。言大臣得贤者谋，当显进其人。否则为下相攘善，兹谓盗明，厥咎亦不嗣，至于身僇家绝。《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宋书·五行志》三引：闻善不予，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聋，厥灾不嗣。

人君不闻道德，其乱臣背上，则日赤。《开元占经》五

上微弱，无法制，则日白六十日，万物无霜而死。《开元占经》五

臣下无智勇，天子自征伐，则日白体动而寒。《开元占经》五

人君弱而能任其事，谓不亡，则日白。《开元占经》五

人君公行慾过，不自改，则日黑，大风起。天无云而日光掩也。《开元占经》五。

日青色，君弱也；日赤色，君无智也；日黄色，君闻善不兴；日黑色，君恶见于百姓也。《开元占经》五，《乾象通鉴》。

臣不掩君恶，令不见，则日变，中黑。黑者，阴也。皆以日出日入时占。《乾象通鉴》，又《晋书·天文志》中引《易占》云，日中有黑子。黑者，阴也。臣不掩君恶，令下见，百姓恶君。《宋书·五行

志》三引同。又《开元占经》六引：京房曰，臣不掩君恶，令下见于百姓，百姓恶君，则日变中有黑者，阴也，皆日出入时也。

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诛将不以理，或贼臣将暴起，日月虽不同宿，阴气盛，薄日光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开元占经》九引：蚀皆于晦朔，有不于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诛不以理，贼臣渐举兵而起，虽非日月同宿，时阴气盛，犹掩薄日光也。

人君谋罚不理，臣下将起，则日蚀不以朔晦。《开元占经》八

诸侯越职征伐，与上分威，则日蚀中分。《开元占经》九

日者，阳之精，人君之象。骄溢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食之灾。不救，则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怀谦虚，下贤受谏，任德，日食之灾为消也。隐公三年《穀梁》注，又《开元占经》十引《灾异对》：人君骄溢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蚀之灾。不救之，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怀谦虚，下贤受谏，位有德，禄有秩，日蚀灾消也。又《乾象通鉴》引：人君骄佚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食之变。不救，必有篡弑之祸。

亡师，兹谓不御，厥异日食，其食也既，并食不一处。诛众失理，兹谓生叛，厥食既，光散。纵畔，兹谓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专禄不封，兹谓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烛。君臣不通，兹谓亡，厥食三既。同姓上侵，兹谓诬君，厥食四方有云，中央无云，其日大寒。公欲弱王位，兹谓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诸侯相侵，兹谓不承，厥食三毁三复。君疾善，下谋上，兹谓乱，厥食既，先雨雹，杀走兽。弑君获位，兹谓逆，厥食既，先风雨折木，日赤。内臣外乡，兹

谓背，厥食，食且雨，地中鸣。冢宰专政，兹谓因，厥食先大风，食时日居云中，四方无云。伯正越职，兹谓分威，厥食日中分。诸侯争美于上，兹谓泰，厥食日伤月食，侯王死。《乾象通鉴》，《开元占经》五引《孝经内记图》略同。

日过中时无光，人君不明。《乾象通鉴》

日有黄晕在柳，主风雨，时农田治，物贱，国安。《乾象通鉴》两引，一无"在柳"二字。

日晕，有兵在外者，客胜。《乾象通鉴》

日晕再重，有德之名[①] 得天下。日有青晕再重，其下有兵，谷贵。日有赤晕再重，其灾在下，所见之国生蝗虫，有百日旱，粜贵，多盗。日有黄晕再重，其灾在公职不治，好起高台，不出一年，谷伤，兵起。日有白晕再重，所见之国多风雨，百姓不安，有兵起，谷贵。日有黑晕再重，其灾在内，用事之臣贪财，不出三年，其下大水，民流亡，冬雪夏霜。《乾象通鉴》

占日，晕珥者，宫中多事，怨争，宜察之。《乾象通鉴》

日晕，有赤云如车轮，曲向日为内提，内臣叛其主，二提曲背日为外提，外臣叛其主。《乾象通鉴》

背气在晕，中青外赤，臣背主命。《乾象通鉴》

日晕，上下有两背，无兵兵起，有兵兵入。《乾象通鉴》

日晕，有云如毛羽，临日不去，其下国必有变忧。《乾象通鉴》

---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名"字似当作"君"字。

日中有冠冕人立，则天下有二主。亦曰诸侯弑天子，篡夺之象。《乾象通鉴》

日月赤黄为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汉书·天文志》颜师古注，《开元占经》九又十七并引：日月不交而蚀，曰薄。

厥食日伤月，食半，天营而鸣。赋不得，兹谓竭，厥食星随而下。受命之臣专征，云试，厥食虽侵光犹明，若文王臣独诛纣矣。小人顺受命者征其君，云杀，厥食五色，至大寒陨霜，若纣臣顺武王而诛纣矣。诸侯更制，兹谓叛，厥食三复三食，食已而风，地动。適让庶，兹谓生欲，厥食日失位，光晻晻月形见。酒亡节，兹谓荒，厥食，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发雾而寒。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辄除；不改三年，三年不改六年，六年不改九年。推隐三年之食，贯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弑从中成之形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开元占经》九引作：亡师，兹谓不御，厥异，日食，其食既也。君诛杀失理，臣下有叛心，则日蚀尽而光散。君臣见灾不改行，国将亡，则日蚀三尽也。君纵欲，兹谓不明，厥蚀，先大雨三日，雨降而寒，蚀既。君臣不通，兹谓亡，厥蚀三既。同姓上侵，兹谓诬君，厥蚀四方有云，中央无云，其日大风。臣欲居主位，兹谓不和，厥蚀白青，四方赤，已蚀地震。君疾善，下谋上，兹谓乱，厥蚀既，先雨雹，杀走兽。弑君获位，兹谓逆，厥食既，先风雨折木，日赤。内臣外向，兹谓背，厥蚀未已则又闻地中鸣。诸侯越职征伐，与上分威，则日蚀中分。诸侯更制，兹谓叛，厥蚀三蚀三复，已而风，地咸动。酒无节，兹谓荒，厥蚀，乍青，乍黑，乍赤，乍白。

桓三年日食，贯中央上下，竟而黄，臣弑而不卒之形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是时日食从旁右，法曰君失臣。日食从旁左者，亦君失臣。从上者，臣失君，从下者，君失民。《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又《开元占经》九引：凡日蚀从上，失臣。

永始元年九月日蚀，酒亡节之所致也。独使京师知之，四国不见者，若曰湛湎于酒。君臣不别，祸在内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永始二年二月日食，赋敛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见，京师阴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宫室，大营坟墓，赋敛兹重而百姓屈竭，祸在外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凡日蚀，其质赤黄黑而渐之者，明臣侵君也。日质赤黄而黑贯其中者，此人君无威势不行，为臣下所轻，故臣谋欲逐其君，居其处也。黄尚有中和之色也，故其咎也必觉，谋不行。君诛臣，当诛而不诛，则君必失其位。《开元占经》九

日蚀，赤质而黑渐之者，此人君诛众失理，民持兵去之，其咎欲杀也。《开元占经》九

日蚀，赤质青黑渐之者，为三公诛众失理，民亦持兵去。顺受命，征无道□□□□□□□□黑而贯其中，臣欲杀其君。不改，期在九年，必杀矣。《开元占经》九

臣有伏兵将欲杀其君者，日变白，咎十日而去，则日蚀矣。白青者弱赤者，无知也。强臣所缘，上下必由此矣。黄赤者，非臣所缘为也。《开元占经》九

人君荒酒无节，则日蚀乍青、乍黑、乍赤，乍白，大

雨，发濛而寒，地震动，宫中有水。《开元占经》九两引

诸侯叛逆，更立法度，则蚀失光，晻晻月形见也。一作失蚀掩之，日形见也，《开元占经》九。

日蚀，地震一日，震裂，日白若中分，日然见而寒，乃蚀左右发四正，此方伯征诛过职，上侵之蚀，二年，杀。《开元占经》九

亲伐之蚀，日体时明，是不和自兴兵。《开元占经》九

日蚀，其质黄者，阳觉悟也，寒后九十日，必有谏戮者。《开元占经》九

日蚀已而寒饥，阴疾多丧。《开元占经》九

日蚀，大寒饥病非一处，蚀阳下平旦，蚀发于暮，对蚀从外，后中国大饥，盗贼群居，夷狄动心，后九年诸侯乱。《开元占经》九

日蚀，白气先出，半天乃蚀，五色主大寒，云贯日，有旋风。《开元占经》九

日蚀，先猋风一日乃蚀，蚀左右四方并有云，中央无云，其日大寒，发于风。此同姓诸侯侵蚀也，后九年，杀。《开元占经》九

宰相大臣专权，日蚀，先大风，日蚀时日居中，四方无云也。《开元占经》九

日蚀，猋风雨七日，折木乃既蚀。此臣剥其君之蚀也，五年内，谷化为虫。《开元占经》九

日蚀，为乱、为兵，已蚀而风，是谓兵起，已蚀而雨，是谓分殃，已蚀而雾，群豪聚，已蚀而□，飞鸟不复其乡。

《开元占经》九

赤质黄贯其中，此君不肯用贤，而任小人政教，君必逐。《开元占经》九

日蚀而雷，主国亡。《开元占经》九

日蚀而星堕，蚀昼晦而星见，主□□。《开元占经》九

正月日蚀，大臣出走，不然一人死。一作"大臣有死之者"，《开元占经》十。

二月日蚀，人主夫人死，不然大旱。《开元占经》十

三月日蚀，有欲反者，近期三月，远期三年。《开元占经》十

四月日蚀，人主有过，臣有忧。《开元占经》十

五月日蚀，诸侯多死，期三年。《开元占经》十

六月日蚀，人主有谋，外国侵，土地分。《开元占经》十

七月日蚀，有反者从内起，期三年。《开元占经》十

八月日蚀，大水败城郭，天下更始，期三年。《开元占经》十

九月日蚀，外主欲自立，不成，期一年。《开元占经》十

十月日蚀，奸臣在朝，二人亲，一人远，陵君，君走。《开元占经》十

十一月日蚀，王者亡地，子弑父。《开元占经》十

十二月日蚀，天下有兵，大臣欲自立，不成，期一年。《开元占经》十，一本作"自立不成，夫人弑君也"。

日以十二月、正月蚀，破为两以上，王者尽走。《开元占经》十

日蚀既，则人臣逆谋将逼君，篡弑之象。亦曰，有叛

诸侯。《乾象通鉴》

日蚀，十二月、正月蚀者，大臣死，或有黜者。二月日蚀者，夫人死，或旱。三月日蚀者，其宿分，有叛者。四月日蚀者，大臣有忧。五月日蚀者，诸侯死。六月日蚀者，人主有谋，其下国亡，分土。七月日蚀者，大水败城郭。八月日蚀者，天下更始，期三年。九月日蚀者，有外主自立，不成。十月日蚀者，奸臣在朝。十一月日蚀者，其下亡地。十二月日蚀者，天下有兵。《乾象通鉴》

"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仄慝，仄慝则侯王其肃，朓则侯王其舒。《汉书·五行志》下之下，《乾象通鉴》，又《开元占经》十一引：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

有黑云，状如群羊豕，如飞鸟，如鸣鸡，在月及月旁，三日、五日不雨，匈奴兵起。《开元占经》十一

赤云覆月如血光，大旱，人民饥千里。《开元占经》十一

月珥，期三十日，兵起。《开元占经》十二

月背珥，其国有反者。《开元占经》十二

月与荧惑会宿，国王死。《开元占经》十二，《乾象通鉴》引作：月与荧惑会其宿，王死。

月与太白会宿，太子死。《开元占经》十二，《乾象通鉴》。

月蚀辰星，其国女以战乱亡。《开元占经》十二

星入月中，权臣谋伐其主，主令不行。《开元占经》十三

月蚀参，天下有小兵。《开元占经》十三

凡月晕七日，无雨，大风，兵作、土功兴起。《开元占经》十五

正月三晕，所宿国小饥，五晕，大饥。《开元占经》十五

月晕十二重，天下半亡。《开元占经》十五

月晕翼轸，军在外战，亡其偏将。《开元占经》十五

月晕有云贯，不出其年，所值之国有丧。《开元占经》十六

正月三晕者，民好斗，下有死亡，岁大恶。《乾象通鉴》

月犯辰星，天下有水。《乾象通鉴》

星者，阴精也，五行之形。其体在下，精耀在天。百官之本，各因其原。星飞反行，万人不安。大星陨下，阳失其位，灾害之萌也。其救也，人君当悔过反政，克己责躬，省徭役，安国封侯，以宁民为先，则宿正也。《开元占经》七十六

星与月同光，臣下作乱。《乾象通鉴》，又《开元占经》十三引：《易妖占》云，星与月同光，臣下能乱君，则人民非上。又一引：京氏云，星与月同光，臣下作乱，人民非上，令不行。

月中有星，天下有贼，星多者贼多。《乾象通鉴》，《开元占经》七十七。

有流星于北斗旁，明如炬火，长六七尺如缯布，贼臣专制天下，期三年。《乾象通鉴》，《开元占经》七十四引京氏同。

潜龙勿用，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其风也，行不解，物不长，雨小而伤。政悖德隐，兹谓乱，厥风，先风不雨，大风暴起，发屋折木。守义不进，兹谓耄，厥风与云俱起，折五谷茎。臣易上政，兹谓不顺，厥风，大焱

发屋。赋敛不理，兹谓祸，厥风绝经纪，止即温，温即虫。侯专封，兹谓不统，厥风疾，而树不摇，谷不成。辟不思道利，兹谓无泽，厥风不摇木，旱，无云，伤禾。公常于利，兹谓乱，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弃正作淫，兹谓惑，厥风温，螟虫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兹谓叛，厥风无恒，地变赤而杀人。《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宋书·五行志》五引"耄"作"眊"，"焱"作"飙"，"地变赤而杀人"作"地变赤雨杀人"，余同。北魏《灵徵志》下引：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风。《隋书·五行志》下引：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御览·咎徵部》引：众逆同志，暴风将起。

后专拜，厥风疾而树不摇，不循道，厥风不摇草。《御览·咎徵部》

冬雨，天下饥。春雨，有小兵。《南齐书》十九《五行志》

臣私禄及亲，兹谓罔辟，厥异蒙。其蒙先大温，已蒙起，日不见。行善不请于上，兹谓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谋，臣辟异道，兹谓不见，上蒙下雾，风三变而俱解。立嗣子疑，兹谓动欲，蒙赤，日不明。德不序，兹谓不聪，蒙，日不明，温而民病。德不试，空言禄，兹谓主窳臣夭，蒙起而白。君乐逸人兹谓放，蒙，日青，黑云夹日，左右前后行过日。公不任职，兹谓怙禄，蒙三日，又大风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兹谓闭上，蒙大起，白云如山行蔽日。公惧不言道，兹谓蔽下，蒙大起，日不见，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云蔽日。禄生于下，兹谓诬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兹谓盗

明，蒙黄浊。下陈功求于上，兹谓不知，蒙微而赤风鸣条，解复蒙。下专刑，兹谓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大臣厌小臣，兹谓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风发，赤云起而蔽日。众不恶恶，兹谓蔽，蒙，尊卦用事，三日而起，日不见。漏言无喜，兹谓下厝用，蒙微日无光，有雨云，雨不降。废忠惑佞，兹谓亡，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兹谓不明，蒙浊夺日光。公不任职，兹谓不绌，蒙白，三辰止则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进善君不试，兹谓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众在位，兹谓覆国，蒙微而日不明，一温一寒，风扬尘。知佞厚之，兹谓庳，蒙甚而温。君臣故弼，兹谓悖，厥灾风雨雾，风拔木，乱五谷，已而大雾。庶正蔽恶，兹谓生孽灾，厥异雾。此皆阴云之类云。《汉书·五行志》下之下，《晋书·五行志》上引：臣私禄及亲至，兹谓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同。又《开元占经》九十八、《乾象通鉴》引《外传》云：臣专刑，兹谓分威，蒙微而日不明。

久阴不雨，乱气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乱也。《后汉书·郎顗传》引《易传》同。

贤德不用，厥异常阴。《后汉书·郎顗传》

赤云如菟，蜀国当富。《北堂书钞·天部》

汉川有黑云，大如席，不出五日必雨，名曰海云。《北堂书钞·天部》

四至见青白赤黑云，在东南西北，名曰四塞之云也。《北堂书钞·天部》

有蜺蒙雾，雾上下合也，蒙如尘云，蜺，日旁气也。

其占曰：后妃有专，蜺再重，赤而专至冲，旱妻不壹顺，黑蜺四背，又白蜺双出日中。妻以贵高夫，兹谓擅阳，蜺四方，日光不扬，解而温。内取，兹谓禽蜺，如禽在日旁。以尊降妃，兹谓薄嗣，蜺直而塞，六辰乃除，夜星见而赤。女不变始，兹谓乘夫，蜺白在日侧，黑蜺果之。气正直，妻不顺正，兹谓擅阳，蜺中窥。贯而外专，夫妻不严，兹谓媟，蜺与日会。妇人擅国，兹谓顷，蜺白贯日中，赤蜺四背。適不答，兹谓不次，蜺直在左，蜺交在右。取于不专，兹谓危嗣，蜺抱日两未及。君淫外，兹谓亡，蜺气左日交于外。取不达，兹谓不知，蜺白夺明而大温，温而雨。尊卑不别，兹谓媟，蜺三出三已，三辰除则日出且雨。《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又《乾象通鉴》引"云蜺，日旁气也"至"日出且雨"同。又《初学记·天部》引：蜺，旁气也。又《开元占经》九十八引：白虹双出日中，妻以贵骄夫。白虹在日侧，黑蜺裹之，气正直，妻不从正。蜺与日会，妇人擅国，蜺夺日明而火，湿温而雨，尊卑不别，列宿虹蜺出。又引：京氏曰，蜺三出三已，三辰除之，除即日雨。韦昭注曰：三辰，从寅至辰也。《诗》曰：蝃蝀在东，莫之敢指。朝隮于西，崇朝其雨。毛氏曰：夫妇过礼，则虹气盛。

后妃擅国，白虹贯日。《宋书·五行志》五

赤虹与日俱出，其所之有急。《开元占经》九十八

白虹，其下有流血。《开元占经》九十八

蜺之比无德，以色亲也。《后汉书·五行志》五，《开元占经》九十八引：京氏云，后妃无德，以色亲君。

公能其事，序贤进士，后必有喜。反之，则白虹贯日。以甲乙见，则谴在中台。《后汉书·郎顗传》

兴兵妄诛，兹谓无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风，冬先雨，乃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佞人依刑，兹谓私贼，其霜在草根土隙间。不教而诛，兹谓虐，其霜反在草下。《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宋书·五行志》四，北魏《灵徵志》上引：兴兵妄诛，兹谓无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其霜，夏先大风。又《隋书·五行志》下引：兴兵妄诛，谓亡法，厥罚霜。又《初学记·天部》引：诛不原情，其霜附木不下地。不教而诛，其霜反在草下，又《白孔六帖》引同，又《太平御览·天部》引同。又《开元占经》一百一引：京氏云，兴兵妄诛，厥灾夏霜，杀五谷。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冬先雨，乃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不入地。又《御览·四夷部》引同。

臣有缓，兹谓不顺，厥异，霜不杀也。《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人君刑罚妄行，则天应之以陨霜。《隋书·五行志》下

夏雨雪，戒臣为乱。《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宋书·五行志》四，《御览·咎徵部》引：夏雨雪，臣为乱，《乾象通鉴》引：夏雪，戒臣为乱。

人君恶闻其过，抑贤用邪，则雹与雨俱。信谗杀无罪，则下毁屋，破车，杀牛马。《隋书·五行志》上

飞雹下，尽树木之害五谷者，君赋敛刻民也。《御览·天部》

当雷不雷，阳德弱也。《后汉书·郎顗传》，《初学记·天部》，《御览·天部》，《开元占经》一百二引：京氏云，当雷不雷，太阳弱。

震击臣门及屋者，不出三年，佞臣被诛。《隋书·五行志》上

禄不遂行，兹谓欺，厥咎奥雨雪，四至而温。臣安禄

乐逸，兹谓乱，奥而生虫。知罪不诛，兹谓亡徵，其咎当寒而奥六日也。《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晋书·五行志》中引：禄不遂行，兹谓欺，厥咎燠雨，雨四至而温。臣安禄乐逸，兹谓乱，燠而生虫。知罪不诛，兹谓舒，其燠，夏则暑杀人，冬则物华实。重过不诛，兹谓亡徵，其咎当寒而燠，尽六日也。又北魏《灵徵志》上引：夏暑杀人，冬则物华实。又《旧唐书·志》第十七《五行志》引：知罪不诛，其罚燠，夏则暑杀人，冬则物华实。

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寒。诛过深，当奥而寒，尽六日，亦为雹。害正不诛，兹谓养贼，寒七十二日，杀蜚禽。道人始去，兹谓伤，其寒物无霜而死，涌水出。战不量敌，兹谓辱命，其寒虽雨物不茂。闻善不予，厥咎聋。《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御览·天部》引：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春秋寒。《运斗枢》：日行失则，虽当暖而寒。《隋书·五行志》上引：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寒。又《御览·咎徵部》同，《开元占经》一百一引京氏同。

颛事有知，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雨杀人以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谡泰，厥灾水，水杀人。辟遏有德，兹谓狂，厥灾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解舍也。王者于大败，诛首恶赦其众，不则皆函阴气，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菽。《汉书·五行志》上、《后汉书·五行志》三引，无"解舍也"至"阴气"二十字。《晋书·五行志》上引同，《宋书·五行志》四引同。《隋书·五行志》下引：颛事有智，诛罚绝理，则厥灾水。郑元《五行传》注引：诛罚绝理，不云下也。颛事有知，不云谋也。

天子弱，诸侯力政，厥异水斗。《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君湎于酒，淫于色，贤人潜，国家危，厥异流水赤也。《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开元占经》一百，《御览·地部》，《宋书·五行志》三引：淫于色，贤人潜，国家危，厥异水流。

君臣相绝，厥异名水绝。《汉书·五行志》下之上

河水清，天下平。《后汉书·襄楷传》

河水溢，三公黜。《北堂书钞·政术部》

欲德不用，兹谓张，厥灾荒。荒，旱也，其旱阴云不雨，变而赤，因而除。师出过时，兹谓广，其旱不生。上下皆蔽，兹谓隔，其旱天赤三月，时有雹杀飞禽。上缘求妃，兹谓僭，其旱三月，大温，亡云。居高台府，兹谓犯阴侵阳，其旱万物根死，数有火灾。庶位逾节，兹谓僭，其旱，泽物枯为火所伤。《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后汉书·五行志》一引，“除师出”作“四阴众”，余同。《晋书·五行志》下引，“因而”之而作“四”，“除”作“际”。《宋书·五行志》二引，“赤因”作“赤烟”，余同。

阳无德则旱，阴僭阳亦旱。《后汉书·郎顗传》

人君无惠泽于下，则小旱。《太平御览·天部》

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后汉书·五行志》三，《宋书·五行志》三，《南齐书》十九《五行志》，《隋书·五行志》下，《旧唐书·志》第十七《五行志》引作：君不思道，天火燔其宫室。

君子不思遵利，兹谓无泽，厥灾，孽火烧其宫。《后汉书·郎顗传》

君高台府，犯阴侵阳，厥灾火。《后汉书·郎顗传》

上不俭，下不节，盛火数起，燔宫室。《后汉书·五行志》二，《晋书·五行志》下，《宋书·五行志》三，《旧唐书·志》第十七《五行志》，

又《郎顗传》引：上不俭，下不节，炎火并作，烧宫室。《魏书·天象志》三引：上不俭，下不节，孽火烧其室。

君高其台，天火为灾。《魏书·天象志》三，《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三，《旧唐书·志》第十七《五行志》。

"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宋书·五行志》二，《开元占经》九十九引：山崩，阴乘阳，弱胜强，战必亡。

《复》"崩来无咎"，自上下者为崩，厥应，泰山之石颠而下，圣人受命，人君虏。《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宋书·五行志》三引，无首五字，余同。

石立如人，庶士为天下雄。立于山，同姓；平地，异姓。立于水，圣人；于泽，小人。《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宋书·五行志》二引：石立如人，庶士为天下雄。

山默然自移，天下有兵，社稷亡。《法苑珠林》第七十二

大石自立，庶士为天子之祥也。《晋书·五行志》上

山见葆江于邑，邑有兵，状如人头，赤色。《晋书·五行志》下

国山崩，君失政，女戚擅权，五年败。《开元占经》一百

邑山崩，邑有战，主亡或大水。《开元占经》一百

饥而不损，兹谓泰，厥灾木，厥咎牡亡。《妖辞》曰：关动牡飞，辟为亡道，臣为非，厥咎乱臣谋篡。《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枯杨生稊"，枯木复生，人君无子。《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王德衰，下人将起，则有木生为人状。《汉书·五行志》下

之上，《后汉书·五行志》二，《法苑珠林》第七十二。

弃正作淫，厥妖，木断自属。妃后有专，木仆反立，断枯复生，天辟恶之。《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晋书·五行志》中引：弃正作淫，厥妖，木断自属。妃后有专，木仆反立。《宋书·五行志》三引同。《隋书·五行志》上引：妃后有颛，木仆反立，断枯复生。

木同本异枝，其君有庆。邻邑来附者，吉木生于君屋，上及朝廷，其君圣子。木王而有实，其国有庆。木生于城胁，一围以上，长数丈，此谓城强，其君大昌。《艺文类聚·祥瑞部》，《开元占经》一百十二引：树同本异末，君有庆，诸侯朝。木生于君屋，上及朝廷，其君有圣子。《御览·休徵部》引：君有德，生圣子，则木生屋，上及朝廷。君德强，国有庆，则木生城胁，一尺围以上，长数丈，此谓臣强。

树枯冬生，不出二年，国丧君子亡。《南齐书》十九《五行志》

木冬生花，天下有丧。《南齐书》十九《五行志》

木忽于一夜，大围以上，长数丈，则为臣强其君。《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枯而生，不及二年，国有大丧。君近色，其宠人为主。《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枯杨生花”，国君当之。《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黍生花，大君有忧，相亡去。穄生花，大君忧，大臣死。《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莲叶繁兴，岁不熟。《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睽孤，见豕负涂”，厥妖，人生两头，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兹谓亡，上正将变更。凡妖之

作，以谴失正，各象其类。二首，下不壹也；足多，所任邪也；足少，下不胜任，或不任下也。凡下体生于上，不敬也；上体生于下，媟渎也；生非其类，淫乱也；人生而大，上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虚也。群妖推此类，不改乃成凶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宋书·五行志》四引：凡妖作，各象其类，足多者，所任邪也。又引：足多者，任所邪也；足少者，下不胜任也。又北魏《灵徵志》上引：凡妖象其类，足多者，任所邪也。又《晋书·五行志》下引：毛虫之孽，羊生无后，足少者，下不胜任也。《宋书·五行志》三引同。又《法苑珠林》第七十九引："睽孤，见豕负涂"，厥妖，人生两头，两头不一也；足多，所任邪也；足少，不胜任。下体生于上，不敬也；上体生于下，媟渎也；生非其类，淫乱也；生而大，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虚也。

"干父之蛊，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不则为私，厥妖，人死复生。《汉书·五行志》上，《开元占经》一百十三引《易占》云：子不三年改父之道，则为私，厥妖，人死复生。

行不顺，厥咎，人奴冠，天下乱，辟无适，妾子拜。《汉书·五行志》上

生非其类，子不嗣。《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法苑珠林》第七十九。

尊卑不别，厥妖，女生赤毛。《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开元占经》一百十三引：人君尊卑无别，则女生赤毛。

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狄入国。《汉书·五行志》下之上

"丰其屋"，下独苦。长狄生，世主虏。《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宋书·五行志》五，

《法苑珠林》第二十五,《隋书·五行志》下引:兹谓阴昌,贱人为王。

男化为女,宫刑滥也;女化为男,妇政行也。《汉书·五行志》下之上

至阴为阳,下人为上。《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后汉书·五行志》五,《宋书·五行志》三。

冢宰专政,厥妖人生角。《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法苑珠林》第二十五。

妖言动众,兹谓不信,路将亡人,司马死。《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生子二胸以上,民谋其主,三手以上,臣谋其主,二口以上,国见惊以兵,三耳以上,是谓多听,国事无定,二鼻以上,国主久病,三足三臂以上,天下有兵。《南齐书》十九《五行志》,《开元占经》一百十三引:《易占》云,人生有三手以上,臣谋主,人生子有二口以上,国主见惊以兵,人生有三耳以上,是谓多方,其国无王,是谓多聪,国事无定,人生有三臂,有反臣,人生三足,是谓非常,天下有兵。

人自地出,君有忧,民散流,国亡地。《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言之不知,则人生能言,天使代其言也。《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而能言,言善则善,言恶则恶,此国之因。《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死人复行,五谷不登,兵革大起。《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内崩。《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晋书·五行志》中引: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坏。《宋书·五行志》一引同,《开元占经》一百十四引《易占》同。

君门户无故自阖，臣杀其君。《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国门无故夜自开，且有昼闭之忧。《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城门无故不可开，国有忧。《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门无故不可开者，君凶，人家亦然。《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邑中屋无故自动，动而大声者，邑且虚。《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床无故自动，君且移居。《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上下流通，圣贤昌，厥应德，凤皇翔，万民喜乐，无咎殃。《宋书·五行志》二

圣人受命，厥应凤凰下，天子虏。《宋书·五行志》二

凤凰高丈二。《尔雅·释兽疏》

有始无终，厥妖，雄鸡自啮断其尾。《宋书·五行志》四

鸡知时，知时者当死。《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贤者居明夷之世，知时而伤，或众在位，厥妖鸡生角。鸡生角，时主独。《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妇人颛政，国不静，牝鸡雄鸣，主不荣。《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晋书·五行志》上引：牝鸡雄鸣，主不荣。

鸡小畜，犹小臣也。角者，兵之象，在上，君之威也。此小臣执事者，将秉君之威以生乱，不治之害。北魏《灵徵志》上

君用妇人言，则鸡生妖。《宋书·五行志》一，《晋书·五行志》下，《新唐书》二十四《五行志》引：君用妇言，则鸡生妖。

逆亲亲，厥妖白黑乌斗于国。《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专征劫杀，厥妖乌鹊斗。《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法苑珠林》第六十六。

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鸟集于国中。《隋书·五行志》下，《晋书·五行志》上引“中”作“井”，《宋书·五行志》三引同。

人君暴虐，鸟焚其舍。《汉书·五行志》中之下，《隋书·五行志》下。

贼臣在国，厥咎燕生爵，诸侯销。《汉书·五行志》中之下，《隋书·五行志》下引：贼臣在国，厥妖燕生雀，雀生燕。《法苑珠林》第七十九引：贼臣在国，厥咎燕生雄雀。

距谏自强，兹谓却行，厥异鶂退飞。適当黜，则鶂退飞。《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伯劳聚邑中，岁大水。伯劳鸣军中，师分而水且至。鸣于君之宫，凶。《御览·羽族部》

圣人清静行中正，贤人至，民从命，厥应，麒麟来。《宋书·五行志》二

麐麕身牛，尾狼，额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尔雅·释兽疏》，《开元占经》一百十六引：京房曰，麒麟麕身，牛尾，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毛长。

废正作淫，大不明，国多麋。《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庄十有七年《穀梁》注引：废正作淫，为火不明，国多麋。又《北堂书钞·岁时部》引：废正作淫，火不明也。

“震，遂泥”，厥咎国多麋。《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执政失，下将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旧唐书·志》第十七《五行志》引：《易占》云，狗生角，执政失，将害之应。又曰：君子危陷，则狗生角。

夫妇不严，厥妖狗与豕交，兹谓反德，国有兵革。《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开元占经》一百十九引《易占》同。

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门。《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后汉书·五行志》一引：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开元占经》一百十九引《易占》同。

谗臣在侧，则犬生妖。《晋书·五行志》中，《开元占经》一百十九引：《易占》云，佞臣在侧，则犬生妖。

小人不义而反尊荣，则虎食人。《后汉书》刘昭补注引《汉名臣奏张文疏》

君行无道，将害民庶，虎食人。《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君将无道，害将及人，去深山以全身，厥灾，狼食人。《后汉书·五行志》一，《隋书·五行志》下。

兴徭役，夺民时，厥妖，牛生五足。《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法苑珠林》第七十九，又《开元占经》一百十七引《易占》同。

牛少者，谷不成。《隋书·五行志》下

方伯分威，厥妖，牡马生子，亡。天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臣易上政，不顺，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后汉书·五行志》五引：上亡天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法苑珠林》第七十九，《隋书·五行志》下引：方伯分威，厥妖，牡马生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一日，人流亡。《宋书·五行志》五引：臣易上政，厥妖，马生角。《开元占经》一百十八引：《易占》云，方伯分威，厥妖，牡马生驹，下不顺政，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

天子亲伐，马生角。《汉书·五行志》下之上，《隋书·五行志》上，《宋书·五行志》五，《开元占经》一百十八引《易占》同。

犬群嗥，国将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众心不安君政，厥妖，豕人居室。《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野兽入邑，其邑大虚。《南齐书》十九《五行志》，又《开元占经》一百十六引《易占》同。

野兽无故入邑，朝廷门及宫府中者，邑逆且虚。《南齐书》十九《五行志》

祭天不慎，厥妖，鼷鼠啮郊牛角。《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子不子，鼠食其郊牛。《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臣私禄罔辟，厥妖，鼠巢。《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法苑珠林》第二十四。

黄龙见，天灾将至，天子绌，圣人出。《宋书·五行志》二

冬龙见，天子亡社稷，大人应天命之符。《宋书·五行志》二

众心不安，厥妖，龙斗。《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法苑珠林》第二十四。

有德遭害，厥妖，龙见井中。《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法苑珠林》第二十四，《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易占》同。

行刑暴恶，黑龙从井出。《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易占》云，君行暴恶，黑龙从井出。

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国门斗。《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蛇见将军营中，师罢，出则军中将军得志，或曰得士。《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众逆同志，厥妖，河鱼逆流上。《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易占》云：众逆同志，厥妖，河鱼逆上。

海数见巨鱼，邪人进，贤人疏。《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后汉书》刘昭补注引：海出巨鱼，邪人进，贤人疏。《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

《易占》同。

青鱼去水，飞入道，兵将起。《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臣安禄，兹谓贪，厥灾虫，虫食根。德无常，兹谓烦，虫食叶。不绌无德，虫食本。与东作争，兹谓不时，虫食节，蔽恶生孽，虫食心。《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易占》云：臣安禄，厥灾，虫食根。不绌无德，虫食本。

德无节，虫食叶。嬖恶生孽，虫食苗心。王者与诸侯争，虫食苗节茎。《艺文类聚·灾异部》

大作不时，天降灾，厥咎，蝗虫来。《后汉书·五行志》三，又刘昭补注引《续汉志》。

忠臣进善，君不试，厥咎，国生蜮。《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庄十有八年《穀梁》注。

卷三

易占(上)

临狱不解,兹谓进非,厥咎,天雨血。天雨血者,兹谓不亲,民有怨咨,不出三年,亡其宗。佞人用功,天雨血。《开元占经》三,又引云:天雨血,兹谓不亲,黔首怨之,不出三年,亡其宗人。又《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民有怨心,不出三年,无其宗人。又《晋书·五行志》上引:《易传》云,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下有怨心,不出三年,无其宗。又《宋书·五行志》二、《乾象通鉴》俱引《易传》同。

天雨毛,邪人进,贤人逃,贵人走。《开元占经》三,《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邪人进,贤人逃,天雨毛。又《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二、《乾象通鉴》俱引《易传》同。又《晋书·五行志》中引:《易妖占》云,天雨毛羽,贵人出走,三占皆应。又《宋书·五行志》二、《乾象通鉴》俱引《易妖占》同。

天雨金银,兵将兴,失道之君当之。谨按:秦穆公十八年,雨金。《开元占经》三。

天雨石,为政者伪诈妄行,质信不施,国君死亡。《开

元占经》三

天雨谷，岁大熟。《北堂书钞·岁时部》，又《艺文类聚·百谷部》、《御览·时序部》、《百谷部》俱引《易逆刺》。

天雨釜，岁大熟。《北堂书钞·岁时部》，又《御览·器物部》引《易逆刺》云：天雨釜甑，岁一熟。

地动，阴高者为下，下者为阳。此人君俱进，君子为小人同伦，小人为上宰，置君子于下位，此阴高而阳卑也。故反也，害及大人。《开元占经》四

地生血，贼必来攻，凶，急去勿留。《开元占经》四

山无故自下陷，天下兵作。《开元占经》四

日中有黑子，黑者，阴也。臣不掩君恶，令下见，百姓恶君。《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五，又《开元占经》六引：臣不掩君恶，令下见于百姓，百姓恶君，则日变，中有黑者，阴也，皆日出入时也。

臣有蔽主明者。《晋书·天文志》中

日无故日夕无光，天下变枯，社稷移主。《后汉书》刘昭补注

国有谗佞，朝有残臣，则日不光，闇冥不明。《后汉书》刘昭补注

察[①] 天不顺，厥异，日赤，其中有黑。《开元占经》五，《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引：《易传》云，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赤，其中黑。

日变色，青为饥与忧，赤为争与兵，黄为德与善，白为旱与丧，黑为水，民半死。《开元占经》五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察”字似当作“祭”字。

日赤如赭布，如灰，不出其岁，有大将死于野。《开元占经》五

日有黑光，不出六十日，有大水伤五谷，空屋，所见之国籴贵十倍，二旬乃止。《开元占经》五

《救黄经》云，贤者之言，行之而蔽，其人有以其美以自扬，厥异，日色黄。黄者，中和色，喻美行也。人君内有贤臣，卒得其位，保其社稷。人君自知非其德行所能假，称扬其人，则复矣。《开元占经》五

《救赤经》云，人君不学道，无以教下发号令，动言百姓，应之而赤。人君听用仁贤，尊之如宾客，恭默思道，则复矣。《开元占经》五

《救黑经》云，臣不能进谏其君，怨咨在百姓，故日黑。人主当忧劳求贤，罢左右强臣，则黑除矣。《开元占经》五

《救白经》云，人君软弱，海内咸贫，日白六旬，不可复变。未满六旬，求任贤臣，抗武扬威，诛罚为非，则复矣。《开元占经》五

日者，太阳之精，萌于东，盛于南，其色赤。今乃青，青东方，少阳色也。谓人君微弱，国无贤辅，则致此灾。不救，日蚀为灾。其救也，率股肱，正台辅，任忠直，报功能，立将军，修城郭。《开元占经》五

日有青光，不出二旬，大风，籴贵，斗米二钱[1]。一

---

[1] 整理者按：此处之"钱"字似当作"千"字。

岁五见，籴倍，十见以上，民多疾疫，不出一年。《开元占经》五

日青，君弱臣强，君无知也。黄间，若不与也。黑慈日中，有若飞鷁者也，八九十日，越薨于项也。《开元占经》五

日未入二竿，亭亭无光，所舍国君多死。日出三日无光，国乃不昌。《开元占经》五

天下云尽，赤日无光三十日者，有大兵，王者亡；五十日者，兵且作，大饥，民亡；七十日者，有大殃，亡主，兵作，大饥；九十日者，社稷亡；百二十日者，邑墟亡。《开元占经》五

日月大无光，国无王，民不安，天下有兵。《开元占经》五

日失光明，主令不行，民饥流亡。《开元占经》五

日无故久无光，天下不彰，社稷隳亡。《开元占经》五

日月皆无光，则渊涸山崩，王者恶之。《开元占经》五

奸臣盛，日昼昏。《开元占经》六，《乾象通鉴》引：《易妖占》云，奸臣盛，则日尽昧。

日中有乌见，主失明，为政者乱。《开元占经》六

祭天不顺，兹谓逆，日中有黑子。《开元占经》六，又《晋书·五行志》中引：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中有黑气。

日中有黑云，若赤，若青，若黄，乍五，乍十，乍三，主天子崩。《开元占经》六

日有白云贯，天下有白徒之众，三年，至其黑云，天下有谋不成。《开元占经》六

候日无色，其中有赤气，大如瓜，踊跃，为人君短命。《开元占经》六

日小，主君赏赐不当。《开元占经》六

日中分，不出五年，国亡。《开元占经》六

日无半，则国破亡，两敌相当。《开元占经》六

日夜出，是谓阴反阳。不出二年，天下见大兵；不出一年，有大水。在所见处之国，天下不安。《开元占经》六

日暮而出，是谓阴重，天下见兵。《开元占经》六

日出于夕，人君不祥，社稷亡。《开元占经》六

日再中，帝王穷。《开元占经》六

日出复入，日入复出，主降臣。《开元占经》六

日出复下，日入复高，日入复见，为还，天下大乱，期三年。《开元占经》六

日暮入复出，天下亡。《开元占经》六

日出于午，天子失国。日出于巳，天自失明，令不行。《开元占经》六

两日并出，是谓诸侯有谋，自底灭亡，天下兵兴，无道之臣举兵，亡。《开元占经》六

两日并出，天下争王。先灭亡，视在方。《开元占经》六

两日并出，是谓并明，假主争明，天下有两主。《开元占经》六

日并出，无道之臣为君争功德。先举兵者昌，后举兵者亡。《开元占经》六

三日并出，大臣争夺主政，三日并出，不出三旬，诸

侯争为王。《开元占经》六

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并出，此谓争明，天下兵作，亦主三、四、五、六主立。《开元占经》六

两日斗，天下争，三日斗，法如鸡斗相搏，当视先灭，以决其事。《开元占经》六

日斗，常以日出至食时以斗，斗后乌见，六十日王者亡地；若乌不见，不为斗。凡日斗不及三年，下有拔城大战，齐燕多水。《开元占经》六

日赤黑比斗者，其国分，不出三年中食人，大小民饥亡。《开元占经》六

日斗，黄者为中胜，中国强；青者为左胜，左国强；白者为右胜，右国强；赤者为前胜，前国强；黑者为后胜，后国强。不胜者，将有殃。《开元占经》六

日斗有变晕，日蚀，君死日皆伤，兵起。《开元占经》六

日有三珥，人君有女子忧。《开元占经》七

日出四珥，将军亡；日入四珥，有大兵。《开元占经》七

日朝五珥，国忧，兵起。夕珥临日两旁，必有大客来言北方之事。《开元占经》七

气青外赤内曲，向日月为抱，两军相当，顺抱者胜。《开元占经》七

气向日月为抱，抱多者，来亲附者众多也。《开元占经》七

气抱日为和亲，见者，其臣欲亲。《开元占经》七

日中赤外青，曲向外，名为背。《开元占经》七

偏交在日旁，从交在日旁，交所击者胜。《开元占经》七

日四提，不出三年，有大兵，有大饥。《开元占经》七

日六提，国君当之，宜防。《开元占经》七

日抱一背为破走。抱者，顺气也，背者，逆气也。两军相当，顺抱击逆者胜，故言破走。《开元占经》七

日背珥，在日之南及其三方者，其国有反臣。《开元占经》七

日月背珥，其国有反者。《开元占经》七

日重晕，天下有立王，晕而珥，天下有立侯。《宋书·五行志》五

日晕，有兵在外者，主人不胜，宜客。《开元占经》八

日晕，若井垣，若车轮，二国皆兵亡。《开元占经》八

日有黄晕一重，人主有喜。《开元占经》八

日晕而珥，宫中多事，后宫分争，七日不雨，审察宫中。《开元占经》八

日晕，重有四，负殃大国乱。若三日，大雨不止。《开元占经》八

日晕载抱珥，其色皆赤，内青外清明，即国家有吉，贺喜。《开元占经》八

日晕有四珥，各四背珥，期六十日，群臣有异谋者，有急事，闭关不行，使天下更命。三日雨不止。四背，白气．之，其端青赤，是妃与臣下共谋其君。《开元占经》七

日晕，背气有晕中，此为不和。分离相去，其色青外中赤，忠臣命受，主有所之一作“为”，两军相当，中人军欲

降叛于外也。《开元占经》八

日晕而背四，如大车者，四提，设其国众在外，有反臣。《开元占经》八

日晕，直气贯晕中，其色白，将失。顺其气攻，破军。《开元占经》八

日晕而且冠三重，日下有虹，行正长数丈，不出其年有反者。贵人绝后，有兵饥。《开元占经》八

凡日出虹晕，主分地，日入虹晕，诸侯分地。黑者，以兵分地，白者，以丧分地也。《开元占经》八

日晕不和，有云如牛在晕外，来入晕中，臣不服，奸叛。《开元占经》八

日晕，有气如毛羽，临日不去，国有大兵忧。《开元占经》八

日重晕，有德之君得天下。《开元占经》八

《日蚀占》曰：日之将蚀也，五龙先见于日旁。青龙见于日左，以春蚀；赤龙见于日上，以夏蚀；黄龙见于日中央，以六月蚀；白龙见于日右，以秋蚀；黑龙见于日下，以冬蚀。欲候此龙见日蚀法，当以五寅日候之。春以甲寅，夏以丙寅，六月下旬以戊寅，秋以庚寅，冬以壬寅，此所谓五寅也。置盆水庭中，平旦至暮视之，则龙见。欲知何月，孟月以孟，仲月以仲，季月以季。欲知何日蚀，龙以上旬见，日以朔蚀；龙以下旬见，日以晦蚀；龙以日出见，以日出蚀；龙以日中见，以日中蚀；龙以晡时见，日以晡时蚀；龙以日入见，日以日入蚀。《开元占经》九

日失魄者，将蚀。月失魄者，水。所谓失者，日光精移处，若有两日也。《开元占经》九

外交之蚀，蚀旦不亏，亏而地犹明，是外谋也。《开元占经》九

专政之蚀，日明缺至阳，虽侵光犹明，是司马举兵欲起。《开元占经》九

日蚀，诸侯相侵。白青明，君弱。《开元占经》九

日蚀，国有兵大战，从西方来，胜。《开元占经》九

日蚀，王为君蚀，相为臣蚀，囚为罪人蚀，死为蛮夷蚀，休为民蚀，有兵，其兵从阴所来。日蚀后必通水，在阴所来，在于三年之内，又必有火烧屋。一作：主有火焚屋宇之变。《开元占经》九。

日始出而蚀，是谓弃光，齐楚亡。《开元占经》九

日蚀上者，君为其伪，佞人而安用之，故尊卑失礼，责于尊者，故天见亡君之象。《开元占经》九

日蚀内者，君即朝临政，厉心为治，不疑臣下，臣下以邪乱君政，故天下见亡臣之象，故臣当之。《开元占经》九

日蚀从中，中青赤外黄，国亡，又曰，中人为乱。《开元占经》九

日蚀从下起，失民，人君疑于贤者为不肖，不用其政教，故天见亡民之象也。以人君尊，天将亡君，必先丧其民。蚀者，侵削之意也。《开元占经》九

日蚀从下起，民多死。一曰，下人为寇。《开元占经》九

日蚀，光清无云，三日乃蚀，蚀已天鸣，蚀左右，此臣

与君争美尸大功。日，君也，所以有功者，我也。心生慕意起之蚀也。后九年，臣谋君，六年成。《开元占经》九

日蚀左为噬嗑，火烧民。《开元占经》九

日蚀从旁起者，为兵从其方起，黎庶为乱。《开元占经》九

日蚀从右旁者，君亲作惑，道虎狼之行。《开元占经》九

日蚀右，皆为赉火烧诸侯，必有异灾起。《开元占经》九

日蚀不尽，相有出走者，期八十日。《开元占经》九

日蚀尽，日官不见直日者，其国有丧。《开元占经》九

日蚀，日光明，先青赤白黑而蚀，蚀黑贯白中日明，此圣德之臣行兵诛伐小人。左右不义之臣，擅以诛伐为事，所谓无命而征，与弑君同之蚀也，后五年，杀。《开元占经》九

日青并蚀，惟命是争，诛。日赤并蚀，自杀。日黄并蚀，其下得土。日黑并蚀，自杀。《开元占经》九

日以甲乙有四珥而蚀，有白云冲出四角，青云交贯中央，天下有兵。日以丙丁有四珥而蚀，有黑云冲出，天下有大水。日以戊己有四珥而蚀，下有青云冲出，天下兵行。日以庚辛有二珥而蚀，从上始有赤云出四方，天下有系王。日以壬癸有二珥而蚀，从上而下，天下起兵，从下而上，其国有大丧。《开元占经》九

日蚀，转为五色而蚀，白虹见于日旁，光掩掩，此嫡让庶之蚀也，后三年，尊坐无处。《开元占经》九

日蚀，有云如坐人于上者，主安居，下臣安。《开元占

经》九

日蚀，有如兔守日，政令不由君，或君不用贤。泽不下施，则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发于冲。《开元占经》九

日蚀，盛中时黑乃蚀之，从内□□□□□□地中鸣，此京师诸侯叛，群下与外土诸侯交乱法度之蚀，后人君亡国，臣伏其殃。《开元占经》九

日食，先地中鸣乃蚀，蚀左右居云中，四方无云，先大风三日，此宰相专公谋反之蚀也。后三年，邪人谋反。《开元占经》九

日蚀后雾，雾不解，地必震，不过旬中。《开元占经》九

诸侯更制，兹谓叛，厥蚀，三蚀三复，已而风，地动。《开元占经》九

专制之蚀，光散左右冠，三蚀三复，已而风，明日地必动。是谓诸侯专制之变也，后九年，杀。《开元占经》九

日蚀，星坠复上，此则敛重数下竭之蚀，九年杀残重赋。《开元占经》九

人君贪，日蚀而星坠，而前下也。《开元占经》九

日冬蚀，相死不即，有逐也。《开元占经》十

甲子日蚀，北夷欲杀中臣，有谋反者，大水在东方。乙丑日蚀，诸侯之臣欲弑其君，在西北兵行，不胜，后有小兵，五谷破虫伤。丙寅日蚀，司徒欲弑君，后有小旱，在东南。丁卯日蚀，诸侯欲弑君，在北方，后有虫蝗之殃，小旱在东南。戊辰日蚀，同姓近臣欲蔽一作“弑”君，后有地动之变，在东南。己巳日蚀，婚嫁家欲弑君，后有诸

侯谋在西南。庚午日蚀，司徒欲弑其主，必有兵行，后有大旱，在南方。辛未日蚀，司空欲弑君，后有大旱在东方。壬申日蚀，诸侯相弑在东北方，后有小兵，寇盗并行。癸酉日蚀，上强，天下谋兵，不出其年，有大兵行，始于西方。甲戌日蚀，近臣欲弑君，反为僇辱，后有小旱，在西南。乙亥日蚀，子欲弑父，身获虏，后有阴雨。一曰，日蚀阴，天下大乱。丙子日蚀，诸侯欲相弑，兵必行，在东方，后有大水。丁丑日蚀，诸侯近臣欲弑其君，在西北方，后有小兵。戊寅日蚀，异姓近臣欲弑其君，后岁旱，土沸腾。己卯日蚀，东夷欲杀，后有大虫。庚辰日蚀，君易贤，以刚卒，以自伤，后有水在东北。辛巳日蚀，诸侯外亲欲弑其君，兵行暴，至期冲兵起西北。壬午日蚀，三公与诸侯相贼，弱其君王，天应而蚀，三公失国，后旱且水。癸未日蚀，诸侯上侵，臣下欲弑其君，在东北，后有小虫。甲申日蚀，司马大夫欲弑君，后有小水，在晋。

乙酉日蚀，君弱臣强，司马将兵，反征其主。丙戌日蚀，同姓近臣欲弑其名[①]，后有大旱，火从天堕。丁亥日蚀，君臣无别，司马牧民，司徒将兵，后有虫，在西北方。戊子日蚀，妻欲害夫，九族夷灭，后有大水，在东方。己丑日蚀，婚家欲弑，后有小兵，在西方。庚寅日蚀，臣欲将兵诛过职，身被刑杀，后有小旱，在东南方，骨肉相残。

---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名”字似当作“君”字。

辛卯日蚀，天子微弱，诸侯谋兵欲弑其主，卒反得其殃，后有小虫，在东方。壬辰日蚀，诸侯欲图其君，当诛，日复蚀之，后有大水，在东方。癸巳日蚀，诸侯隔绝，转相伐，兵稍出。甲午日蚀，南夷欲弑其君，后有大旱。乙未日蚀，君责众庶，暴虐，黎民背叛，后有地动。丙申日蚀，君暴死，臣下横恣，上下相贼，后有大水。丁酉日蚀，诸侯之臣欲弑其主，身反获伤，后有大兵，起西北。戊戌日蚀，婚姻家欲弑，后有旱，马骖运。己亥日蚀，主弱，小人持政，欲心成，天应日蚀，戒使精。庚子日蚀，庶子欲弑嫡，卒不得，守臣征伐，后有大水。辛丑日蚀，贤者离散，小人盛，常欲弑主。壬寅日蚀，诸侯欲弑主，及亡其国，在东南，后有小旱，在东南。癸卯日蚀，诸侯非其君，不顺天子，司徒亡国一作“诸侯非其天子不顺，司徒亡国”，后有大虫。甲辰日蚀，王后爵命绝，后有水。乙巳日蚀，诸侯上侵，以负自益，近臣盗窃，以为蓄积，天子不知，日为之变。丙午日蚀，亲戚争嗣，同姓欲弑其主，后有大旱，在南方。丁未日蚀，执政欲弑，司徒不肖，后有虫，地震动。戊申日蚀，臣欲弑君，意在王位，后必有小水，诸侯争。己酉日蚀，西域欲弑君，后有大兵，必西行。庚戌日蚀，司马之卿欲弑君，后有小旱。辛亥日蚀，司马之大夫欲弑君，反受其殃，后有虫害。壬子日蚀，诸侯同姓任政者欲弑其君，大夫害。癸丑日蚀，寇盗行，兵恐君王，日为不明。甲寅日蚀，同姓大臣欲弑其君，后有旱。乙卯日蚀，必有专政欲杀，不出三年，身被其诛，后有大虫。丙

辰日蚀，帝命之极，武王乃立。丁巳日蚀，天乃去恶，依圣人，后有小兵。戊午日蚀，有婚家执政，贼由妻始，后有旱。己未日蚀，臣不安居，阴谋欲侵，后地大动。庚申日蚀，骨肉相贼，后有水。辛酉日蚀，昆弟相杀，更有国家，后有兵火行，乱三年不息。壬戌日蚀，诸侯欲杀，在西南。癸亥日蚀，天下命终极，圣人更起，不可救止，后大雨水。《开元占经》十，《后汉书》刘昭补注引：甲子朔日蚀，北夷侵，忠臣有谋，后大水，在东方。丙寅晦日蚀，有小旱灾。丁卯晦日蚀，诸侯欲戮，后有裸虫之失。甲戌朔日蚀，近臣欲戮，身反戮辱，后小旱。乙亥朔日蚀，诸侯上侵，以自益，近臣盗窃，以为积，天子未知，日为之蚀。庚辰朔日蚀，君易贤，以刚卒，以自伤，后有水。壬午朔日蚀，三公与诸侯相贼，弱其君王，天应而日蚀，三公失国，后旱且水。乙酉朔日蚀，君弱臣强，司马将兵，反征其王。丁亥朔日蚀，君臣无别。戊子朔日蚀，妻欲害夫，九族夷灭，后有大水。庚寅晦日蚀，骨肉相贼，后有水。丙申晦日蚀，君臣暴虐，臣下横恣，上下相杂，后有地动。戊戌朔日蚀，婚嫁家欲戮。甲辰晦日蚀，王后寿余绝，后有大水。又《晋书·天文志》中引：君弱臣强，司马将兵，反征其主。《宋书·五行志》二引同。

日蚀以甲乙，四海之外不占，蚀以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济，庚辛，华山以西，壬癸，衡山以北之君当之。《开元占经》十

日蚀在角中，其国不安。一曰，贵臣有忧。一曰，主农之官忧。《开元占经》十

日蚀既，下谋上也。其救，设七事，正图书，修经术，改恶为，化己随贤，则国家安，社稷宁。《开元占经》十

君幼弱，月色青。《开元占经》十一

月大无光，国无王，民不安，天下有兵。《开元占经》十一

月昏无光，则渊涸山崩，王者恶之。《开元占经》十一

月昼见，必有亡国。《开元占经》十一

月当出而不出，有阴谋，有谗人，天下乱。《开元占经》十一

月再中，帝王穷。《开元占经》十一

月并出，为并明，天下有两主立。相去二寸，臣作乱，灭其主。《开元占经》十一

月以子丑申入南斗，后百八十有二日，大赦无余囚。《开元占经》十三

月以九月、十二月十三日晕昴及五车，天下赦。《开元占经》十五

庚子后夜，月晕轩辕，后甲子有大赦。《开元占经》十六

月以庚子夜晕太微，至后甲子有赦令。《开元占经》十六

月生三日无光魄，其月必蚀。《开元占经》十七

月与日相冲，分天下之半，循于黄道，乌兔相冲，光盛威重，数盈理极，危亡之灾，一时倾一作"顿"尽，遂使太阳夺其光华，闇虚亏其体质，小潜则小亏，大骄则大灭，此理数之常然也。《开元占经》十七

月春蚀，岁恶，将军死国，有忧；夏蚀，旱，谷贵；秋蚀，羌兵起；冬蚀，其国饥，有女丧。《开元占经》十七

乐不兴，则岁失行度。《开元占经》二十三

人君不仁，伤胎孕，杀无辜，则岁星失度，星陨如雨。不救，弟杀兄，臣弑君。其救也，内慈仁，敬让外，广恩施惠，无犯四时，岁星承度，陨星上复列宿。《开元占经》二十三，又引《易传》云：人君不行仁恩，破胎伤孕，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不救，则弟杀兄，臣弑君。又《御览·天部》引《对灾异》云：人君不行仁恩，破胎伤孕，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又《咎徵部》引《五星占》云：人君不仁，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其救也，慈明敬让，广恩惠施，无犯四时，则岁星承度。

《礼经》不用，荧惑反明。《开元占经》三十

人君无礼法，轻薄，房室外行，慢行易过下，不理赋敛，夺民时，则荧惑失度，吐舌为变，逆度作怪，以灭人君。不救，则大旱，火燔宫室。其救也，进功录爵，位贤德，养幼孤，廪鳏寡，则荧惑还度，天心得矣。《开元占经》三十，又《御览·咎徵部》引《五星占》云：人君内无法纪，轻薄房室，外行慢易，敛夺民财，则荧惑失度。其救也，爵贤位德，养幼廪孤，命乐师趣鞉鼓含欢欣，荧惑还度，天心得矣。

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填星失度，东西叛逆。不救，必忧霜雪。其救也，治社稷明堂，近方直，亲厚重之人，灾消矣。《开元占经》三十八，又《御览·咎徵部》引《五星占》云：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镇星失度。其救也，治社稷，修明堂，近方直之人，此灾自消矣。

《尚书》微，则太白垂芒。《开元占经》四十五

日月赤黄为薄。《开元占经》六十四

相侵为食，日体三毁三复，行异处，是为相侵食也，三分日取一也。《开元占经》六十四

星昼行，为百姓不安。《开元占经》七十一

流星于北斗旁，明如炬火，长六七丈一作"六七尺"如缯布，贼臣专制天下，期三年。《开元占经》七十四，《乾象通鉴》引《易传》同。

流星出北斗魁中，若东西不出，期年兵起。《开元占经》七十四

流星出北斗魁中，大将军出，以星出日占知所之。《开元占经》七十五

昼星见，人臣有奸心，上不明，臣下纵横，修撰。《开元占经》七十六

星以春三月坠，岁凶不登，其二月，大殃，秋七月坠，兵起，八月，大殃。《开元占经》七十六

君不任贤，厥妖，天雨星也。《开元占经》七十六，《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君不任贤，厥妖，天雨星。

天下将亡，则星坠为飞虫。《开元占经》七十六

岁大饥大殃，则星坠为粟豆。《开元占经》七十六

天下大兵，则星坠为金铁。《开元占经》七十六

星坠为人而言者，善恶如其言。《开元占经》七十六

国有大丧，则星坠为龙。《开元占经》七十六

星坠化为石，臣下倍主，主妄行。《开元占经》七十六

兵将作，妖星陨为石。《开元占经》七十六

星入月中，臣贼其主，夺其家。《开元占经》七十七

月中有星，天下有贼，星多者，贼多。《开元占经》七十七，一本引《易妖占》同。又《乾象通鉴》引《易传》同。

星入月中，大臣谋伐其主，主令不行。《开元占经》七十

七

星与月同光，臣下作乱，人民非上，令不行。《开元占经》七十七，一本引《易妖占》云：星与月同光，臣下作乱，则人民非上。又《乾象通鉴》引《易传》云：星与月同光，臣下作乱。

天搀出，其下相搀，为乱、为兵，赤地千里，枯骨藉藉。《开元占经》八十八

茀星三角，三年消，五角，五年消，七角，七年消，九角，九年消。《开元占经》八十五

君为祸，则彗星出。《开元占经》八十八

彗星出，为饥兵，臣下失中和，故出彗扫除之。《开元占经》八十八

星孛于东，则骨肉欲篡逆，近北边国，入于西，则兵大起，蛮貊战，经东西方，民病。不救之，则致日蚀，既下谋上。《开元占经》八十八

星孛入北斗，则大臣叛。《开元占经》九十

镇星于兵为鼓，于经为《易》。《易》为五经唱首，鼓为五兵长者。《北堂书钞·鼓部》

赤星入北斗，中国使匈努。《乾象通鉴》

星孛入北斗，兵大起，将有以外制权，以兵为政者。《御览·咎徵部》

人君进无德，树无功，则无云而雨。《开元占经》九十二

诸寅卯日有小雨，小急；大雨，大急。丙午日雨，有围城；戊午日雨，霖三日止，其下大战；乙卯日雨，旱，有兵起东方；丁卯日雨，旱，有兵起南方；己卯日雨，旱，有

兵起中央；辛卯日雨，旱，有兵起西方；癸卯日雨，旱，有兵起北方。《开元占经》九十二

若出军之日无云而雨，此天泣，军没不还。雨不沾衣，名曰鬼泣，其军必败。《御览·咎徵部》

八月晦日昏而雨，缯帛贵；人定时雨，贵人贱，贱人贵；夜多雨，米贵，婴儿多损；鸡鸣雨，兵起；夜半雨，雨所逮寇贼起，鸡鸣雨，兵事急，民徙其乡。《开元占经》九十二

十一月雨水横流，天下饥，冬大雨水，君死，国亡。《开元占经》九十二

诸六甲日有云气四合，皆当日雨，雨少云少，雨多云多，万不失一。《开元占经》九十二

诸六甲日无云，一旬少雨。月离毕之阴则雨，离毕之阳无雨。日旁有赤云如冠珥，不有大风，必有大雨。《开元占经》九十二

正月朔日，候八风。从乾来，有忧兵；从坎来，有大水；艮来，人民疾疫，岁内有蝗虫；震来，阳气干，岁大旱，有丧；巽来，年内多风，伤五谷；离来，岁旱，大热，多火灾；坤来，有疾疫，道上多死人；兑来，有兵事。《开元占经》九十三

狱吏暴，风害人。《南齐书》十九《五行志》

天火下烧民屋，是谓乱治，杀兵作。《南齐书》十九《五行志》

虹蜺，妻乘夫则见之，阴胜阳之表也。四时有之。《初学记·天部》

虹，日旁气也。《开元占经》九十八

凡蜺者，阴挠阳，后妃无德，以色亲也。《开元占经》九十八，《汉书·谷永传》引：蜺，后妃无德，以色亲君。

蜺三出三已，三辰除之，除即日雨。《开元占经》九十八，《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三出三已，三辰除，则日出且雨。《乾象通鉴》引：《易传》云，三出三已，则日出且雨。

虹，春出西方，黑云覆之，夏多大水；白云覆之，夏多风，青云覆之，夏多寒，民病疟，若瘟病者；赤云覆之，夏多旱；黄云覆之，夏大旱，谷不熟。《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夏出西方，黑云覆之，秋多雨；白云覆之，秋多风；青云覆之，秋多寒，民病疟，若病瘟；赤云覆之，秋大旱；黄云覆之，秋禾大收。《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秋出西方，黑云覆之，冬多雨；白云覆之，冬多雪；青云覆之，冬多风，又多寒，民病疟，若病瘟；赤云覆之，冬大旱；黄云覆之，冬籴大贱。《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冬出西方，黑云覆之，春多雨；白云覆之，春多狂风；青云覆之，春多寒，民病疟，若病瘟；赤云覆之，春大旱；黄云覆之，春雨和调。《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出南方，无春夏秋冬，所见之处，不出三年，民流亡，不归收葬，风雨不时，民饥。《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出北方，雨，阴阳不调，当雨反旱，当旱反雨，冬夏不调，万人大愁，所照之国，必有卖幼孙者，其岁必多疾病，夏小雨，冬荒，不出三年，所见之国，民守其仓，暴骨惶惶，哭泣相望，童子行行，大旱二百八十日乃雨，所照

之国尤甚。《开元占经》九十八

蜺有九，皆主身也。专君者，以色专爱及专君事也。《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蜺贯日，臣伤君。不救，国君亡。《开元占经》九十八

秋有白虹一双出西方，急陈兵待之，其赤气依旁者，必有获城。《开元占经》九十八

泽枯，岁贫，国易臣，不出三年，大乱。《开元占经》一百

凡候霜下早晚，若正月一日雷，知七月一日霜下；若二月一日雷，即知八月一日霜下。《开元占经》一百一

霜者，刑罚行也。霜者，所以成万物也。刑罚者，所以诛恶人也。刑一以惩千，杀一以全万。非人君定位，则刑罚妄行，诛杀不当，故天应以陨霜，于春于夏，臣依公结私，诛杀无罪，霜下，在上却忠臣，依公结私，以缓有罪，霜附木，杀罚不由上，霜见风而飞。此皆刑罚不法之应。《开元占经》一百一

霜下，或未见日而欲晞者，此人君以喜怒行刑罚也。霜或见日而不晞者，此人君执法坚不可犯也。或天阴不见星而有霜者，此臣下擅行诛罚也。《开元占经》一百一

兴兵妄诛，厥灾霜，夏杀五谷。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冬先雨乃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开元占经》一百一，《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兴兵妄诛，兹谓无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风，冬先雨乃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又北魏《灵徵志》上、《隋书·五行志》中、《初学记·天部》、《白孔六帖》卷二、《御览·天部·

四夷部》引，见上《易传》。

春下霜七日，七年圣人灭。《开元占经》一百一

夏霜，君死，国亡。《开元占经》一百一。案：此下《占经》有十一条，无“又曰”字，故不录。

雪附木者，此人君听言杀忠臣也。雪未至地而复上，久而复下，此人君欲宽死罪。雪而温者，此人君脱有罪。《开元占经》一百一

凡雪者，阴气盛也。小人倚公结私，以胁其主而专其权，二月而不止，九月而即下，此执法权正引邪以成贼理，故雪厚，为旱，薄则为水，皆一百九十二日。《开元占经》一百一

夏雨雹，天下兵大作。《后汉书》刘昭补注

凡雹过大，人君恶闻其过也。抑贤不与通，贪婪为心，凡利及币，私施与人，专施不普，当雨不雨，及雹下，邪人有邪，却则谗政退。人欲惑其君，故雹伤生。《开元占经》一百一

雹或杀飞鸟者，此人君信谗佞之人，行滥罚于庶人。《开元占经》一百一

雹下或毁瓦，碎破车，杀马牛者，此人君任小人，伐正人。雹下尽折树木之枝及害五谷者，此人君赋敛酷，民有杀者。雹下或多状如积雪者，此臣欲弑君也。雹下或尽败人禾稼者，此人君因春夏庶人有罪，执杀之。雹下或霜俱降者，此人君私邪人，从后过而诛之。雹下及地而晞者，此人君私施邪人，而下成之。雹下或状如积

冰者，此臣欲弑人君。雹下或多芒状如雪者，此人君欲害人而甚者。雹下或如梨实者，此人君大乱，庶人而恶甚者。雹下或与风俱降者，此人君施大乱，其寒过度，罚深。雹下或状如珠者，此人君欲害人而甚也。《开元占经》一百一

夏水冰冻者，国君有疾病，民流亡，五谷不成，人民饥。《开元占经》一百一

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寒。《开元占经》一百一

臣私禄及亲，兹谓罔辟，厥异濛行。善不请于上，兹谓作福，濛一日五起五解。辟不谋臣，臣辟异道，上濛下雾。立嗣子疑，兹谓动欲，濛赤，日不明。利邪以食，兹谓闭上，濛大起，日不见，若雨不雨，十二日解。禄生于下，兹谓诬君，濛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兹谓盗明，濛黄浊。下陈功求于上，兹谓不知，濛微而赤，风鸣条，夜复濛，不解。《开元占经》一百一，《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私禄及亲，兹谓罔辟，厥异蒙。行善不请于上，兹谓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谋，臣辟异道，兹谓不见，上蒙下雾。立嗣子疑，兹谓动欲，蒙赤，日不明。利邪以食，兹谓闭上，蒙大起，白云如山，行蔽日。公惧不言道，兹谓闭下，蒙大起，日不见，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云蔽日。禄生于下，兹谓诬君，蒙微雨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兹谓盗明，蒙黄浊。下陈功求于上，兹谓不知，蒙微而赤，风鸣条，解复蒙。

凡雷者，阴阳合和，震动万物，使各载其元而起，故雷以动闻百里，或闻七十里，或闻五十里，或闻二十里。各应其德而起，以应人君之动静。《开元占经》一百二

或雨且雷，和气令雷声，或殷殷辚辚，风雨微，皆阴

阳和，利稼之雨，象君臣百姓和合也。《开元占经》一百二

雷者，月当有效于消息，以为主声闻于人。雷之为政，大壮始，君臣强，从解起。《开元占经》一百二

雷起乾宫，人民多疾病；雷起坎宫，国邑多雨；雷起艮宫，禾好枭长，五谷贱；雷起震宫，五谷暴贵，多伤；雷起巽宫，雨霜伤五谷；雷起离宫，夏少雨，旱，蝗虫；雷起坤宫，蝗虫伤害五谷；雷起兑宫，兵起，铜铁贵。《开元占经》一百二

雷起水门，流潦滂沱；雷起天门，人不安；雷起石门，蝗虫食禾，凶；雷起木门，棺木贵，岁大熟；雷起风门，有霜，禾伤；雷起金门，铜铁贵；雷起火门，夏旱，蝗虫食稼；雷起土门，五谷贱，鱼不长；雷起鬼门，人民常暴死。《开元占经》一百二

春，始雷东方，五谷尽熟，人民蕃殖，以夜雷，岁半熟；雷始南方，岁小旱，夜雷，大旱，籴倍，种不成；雷始西方，谷小熟，有虫，夜雷，人民多病及六畜灾；雷始西方，五谷不熟，有暴骨其野，马牛犬病，夜雷，赤地千里，籴贵；雷始北方，海水出，百川皆流溢，五谷不成，夜雷，百川皆溢。《开元占经》一百二

春不雷而霜，树木以风落，皆为人疾病。《开元占经》一百二

春三月甲子、己丑、戊寅、辛卯、戊午有雷击物石，其地有兵。春夏甲子、丙寅、戊子有雷，杀人，无兵兵起，有军，军在外大战，期不出五十日。《开元占经》一百二

夏三月，雷电不闻，多疾病，害五谷。夏三月甲子、乙丑、戊寅、辛卯疾风雷，在其城坏，军在外大战。戊子雷电云露，变士易民，以其雷日月深浅，日当一月，或当一岁，不出其月，必有亡国，死主。庚子雷，必有恶令，期不出三十日，或有兵令。庚午日雷，不出其月，兵起，甲子雷亦主兵起。《开元占经》一百二

春己丑、丁丑，夏甲午、壬戌、己亥、丁未，冬甲寅，春戊寅，夏戊申、甲午、丙戌，冬戊子，不雨而雷，雷之所逮，有折将流血。戊子雷雨，三日止，其下大战。不雨而雷，外兵必归，不雨而雷，兵起必阻。王者动事不时，正月大雷；动事不明，但雷而不电。《开元占经》一百二

当雷不雷，太阳弱，此君弱臣强，臣夺君政，故春分之后雷不发声。君当扬威武，退强臣，正治道，雷发声矣。《开元占经》一百二

人君德隆，雷鸣盛春。《开元占经》一百二

秋分雷，春分不雷。秋分不雷，春分雷。春过一日，秋亦过一日。《开元占经》一百二

春雷不发，秋雷不藏，君死国亡。《开元占经》一百二

冬雷上朔，皆为其所当之乡，骸骨盈野，夜雷亦然。《开元占经》一百二

冬雷者，阳气之盛，应之，各以雷鸣之日占何方，各以其辰为方。《开元占经》一百二

冬三月有大雷闻千里者，人君绝令出走。霹雳以兵，去声温者，以弱去矣。《开元占经》一百二

天冬雷，地必震。教令挠，则冬雷，民饥。《开元占经》一百二、《御览·天部》、《咎徵部》俱引《易妖占》同。又《后汉书》刘昭补注引：天冬雷，地必震。又引：教令挠。

冬雷不蛰，兹谓自藏，万物化不成。《开元占经》一百二

电生火，有所击，极阴生阳之象。《开元占经》一百二

凡霆者，金余气也。金者，内镜而外冥。人君即位，乃先敬让，而内尚贼心，阴行众物，举事发微，自以为明，虚言妄据，深依以考，凡事亦自以为能矣，故无云而霆。霆或为火者，此人君以暴罚也。《开元占经》一百二

霆如聚火者，其起□从此，人君将丧之象也。霆或中天而见，此人君自以为明也。霆或如交蛇光明而正者，此人君行明行直。霆或如赤下至地而复上者，此人君听谗言也。霆或东西南北皆有霆者，此人君行役不避四时也。霆或正直而长光明者，此人君行微，人不知曲直。霆或正黄泽者，此人君行明，虽得事实取其中也。或雾而霆者，此人君默行，不得事实而乱不息，下将不制。霆瞬瞬晖晖者，此人君质不知而自明也。霆或奕奕明之而复息者，此人君讯问内直言之事。霆或无云而以昏数见者，此人君诚以微言而害人也一云"默言"。霆或如蛟蛇明久而后止者，此人君行不明，莫以为是也。天阴不雨但为霆者，此人君阴行，欲以求事实也。《开元占经》一百二

五月无三卯，旱，种大豆。六月无三卯，穄不收。八月无三卯，旱，种麦。《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正月一日，候风平明，和调不风，植稼蚕善，日中和调，中稼稚蚕善，至暮无风，五谷桑蚕滋茂，人民安堵，六畜无病。《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太岁在寅，岁中三十日大阴，蚕不登，菽麦昌，人民食四升。太岁在卯，岁中调和，豆麦昌，人民食五升，旱四十日，在六月。太岁在辰，岁中旱三十日，六月大风，旱六十日，岁人病，豆成。太岁在巳，小兵起，大麦登，四十日旱，在六月，百物贱，不宜早蚕，晚者成，五谷熟。太岁在午，五十日旱，蚕登，百谷不熟，晚蚕伤，兵革起，六畜、小儿死。太岁在未，十月小兵，豆登，麦恶，早蚕不成，晚者好，旱六十日，在二月。太岁在申，蚕登，麦熟，五谷熟，旱五十日，人多病，兵革起，早蚕不成，晚者好。太岁在酉，兵起，人病，早蚕不登，晚者好，六畜伤，六月、七月旱。太岁在戌，兵起，蚕不登，肉贱，牛马贵，高山旱，又饥，米斗七十。太岁在亥，兵起，人饥，人多病忧，在四十日，在州旱七十日，豆麦好，五谷成，蚕子如星。太岁在子，水旱不时，五谷不成，旱三十三日，在六月，西方米麦暴贵。太岁在丑，有兵起，早蚕不成，晚者好，人民不安。《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正月，初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八日为谷。和调不风，寒即人不病，六畜不死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凡正月一日云气五色备且精神，十二律气各具，岁美，天下太平。风雨从西北起，粂贵。《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正月八日候月，在参东大善，在参西多水虫，在参北大恶。《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五月朔日，当热而风雨者，米贵，人食草木，风从北方来，禾大败，人民相食。《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冬至后一日有壬，无雨，二日有壬，稻再生，三日、四日有壬，上下皆熟，五日、六日有壬，沟渠溢，苗易治，七日、八日有壬，水横流，九日、十日有壬，无立墙。过十日有壬，还一等，至后三日、七日有壬，苗难治。《开元占经》一百十一

有木同本而枝异，是华光，国有文昌，五谷登，他民归乡。《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有偃木而起，岁有大吉。《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生有实，其邑有庆。《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夏落叶，有兵丧。《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冬生，王者不年一作"平"，有卿相出走。《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冬荣，黍不成。《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冬生，国后当之。《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岁再华，国后当之。《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一岁再实，邻国来其国。《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木再荣于夏，后亡，国有丧，若五谷不熟，百姓罢作。《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伐木有血，侯王有变。《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林木生齿，有兵起。《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榆荚不落，国受大咎。《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流水化为血，兵且起，以日辰占与其色。《后汉书》刘昭补注，又《隋书·五行志》中引：水化为血，兵且起。

江河溢者，天有制度，地有里数，怀容水泽，浸溉万物。今溢者，明在位者不胜任也。三公之祸，不能容也。率执法者利刑罚，不用常法。《后汉书》刘昭补注

人君无施泽惠利于下，则致旱也。不救，必蝗虫害谷。其救也，贳谪罚，行宽大，惠兆民，劳功吏，赐鳏寡，禀不足。《后汉书》刘昭补注，又《艺文类聚·灾异部》引《别对灾异》同。

卷四

易占(下)

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人入国。《开元占经》一百十三,《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狄入国。

权臣专政,厥妖,人生角。《开元占经》一百十三,《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云,家宰专政,厥妖,人生角。《法苑珠林》第二十五同。

丈夫化为妇人,兹谓柔胜强,阴胜阳,邦必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宋书·五行志》五同。

男化为女,有异姓来其国。《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女子化为男子,兹谓阴昌,贱人为政,其邦必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为王。《隋书·五行志》下、《宋书·五行志》五俱引《易传》同。

君将绝嗣,则君妾化为男。《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而能行,其国不昌,其君有忧。《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自受其殃，黔首散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子，首在背，天下易姓。人生子有一目，其国不宁。人生子，有二口以上，国主见惊，有兵。人生口舌长，天下有兵。人生子，有一耳，是谓不聪。人生子，有三耳以上，是谓多方，其国无王。是谓多聪，国事无定。人生子，有一手，是谓不寿，其国有咎。人生子，有三臂，有反臣。人生子，有三手以上，臣谋主。人生三足，是谓非常，天下有兵。人生子，有一足，是谓不行，国主亡。人生子，有三十指，民流亡。人生子，有二鼻，有民谋其主。人生有二背，臣反主亡。人生子，有三腹，其国分。人生有二腹，是谓恶祥，国主以仇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南齐书》卷十九《五行志》引：《易传》云，生子二胸以上，民谋其主。三手以上，臣谋其主。二目以上，国见惊，以兵。三耳以上，是谓多听，国事无定。二鼻以上，国主久病。三足三臂以上，天下有兵。

人生子，目在首上及后，天子亡。人生子，目在项背，天子不安。人生子，目在背及手，天下有大事。人生子，目在腋下，天下不相见。人生子，目在阴，天子无位。人生子，目在踵及足，是谓下视，天下大兵。人生子，目在首上及在后，国主亡。人生子，目在肢，臣主亡。人生子，目在腹旁，天下有兵。（一曰，为天德，五谷丰熟。）人生子，口在肢节，天下民大饥，流亡。人生子，鼻在背及项，天下不宁。人生子，鼻在首前，太子有殃。人生子，鼻在腹，天下大荒。人生子，鼻在四肢节，天子亡。人生子，鼻在阴，是谓不恒，天子降。人生子，耳在首上及前

后，天下有兵，民流亡，国君丧。人生子，耳在腹，天下兵。人生子，耳在背及肩项，天下有忧。人生子，耳在四肢及手足，有反主者。人生子，腹在背，天下饥。人生子，腹在手上前后，天下民饥，兵作。人生子，腹在四肢，天下有大兵，天子易。人生子，四肢在背，天下乱，兵作。人生子，阴在首，天下大乱，在背，天子无后。人生子，阴在腹，天下有大事。《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子，无目，其国主暴死。人生子，无目，其国主见贼（一曰，多疾）。人生子，无唇，是谓不祥，国主死亡。人生子，无耳，天子不聪。人生子，无舌，天子不聪。人生子，无指，天子有更令。人生子，无腹，其国大熟。人生子，无四肢，其国主君，臣有反者。人生子，无阴，其国主无后。人生子，无尻，国主以仇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六畜，是谓国更政，天下易主。人生马，百姓劳苦。人生彘犬，人主失道。人生彘，贵人牵义，民不义。人生六畜形人面者，天子不聪。人生六畜，口在手之上及腹，天下有大兵。人生六畜，口在腹背胸，天下有反者。人生子，人形六畜面，更天子。人生六畜，口在阴，天下有恶天子。人生六畜，耳在腹上，天下有忧（又云，有反者）。人生六畜，耳在四肢，天下有兵（一曰，天下大荒）。人生六畜，耳在腹及胸，天下有反臣。人生六畜，耳在阴，群臣常谋天下。人生六畜，四肢在腹及首，天下大乱。人生六畜，有三首以上，天下乐昌。人生六畜，有两身，天下有重兵。人生六畜，有三目以上，天下有乱

臣。人生六畜，有一目，国令不行。人生六畜，有两口以上，天下有兵。人生六畜，有三耳以上，天下有大事。人生六畜，有一耳，国主不聪。人生六畜，有两鼻以上，有谋反者。人生六畜，有一足，天下无主。人生六畜，有二足，天下有大忧。人生六畜，阴在首上，天子失位。人生六畜，有二阴以上，国主多子。人生六畜，有四肢无节，天下有不善者。人生六畜，有二尾以上，国有大事。人生六畜，有毛无羽，天子失位。人生六畜，有羽无毛，天子无朝之者。人生六畜，身半有毛半无毛，国有大事。人生六畜，无面，天下兵作。人生六畜，无首，天下无主，天子失位。人生六畜，无目，社稷亡。人生六畜，无口，天下大饥，重有大兵。人生六畜，无鼻，天下有灾。人生六畜，无耳，天子无善令。人生六畜，无腹，天下大饥，重以大兵。人生六畜，无四肢，天子无忠臣。人生六畜，无阴，天子无后。人生六畜，无筋骨肉，天下昌。人生六畜，无尾，是谓无后，近臣反杀主。人生六畜，无毛，天下贫民饥。《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野兽，天下不通。人生野兽，有他变形，天下大兵，凶，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子，尽为五谷，国民昌。人生子，尽为草木，国主死。人生子，尽为石，兵强。人生他物，非人所见闻者，皆为天下有兵。《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龙，有异姓来相，其国君将亡。人生子，人面而龙蛇形者，天下有兵。《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子不三年，改父之道，则为私，厥妖，人死复生。《开元占经》一百十三，《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干父之蛊，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不则为私，厥妖，人死复生。

长人见，亡。《隋书·五行志》下

国空虚，人君有尸禄，则鬼夜哭。鬼夜哭，国将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君刀剑无故自拔，兴其室相去，君见杀。《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刀剑无故自鸣，他人无闻者，而君独闻之，妻妾且杀其君。《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民人皆好著素服者，民多丧，期三年。众人好学诸侯之服，而高其衣服，不出五年，夺民。《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朝服无故自亡，君且事，臣大凶。《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履无故自著于君足，有远行。君履无故自亡，君且不复远行。《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坏。《开元占经》一百十四，《汉书·五行志》下之下、《隋书·五行志》下、《宋书·五行志》三俱引《易传》同。《后汉书·五行志》五引：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内崩。

君门户自亡，其君且杀。《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邑城门无故夜鸣，邑有大丧，人家亦然。《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室中无故有人声，且有大奸。君室殿无故有哭声，及家大凶。《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贱人将贵，则城复于隍。《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社鸣，实邑虚，虚邑实。里社鸣，圣人出。社树自移，君有大行，移来国昌。《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市人无故自惊者，春惊期一年，夏惊期二年，秋惊期三年，冬惊期四年。案：《握镜》曰，大兵起，失政之象也。《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天不雨，籴肆自出泉，天下乱。籴肆无故自出泉，民人相食。君肆无故自出泉，将军相与为乱（一曰，国内乱，期三年）。《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天不雨，庙自濡者，其国大饥，人主当之。天不雨而城自濡者，其国大溃乱，相当之。《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君宫室无故自动者，且为丘墟。《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凤凰来仪，翩翩其羽，兹谓修德。《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山见白燕，其君宜得贵女。《开元占经》一百十五，《御览·羽族部》又《禽部》并引，注云：今俗名燕，为天女，吴淑《事类赋》。

鸎巢园树，岁安熟。《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鹊巢军旗鼓上，将军死。鹤巢树，此谓失教，邑亡岁若人多死。《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燕群斗外，内饥于寇，国兵起。燕自巢市朝之树，为政者凶。《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燕衔土置之，国益土。燕衔土出置之，邑中虚。《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燕与雀斗，贱人为寇。《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鸡无故夜鸣，必有急令。鸡据栖而鸣，邑令不迁乃

免也。《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鸡夜半中鸣，有军军罢，若有惊，亡将军，妻死。鸡黄昏鸣，人民有事；人定鸣，且战；夜半鸣，流血滂沱。鸡不以时鸣，国当之。雌鸡非时而雄鸣者，家大伤。《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鸡与野鸟飞走入堂而斗若戏，其君不复居，人主亡。鸡与野鸟斗，其邑乱，臣弑君，大臣相戮，流血滂沱。鸡鸟相斗，其国杀大臣，有丧，邑流血。《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鸡不鼓翼，国受大咎。《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鸡生子不完，其邑忧。鸡不卵生子，无羽而兽形，邑虚。鸡不卵而生子，非鸡形者，邑有大水。鸡不卵而生子，为六畜，邑有兵作。鸡不卵而生子，为鼠形者，邑有大害。鸡不卵而生子，为野兽形者，邑有大忧。鸡不卵而生子，有六畜者，邑有忧。鸡卵中尽为虫、蛇、蜂、蝇，国邑虚。《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雉无故立宫阙门上，其主且失宫殿。雉无故巢于君屋上，有大事，宫虚。雉止君屋上，为虚，不可居，君当之。雉无故入人室庭，家虚。《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雉无故巢木上，水大至。《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雀无故巢木，岁大水，兵起。雀无故穴其地，邑有兵。雀不见，岁大饥。《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鸠巢邑，去树木之地，若室上，谓去常居，亡地且兵。《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鹊夜鸣，且必有大兵。鹊巢军起，资屋空虚。鹊无

故自死宫中，主死。鹊无故自死君宫室门上，有喜，及屋上亦然。《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伯劳鸟鸣，为怪，君室凶。伯劳鸟聚军中，岁大饥。伯劳鸟聚军中，大水且至。鸟巢军旗鼓上，将军死。鸟集聚军中，将军出令，增秩应之。《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鸟无故巢于门上及殿下，宫邑且虚。其屋巢者，为不终岁，无兵者兵作。《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众鸟皆无故自立城泣及在室上者，国凶，家亦然。飞鸟无故泣而立于野及木上，鸣而相应，邑有大兵。众鸟无故立城，泣邑门上，其邑且虚。鸟鸣门阙上，如人音，邑且亡。众鸟群鸣城上，声习习，邑且空。众鸟鸣向军中，必暴战，不出三四日中。众鸟夜鸣，且必有甲兵。《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鸟无故群立君门上者，其君死。众鸟集止城上内向，则邑见围，外向，邑大兵行。众鸟栖城上内向，则凶，外向，破于兵。日有非常之鸟来宿于邑，此为敛吏，邑有兵。飞鸟皆无故自入宿邑中及附木上，不大凶即邑虚。野鸟飞入君室，其邑虚亡，民有殃。鸟无故群宿邑中，其邑虚。《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众鸟无故自死宫中，其君死。飞鸟无故飞舞于市，邑且有兵。飞鸟与野兽斗，国有殃。众鸟飞有人形，为兵。众飞鸟为兽形，见即大人忧。众飞鸟为六畜形，见，邑有兵。《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高屋无人，众鸟集之，必复居。有白文鸟居野，不及

三年，有死君，此旱祥也。《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鸟巢市，资屋空虚。鸟集众军中，将军出令，增秩应之。鸟集军中，人皆不知其名，此为劳军必败。野鸟群入军室，必灭。众鸟群飞军上，多战必败，兵且罢。军中有飞鸟，止军上若万数，其将军应死。《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麒麟麕身，牛尾，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尺，毛长。《开元占经》一百十六，《尔雅·释兽疏》引《易传》：麐，麕身，牛尾，狼额，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

虎断道，边国谋。白虎入国邑，野人为政，危其宗人。《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狐逐家人犬者，夷狄且来，人君邑中。狐入室，必有大丧，将出室不居。《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兔入于宫，其君亡。《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兔无故入宫者，溃其宫矣，家亦然。兔止城上，邑必虚。入宫殿生子者，其宫且空，生草木矣。兔无故入宫殿生子者，宫有忧。兔无故宿及守之其邑，君死，兵小行。《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鼠群行，有水，期一年。鼠无故群不居穴，众聚居殿中者，其君死。鼠无故却退而前尾者，邑有忧。鼠无故群相随朝夕鸣，邑且为湖泽，期一年内。鼠无故朝时及暮时当朝邑门而泣，邑且空虚。鼠相斗，其君死。鼠无故鸣于市朝，其邑有大丧。鼠无故舞邑门外，厥君亡于庭中道上，其邑有大兵。《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鼠无故皆自积土，大水且至，水去邑饥。鼠无故巢

木上，邑且大水。《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众鼠逐狸，兹谓有伤，臣代其王，忠为乱，天辟亡。鼠无故逐狸狗，是谓反祥，臣且杀其君。众鼠逐狸，杀其君，大臣亡。或曰诸侯以妇女诛异姓来相国者也。《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鼠无故皆自相杀，斩其首道中者，兵作。鼠斗殿上，其君死。鼠生子宫中而不穴，宫且空。鼠无故杀其子，若自出穴，其子死于穴中，其邑且虚。鼠无故血殿上、宫中，其君死。鼠无故啮殿上及巅穴中地，其君死。鼠无故穿殿上及室中，邑舍空。鼠穿门户，外内通明，大喜。鼠穿门户不彻外，有迁者。鼠无故自常宿褥席中，身死。鼠交殿上，其君死。《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鼠啮人杖，主被伤。鼠啮马蹄，行破亡。鼠啮履头，家有丧，急去之。鼠啮牛角及蹄，不行。鼠啮冠即其身，死若有丧。鼠啮人带，有利吏被选，断疑狱辞连。鼠啮刀剑，奴妾不祥，后有殃。鼠啮官府文书，曳尾，官府有赦。鼠啮背上，准有丧。鼠啮上衽，有利囊得财。鼠啮人鼻，且有丧。鼠啮人头，男子伤，洗浴吉。鼠啮人者，有贼谋。鼠啮人足，有行事，去而吉。鼠啮人颊，必被辱，若丧。鼠啮人手指，奴婢死。鼠啮人耳目，有欲为贼者。鼠啮人发，是谓御者女子大贼。鼠啮人织布帛，伤衣丧。鼠啮祭物，家丧败。鼠啮宫中树木枝叶，家有贼。鼠啮床席中央，夫妇离散。鼠为怪者，凶伤，大人为冶烧铁门左，无咎。《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野兽大小入邑中及朝廷，若大道上，邑有大害，君亡地，有流血。野兽无故入邑，居朝廷门内外及宫府中庭，邑且虚，家无人。野兽群鸣，邑中且空虚。野兽自经于市中，邑且火，岁凶。野兽入军中，将军战必大败，急祭祀鬼神以救之。野兽鸣军中，大邦小，小邦大。野兽生子邑中者，其邑大虚。《开元占经》一百十六，《南齐书》卷十九《五行志》引《易传》云：野兽入邑，其邑大虚。

有四足与飞鸟斗，有兵起，大臣去。野兽来与家畜斗，有邻国来伐，国将亡。《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野兽生子，异形者，且易其主。野兽生子，为蠡虫，为蜂形，天下且更令。野兽生子，为彘，走入君室，邑且亡，社稷为人所攻。野兽生子，为蛇者，其邑大事。野兽生子，其足多者，邑有忧。野兽生子，足少者，邑有丧。野兽生子，其口多者，邑有兵。野兽生子，其目多者，邑有忧。野兽生子，其目少者，邑有急兵。野兽生子，无目者，其邑有忧。野兽生子，无耳鼻，其邑有兵。野兽生子，耳鼻多者，其邑有行兵。野兽生子，耳鼻少者，邑有大兵起。野兽生子，无尾者，邑无后。野兽生子，其形不居其处者，皆为兵事。《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牛无故夜皆鸣，且有暴兵，牝牛善牡鸣及于大道上，邑有大兵。《开元占经》一百十七

牛能言，如其言占吉凶。牛自地中出，邑中有兵，小民破亡，君有丧，不出三年。牡牛有子，其君无后。《开元占经》一百十七

牛生子，一首二身，其邑分。牛生子，二首，天下分南北之象也。牛生八足，上有三首，邑增地。君任邪佞，则牛两头八足二尾。牛生子，三角，其邑且有兵。牛生子，三目以上，邑有贼臣。臣多口，则牛四目在背。牛生子，三鼻，其邑有兵。牛生子，鼻一孔，邑作事不成。若君不听事，则牛一耳。牛生子，三耳以上，邑大乱。人君众恶同志，至德潜隐，兴徭役，夺民时，则牛生五蹄。民人徭三月，邑有贼臣，则牛二尾。牛生子，三阴以上，君多子。牛生子，目在腹下及旁，邑且有事。牛生子，口在腹下及在头上，邑有大事。牛生子，口在四肢，邑君亡。牛生子，口在背，其邑臣口舌。牛生子，耳在腹下，民大饥。牛生子，耳鼻在腹及背，其君相谋伤。牛生子，鼻在四肢上，邑有大贼。牛生子，足在腹，邑徙。牛生子，尾在腹，邑大徭。牛生子，尾在四肢，邑君易。牛生子，无首，邑无令，君不吉。牛生子，无鼻，太息。牛生子，无尾，民贫士弱。牛生子，无毛有羽，邑君亡。牛生子，无阴，其君无子。君无子，则牛无阴。牛生子，无足，其邑谷不成。牛生子，足在背，邑且有大兵。兵行，徭役夺民时，厥妖，牛生五足。牛生子，三足，其邑君有疾病。《开元占经》一百十七，《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兴徭役，夺民时，厥妖，牛生五足。《法苑珠林》第九十七同。

牛生人，民流亡。牛生人，一身二首，其邑昌。牛生人，一身三首，其邑有兵。牛生人，一身二首，无口，三鼻，一鼻在项，一鼻在颊，其邑有兵，不隐。牛生人，一身

一首，无目一耳，相臣有兵。牛生人，一身二首，无目三耳，一耳在顶，一耳在颊，其邑有兵。牛生人，一身三首，一鼻在顶，一鼻在颊，女人治其政。牛生人，一身二首，无耳二口，一口在颊，民饥。牛生人，一身二首，无耳三口以上，一口居顶，一口居颊，人民饥。牛生人，一身三首，二口无耳，一口在顶，民惊兵，君乱亡。牛生人，一身二首，无耳三口，一口在颊，一口在股一本作“腹”上，民且大惊，其邑有乱亡。牛生人，一身三首，三耳无目，一耳居顶，一耳居颊，其邑有兵，民多流亡。牛生人，三头三面，有军行。牛生人，一首四面，其君亡地。牛生人，一首二口，其邑大饥。牛生人，一首一鼻，邑民贫。牛生人，一首三目以上，天下有争者。牛生人，一首三耳以上，邑治且乱。牛生人，一首一面，天下有争者。牛生人，颊以上无，其邑有兵。牛生人，二首以上，其臣有反者，邑有大疫。牛生人，三足以上，民多相谗。牛生人，三臂以上，其邑兵行。牛生人，三阴以上，其国有谋臣。牛生人，目在腋下，其君且凶。牛生人，目在腹下，天下诸侯杂居，目在背，邑有大臣反。牛生人，目及鼻在足下，此谓不亲，其邑有大谋。牛生人，鼻在腋下，主令不行。牛生人，鼻在足，民灾。牛生人，鼻在腹，其邑谷不成。牛生人，鼻在背，其民多疾。牛生人，口在腹下，邑有火。牛生人，口在背，邑得利臣，有凶事。牛生人，腹在胫，邑有饥。牛生人，阴在背腹，其君有大事。牛生人，无鼻，邑有丧。牛生人，无耳，有鬼惊人者，相主走。

牛生人，无足，其邑不种。牛生人，无臂，其邑疾。牛生人，无体，其邑有事。牛生人，无腹，其邑饥。牛生人，人身而六畜面者，此则不吉，臣下不受命。牛生人，人身而鸟头面者，邑有兵。牛生人，人面而六畜身者，此谓不祥，其邑有兵。牛生人，人面而犬身，其邑苦。牛生人，人面而兽身者，邑有亡地。牛生人，人面鱼身者，邑有水。牛生人，人身而虫蛇面者，其邑亡地。牛生人，人面而虫蛇身者，此邑有空。《开元占经》一百十七

邑更主，则牛生六畜。牛生六畜，其邑女子为主。君不安宅，则牛生马。牛生马，兵将作，人零落，不安宅。牛生六畜，人形者，其邑更主。牛生六畜，一身一首，其君亡。牛生六畜，二鼻以上，其君有兵。牛生六畜，二口以上，邑有兵。牛生六畜，三耳三口以上，邑亡地。牛生六畜，无目，其邑令不行。牛生六畜，无四肢，主不治。《开元占经》一百十七

天下虚，则牛生鱼。《开元占经》一百十七

牛生五谷，其邑昌，且大穰。牛生土，及屎土，邑地大昌。牛生金铁，其邑有兵。兵强主武，则牛生石。牛屎生草木，其君死。牛屎布帛，其君有令德善政。《开元占经》一百十七

马化为牛，君且无兵强也。马出地中，国有兵，民散亡，军丧，不出三年。《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一夜改毛，易政。马一夜变毛，名曰易衣，君且小忧。有马之家，家长死。马一夜变易毛色，南乡更为北

乡，东乡更为西乡，政且有变。《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无故一夜皆鸣，且有大兵来者。《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能言，如其言吉则吉，言凶则凶。《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走入君宫，有兵事，大凶，忧。《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下不顺政，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开元占经》一百十八，《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臣易上政，不顺，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宋书·五行志》四引：臣易上政，厥妖，马生角。

天子亲伐，马生角。《开元占经》一百十八，《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方伯分威，厥妖，牡马生子。

马生子，一目，其君弱。马生子，三目以上，臣制主令。马生子，二口以上者，其令多乱。马生子，三鼻以上，民流亡。马生子，三耳以上，其民人多死者。马生子，二足以上，民流亡。马生子，三足，其邑主有不祥。马生子，二阴以上，有兵。马生子，目在腹下及在旁，其邑有兵。马生子，目有四肢，其邑俘囚。马生子，目在阴，其邑大弱，主亡。马生子，目在背，民流亡，不从令。马生子，口在背，邑民大去，其君忧。马生子，口在腹，邑饥，五谷大贵。马生子，耳鼻在四肢者，兵作。马生子，耳鼻在腹及背，臣叛上，败绩。马生子，足在首，失邑，君忧。马生子，足在背，人主有行，足在腹，主劳，民饥。马生子，尾在足，五谷不成。马生子，尾在背，其君淫。马生子，尾在腹，臣谋反。马生子，无目，其邑君久病。马生子，无口鼻，其邑君无子。马生子，无耳，主失位。马

生子，无足，主失位。《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上无天子，诸侯相伐，民流，百姓劳，厥妖马生人。马生人，一身有两头以上，足[①] 有反者，兵大作。马生人，一首三颡以上，邑相輓乱。马生人，一首两颡以上，邑有大兵。马生人，一身而两首，无目，一耳居颡以上者，邑且有兵。马生人，一身三首以上，三耳以上无目，是谓不祥，天下有兵，民流亡。马生人，一身两首九口，鼻居项，天下大饥，民流亡。马生人，一身两首以上，无耳无口，二鼻以上，一鼻著项，一鼻著颡，天下有兵丧。马生人，一身两首，邑弃主。马生人，一身两面以上，其邑大不祥。马生人，三首以上，邑争凶。马生人，一身三耳以上，其邑乱。马生人，一首两鼻以上，邑民贫。马生人，有臂无首足，邑有兵，不胜，凶。马生人，三臂以上，邑君有恶疾。马生人，三足以上，其邑劳。马生人，三腹以上，无足，邑有大丧。马生人，三阴以上，臣谋其主。马生人，首在腋下，主贼杀其臣。马生人，首在足下，邑君私，社稷亡。马生人，首在背，民大劳苦。马生人，首在阴，其君亡地。马生人，目在腋下，其君哭。马生人，目在背，邑有大兵，流亡。马生人，目在腋若喉颡，人主有亡地。马生人，目在足下，此谓下视，欲谋其上。马生人，口在腹，邑有兵，民且饥。马生人，口在背，邑有大事，民绝食。马生人，鼻在腹下，主令不行。马生人，鼻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足”字似当作“邑”字。

在足下，民相从哭。马生人，鼻在腹下，其邑谷不成。马生人，鼻在背，邑民劳。马生人，鼻在阴，邑君鬼神不享。马生人，耳在背，民不相从，邑有兵。马生人，耳在腹，其邑弱主，治不行。马生人，耳在阴，贤者不上通。马生人，腹在跨，其邑大饥，君亡地。马生人，阴在上，其君无子。马生人，阴在背腹，民饥，臣下大谋其主。马生人，四肢在首及项，其君失位。马生人，无首，其君大疾。马生人，无目，其国失令，亡。马生人，无目，天下大饥。马生人，无鼻，其邑有丧。马生人，无耳，其邑有鬼，惊人主。马生人，无手足，其邑不谷。马生人，无臂，邑有兵，兵败。马生人，无腹，邑亡，有兵，民饥。马生人，人身而畜面者，民饥，主易。马生人，人面而六畜身者，是不祥，邑有兵。马生人，人面野兽身者，邑有大客及兵。马生人，人身而野兽面者，君有亡邑。马生人，人面鸟身，是谓不祥，邑有兵。马生人，人身而虫蛇面者，邑且亡。马生人，人面而虫蛇身者，谓邑虚及有兵。马生人，人身而蛇龙面者，其邑有弱主，不治。马生人，人面而龙蛇身者，民流亡。《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生六畜，君有大事。马生羊，邑安，国无忧，民大安。马生牛，人安，五谷蕃。马生六畜，一首两身，其君且逐。马生六畜，二口以上，天下有作兵者。马生六畜，二鼻以上，民大饥。马生六畜，三耳三目以上，君失社稷，亡。马生六畜，无首，人君失位。马生六畜，无四肢，其君不安。马生六畜，无目，臣塞君之善，士令不行。马

生六畜，无鼻口，天下有兵。马生六畜，无耳，天子失忠臣。马生六畜，无阴者，女主治。《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生野兽，有他变形者，民尽为兵。马生野兽，天下不通。马生飞鸟，民不安，有反臣。马生飞鸟，有他变形者，皆为兵丧。马生鱼，邑主忧(一云，大水至，谷不成)。马生虫蛇及蜂蛟者，其邑流亡。《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马生五谷，岁乐昌。马生金铁，其邑臣有欲贼主者。马生石，其邑强。马生土，其邑增地。马生草木，其君疾。马生布帛，政令且更。《开元占经》一百十八

狗生角，执政失，将害之应，君子危陷，则狗生角。《旧唐书》卷三十七《五行志》，《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执政失，下将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

佞臣在侧，则犬妖生，岁多蝗虫，任佞，则群物尽伤。犬妖，则军兵将至。犬能言，吉凶如其言。犬呼其主，主且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九，《晋书·五行志》下引《易传》云：谗臣在侧，则犬生妖。

犬晨夜嗥堂室上，家且有丧，邑亦然。犬无故皆见鼠不动，邑且有贼臣，公不禁下。犬若无故当邑及宫门，聚如尸，皆大凶。犬无故相从浴水中，兵大作。犬自地中出，邑大水，君且贫。《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门。《开元占经》一百十九，《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同，《后汉书·五行志》一引《易传》：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

犬生角，人主失政，小人进用。《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人君夫妇不严，厥妖狗与豕交，兹谓反德，国有兵革。《开元占经》一百十九，《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易传》同。

犬生子，三耳以上，邑且有乱臣。犬生子，一目，邑有臣事二主者。犬生子，三目以上，邑有大臣谋主。犬生子，有二口，邑有忧。犬生子，鼻一孔，邑有兵。犬生子，有二鼻，邑且有兵。犬生子，三足以上，其邑主有公侯。犬生子，有五足以上，其邑且大卒行。犬生子，有二阴，君多子。犬生子，有二尾以上，邑有徙亡。犬生子，口在背，邑有反臣。犬生子，口在阴，邑臣强，主命弱，令不行。犬生子，口在四足，臣杀其君，下及腹旁，邑大忧。犬生子，口在腹，民大饥。犬生子，口在四肢，其邑君亡。犬生子，有鼻在四肢，邑有兵。犬生子，足在腹，邑有徙亡。犬生子，足在背，邑有大咎。犬生子，足在首，邑君且有大咎。犬生子，尾在腹，邑有大臣杀君。犬生子，无尾，邑有大臣杀君。犬生子，尾在背四肢，邑有三主争者。犬生子，无目，邑主病。犬生子，无口鼻，民饥。犬生子，无足，谷不成。犬生子，无尾，邑民贫。《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犬生人，其邑君失位，兵行。犬生人，人形或不具，其邑有兵。犬生子，人之形而物各不居其所者，主亡。犬生子，人之形而六畜身者，主亡，有大咎。犬生子，人之形而飞鸟身者，邑大水。犬生子，人之形而野兽身者，此有亡主。犬生子，人形而鱼身者，邑大水。犬生子，人形而鼠身，其邑虚。《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犬生六畜，其邑易命，有大事。犬生六畜，一首二身，邑有废。犬生六畜，两身，邑且二君流。犬生六畜，两口以上，邑大臣乱。犬生六畜，三鼻，其邑有乱臣。犬生六畜，有人形者，邑易主。犬生六畜，无首，其邑有大事。犬生六畜，无耳，邑不用事。犬生六畜，无目，其邑兵行。犬生六畜，无口鼻，民流亡，兵作。犬生六畜，无四肢，邑不治，有兵。犬生六畜，无阴，主且暴死。犬生豕，岁大熟，民乐。《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犬生子，为鼠，岁虚，民流亡。犬生子，为鱼，邑有大水。犬生野兽，邑有大咎。犬生野兽，人形者，邑有大兵。犬生飞鸟，或有人形而不具，皆为大兵及大水。犬生子，为蜂，天下更令。犬生子，为蜂、蛇，其邑民人流。犬矢宫室中殿堂上，三日以上，邑空虚。犬矢王门中，其主有喜。犬矢王门外，邑主有忧。犬矢邑社或及大神，五日以上，邑亡。犬皆群溺于邑门外及内，兵作，家人亦然。犬无故大道矢而行，邑大凶。群犬无故皆矢大道中，兵行。犬矢人民床席上，其殃大。犬矢井中，家虚，邑亦然。犬无故溺人，其人不出三岁，亡。犬矢石，其邑臣强君弱。犬矢金铁，邑兵大作。犬矢土，邑益坠。犬矢五谷，邑昌，岁成。犬矢布帛，邑有暴政。犬矢草木，邑有大丧。《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豕能言，吉凶如其言。豕昼同时俱鸣，此谓哭主，岁不成。豕自食其子，家破。豕反自食其尾，家富，岁且凶。豕之屋上，其邑得贤士。豕人君室中，其社稷邑君

且亡。豕无故入君室屋，且有女忧为乱。赤彘见于国，不出三年，必有大祸，野人为政。《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豕生子，有角，其邑有福禄。豕生子，有二口以上，其邑且安。豕生子，鼻一穴，郡有九侯。豕生子，三足，其岁不熟。豕生子，五足以上，其邑有大咎，兵作。豕生子，二阴，其邑主无后。豕生子，目在四肢，其邑兵行其地。豕生子，目在腹下及旁，邑有大咎。豕生子，口在背，邑主弱，群臣夺，王令不行。豕生子，口在腹，其邑饥。豕生子，口在四肢，民饥，兵作，邑亡。豕生子，口在阴，邑有大谋。豕生子，耳鼻在腹及背，臣谋其主。豕生子，耳鼻在四肢及在首上，兵作邑中。豕生子，足在首上，亡社稷。豕生子，足在腹，邑有大事。豕生子，足在背，其民劳于兵。豕生子，尾在腹及首，邑有大事。豕生子，无口，其邑乱。豕生子，无目，其邑臣夺主令。豕生子，无尾，其邑兵弱。豕生子，无尾有羽，邑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豕生人之形，即纯行室人，且行兵；不纯行，其邑失社稷。豕生人而有六畜形者，其邑乱亡。豕生人形而有飞鸟者，其邑大水。豕生人形而有野兽形者，其邑兵作。豕生人形而物各有不居其位者，邑亡。豕生六畜，其邑易主。豕生犬，其君走，谋于野中。豕生犬，形不具，邑有兵，诸侯数起。豕生六畜，有人形，邑且更令。豕生六畜，一首二身，邑分。豕生六畜，二鼻以上，邑有兵行。豕生六畜，二口以上，其邑亡地，臣乱。豕生六畜，三鼻

三目以上，其邑大恐。豕生六畜，无首，其邑不安。豕生六畜，无目，邑令不行。豕生六畜，无耳，其邑君且不听政。豕生六畜，无口鼻，其邑民流亡。豕生六畜，无阴，其邑无嗣子。豕生六畜，无四肢，其君不治。豕生野兽，其邑民饥，有兵。豕生飞鸟，其邑水。豕生鱼，其邑大水灾。豕生虫蝇，其邑流亡。豕矢金铁，邑兵大作。豕矢土，邑增土。豕矢石，邑大兵强，胜四方也。豕矢五谷，岁成熟。豕矢草木，其邑有丧。《开元占经》一百十九

山见龙，过于邑，邑迁。赤龙见于国，不出三年，必有大祸，野人为政。井出龙，若马，君不守宗庙。《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有德遭害，厥妖龙见井中。《开元占经》一百二十，《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同。

君行暴恶，黑龙从井中出。《开元占经》一百二十，《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行刑暴恶，黑龙从井中出。

龙斗邑中，历数日不止，人主分北兵为忧。《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海数见巨鱼，邪人进，贤者疏。《开元占经》一百二十，《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后汉书》刘昭补注引《易传》同。

众逆同志，厥妖河鱼逆上。《开元占经》一百二十，《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众逆同志，厥妖河鱼逆流上。

鱼入师中，司马将战胜。鱼飞集于司马鼓上，司马当之。鱼飞者，国无礼义则鱼飞。水有渊奥，即鱼居焉。国无礼义，民去焉，故鱼飞。不救，有虚邑。其救也，安民治业，定礼兴乐。《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亢蛇冬出，则军凶。青蛇见足，军中将罢。蛇群聚大道上，邑有急兵。蛇聚于国，必有围城。黄蛇见于邑，旱。长蛇见，大水。《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蛇鸣君室，凶。《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见山蝍蛆入于邑，内杀。《开元占经》一百二十，下引《广雅》曰：蜈蚣也。

蚁无故当道，若门户，城聚土，水且伤人。《开元占经》一百二十，案：一本引此作《天镜》。又吴淑《事类赋》引：蚁无故当道，若门户，城郭聚土，水且伤人。

蝼蛄大如牛，长一丈，见邑，且有贱人贵。《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吏为贪狼，多螟螣。宫室奢，虫食叶。《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政无节，虫食叶。《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臣安禄，厥灾，虫食根。不绌无德，虫食本。害忠孝，虫食根。《开元占经》一百二十，《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易传》云：臣安禄，兹谓贪，厥灾虫，虫食根。不绌无德，虫食本。

与公侯争，虫食蚕，伤忠臣，虫食蚕。《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军行道，逢虫蛇怒，兵大战。吏兵与马贼将死，以君任用，五校乱错，故致此怪。《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卷五

易妖占

天鸣有声，人主忧。《晋书·天文志》中、《开元占经》三、《乾象通鉴》引：天有声，人主有忧。

天有悬车之声，人主忧。《御览·咎徵部》

天裂，阳不足，下害上之象。天裂，见人，兵起，国亡。天开见光，血流滂滂。《御览·咎徵部》、《开元占经》三引：天开见光，血流滂滂。

天分，因作乱之君，无道之臣，欲裂其土，国之主当之。《开元占经》三

天雨粟，不肖者食禄，与三公易位。《御览·百谷部》

天雨稻黍者，亡。天雨稻，大臣当株诛。《御览·百谷部》

天雨黍粟，大人出走。《御览·百谷部》

天雨枣，民流亡也。《御览·果部》

天雨毛羽，贵人出走。《宋书·五行志》二、《乾象通鉴》、《晋书

·五行志》中引：天雨毛羽，贵人出走。又《开元占经》三引《易占》云：天雨毛，邪人进，贤人逃，贵人走。

天雨肉，盈寸，过一时，朝廷有内变，人君恶之。亦曰，臣弑君。亦曰，君族离散，流亡。《乾象通鉴》

天冬雷，地必震。教令挠，则冬雷，民饥。《御览·天部》，又《咎徵部》，《开元占经》一百二引京氏同。《后汉书》刘昭补注引：天冬雷，地必震。又引"教令挠"。

地自陷，其君亡。《隋书·五行志》下

地分裂，羌夷叛。《隋书·五行志》下

阴倍阳，地分坼。《开元占经》四，《乾象通鉴》。

地分，下叛主，贤明者退，不肖者进。《开元占经》四，《乾象通鉴》引：地分裂，下叛上，贤者退，不肖者进。

地劈大者，此谓兵起，天下分离，长一里以上及成谷其中，有水且至。所谓地劈者，坼也。《开元占经》四

地劈于邑，城毁废。劈于邑朝，天下有大兵，其邑独亡，春夏无伤。劈于朝廷，邑分离为数乡。劈于宫殿室，邑社稷灭亡。劈于社稷及大祠，其下邑有大殃。劈于丘冢，下民大死亡。《开元占经》四

地以正月劈，不伤岁；以二月劈，人主吉，岁乐；以三月劈，岁熟，吉；以四月劈，人主吉，岁熟，五谷登；以五月劈，五谷收；以六月劈，此岁定无伤；以七月劈，有惊骇，兵起发；以八月劈，兵大作，民流亡；以九月劈，有兵行，人主恐亡；以十月劈，有亡邑，有兵；以十一月劈，民不安，兵大作；以十二月劈，人主大将亡。《开元占经》四

地劈，有状掌掌阑阑，此兵起邑分。有音哅哅，乱，天下不安，传驿相从。《开元占经》四

地分坼，军破将急出，出去不可止。《开元占经》四

地自下，其君亡。《开元占经》四

家无故宅自陷下，此必人亡其邑郡矣。《开元占经》四

地以正月自下，宜有大事；以二月自下，□□；以三月自下，水大；以四月自下，火至；以五月自下，不吉，天下有兵，民分离乡；以六月自下，大水且至，多不常；以七月自下，天下兵大行；以八月自下，天下大摇，民多行；以九月自下，有亡主；以十月自下，天下有兵；以十一月自下，有水且行；以十二月自下，大水，且移者伤。《开元占经》四

地生毛，百姓劳苦。功臣戮，厥地生血。《开元占经》四

地动惊牛马禽兽者，天子失位。地动于宗庙朝廷者，邑有叛臣。《乾象通鉴》

国无忠臣，地动不已。《乾象通鉴》

地以春动者，岁不昌。地以夏动者，人主忧，五谷不熟。地以秋动者，有兵起。地以冬动者，邑有土功。《乾象通鉴》

地动者，教令从臣下出，其下岁饥，必有流血。《乾象通鉴》

地坼者，下有兵起。《乾象通鉴》

地长四时暴，占春夏多吉，秋冬多凶。《法苑珠林》第七十二

凡日赤无光，皆主君凶也。《开元占经》五

君不明，日无光。《开元占经》五

赤云贯日者，状如建鼓，此谓守威有扈下，此云启之所攻也。《开元占经》六

天下云尽，赤日无光，三十日有兵。《乾象通鉴》

奸臣盛，则日昼昧。《乾象通鉴》、《开元占经》六引《易占》云：奸臣盛，日昼昏。

日蚀，无道之君当之。《开元占经》九

日蚀尽，臣欲杀主。一曰，有敌起君。一曰，有丧。《开元占经》九

日以甲乙有二珥而蚀，东西南北有白云冲之，天下有兵。日以丙丁有二珥而蚀，有黑云冲出东南西北，天下有兵。日以戊己有二珥而蚀，上有青云冲出东西南北，人主有丧。日以庚辛有二珥而蚀，从下始，又有赤云冲出东南西北，三邑兵作。日以壬癸有二珥而蚀，有黄云冲出，邑有土功事。《开元占经》九、又《乾象通鉴》引。

日以春二珥而蚀，从下始，大半邑有死主。《开元占经》九

日以春三珥而蚀，从上始，大半天下邑有小兵，重以丧。《开元占经》九

日以春四珥而蚀，从下始，大半天下凶。《开元占经》九

日以春晕，三珥而蚀，从上始，天下有兵。《开元占经》九

日以春晕，四珥而蚀，从下始，天下有大丧。《开元占

经》九

日以甲乙日有二珥、四珥而蚀者，有白云中出，天下有兵。日以丙丁日有二珥、四珥而蚀者，有黑云中出，天下疾疫。日以戊己日有二珥、四珥而蚀者，有青云中出，人主有兵丧。日以庚辛日有二珥、四珥而蚀者，有赤云中出，天下有系。日以壬癸日有二珥、四珥而蚀者，有黄云中出，有土功事。《乾象通鉴》

日蚀既者，其下臣欲弑主，夷兵起。一曰，霸者兴。《乾象通鉴》

月行南为旱，北行为水，当道天门驷之间，天下大安，五谷大得，人主延年益寿。《开元占经》十一，《乾象通鉴》引：月行南道为旱，月行北道为水，月行中道天门之间，则天下大安、五谷丰登，人主益寿。

月变色，青为饥与忧，赤为争与兵，黄为德与喜，白为旱与丧，黑为水，民多死。《开元占经》十一

月无光，臣下作乱，教令不行，民饥，国亡。《开元占经》十，《乾象通鉴》引：月无光，臣下作乱、教令不行，民饥。

正月，月无光，兵起，人多死亡。二月，月无光，有不测之变异事。三月，月无光，有水灾。四月，月无光，主大旱。五月，月无光，火灾，旱。六月，月无光，六畜贵。七月，月无光，虫灾，岁凶。八月，月无光，兵起。九月，月无光，布帛贵。十月，月无光，六畜贵。十一月，月无光，鱼盐大贵。十二月，月无光，五谷大贵。若九月至十二月皆无光，明年五谷大贵。《开元占经》十一

月毁为三、四、五、六见，天下乱，将相伐主。《开元占经》十一

月自天坠，有道之国亡。《开元占经》十一

月出地中，庶民为王公。《开元占经》十一

月与荧惑相犯，战胜之国大将斗而死。《开元占经》十一

月犯辰星，天下大水。《开元占经》十二

星与月同光，臣不作乱，则人民非上。《开元占经》十三，又引京氏云：人民非上，令不行。又《乾象通鉴》引《易传》云：星与月同光，臣不作乱。

月犯毕，天下有变令。《开元占经》十三

月中有星，天下有贼，星多者贼多。《开元占经》十三，又《乾象通鉴》引《易传》云，《易占》同。

月犯荧惑，天下有女主忧。《开元占经》十四

以十五日月蚀而尽，此谓毁亡，其君有丧，大水。《开元占经》十七

月蚀于房，天子有丧。《开元占经》十七

月蚀于毕，天下有小兵。《开元占经》十七

君多虚饰，则荧惑失道。《开元占经》五十三

镇星犯逆翼宿，其国君臣不臣。亦曰，有叛谋。《乾象通鉴》

翼王四夷外国，太白失度犯之，外国交侵所宿国。若光芒四散奄翼星，其野兵起，不有杀将必有屠城。《乾象通鉴》

客星犯翼，其色青或赤白，其野有改立侯王。亦曰，

其臣不臣。《乾象通鉴》

彗本有光芒,四出不收,旁及他宿,光长数丈,炬若火炬,其国有白衣之会。亦主国有大丧。《乾象通鉴》

孛星出犯翼宿,其国有自立侯王。亦曰,女主干政。《乾象通鉴》

轸主冢宰,辅臣也。镇星,勾陈之精也。女主人臣之象也。镇星犯之,不循轨度,其国大臣有忧。亦曰,女主恶之。又曰,有女丧。《乾象通鉴》

周鼎星不联属,三星相远,王者散徙失国祚,子孙不昌。《乾象通鉴》

客星犯鳖星,则有火灾,亦曰有白衣会。《乾象通鉴》

孛星犯鳖星,其下有白衣会。亦曰,有兵火暴起,人君恶之。《乾象通鉴》

狱吏暴害,人臣专政,暴风折木。《御览·咎徵部》

暴风折柱,邑有大忧。暴风折木,吹草上屋,且有急令。独禄风入宫,人主死。飘数相从入殿门,有凶疾,忧以此亡。飘留君门一旦一夜不去,乱兵在门。独禄风者,回转风也。《御览·咎徵部》

雨鸣瓦,任威武,大臣专擅,霖雨坏道。《尚书·洪范》:咎徵,曰恒,狂雨若。[1]《御览·咎徵部》

云行如帚,云下有兵也。《北堂书钞·天部》

云形如乌,云下有兵。《北堂书钞·天部》

---

① 整理者按:《尚书·洪范》原文为:"曰咎徵,曰狂,恒雨若。"

阵云贯月，朝韩魏□□云。《北堂书钞·天部》

天无云，云自出，且有兵出邑，且有水。如帚，如乌，其下有兵。《御览·咎徵部》

虹出君池，若饮君井，其君无后。《开元占经》九十八，《御览·咎徵部》

白虹在日，为丧，又为兵。《开元占经》九十八

夫雷，天拒难折冲之臣。《北堂书钞·天部》，又《御览·天部》引《五星占》云：雷电杀人何？雷天拒难折冲之臣也。

大雾，君迷惑。云雾四起，则时多隐士。《初学记·天部》，《御览·天部》，吴淑《事类赋》。

春当退贪残，进柔良，恤孤幼，赈不足，求隐士，万物应节而生，随气而长，是为春令也。《艺文类聚·天部》，又《北堂书钞·岁时部》引：春分退贪残，进温良，赈不足，求隐逸。《岁时部》又引：春当退贪残，进柔良。有《御览·时序部》：春当退贪吏，进柔良，恤孤幼，赈不足，求隐士，万物应节而生，随气而长，是为春令。《时序部》又引：春常退贪残，进柔良，恤孤寡，赈不足，求隐士，则万物应节而生，随气而长，所谓春取榆柳之火。又吴淑《事类赋》引：春常退贪残，进柔良，恤孤幼，赈不足，求隐士，则万物应节而出，随气而生。

夏至，离上去声，景风用事，人君当爵有德，封有功。《初学记·岁时部》，《御览·时序部》引《易占》同。

立秋，坤王，凉风用事。《初学记·岁时部》，《御览·时序部》引《易占》云：立秋，坤王，去凉风用事。

立冬，乾王，不周风用事。人君当兴边兵，治城郭，行刑决罪。《御览·时序部》，又《艺文类聚·岁时部》引《易说》云：立冬，乾王，不周风用事。人君当兴边兵，治城郭，行刑断狱讼，缮宫殿。

冬至，缮宫殿，封仓库也。《北堂书钞·岁时部》，又《御览·时

序部》引《易说》云：冬至，缮宫殿，封仓库。

春夏寒，政教急。《御览·时序部》

正月建寅，律为太蔟，□□□□招摇生聚，少阳解冻，其气温柔，逆之则寒。《艺文类聚·岁时部》

山以春崩，亡邑，有拔城；以秋崩，人主恶之；以夏崩，人主有亡，天下大水；以冬崩，多饥，民起。《开元占经》九十九

山崩绝，辅臣去。《开元占经》九十九

山以二月崩，其邑战；以八月崩，有兵；以十一月崩，主降，民从而行。《开元占经》九十九

河水溢，三公黜。《北堂书钞·政术部》

地生毛，百姓劳苦。《开元占经》四

功臣戮，厥地生毛。《开元占经》四

人生他物，非人所见者，皆为天下大兵。《宋书·五行志》五

人生子，阴在首，天下大乱；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无后。《宋书·五行志》五，《法苑珠林》第二十五

人生子，有二胸，民谋其主。《御览·人事部》

人生有二腹，其国分。《御览·人事部》

人生子，无尻，国主以仇亡。《御览·人事部》

君用妇言，则鸡生妖。《新唐书·五行志》上

七月，鸠化为鹰。《艺文类聚·鸟部》

豕生人头豕身者，邑且乱亡。《宋书·五行志》五，北魏《灵徵志》上

野兽无故自死邑中门者，邑且空。《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龙乳人家，王者为庶人。《宋书·五行志》五

蛇见于邑，不出三年，有大兵，国有大忧。《宋书·五行志》五

大蛇见神祠，不出三年，有大兵，国有大忧。《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鱼去水飞入道路者，兵且作。《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五，《法苑珠林》第二十四

害忠孝，虫食苗根。《艺文类聚·灾异部》

海燕自来，众燕随之，谷不登。失春政，则苍燕见于邑，多流亡。失夏政，则赤燕见于邑。失秋政，则白燕见于邑。失冬政，则黑燕见于邑。皆如春占。《御览·时序部》

臼水出，大臣咎。《开元占经》一百十四

野兽无故自死邑中门者，国且空。《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易飞候

天雨羽毛，其国大饥。《隋书·五行志》上，《开元占经》三引：天雨毛，其国大风。

天雨羽毛，大人出亡。《开元占经》三

天雨羽，君德不通，逆于天下，国饥，民相食。《开元占经》三

天雨土，百姓劳苦而无功，是谓高社，民劳苦，繁于

土功，不安，主外戚有谋。《开元占经》三，《隋书·五行志》下引：天雨土，百姓劳苦而无功。

天雨骨，师将破亡。《开元占经》三

天雨膏，其国有急。《开元占经》三

天雨血，流染衣，其国亡，君戮。《开元占经》三，《隋书·五行志》下引：天雨血，染衣。国亡，君戮。

天雨金铁，大兵入。《开元占经》三

天雨铁钱，其国大饥。《开元占经》三

天雨兵，其国大疾。《开元占经》三

天雨笠，国人大饥。《开元占经》三

天雨杵，其国大饥。《开元占经》三

天雨土，是大凶，民人负于东西，莫居其乡。《开元占经》三

天雨土，是谓高土，百姓劳苦，繁于土功，主国家危。《开元占经》三

天雨五谷，其国大饥。《开元占经》三

天雨黍，为政者去，大人出死他国，三年有死将。《开元占经》三

天雨榛，兵起西方。《开元占经》三

天雨草，国有殃，民破亡。《开元占经》三

君信谗臣，不和，天雨草木，其岁民多兵死。《开元占经》三

天雨梳，其国有权臣。《开元占经》三

天雨釜甑，其国大饥。《开元占经》三

天雨蘖，其君有咎。《开元占经》三

天雨火，是谓大凶，民人卖其子，东西莫居其乡。《开元占经》三

天官见，师为祸，司马必败。司马谓兵师也。《开元占经》三

王者不顾骨肉，不亲九族，则天陨石。《开元占经》三

地有謳謳若嗷嗷，为凶祥，所爱子死，邦有殃。《开元占经》四

不顾骨肉，不亲九族，厥德已衰，土出光。《开元占经》四

天不下雨而地自出泉，其国大水，乱从中生。《开元占经》四

地以春动，岁不昌。《隋书·五行志》下

地动以夏四月，五谷不熟，人大饥。《隋书·五行志》下

地动以夏五月，人流亡。《隋书·五行志》下

地动以十一月者，其邑饥亡。《隋书·五行志》下

地震以十一月，邑有大丧及饥亡。《隋书·五行志》下

地冬动有音以十二月者，其邑有行兵。《隋书·五行志》下

闻善不及，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龙，厥灾不祠。《隋书·五行志》下

正月有偃月，必有嘉王。《艺文类聚·天部》，《御览·天部》，又《休徵部》引：正月偃月，国必有喜。又《开元占经》十一引：正月有偃月，必有喜。

月生八日当中，五日、六日而中，有兵在外大战。《开元占经》十一

船雨，黑苍云如杼绵，蔽日月，五日内雨。云如两人提鼓持桴，有黑雨。四望见青白云，名曰天塞之云。《开元占经》九十七，又《北堂书钞·天部》引：当有雨，黑云如群羊奔也。又引：黑气如覆云于日下，立雨。又引：当雨，黑云有如飞鸟。又《御览·天部》引：凡候雨以晦朔弦望，云汉四塞者，皆当雨。东风，当日雨暴。有黑云气如船覆于月下，当雨。有黑云气如斗牛彘，当雨暴。有异云如水牛，不三日，大雨。黑云如群羊奔，如飞鸟，五日必雨。云如浮虹，皆雨。北斗独有云，不五日大雨。四望见青白云，名曰天塞之云，雨微。苍黑云细如杼轴，蔽日月，五日必雨。云如两人提鼓持桴，皆为暴雨。又吴淑《事类赋》引：苍黑云细如杼轴，蔽日月，五日必雨。又引：凡候雨，有黑云如群羊奔，如飞鸟，五日必雨。

太平之时，十日一雨，凡岁三十六雨。此休徵时若之应。《初学记·天部》，《御览·天部》，又《开元占经》九十二引：京房曰，太平之时，一岁三十六雨，是为休徵时若之应。凡雨三日以上为霖，久雨为霪。

诸六甲日无云，一旬少雨。《开元占经》九十二

月离毕之阴则雨，离毕之阳无雨。《开元占经》九十二

视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具，其下贤人隐。青云润泽，蔽云在西北，为举贤良。《艺文类聚·天部》，又《北堂书钞》引：视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具齐，不雨。又引：青云润泽，□□在日西北也。《初学记·天部》引：视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其下贤人隐也。青云润泽在西北，为举贤良。黄云如覆车，大丰也。又《御览·人事部》：何以知贤人隐？师曰，视四方，有大云五色具而不雨，下贤人隐也。又《逸民部》引：以知贤人隐，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具而不已，其下贤人隐。又吴淑《事类赋》引：视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其下贤人隐也。

有云大如车盖十余，此阳冰之气，必暑有暍者。《艺文类聚·岁时部》，又唐韩鄂《岁华纪丽》，《白孔六帖》卷四引：有云大如车

盖十余,此阳火之气,必暑有暍者。又《御览·天部》同,又《疾病部》引:有云大如车盖十余,此阳渗之气,必暑有暍死也。

虹,凡相有五法:苍无胡,虹也;赤无胡者,蚩尤旗也;白无胡者,蜺也;冲不屈者,天杵也;直上不诎者,天棓也。此五虹,以甲乙出东方,岁若谷大贱,犬食人食;丙丁出南方,天下大旱;庚辛出东方,甑釜不见,邑有空户,五步六死人。壬癸出北方,民人相食。《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以四月五月六月出西,麦贵;七月八月出西,粟贵;九月出西,大小豆贵;十月出西,谷贵,一出一倍,再出再倍,三出三倍,四出四倍,五出五倍,饥民流千里;十月虹出东北者,其国亡。《开元占经》九十八,《御览·天部》引:虹八月出西方,粟贵。

虹至横至上,及入又不曲正直者,不出九十日,民多病死,不出三年,大旱,民流亡,所照之国尤甚。虹出直上行,名曰章,所出之处,民多病而死,民多瘟者,不然,大旱千里,民多妖言,所照之国尤甚。《开元占经》九十八

温而不雨,虹出无处者,下民不安之象也。温而虹出人家屋,妊妇多死,家破败。《开元占经》九十八

夫王道之始,先正夫妇,夫妇正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忠,君臣忠则化行。王道之兴无不以德,衰无不以危。天见变异以为戒,欲其觉悟,故为虹蜺之异,所以谴告人君也。后专夫权,民苦刑杀人,妖君失道,故虹蜺五色也。《开元占经》九十八

赤虹如杵，万人死其下，白虹亦然。《开元占经》九十八

霜成就万物。《北堂书钞·天部》

雷雨霹雳兵陵者，逆先人令。为火杀人者，人君用谗言杀正人。《隋书·五行志》上

诛过深，当燠而寒。《隋书·五行志》上

秋分，而人君释钟鼓之悬。《御览·天部》

夏雨雪，国殃，必有丧，司马为乱，君死国亡。《开元占经》一百一

夏而冻，其乡有流亡。《开元占经》一百一

夏有遗冬，人民行诉。《开元占经》一百一

夏而大寒，其国有急。冬而不冻泽，其乡有疾疫。《开元占经》一百一

冬至后十日不冻者，人君令不行，刑不严。一曰缓死罪，不诛。《开元占经》一百一

甲乙日有雾，疾疫；丙丁日有雾，旱；戊己有雾，邻国有城役，无军，有土功事；庚辛有雾，兵；壬癸有雾，为水。《开元占经》一百一

冬雾及其门一作"时"，日悬一作"疑"而雾，马驰人起，不雨，雾，土兵所起。《开元占经》一百一

涌水无处不流，杀人七日，七年圣人灭。《开元占经》一百，又引：宫水化为血七日，七年圣人灭。

水自赤光如血，其国有流血。《开元占经》一百

水无故高山上出，邑亡，兵起。《开元占经》一百

水无故市中出，邑兵大作。《开元占经》一百

泉水沸，此谓贱人将贵。王者不顾骨肉，不亲九族，厥德亡，泉涌沸。《开元占经》一百

大水至国，贱人将贵。《隋书·五行志》上

月生八日，北向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月[1]，北向阳，国亡地。《开元占经》十一

月生八日，当亢，兔色，上旬籴贵，无则上旬籴贱。不尽八日兔色，下旬籴贵，无则丰而下旬贱。《开元占经》十一

月之光如张芒炬，所宿之国立君，三齐，所宿之国立将军上卿。《开元占经》十一

月不光，贵人死。《开元占经》十一

月生无光，君子徒凶。《开元占经》十一

白云如杵，长七尺冲月，所宿之国人主死。杵柄中月，王后死。八月中，王后当之。月戴珥，主人来疾。《开元占经》十一

月晕参，其有兵则战无师，是年三操土功事。《开元占经》十五

孟月六日而晕月蚀，仲月七日晕月蚀，季月八日晕其月蚀。《开元占经》十七

月蚀，失刑，所宿之国当之。《开元占经》十七

月当交而蚀，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开元占经》十七

月蚀尽，则有亡国，不尽，有失地。《开元占经》十七

---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月”字似当作“日”字。

月晕蚀，殃祥，得其日者吉，得其时者凶。《开元占经》十七

月春蚀，有忧；夏蚀，有兵起，民无有一月粮，籴贵。《开元占经》十七

角曰疾风，天下昏，不出三月中，兵必起。《隋书·五行志》上

羽曰疾风，天下昏，人大疫，不然多盗寇。《隋书·五行志》下

何以知圣人隐也？风清明其来长久，不动摇物，此有龙德在下也。《御览·天部》

凡占雨以晦朔弦望，云气四塞者，皆雨。东风，则当日雨。黑气如牛彘者，有暴雨。黑气如水牛者，不出三日大雨。黑云如群羊奔，如飞鸟，五日必雨。黑云气如浮，小人踊跃，无所畏忌，阴不制于阳，则涌水出。《隋书·五行志》上

雹下，尽树木枝，害五谷者。《御览·咎徵部》

木再荣，国有大丧。《隋书·五行志》下

木秋叶落七十步，人民移徙；大飞扬，人民离乡。《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枯杨生荑"，断枯复生，天辟当之。《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树泣，实邑虚，虚邑实。《开元占经》一百十二

国将易君，下人不静，小人先命，国凶，有兵甲。《隋书·五行志》上

食禄不益圣化，天视以虫。虫无益于人，而食万物

也。《隋书·五行志》上

妖言动众者，兹谓不信，路无人行，不出三年，起兵。《隋书·五行志》上

鬼夜哭，国将亡。《隋书·五行志》上

人生子足小，此谓下约，不出三年，邦消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飞鸟，兹谓不祥，司马将兵，上卿亡。《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人生子，形如飞鸟面者，大水行，兵战。人生飞鸟，有人形者，天下分。《开元占经》一百十三

鸾见于国，天下大安。《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鸟无故巢居君门及殿屋上，邑且虚。《隋书·五行志》下

鸟鸣门阙如人音，邑且亡。《隋书·五行志》下

野鸟入君室，其邑虚，君亡之他方。《隋书·五行志》下

鸡鸣不鼓翅，国有大害。《隋书·五行志》上，《开元占经》一百十引：鸡不鼓翼，国受大咎。

鸡夜鸣，急令。昏而鸣，百姓有事。人定鸣，多战。夜半鸣，流流[①] 血漫漫。《隋书·五行志》上

鸡逐日不下树，其邑必有水忧。《开元占经》一百十五

雀巢于木，兹谓上禄，必有弃职。《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麋入邦，为国虚。《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麋见于邑，有臣戮。《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

① 整理者按：此处似衍一“流”字。

麇入市，邑有忧。《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麇入宫都而国虚。《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狐入君室，室不居。《隋书·五行志》上

君失春政，则苍狼入于邑；君失夏政，则赤狼入于邑；君失秋政，则白狼入于邑；君失冬政，则黑狼见于邑。《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狼逐家人犬者，夷狄且来入君邑中。《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狼鸣于邑中，邑且空。狼伏邑中，有兵。《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赤狼见于国，不出三年，必有大祸，野人为政。《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兔入王室，其君亡。《隋书·五行志》上

野兽入邑及至朝廷，若道上官府门，有大害，君亡。《隋书·五行志》上

野兽群鸣邑中，且空虚。《隋书·五行志》上，《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野兽入居室，兹谓不转德，室不居。《开元占经》一百十六

鼠无故群居不穴众聚者，其君死。《隋书·五行志》上

鼠舞于门，厥咎亡。鼠舞于庭，厥咎往死。《御览·兽部》

下无巨火，人不实，则鱼生人。《开元占经》一百，又一百二十。

蝼蛄集朝廷，厥咎黜。《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蚯蚓、蝼蛄见军中尤多，师将罢有谋者，不久地生诸虫，将军急去，大凶。《开元占经》一百二十

众心不安，厥妖龙斗。《隋书·五行志》上

卷六

别对灾异

地者，大臣之位，当载安万民，怀藏物类，而动摇者，此不欲为君载安万民。动摇，思欲不安，思欲篡杀也。《开元占经》四，又《乾象通鉴》引：地者，大臣之位，当载万物，怀藏物类。今动摇者，此不欲为君载安万民。动摇不安，思欲篡逆也。

阴倍阳则地坼，臣叛君则义废。此人君不亲，上下不厚，致此灾也。不救，则骨肉相残，父子分离，氐羌叛去。《开元占经》四，又《乾象通鉴》引：阴倍阳则地岸坼，臣叛君则义废。此人君不亲上下，致此灾也。不救，则亲戚离，羌夷叛。

日行房，乘三道，太平上道，升平中道，霸世行下道矣。《开元占经》五，又《隋书·天文志》上引：太平日行上道，升平日行次道，霸代日行下道。

国有谗佞，朝有残臣，则日无光，暗冥不明。《易》曰："日中见斗。"日中星见，明其冥也，故贬之为暮也。其救也，远佞谄，近忠直，修经典，闭私道，则日光明。《开

元占经》六

人君骄逸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蚀之灾。不救之,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怀谦虚,下贤受谏,位有德,禄有智,日蚀灾消也。《开元占经》十,又隐公三年《穀梁》注引《易传》云:日者,阳之精,人君之象,骄逸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食之灾。不救,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怀谦虚,下贤受谏,任有德,日食之灾为消也。又《乾象通鉴》引:人君骄佚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食之变。不救,必有篡弑之萌。

日月薄赤,见日中乌,将军出旌,举此不祥,必亡。《开元占经》六

日斗,或赤,或白,或苍,或黄,虎入邦,此谓守邑破亡,周君以此亡。《开元占经》六

数日俱出,若斗,天下兵大战。《开元占经》六

日蚀尽,无光露者,亡其邑。《开元占经》九

人君好用佞邪,朝无忠臣,则月失其行。天有三门,房星其准也。其中央曰天街,南二星间,而阳环其南星之下,曰太阳道,北二星间,而阴环其北星之上,曰太阴道。月行由天街,则天下和平,行太阳道,则为兵,行太阴道,则为水。《开元占经》十,《乾象通鉴》引:人君好用邪佞,朝无忠臣,则月失行。

月昼明,奸邪并作专明,擅君之朝。《开元占经》十一

月若昼明者,月为臣,日为君,臣以明续君党,当在其时,不可与君用力舍秽以舒刑。今昼明者,奸邪并作专明,擅君之朝。不救,则失其行而毁矣。其救也,出退强臣,断谗佞,近直臣,亲贤良,则月得其行,不可专明

矣。《开元占经》十一

月占三晕毕，天下中外俱赦。《开元占经》十五

月蚀者，人君行适过时，专受所致也。不救，则致水灾，坏城。《开元占经》十七，又《乾象通鉴》引：月食者，人君行适过时，专受所制。不救，则水患坏城。

人君不行仁恩，破胎伤孕，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御览·天部》，又《咎徵部》引《五星占》云：岁星失度何？人君不仁，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其救也，慈仁敬让，广恩惠施，无犯四时，则岁星承度。又《开元占经》二十九引：京氏云，人君不行仁义，破胎伤孕，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不救，则弟杀兄，臣杀君。

荧惑作变，为华州人君之祸也。出于东，骨肉欲篡；近北，边国谋入；于西，则兵大起，蛮貊战；入斗，则大臣叛；径东西，万民病。不救之，则致日食，既下谋上。其救也，设立政事，正图书，修经术，改恶为善也，则国家安矣。《开元占经》三十

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不救，必有逆主之谋。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必中，无纵，缮治城郭，可以聘士来贤，广恩行惠，则灾消矣。《开元占经》五十八，又《御览·咎徵部》引《五星占》云：辰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必中。

人君薄恩无义，懦弱不胜任，则太白失度，经天则变。不救，则四边太动，蛮夷侵也。《开元占经》四十六

回风起何？风者，天之号令也。当直而正，并而不偏，佞人众君迷惑，则回风起。不救，则至逆风起。其救也，用公直，黜邪枉，此灾消矣。《御览·咎徵部》

狂风发何？人君政教无法，为下所逆，则致狂风发泄。其救也，修政教，听贤士，风消矣。《御览·咎徵部》

人君擅私恩，恣意重情，不与臣下同谋，即致偏雨夜堕也。不救，致苦雨降，万民愁，潦水绝道。其救也，兴公道，无私党，此灾消矣。《御览·咎徵部》

无云暴雨何？人君封拜无功，进无德，则致不云而雨暴。过恶暴扬，诛及无辜，密云而不雨。其救也，诛强恤弱，信及兆民，云雨时也。《御览·咎徵部》

虹霓贯日，客杀主，专君位，大臣秉枢。不救之，则兵至宫殿，战。《开元占经》九十八

虹霓近日，则奸臣谋，贯日，则客伐主。其救也，释安乐，诫非常，正股肱，入贤良。《御览·咎徵部》，《开元占经》九十八。

雷鸣连而不绝者何？夫雷鸣万里，今鸣不绝，此谓人君行政事，民不恐惧也，故致洊雷之灾。雷当先电而后鸣，雷今与电俱出，或鸣而后电何？此谓执法者贪苛致灾也。《御览·咎徵部》，又《开元占经》一百二引：雷鸣连而不绝者，此谓人君政事无常，不恐惧。又：雷电俱出，或先鸣而后电者，此谓执法贪苛。

久旱何？人君无施泽惠利于下人，则旱。不救，蝗虫害杀人，君亢阳暴虐，兴师动众，下人悲怨，阳气盛，阴气沈，故旱，万物枯死，数有火灾，此金失其性。若夏大旱，则雩，祠之以素车白马，布衣以身为牲。或云，诛谗佞之臣于市，则三日之内，雨降于天矣。《御览·咎徵部》

久旱何？曰：人君无施泽惠利于下，则至旱也。不救，则蝗虫害谷。其救也，宥谪罚，行宽大，惠兆民，劳功吏，赐鳏寡，廪不足。《艺文类聚·灾异部》，又《后汉书》刘昭补注引《易占》同。

山者，三公之位，台辅之德也，乃兴云出雨，漫溉万物，助天成功。今崩者，此谓大臣怀叛，不忠也。《开元占经》九十九

河水赤者，狱有冤恨。诛杀不当，则致河水赤也。其救也，正狱刑，解疑罪。《开元占经》一百

江河沸者，有声无实，此谓执政者怀奸不公，众邪并聚，则至此灾。不救，必有叛君谋。其救也，令百官举公直，选有德置于政。《开元占经》一百

井水沸者，谓人君好用谗邪所致也。《开元占经》一百

水中火出何？所谓阴气溢亡阳施也。女妃无阳，则敌气溢至水中，火出。不救，有天殃，阴害阳。其救也，正妃妾，率后宫，施命令，诰四方，嫁贞女，赐鳏寡，此灾即消。《开元占经》一百

五谷无实何？君无仁德，臣怀叛戾，华饰虚举，荐贤名实不相副，内为苏秦之行，外似夷、齐之行，故致五谷多无实，朝廷无贤，害气伤穑，不收，国大饥。其救也，选明经，举茂才，改往修来，退去贪狼，施恩行惠，赏赐劳臣，此灾消矣。《御览·咎徵部》

人君斥贤任佞，众谗在朝，而鼠群行仓五谷。《开元占经》一百

天生万物百谷，以给民用，天地之性人为贵。今蝗虫四起，此谓国多邪人，朝无忠臣，虫与民争食，居位食禄如虫矣。不救，致兵起。其救也，举有道置于位，命试诸明经，此灾消矣。《续后汉书·五行志》三注补引《易占》

雷以十一月起黄钟，二月大声，八月阖藏。此以春夏杀无辜，不须冬刑，致灾蛰虫出行。不救之，则冬温风，以其来年疾病。其救也，恤幼孤，振不足，议狱刑，贳谪罚，灾则消矣。《后汉书》刘昭补注

君贤臣职，五谷丰滋。《北堂书钞·岁时部》

易说

日者，至阳之精，象君德，玄黄照耀五色。《御览·休徵部》

下侵上，则日蚀。《开元占经》九

月与星，至阴也，有形无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镜照日即有影见。月初光见四方，望已后光见东，皆日所照也。《御览·天部》

春有白鹤云。《御览·时序部》

立夏，清明风至而暑，鹤鸣博谷，飞电见，龙升天。龙，心星名。《御览·时序部》

夏至，离王去声，景风用事。人君当爵有德，封有功。《初学记·岁时部》，《御览·时序部》引《易占》同。

坤,西南也,主立秋。《御览·时序部》

立秋,坤王,凉风用事。《初学记·岁时部》,《御览·时序部》引《易占》云:立秋,坤王,去凉风用事。

秋分,阊阖风至,雷始收声,鸷鸟击,玄鸟归。《御览·时序部》

兑,西方也,主秋分。《御览·时序部》

立冬,乾王,不周风用事。人君当兴边兵,治城郭,行刑断狱讼,缮宫殿。《艺文类聚·岁时部》,又《御览·时序部》引《易妖占》云:立冬,乾王,不周风用事。人君当兴边兵,治城郭,行刑决罪。

冬至,坎王,广莫风用事。人君决大刑,断狱讼,缮宫殿。《御览·时序部》

坎,北方也,主冬至。《御览·时序部》

冬至,缮宫殿,封仓库。《御览·时序部》,又《北堂书钞·岁时部》引《易妖占》云:冬至,缮宫殿,封仓库也。

臣动养君,其义理也,必望利下。弗养道,厥妖,国有被发于野祭者。《御览·礼仪部》引,《五经异义》引《京易》。

五星占

五谷俱伤,君无德也。《北堂书钞·治道部》,《御览·百谷部》。

雷电杀人何?雷,天拒难折冲之臣也。君承用节度,即雷以节,暴人威福,则雷电杀人。《御览·天部》,吴淑《事类赋》,又《开元占经》一百二引:人君承用节度,即雷风以节,暴行威福,则

雷霆击人。其救也，议狱缓死，则灾消矣。又《北堂书钞》引《易飞候》云：夫雷拒难折冲之臣。

岁星失度何？人君不仁，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其救也，慈明敬让，广恩惠施，无犯四时，则岁星承度。荧惑失度何？人君内无法纪，轻薄房室，外行慢易，敛夺民财，则荧惑失度。其救也，爵贤位德，养幼廪孤，命乐师趣鞉鼓合欢欣，荧惑还度，天心得矣。太白失度何？人君薄恩无义，懦弱不胜任，则太白失度。其救也，举有义，任威用武，则太白复，兵气消矣。填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填星失度。其救也，治社稷，修明堂，近方直之人，此灾自消也。辰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心中。《御览·咎徵部》，又《天部》引《对灾异》云：人君不行仁恩，破胎伤孕，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又《开元占经》二十九引京氏云：人君不行仁义，破胎伤孕，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不救，则弟杀兄，臣杀君。又二十八引京氏云：人君不仁，伤胎孕，杀无辜，则岁星失度，星陨如雨。不救，弟杀兄，臣弑君。其救也，内慈仁，敬让外，广恩施惠，无犯四时，则岁星承度，陨星上复列宿。又三十五引京氏云：人君无礼法，轻薄房室，外行慢易，过下不理，赋敛夺民时，则荧惑失度。其救也，追功录爵，位贤德，养幼孤，廪鳏，则荧惑失[①]度，天心得矣。又五十三引《对灾异》云：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不救，必有逆主之谋。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必中，无纵，缮治城郭，可以聘士来贤，广恩行惠，则灾消矣。又三十八引京氏云：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填星失度，东西叛逆。不救，必忧霜雪。其救也，治社稷明堂，近方直，亲厚重之人，灾消矣。

---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失”字当作“承”字。

风角要占

妖星皆见于月旁，互有五色方云，以五寅日见，各有五星所生云。天枪、天根、天荆、真若、天猿、天楼、天垣，皆岁星所生也，见以甲寅，其星咸有两青方在其旁。天阴、晋若、官张、天惑、天雀、赤若、蚩尤，皆荧惑之所生也，出在景寅日，有两赤方在其旁。天上、天伐、从星、天枢、天翟、天沸、荆彗，皆填星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两黄方在其旁。若星、帚星、若彗、竹彗、墙星、榬星、白藿，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两白方在其旁。天羗、天㲈、天杜、天麻、天林、天高、端下，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两黑方在其旁。三十五星，五行气所生，皆出于月左右方气之中，各以其所生星将出不出日数期候之，当其未出之前而见，见则水旱，兵丧，饥乱，所指亡国失地，王死，破军，杀将。《晋书·天文志》中，《隋书·天文志》中引：妖星皆见于月旁，互有五色方云，以五寅日见，各有五星所生云。天枪星生箕宿中，天根星生尾宿中，天荆星升心宿中，真若星生房宿中，天猿星生氐宿中，天楼星生亢宿中，天垣星生左角宿中，皆岁星所生也，见以甲寅，其星咸有两青方在其旁。天阴星生轸宿中，晋若星生翼宿中，官张星生张宿中，天惑星生星宿中，天雀星生柳宿中，赤若星生鬼宿中，蚩尤星生井宿中，皆荧惑之所生也，出在景寅日，有两赤方在其旁。天上、天伐、从星、天枢、天翟、天沸、荆彗，皆填星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两黄方在其旁。若星生参宿中，帚星生觜宿中，若彗星生毕宿中，竹彗星生昴宿中，墙星生胃宿

中，樣星生娄宿中，白藿星生奎宿中，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两白方在其旁。天羔星生壁宿中，天麁星生室宿中，天杜星生危宿中，天麻星生虚宿中，天林星生女宿中，天高星生牛宿中，端下星生斗宿中，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两黑方在其旁。已前三十五星，即五行气所生，皆出于月左右，所指亡国，失地，王死，破军，杀将。

春甲寅，风起申上来，为大赦，在六十日应也。《初学记·政理部》

冬至日，丁巳日，有风从巳上来，有大赦。《初学记·政理部》

微动羽，有雹霜。《初学记·天部》，《御览·天部》引：微动雨，其雹霜。

风，清明高不及地二三尺者，此下有圣人。或，清明其来久长，而不动摇树木，拔叶，此龙德在其下。《御览·休徵部》

长居官辟盗法：七月，以生鼠九置于笼中，埋申子地，称九百斤土覆，坎深各二尺五寸，筑之令坚固。《御览·兽部》

朝雨法：有黑云如一匹帛，二日中即一日大雨。二匹，二日雨；三匹，十日雨。《初学记·天部》，《御览·天部》引：候雨法：有黑云如一匹帛向日中，即日大雨。二匹为二日大雨，三匹为三日大雨。

候赦法：冬至后尽丁巳之日，有风从巳上来，满三日以上，必有大赦。《御览·时序部》

卷七

外传

天雨血，国君被弑。亦曰，下有叛臣。《乾象通鉴》

火失其性，则有草妖。《乾象通鉴》，又《御览·咎徵部》引《易传》云：火失其性，则草妖。

火失其性，厥妖天赤，雨草，其国有阴谋大臣。天雨枯草，色黄，其下有兵火。亦曰有急兵。《乾象通鉴》

岁将不登，则天为之雨谷。天雨五谷，其下有饿殍。《乾象通鉴》

天非时降雪，迫阳也。雪降非时，亦臣迫君之象也。《乾象通鉴》

臣专刑，兹谓分威，蒙微而日不得明。《乾象通鉴》，又《汉书·五行志》下、《晋书·五行志》下引《易传》云：下专刑，兹谓分威，蒙而日不明。

日出有外黄雾帐天，抵暮不解者，人主失柄。亦曰，国失政，天阴连日不解，无云，日赤光，是谓昼昏。占与

日薄、日蚀同。亦曰，皇之不极，厥罚将阴，故日昼昏。占曰，有篡弑之谋。《乾象通鉴》

日出如火，是谓失色。占曰，日失本色，则王者恶之。亦曰，兵丧。《乾象通鉴》

月逆行失道，不循常，则国多阴忧，行疾则其殃速，行迟则其祸缓。《乾象通鉴》

太白经天，逆入紫微，留之久而不去，去则竟，天下不宁，亡国。大臣宣布德化，燮理阴阳，天下治安。失常则大臣侵人君权。亦曰，君弱臣强。《乾象通鉴》

荧惑犯北斗魁，则宰相以罪下狱，□曰，贵臣辱。《乾象通鉴》

荧惑犯北斗，则天下起兵。一曰，有急兵。《乾象通鉴》

彗孛干犯三师星，光芒炬若火炬，则三公被黜。亦曰，三公有咎，必有死君。一曰，天下更主。《乾象通鉴》

辰星明大有芒角，其国远期一年，其野有死君。若光芒四出，犯中坐。一曰，国祚将亡。《乾象通鉴》

星孛入觳，则国用匮乏，军储不继，盗贼据郡县，掠民财，良民受祸。《乾象通鉴》

流星干犯内阶，则臣下侵权。亦曰，大臣不受制于人君。又曰，臣逼君。《乾象通鉴》

三师星微明，黄润为常明，大有怒角，则为失常。星守常，则北斗旁有黑气，状如禽兽，大如布席，不出三日必雨。不然，□虏人入塞。《乾象通鉴》

星孛天棓，则百姓将乱。一曰，国祚将倾。《乾象通鉴》

星孛天厨，则五谷不熟，斗米万钱，民不粒食。《乾象通鉴》

白虹贯月犯太微庭，则天子无出宫。亦曰，宫中有匿谋。《乾象通鉴》

太白经天，逆入太微垣，留守二十日以上，复成勾己，不有亡国，必有死君。《乾象通鉴》

彗星入太微垣，干犯三公，幸臣外指上相、上将，则辅臣大凶。亦曰，有逐相。彗星出太微，中对帝座，王者恶之。占曰，彗除旧寘新。又曰，为兵丧，不有亡国，必有死君。《乾象通鉴》

星孛直抵太微垣，左右执法，芒角炬若火焰，隐有声，则执法者受戮。星孛抵上次相，则大臣逐远方，抵触上次将，则大将军以叛，不成见诛，连家坐罪。《乾象通鉴》

流星抵太微宫，天子大乱，若有奇令。《乾象通鉴》

流星抵太微左右执法星，则廷尉将命达于四方，平理冤狱。流星触上相，则奸谋陷大臣。流星触上将，则有刺杀将军，亦曰，奸寇入营。《乾象通鉴》

五帝座，中央黄帝星数动摇，则人主好出游。色青微者，皆凶。《乾象通鉴》

客星出四角，乍东，乍西，乍南，乍北，光芒射帝座，不见留舍，十日已上不去者，其国君暴死。亦曰，人君受祸。《乾象通鉴》

太白出角，逆行守太子星，则后宫有异谋。一曰，东宫受祸。《乾象通鉴》

岁星逆犯太子星，则君储废立。一曰，东宫有忧。《乾象通鉴》

客星变色，直抵触太子星，东宫有暴兵。一曰，客星入太微，与太子星抵触者，则其野将弃祀。《乾象通鉴》

太白逆行失度，光芒四角射九卿云，则上卿有以兵叛人君者。一曰，天子失侍臣心。《乾象通鉴》

若流星出抵天市东西垣，奄垣星不见，各以其所奄星，命其国殃。流星奄垣，则大臣受辱。一曰，诸侯有坐法者。《乾象通鉴》

流星起自天市中，星流出天市入浊，则天子将赐大赦。一曰，德泽及外国。《乾象通鉴》

彗孛出天市，光芒炁垣外，则天子自将兵。一曰，天子亲戎服，以伐诸侯。《乾象通鉴》

宦者星光浮而动摇，移徙不止者，内侍有匿谋，宫中大乱。一曰，宫中有外寇，侍臣以事坐诛。《乾象通鉴》

左右角二星相迫，是谓天门闭，主天子淫荒施政，天下不治。一曰，天门闭，国政废。《乾象通鉴》

日蚀角，人主不安。角，天廷也。日有蚀之，故人君不安宫廷。《乾象通鉴》

左右角有青晕，内赤黄及再重者，其国进女乐者，中有黑气奄覆，人君荒淫，不亲政事。《乾象通鉴》

月晕左右角色白者，天子自将兵。一曰，有内乱。

色黄者，其国有喜庆事。《乾象通鉴》

月犯右角，奄星不见，则贤臣谋奸佞在君侧。若犯左角，奄星不见，则忠臣受戮，政事急，下民劳怨。一曰，国祚将亡，则月奄左右角，星俱不见。《乾象通鉴》

日晕在亢，旁有两珥，上有黄冠，其国纳土者。《乾象通鉴》

日晕在氐，中有青白气奄覆者，其国有革政。日晕一重至九重，及中有黑气者，有易主。《乾象通鉴》

日在房晕，中有青白气，外有黑气相摩，旁有曰[①]气如带相萦者，其国昏乱无君。亦曰，失国祚。《乾象通鉴》

日蚀心，京师见，四方不见，主天子有内忧。一曰，廊庙有兵废。日蚀心，四方见，京师不见，主边臣有叛谋，以其宿命国。《乾象通鉴》

日在箕蚀，京师见，四方不见，主后宫有忧。一曰，兵起天子廷。日在箕蚀，四方见，京师不见，其主殃在人主，故曰人臣内弱，故在人臣。《乾象通鉴》

日在南斗蚀，四方见，京师不见，其咎在臣，故曰吴地有急兵。《乾象通鉴》

月行侧，逆人牵牛抵中央大星者，其国弃祀与戎。亦曰，大人有忧。《乾象通鉴》

日蚀在虚，京师见，四方不见，其殃在人君。亦曰，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曰”字当作“白”字。

有哭泣事。日蚀在虚，四方见，京师不见，其咎在臣下，主大臣有匿谋，以事坐法。《乾象通鉴》

日晕虚，日中有黑子，旁有黑云气者，其国宗庙移徙，社稷不安，主弱臣强，天下乱。《乾象通鉴》

月在营室，蚀不在望，其国有废嫡立庶之事。亦曰，有内乱。《乾象通鉴》

客星入营室中，有刺客入国境。亦曰，臣下通外奸。守之久而不下者，大人恶之。《乾象通鉴》

镇星入抵东壁，其下有土功事。亦曰，岁旱，民饥。又曰，镇星入东壁太南，为岁大旱。镇星入东壁太北，为岁大水。《乾象通鉴》

日蚀奎，三公与诸侯相贼。又曰，三公失国，不旱且水。《乾象通鉴》

日在娄蚀，旁有黑气往来摩日者，其野将受君赏余色，俱主兵起。《乾象通鉴》

月失行抵犯觜觿，其国有暴兵起。亦曰，有内乱。又曰，后宫有兵变。《乾象通鉴》

月失行抵犯太白，其国有兵起。《乾象通鉴》

日在柳蚀甲乙日，其国有自主诸侯，亦主人臣有逆谋。日在柳蚀丙丁日，其野有飞蝗伤禾稼。日在柳蚀戊己日，其分有兵谋，谋志不成。日在柳蚀庚辛日，天子自将兵，其野以兵失地。日在柳蚀壬癸日，其分有风雨破毁屋舍，伤禾稼，籴贵。《乾象通鉴》

月在柳甲乙日蚀，则旱，霜杀草木。月在柳丙丁日

蚀，则风雨折木毁屋。月在柳戊己日蚀，则其国水荒。月在柳庚辛日蚀，其国破军，杀将。月在柳壬癸日蚀，其国有女丧，亦主大水。《乾象通鉴》

月晕柳在甲乙日，所宿国民多疾疫。月晕柳在丙丁日，所宿国多火灾。月晕柳在戊己日，其野岁丰。月晕柳在庚辛日，其国有赦，亦主兵外至。月晕柳在壬癸日，其野多雨水。《乾象通鉴》

月犯柳，其分有兵丧。亦主女丧。月犯柳，则雨霪毁怀[1] 山谷。《乾象通鉴》

岁星经柳干犯，经六十日已上，则其国君增秩益土。见不失本色则吉。岁星逆犯柳宿，其野有风雨灾，伤禾稼。《乾象通鉴》

荧惑守柳，既去而复居之，其宿国君死。荧惑犯柳成勾己，其国多旱，逆度则大雨伤稼，籴贵。《乾象通鉴》

太白经天守柳，其国有死君，亦主大兵丧。若昼见守柳，其野失城邑。一曰，破军杀将。若留舍有芒角，去而复居之，是谓反至，不有破军，必有屠城。《乾象通鉴》

客星入柳中，三日不出，人君当之。及七日不去，其野有兵火。乘之及二十日至四十九日，王者恶之，其地与诸侯相攻，先举者胜。若乘之及百日，不救，则必有死君。《乾象通鉴》

彗星出，柳星不出本度，其国岁不登，籴贵。亦曰，

① 整理者按：此处之“怀”字当作“坏”字。

有兵丧。《乾象通鉴》

孛星出柳，则天厨有兵起。一曰，有进毒在饮膳间。若有光芒及他度，则其野亦有殃。若不本度，受祸尤甚。《乾象通鉴》

使星出柳南，走北不出本度，其国有赦令。从柳北走南，其国有滥刑。《古今注》曰：使星乃流星也。故《星传》曰流星为贵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星。《乾象通鉴》。

苍白气环绕柳中，其野有能将。若白气未灭，复有赤色萦纡，则其国兵火至，近期六日，远期百日。《乾象通鉴》

孛星出张宿，其野有盗贼起。亦曰，内有兵变。《乾象通鉴》

流星抵张，若芒从外至，其国有天子使因兵至。光芒从内出，天子有使出因兵遣。《乾象通鉴》

翼为乐府之宿，亦主俳倡。石申言，明大则吉。然则明大谓黄润，而明不失本色则吉。若明大有芒角，乍东，乍西，乍南，乍北，光芒不定者，其国君淫女乐。亦曰，有进俳倡入宫中者。《乾象通鉴》

七星主衣服文绣，黄润而明，无芒刃角，静而不动，则衣服不贰，从容有常。有芒角或动而明大，则臣有僭上之服，亦主阴谋。若星直而均大，则天下谅阴。《乾象通鉴》

日蚀七星色青赤，主有兵火。苍白，其国有急兵。色黑，有死将。日蚀七星，则天都有乱兵起。甲乙日蚀

七星，其国有衣服之僭，亦主人君之丧。丙丁日蚀七星，其野有盗贼自内起。戊己日蚀七星，则贤路塞。庚辛日蚀七星，有白衣之会。壬癸日蚀七星，则暴兵至。《乾象通鉴》

月蚀七星，不历轩辕则祸轻，蚀犯轩辕则女主恶之。亦曰，天子卫兵变。《乾象通鉴》

日晕七星，有白虹贯之，其野有兵丧。亦曰，王者恶之。《乾象通鉴》

岁星逆犯七星，有芒角，则国不用贤，小人在位。《乾象通鉴》

荧惑乘凌七星，或勾己者，其国有水灾。亦曰，宫中有火灾。若芒角乍明乍灭者，其分忧兵。若芒角色青不定，其野有战，主血流地上。若芒角色白，乍明乍灭者，其国有大兵起。若色赤，则忧火灾。色黑，则天都有大水至，亦主有女丧。色黄，则有赦令。《乾象通鉴》

镇星失本色，逆行失度犯七星，则天都有兵火。若有芒角守之，其野贤人犯法而死。亦曰，贤者死非命。若芒角乍明乍灭，其国有女丧。《乾象通鉴》

镇星出入，留舍七星居之又去，去之复来居之，及环成勾己者，其国忧兵火，亦主盗贼四起及急兵事。《乾象通鉴》

太白经天犯七星，居轩辕环绕复居七星，其分有白衣会，亦主兵丧。《乾象通鉴》

辰星乘凌而入七星魁中，则后宫有火。若出守下三星，则其分忧水，伤禾稼。《乾象通鉴》

客星入七星，天都起暴兵。亦曰，有兵大战。若色赤，则忧火灾。色白，忧兵起。色青，忧大臣有谋。色黄，忧土功。有变色，色黑，则忧诸侯更立。《乾象通鉴》

张主赏赉，明润色黄，星不支离，则王者信赏必罚。明有芒角，则天下赏罚滥冒。星暗不见，则王者失赏柄。星不联属，则诸侯擅赏罚。《乾象通鉴》

岁星经天犯张宿，及有芒角光明，侵奄张星，其分有诸侯革命，改宗庙，易社稷。《乾象通鉴》

荧惑犯翼宿，光芒四出，失度，失色，其国丧地。亦主流徙人民及籴贵。《乾象通鉴》

镇星犯翼，环绕成勾己，有芒角失常，居之五十日者，其国有兵，主国大战，流血。《乾象通鉴》

太白失行，逆犯翼宿，其国受祻，居之二十日，有大丧。《乾象通鉴》

彗星犯翼，芒角干他星，所宿国失主权。亦曰，国君恶之。《乾象通鉴》

孛星干犯翼，乘之不灭者，其野有四夷不宾之变。亦主臣下失职，臣不臣之。《乾象通鉴》

轸星不明，则期三日大风。轸与辖并明，则国有同姓叛谋。亦曰，左辖与轸并明，则同姓有叛谋。右辖与轸并明，则异姓有叛谋。《乾象通鉴》

月犯轸左辖，同姓有忧，犯右辖，异姓受祻。掩星不

见者，其野侯王有灾。《乾象通鉴》

星孛犯平道星中，天衢有火灾。若星孛平道，则天衢有兵起。《乾象通鉴》

星孛平道中，则天子潜行。亦曰，天王者亲道路。《乾象通鉴》

客星守犯轸宿，芒角四出，侵星不明，其野有忧兵火，亦主流亡人民。《乾象通鉴》

顿顽星坼，天下滥刑，冤加良善。亦曰，天下有冤狱。星亡，则贵人受辱。《乾象通鉴》

他星入亢池星及星疏坼，则有王者有水忧。《乾象通鉴》

西咸星亡，则人主有忧，东咸俱亡，则朝廷危，宗社不安。东咸移徙抵星中星，天子恶之。一曰，有兵丧。西咸入移抵房星，则王者政令不行，人主有忧。《乾象通鉴》

星孛糠星，则斗米万钱，民饥糟糠。《乾象通鉴》

鼈十四星星坼，则为白衣会，星亡，则主兵起，星移徙不联属，则陷城邑。《乾象通鉴》

瓠瓜旁五星曰败瓜，明润，则果实熟，明大有芒角，则后宫有忧。亦曰，美女相忌。《乾象通鉴》

败瓜中有客星，若芒角，则后族干权。《乾象通鉴》

星孛败瓜有光芒角，及寻丈奄星不见，则后妃有忧。亦曰，女主有丧。《乾象通鉴》

参旗角入玉井，则天下用兵。留十日以上，天下以

兵变失国。一曰,其国更王。《乾象通鉴》

日蚀东井,君臣暴虐,臣下横恣,上下相贼,后有地震。《乾象通鉴》

辰星入东井,其分水衡之官以失职被逐。又曰,水官废。《乾象通鉴》

客星破东井钺星,其分有急兵起,亦曰,无兵兵起。又曰,为水患。《乾象通鉴》引《星经外传》

卷八

灾异后序

天雨血，其下有屠城。亦曰，破军杀将，人主恶之。《乾象通鉴》

君无德，天匪辅，厥妖天雨肉，国将易其君。亦曰，国事不承，天雨土，百姓苦，此亦下民怨谤，有劳苦主叹。《乾象通鉴》

冬雨大雹，则国亡，有亡国必有走君。亦曰，人君恶之。秋雨大雹，盈数尺，则女主有忧。《乾象通鉴》

火失其性，孽灾宫室，是谓天火。发甲乙日，则期千日有内变。火起丙丁，期一年有大丧。火起庚辛，二百日有兵起。火起壬癸，期一百日朝廷有忧。《乾象通鉴》

人君曲法害民，赋敛不已，下民不亲人君，人君不睦九族，故天雨螽。亦曰，天雨螽，其下人君恶之。《乾象通鉴》

天雨灰，四塞若黄尘，雨盈数寸者，内有萧墙之变。

《乾象通鉴》

天雨钱，其下民人多争。亦曰，人臣争权。《乾象通鉴》

星孛干犯天庭，则天子有忧色。赤黄，则天子出奇令。色青黄，则天下大变，连祸不已，百姓涂炭，横死遍地，白骨藉藉。《乾象通鉴》

彗出北辰，芒角抵端门，则天子自将兵，兵谋及天子。一曰，王者有兵忧。《乾象通鉴》

月蚀柳在五度已上，则大水，五谷不熟，民有饥色。《乾象通鉴》

月在珥，而晕在柳者，则天子当之，庖厨慎饮食。亦主有进毒者。《乾象通鉴》

太白昼见在柳，与日争明，是谓阴乘阳，其国君不胜臣，臣下有叛。中有芒角，则谋成，无芒角，则谋不成。《乾象通鉴》

孛星出柳，光芒及丈余，食顷灭，其分有兵火暴起。柳分属三河，周分星孛于柳，周分受光芒及他宿，则周不受祸。《乾象通鉴》

日晕在七星七重，则人君废贤能，进邪佞，治道衰微，纪纲败毁。晕有黑云气掩覆，则王道陵迟，小人在位。《乾象通鉴》

月蚀七星，色青，则衣裳尚侈。色赤，则其国饥，人死于道。色白，则天下大丧。色黄，则天都有土功。色黑，则主大水及急兵，盗贼起。《乾象通鉴》

月犯七星，则天都有兵变。犯至五寸者，尤甚。望犯七星，则君恶之。《乾象通鉴》

岁星逆犯守七星，及六十日已上者，其国丧。若顺度及六十日，其国有立诸侯。《乾象通鉴》

太白留舍，出入不定，环绕成勾已及芒角不静，是谓逆犯。太白逆犯七星，天都有兵火。亦曰，有急兵举。《乾象通鉴》

辰星守七星，其野有兵。若顺度轨守之，其国桥梁不通。若有芒角不定，则奸臣有阴谋。《乾象通鉴》

客星有芒角射七星暗，则臣下有叛志。若芒角乍东，乍西，乍南，乍北，其分有暴兵起。亦曰，有兵兵止，无兵兵起。《乾象通鉴》

彗本大者，禍大彗光远者，祸长。然彗犯七星及丈余不灭，经七日，其国灾轻。经二十日者，灾重，不盈尺者，尤浅。《乾象通鉴》

孛星在七星，光芒四出，来而复去，既去复来，其下有拔城。《乾象通鉴》

流星抵犯七星，王者遣使出疆。亦曰，其野有兵丧。《乾象通鉴》

日晕张及三重已上，多青赤，黑气相摩者，其野白衣会。及五重，内白外青黄，旁无云者，其野贤人受辱。亦曰，府库忧火。《乾象通鉴》

月犯张，天厨有火灾。行阳道犯之深者，其国臣下有叛谋。行阴道犯之深者，其野臣窃刑赏权。《乾象通鉴》

荧惑逆犯张宿，色青，则其野革礼乐，失刑赏。色白，则其分有兵丧。色黄，则其国宗庙兴土功。色赤，则其野失宝玉。色黑，则其国君不节俭，有饮食之侈。《乾象通鉴》

镇星失度，失行居张，百日不去，是谓改常。镇星改常，王者尚奢侈，臣下酷法虐民。《乾象通鉴》

客星乘张，宗庙更。亦曰，人主忧社稷。若犯之不去及百日，其下有自立诸侯。亦曰，女主干政。《乾象通鉴》

彗本大光芒长者，祸重，彗本小光芒短者，祸轻。若彗出芒角长及丈余犯张，其国受兵。若彗出光芒及长二丈犯张，其野更立诸侯。彗本出光芒长及三丈至五丈，其野诸侯自相侵伐。若彗出光芒竟天，其国王者革命，宗庙更改。《乾象通鉴》

彗见，除旧賔新，彗出芒刃指犯张宿，其野更改宗庙。亦曰，臣下有凌上谋。《乾象通鉴》

日蚀翼宿甲乙日，则其国进倡女入宫中。蚀翼在丙丁日，则其国人君淫湎酒色，礼乐隳坏。在戊己日，则其国有侵伐之忧。在庚辛日，则其国君自起兵，破军杀将。在壬癸日，其野君不修文德，远人不服。《乾象通鉴》

日晕翼七重至九重，内黄白赤外青苍黑者，其野有更王。亦曰，诸侯不受制。《乾象通鉴》

月犯翼中，从西第二距极星若之不见，其国后妃有

忧。亦曰，臣下有忧。《乾象通鉴》

岁星经天犯翼宿，不制夷狄，远人负固不服。《乾象通鉴》

客星乘凌守翼，其野有兵火。亦主四夷不宾中国。石申言，翼主四夷远客，及滨海之宾者谓此。《乾象通鉴》

流星抵翼，其国有兵火，民饥。《乾象通鉴》

日食轸左辖，则同姓有忧，左右辖则异姓有阴谋。《乾象通鉴》

日晕三重，周匝在轸，旁有黑气，上有冠气乘之者，其国同姓有叛谋。亦曰，人臣窃主柄。《乾象通鉴》

日蚀轸宿，至暑不盈者，不救，则大者受祸。其救也，人君修德以禳之，减常膳，正殿进贤，退不肖，虽蚀不为灾。《乾象通鉴》

月晕纯白不及他色，中有黑气掩月，其野有大丧。亦曰，国兵大起，亦主天子自将兵。《乾象通鉴》

岁星不循轨度，失色犯轸，是谓变常。岁星变常犯轸，居之不去，去而复来，其分有革命侯王。亦曰，臣下不受制于天子。《乾象通鉴》

岁星失度，失行守轸宿，其野冢宰失职。亦曰，人君有忧。《乾象通鉴》

客星乘犯轸宿，其野有兵起，及臣下失职。《乾象通鉴》

星轸孛于轸，其野有忧惊，亦主女人干时政。若孛于轸左辖，主异姓之亲爱窃权。若光芒胜轸，亲死于宠

衰。《乾象通鉴》

流星出周鼎，光芒炬若火炬者，其外夷有使入国。亦曰，外国有兵侵边境。《乾象通鉴》

流星触犯败瓜星，则女主恶之。亦曰，后宫灾。《乾象通鉴》

有黑气如龙虎形犯败瓜，则后族干政，以事败。《乾象通鉴》

周易集林

占天雨否，外封得阴为雨，得阳不雨。其爻发变得坎为雨，得离不雨，巽化为坎，先风后雨，坎化为巽，先雨后风。《御览·天部》，《初学记·天部》引《杂占》。

坤，土也。《初学记·天部》

蚁封穴户，大雨将至。《御览·天部》引《东观汉记·周易林》占繇。《文选》注引《东观汉记·周易卦林》占繇云：蚁封穴户，大雨将集。

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离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兑主丁巳亥。注：未属巽。《月令正义》。

易逆刺

天雨谷，岁大熟。《艺文类聚·百谷部》，《御览·时序部》、《百谷

部》,《北堂书钞·岁时部》引《易占》。

天雨釜,岁大熟。《北堂书钞·时序部》引《易占》,《御览·器物部》引:天雨釜甑,岁一熟。

律术

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终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后汉书·律历志》

律难以度调,故作准以代之。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中央一弦,下画分寸均中其弦,使应黄钟之声。然按分寸以求诸律,则皆如画而应矣。然至上古有钟,其次有律,近古有准,皆稍简易之,意其相生

也。黄钟下生林钟，林钟上生太蔟，太蔟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上生蕤宾，蕤宾下生大吕，大吕上生夷则，夷则下生夹钟，夹钟上生无射，无射下生中吕，中吕上生黄钟。上下相生，终六十执使。以下四十八律又多不载。孟春之月，则太蔟为宫，姑洗为商，蕤宾为角，南吕为徵，应钟为羽，大吕为变宫，夷则为变徵。他月效此也。《御览·时序部》

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后汉书·律历志》一，又《御览·时序部》引：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长一丈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矣。

夫五音生于本姓，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二律，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影，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影至，以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韵，度晷影，候钟律，权土灰，校阴阳。冬至阳气应，则韵清，影长极，黄钟通，土灰轻而冲仰。夏至阴气应，则韵浊，影短极，蕤宾通，土灰重而衡低。进退于先后五日之中，八音能各以候状闻。太史合封，上效则和，否则占。候气之法：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必周密布缇幔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卑外高，从其方位加律，以葭莩灰抑其内端，按历而候之。气至者灰去，其为气所动者灰散，风所动者其灰聚。

殿中候用玉律十二，唯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六十。《御览·时序部》

又，凡律度量衡用铜，铜为物也精，不为燥湿寒暑变其节，不为风雨曝露改其形。介然常似于君子之形，是以用铜也。用竹为引者，事之宜也。《御览·时序部》

附

录

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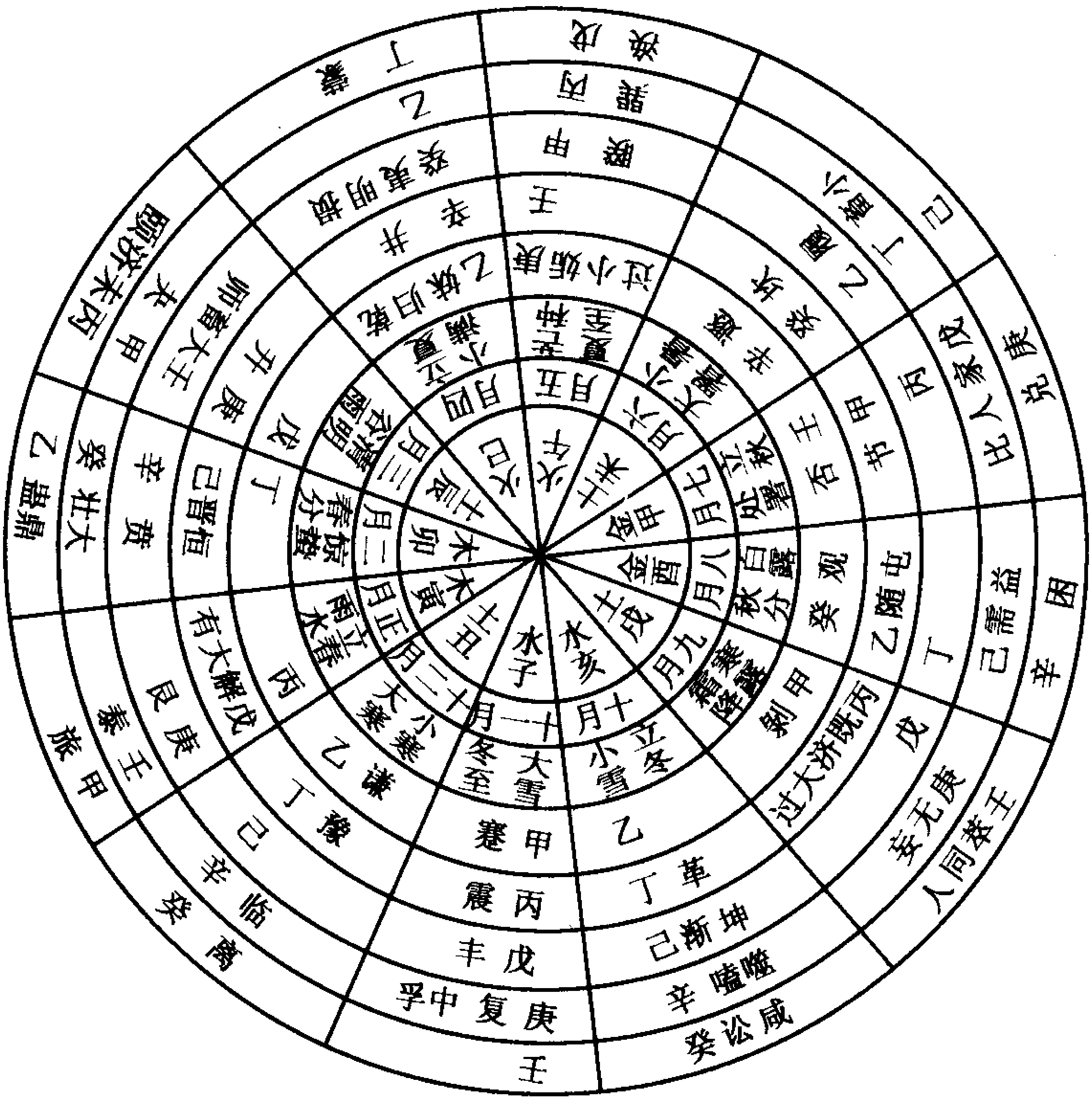
依晁以道“起乎世”建月说所得之表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大冬 雪至	小大 寒寒	立雨 春水	惊春 蛰分	清谷 明雨	立小 夏满	芒夏 种至	小大 暑暑	立处 秋暑	白秋 露分	寒霜 露降	立小 冬雪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上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复	临	泰 大有	大壮 晋	夬	乾		小畜	家人	益 随	无妄 大过	噬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上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上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震		旅	鼎	未济 师	蒙 明夷	涣	坎		困	萃	咸 渐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四世	五世	上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上世
蹇 中孚	谦	艮				姤	遯	否 比	观 需	剥	坤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上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豫	解	恒 蛊	升 颐	井	巽		节	屯	既济 同人	革 讼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五世	上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上世			
丰	离		贲	大畜	损 归妹	睽 小过	履	兑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附录二

《京氏易传》世月建候积算圆图

（自“导读”中建候世月表之一而来）



附录三

导读图表

表一 《京氏易传》八宫六十四卦一览表

	不变	一变	二变	三变	四变	五变	游魂	归魂
乾宫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晋	大有
震宫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过	随
坎宫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明夷	师
艮宫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中孚	渐
坤宫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需	比
巽宫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颐	蛊
离宫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讼	同人
兑宫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小过	归妹

注：准《京氏易传》前二卷六十四卦之序作图表者，宋代杨甲《六经图·大易象数钩深图》中有“八卦变六十四卦图”。其后，吴仁杰《周易图说》、

胡一桂《易学启蒙翼传》中亦有类似之图，至明代钱一本《象抄》则命之曰《八卦变游归宫之图》。实则去掉《京氏易传》前二卷文字，只存留卦象与卦名即得此图表。

宋人之前，唐陆元朗著《经典释文》，则以六十四卦上下经之序，于每卦下悉注某宫、某世、游魂、归魂诸名，其法亦本自《京氏易传》。

表二　京传陆注飞伏表

卦宫	京传飞伏	陆注飞伏
乾宫	坤	癸酉金
姤	巽	甲子水
遯	艮	甲寅木
否	坤	甲辰土
观	巽	壬午火
剥	艮	壬申金
晋	艮	丙戌土
大有	坤	乙卯木
震宫	巽	辛卯木
豫	坤	庚子水
解	坎	庚寅木
恒	巽	庚辰土
升	坤	庚午火
井	坎	庚申金
大过	坎	戊申金
随	巽	辛酉金

（续表）

卦宫	京传飞伏	陆注飞伏
坎宫	离	己巳火
节	兑	戊寅木
屯	震	戊辰土
既济	离	戊午火
革	兑	戊申金
丰	震	戊戌土
明夷	震	庚午火
师	离	己亥水
艮宫	兑	丁未土
贲	离	丙辰土
大畜	乾	丙午火
损	兑	丙申金
睽	离	丙戌土
履	乾	丙子水
中孚	乾	壬午火
渐	兑	丁丑土
坤宫	乾	壬戌土
复	震	乙未土
临	兑	乙巳灭
泰	乾	乙卯木
大壮	震	癸丑土
夬	兑	癸亥水
需	兑	丁亥水

（续表）

卦宫	京传飞伏	陆注飞伏
比	乾	甲辰土
巽宫	震	庚戌土
小畜	乾	辛丑土
家人	离	辛亥水
益	震	辛酉金
无妄	乾	辛未土
噬嗑	离	辛巳土
颐	震	己酉金
蛊	震	庚辰土
离宫	坎	戊子水
旅	艮	己卯木
鼎	巽	己丑土
未济	坎	己亥水
蒙	艮	巳酉金
涣	巽	己未土
讼	巽	辛未土
同人	坎	戊午火
兑宫	艮	丙寅木
困	坎	丁巳火
萃	坤	丁卯木
咸	艮	丁丑土
蹇	坎	丁亥水
谦	坤	丁酉金
小过	坤	癸丑土
归妹	艮	丙申金

表三　八宫建候积算表

乾宫八卦

干支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乙己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月节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气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建始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大有	晋						
算起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大有	晋	

震宫八卦

干支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月节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气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建始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随	大过					
算起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随	大过

坎宫八卦

干支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月节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气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建始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师	明夷					
算起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师	明夷

艮宫八卦

干支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月节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气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建始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渐	中孚					
算起						艮	贲	大畜	损	睽	履				渐	中孚

坤宫八卦

干支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月节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气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建始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比	需					
算起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比	需

巽宫八卦

干支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气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建始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蛊	颐					
算起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蛊	颐

离宫八卦

干支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午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月节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气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建始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同人	讼					
算起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同人	讼

兑宫八卦

干支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六月中	七月节	八月中	九月节	十月中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中	正月节	二月中	三月节	四月中	五月节
气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满	芒种
建始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归妹	小过					
算起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归妹	小过

表四　五星八宫值位表

宫＼卦＼星	镇土星	太白金星	太阴水星	岁木星	荧惑火星
乾宫	乾　剥	姤　晋	遯　大有	否	观
震宫	解　随	恒	升	震　井	豫　大过
坎宫	革	坎　丰	节　明夷	屯　师	既济
艮宫	贲　中孚	大畜　渐	损	睽	艮　履
坤宫	泰	大壮	坤　夬	复　需	临　比
巽宫	巽　噬嗑	小畜　颐	家人　蛊	益	无妄
离宫	鼎　同人	未济	蒙	离　涣	旅　讼
兑宫	蹇	兑　谦	困　小过	萃　归妹	咸

表五　二十八宿分宫值位表

宫＼卦＼宿	参	井	鬼	柳	星	张	翼	轸	角	亢	氐	房	心	尾	箕	计都	牛	女	虚	危	室	壁	奎	娄	胃	昴	毕	觜
乾宫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晋	大有																				
震宫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过	随												
坎宫																	坎	节	屯	既济	革	丰	明夷	师				
艮宫	睽	履	中孚	渐																					艮	贲	大畜	损
坤宫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需	比																
巽宫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颐	蛊								

（续表）

宿 宫 卦	参	井	鬼	柳	星	张	翼	轸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计都	牛	女	虚	危	室	壁	奎	娄	胃	昴	毕	觜
离宫																					离	旅	鼎	未济	蒙	涣	讼	同人
兑宫	兑	困	萃	咸	蹇	谦	小过	归妹																				

表六　八宫气候分数表

分数 宫 卦	三十六	二十八
乾宫	乾姤否剥大有	遯观晋
震宫	震解升大过	豫恒井随
坎宫	坎节既济丰师	屯革明夷
艮宫	艮大畜睽中孚	贲损履渐
坤宫	坤临大壮需	复泰夬比
巽宫	巽家人无妄颐	小畜益噬嗑蛊
离宫	离鼎蒙讼	旅未济涣同人
兑宫	兑萃蹇小过	困咸谦归妹

附录四

清人辑京房易学遗文简介

《汉书·艺文志》载京房易著有三种:《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房殷嘉十二篇》。《隋书·经籍志》载有十种七十三卷,《唐书·艺文志》载六种三十三卷,宋郑樵《通志》载二十种一百九卷。凡此数种,今惟存《京氏易传》(题"汉东郡京房著　吴吴郡陆绩注)三卷,其他则并无完书。

清人崇汉易者,为研究京房易学,则从类书中辑出有关文字而成帙。有马国翰辑《周易京氏章句》一卷、王谟辑《京房易传》一卷和《京房易飞候》一卷、王保训辑《京氏易》八卷(章句一卷,易传一卷,易占二卷,易妖占、易飞候一卷,别对灾异、易说、五星占、风角要占一卷,外传一卷,灾异后序、周易集林、易逆刺、律术一卷)、黄奭《京房易章句》一卷等。

清人所辑京房易学遗文,多采自《汉书》、《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经典释文》、《开元占经》、《北堂书钞》、《太平御览》、《乾象通鉴》等,而《史记索引》、《周易集解》、《汉上易传》等书亦间有采撷。如王谟辑《京房易传》,自谓"凡钞出《尚书疏》一条、《周礼疏》一条、《春秋疏》一条、《公羊传注》一条、《谷梁传注》三条、《史记·天官书注》二条、前《汉书·五行志》六十三条、《后汉书·五行志》三条、《三国志注》

一条、《宋书·志》五条、《南齐书·志》二条、《隋书·志》一条、《水经注》一条、《类聚》二条、《书钞》二条、《续博物志》一条、《御览》十条，而以《史记索隐》所引京氏章句冠列篇首”云云。

《京氏易传》曰：“考五行于运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于指掌，吉凶见乎其位。”又曰：“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从无入有，见灾于星辰也，从有入无，见象于阴阳也。”《汉书》京房本传谓京房治《易》，“长于灾变”、“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则是针对京房诸多以祥瑞灾异附会于人事内容之书而发。《开元占经》言京房著作，有《京房易传》、《易妖占》、《易飞候》、《京房占》、《对灾异》、《日蚀占》、《易候》、《京房易占》等，所引万余字，大抵为“见灾于星辰”内容。如：“京房易传曰天鸣必有杀刑民流亡”、“京房易传曰王者不顾骨肉不亲九族则天陨石”、“京房易传曰上微弱无法制则曰白六十日”、“京氏对灾异曰人君好用佞邪朝无忠臣则月失其行”等等。清人王保训将《开元占经》所引京房星占对灾异语万余字，悉数辑入《京氏易》。其理由正如王谟所云：诸经注疏及史志所引易传文尤多，又皆不类，意即所谓“杂占条例法”或共题“易传”者是也。大抵京氏说《易》长于灾异，凡风角占候诸书，皆可通为《易传》，今故仍从各书采补。

清人所辑京房易学遗文，除有限字数之《周易章句》（与经传有关之零散句子），余皆如同四库馆臣所说，“其书虽以《易传》为名，而绝不诠释经文，亦绝不附合《易》义”。其作用，只能证明京房长于以《易》说灾祥，用于附会人事而已。

清人所辑京房易学遗文，今见于《续修四库全书》、《无求备斋易经集成》（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易学集成》（四川大学出版社）等书。较早刻本有清嘉庆三年刊《汉魏遗书钞》。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京氏易传导读

ISBN 7-5333-1123-X
9 787533 311230 >

ISBN 7-5333-1123-X
B · 147　定价: 24.00元